

目录

一、部委级政策文件	1
1-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1
2-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银发〔2021〕169号	8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入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	11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5-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23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4
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25
8-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3
9-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38
10-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41
11-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6
12-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59
13-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69
14-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80
1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86
1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	107
1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通知	101
18-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105
二、广东省级政策文件	111
1-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111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25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	131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41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54
6-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60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	169
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75
9-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	189

三、深圳市级政策文件	195
1-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	195
2-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保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
3-关于印发《深圳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206
4-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 措施的通知	218
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服务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若干措施的 通知	226
6-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231
7-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243
8-关于印发《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53
9-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文化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61
10-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 通知	268
11-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	281
12-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91
13-关于发布《深圳市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	298
14-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 《深圳市培育发展现代时尚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304
15-关于发布《深圳市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 知	316
16-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方案	325
17-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知	330
18-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336
19-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	344
20-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实 施细则》的通知	352
21-关于印发《深圳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360
22-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 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 发《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67
23-深圳金融支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指导意见	376
24-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	382
25-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打造一流质量品牌服务实体经济发 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90

26-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95
27-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03
28-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10
29-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18
30-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26
3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深圳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435
32-关于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深圳制造强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440
3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448
34-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购买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	458
四、区级政策文件	459
1-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459
2-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	464
3-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75
4-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宝安区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80
5-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88
6-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创新若干支持措施》的通知	494
7-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细则》的通知	502
8-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科研及创新创业若干支持措施》的通知	507
10-南山区促进招商引资专项扶持措施	520
11-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523
12-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27
13-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30
14-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光明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36
15-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田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544
16-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促进商旅文低空应用的若干措	

施》的通知 564

一、部委级政策文件

1-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发源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

（一）健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基础，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本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法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法规评估制度和执行情况检查制度，督促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二）坚持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正公平对待中小企业，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实现大中小企业和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审查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公示、抽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

序。

（三）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统计数据。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编制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加强中小企业结构化分析，提高统计监测分析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完善《中小企业主要统计数据》手册，研究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适时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四）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坚持“政府+市场”的模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整合共享各类涉企公共服务数据。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创新小微企业征信产品，高效对接金融服务。研究出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公示查询和信用监管等。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作用，将涉企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五）完善公正监管制度。减少监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推广全程网上办、引导帮办，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进分级分类、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处理措施，对“一刀切”行为严肃查处

二、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

（六）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县级以上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制母基金，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评价。

（七）建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实行有利于小微企

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八）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三、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

（九）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综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渠道，确保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效传导至贷款利率。建立差异化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促进信贷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合理水平。

（十）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深化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开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加强银税互动。推动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研究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加快推进小额金融纠纷快速解决等机制建设。完善规范银行业涉企服务收费监管法规制度，降低小微企业综合性融资成本。

（十一）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健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长效机制，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监管评价办法》。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服务情况与资本补充、金融债发行、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金融机构总部相关负责人考核及提任挂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授信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制度。督促商业银行优化内部信贷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改进贷款服务方式。

（十二）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大力培育创业投资市场，完善创业投资激励和退出机制，引导天使投资人群体、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扩大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更多地投长、投早、投小、投创新。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支持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健全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鼓励地方加大对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十三）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贷款风险权重，落实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四、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

（十四）完善创业扶持制度。改善创业环境，广泛培育创业主体。完善创业载体建设，健全扶持与评价机制，为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鼓励大企业发挥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

场优势，为创业活动提供支撑。鼓励服务机构提供创业相关规范化、专业化服务。

（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制度。创新中小企业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联合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直接支持。完善专业化市场化创新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的机制，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扶持中小企业创新的能力与水平。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优化人才激励和权益保障机制。以包容审慎的态度，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

（十六）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制度，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十七）构建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应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的工作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立中小企业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技术在园区和产业链上的整体应用水平。

五、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八）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良性发展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协同服务和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引导大企业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

（十九）健全促进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具有时代特点的课程、教材、师资和组织体系，建设慕课平台，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健全中小企业品牌培育机制。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制。

（二十）夯实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深化双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设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在国际商务法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质量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 B2B 出口监管制度，支持跨境电商优进优出。

六、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二十一）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

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出台并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源头遏制拖欠问题。

（二十二）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强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负担。

（二十三）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构建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完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公益诉讼制度、国际维权服务机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七、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制度

（二十四）强化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设在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建立内部责任制，加强工作落实。

（二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完善中小企业政策

咨询制度，培育一批聚焦中小企业研究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立政策出台前征求中小企业与专家意见制度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发布、解读和舆情引导机制，提高政策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7月3日

2-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银发〔2021〕16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银行卡清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部署，进一步引导支付行业向实体经济让利，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现就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

手续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支付手续费政策措施

（一）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二）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10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9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四）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

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3年；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行业协会应发挥自律机制作用，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主动降低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付服务收费，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协调配合，压实主体责任，稳妥做好降费工作。

（一）规范支付手续费收费行为。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应当对支付手续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切实清理重复、捆绑、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不得采取先升后降、转嫁成本等方式变相提高支付手续费。

（二）加强价格信息披露。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对支付手续费进行公示。对于调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应当在官方网站、应用程序（APP）和营业网点以醒目方式进行公示。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应开展广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

（三）准确界定客户身份。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通过精细化、动态化客户管理方式科学界定小微企业客户。对于无法准确界定的客户，应当按照“应降尽降”原则，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降费措施执行。

（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应根据上述降费措施制定具体业务、技术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开展系统联调测试，确保调整后系统顺利上线并稳定运行。

（五）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客户投诉，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对于误收费、多收费等情况应当健全费用退还机制，最大限度简化退费办理手续和流程。

（六）及时总结报告。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总结梳理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并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半年内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进行报告。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对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支付手续费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如遇问题，及时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和支付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

银发[2021]176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以来，金融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稳企业保就业金融支持，实现中小微企业融资量增、面扩、价降、提质，为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提供支撑。为进一步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敢贷、愿贷、

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推动金融在新发展阶段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现就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提质增效

（一）扩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鼓励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拓宽支小信贷资金来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首贷户。同时，在合理管控风险和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适当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小店、商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稳定扩大就业重点群体的金融支持，巩固稳企业保就业成果。要结合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特点和地方产业特色，优化信贷产品服务。鼓励精简办贷环节，加强线上服务，优化贷款审批手续，提高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融资便利度。

（三）实施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实施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指导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提升信用贷款发放能力。

二、持续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政策安排

（四）化普惠金融资源配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在内部资源上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通过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安排专项激励费用补贴等方式，提高分支机构和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对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

（五）完善绩效考核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分支机构普惠小微贷款的考核比重。强化差异化考核，对服务小微企业成效显著的分支机构，在绩效考评、资源分配中予以倾斜，并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对服务小微企业工作不力的，要在考核中予以体现并督促整改。

（六）落实落细尽职免责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制定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保障尽职免责制度有效落地。进一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界定基层员工操作规范，免除小微信贷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

三、充分运用科技手段赋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七）加大普惠金融科技投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提高贷款效率，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拓宽金融客户覆盖面。大中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依托金融科技手段，加快数字化转型，打造线上线下、全流程的中小微金融产品体系，满足中小微企业信贷、支付结算、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市场定位，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优化信贷业务流程，鼓励开发线上产品，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便利度。

（八）创新特色信贷产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地方征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第三方征信机构合作，运用税务、工商等非信贷信息以及在本银行的交易结算等信息，综合评价中小微企业信用水平，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比例。

（九）提高融资便利度。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升用款

便利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大力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四、切实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定价能力

（十）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巩固小微企业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下降成果。

（十一）提升贷款差异化定价能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结合自身资金成本、业务成本、风险成本，综合考虑客户的综合贡献、客户关系等要素，建立定价模型。要适时根据小微企业主体资质、经营状况及贷款方式、期限等因素，及时调整贷款利率水平，形成差异化、精细化利率定价体系，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十二）强化负债成本管控能力。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存款利率监管，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存款利率，稳定负债成本。加强对互联网平台存款和异地存款的管理，依法从严处理高息揽储等违规行为，推动降低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成本。

五、着力完善融资服务和配套机制

（十三）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建立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依托地方融资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融资，加强政策宣传、信息采集、融资服务、监测预警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实际，通过主动走访、线上服务平台遴选、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推介、银企融资洽谈对接等多种形式，构建常态化、便捷化、网络化银企对接机制。

（十四）加快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

加强与工信、科技、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相关数据通过地方征信平台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鼓励建立优质中小微企业信息库，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高效对接。

（十五）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配套机制。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高效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续贷中心、首贷中心、确权中心等平台，提供便民利企服务。

六、保障措施

（十六）强化政策激励约束。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认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完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经验和突出成效的宣传报道，持续营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良好氛围。

（十七）开展地方融资环境评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在前期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评价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融资环境评价体系。重点关注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资源配置、完善考核评价、尽职免责落实、首贷户拓展、随借随还产品创新等，以及地方政府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以及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应收账款登记评估建设等，推动地方营造良好融资环境。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情况报送。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各项要求，确保取得实效。及时梳理困难堵点，深入调研中小微企业经营情况、融资特点、生命周期、贷款定价、风险管控等问题，形成报告报送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6月30日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 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围绕保市场主体、应对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深化数据开发利用，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22日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中小微企业是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有效促进了中小微企业融资。但受银企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制约，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不高、信用贷款占比偏低等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发挥信用

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推动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充分共享。以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多种方式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

创新应用，防控风险。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力度。建立健全风险识别、监测、分担、处置等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多方参与，协同联动。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在组织协调、信息整合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构建政府与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强化信息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依法查处

侵权行为，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

（三）健全信息共享网络。省级人民政府要在充分利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实际建立相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已建成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联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纵向对接地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做好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信息共享范围。进一步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政策支持等公共信用信息，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信息共享方式。立足工作实际，灵活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共享相关信息。已实现全国集中

管理的信息原则上在国家层面共享，由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在完成“总对总”对接前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先行推进地方层面共享；其他信息在地方层面共享，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归集整合，以适当方式与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共享机制和渠道，凡已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复提供。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同步共享所归集的信用信息，加强信息使用和管理的有效衔接。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支持有需求的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以下统称接入机构）接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并将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及时反馈数据提供单位。对依法公开的信息，应当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鼓励有条件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根据接入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

（七）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

业的精准“画像”。鼓励接入机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风险监测处置。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对获得贷款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并及时推送相关机构参考。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九）规范信息管理使用。各数据提供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与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衔接，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推动相关信息共享，通报工作成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实现本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应用服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予以合理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用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补贴。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作用，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推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财政部、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创建一批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示范地区、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强化正面引导，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动员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广泛参与，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感。充分发

挥部门、地方、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

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银发[2022]117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以下简称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深刻认识建立长效机制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载体。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要求金融系统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提升。近年来，金融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小微企业取得积极成效，但金融机构内生动力不足、外部激励约束作用发挥不充分，“惧贷”“惜贷”问题仍然存在。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关键要全面提高政治性、人民性，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从制约金融机构放贷的因素入手，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长效机制，平衡好增加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和防控信贷风险的关系，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信心

（一）优化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搭建申诉平台、加强公示等，探索简便易行、客观量化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引导相关岗位人员勤勉尽职，适当提高免责和减责比例。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符合监管规定的分支机构，可免除或减轻相关人员内部考核扣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贷款风险发生后需启动问责程序的，要先启动尽职免责认定程序、开展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要通过案例引导、经验交流等方式，推动尽职免责制度落地，营造尽职免责的信贷文化氛围。

（二）加快构建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贷前客户准入和信用评价、贷中授信评级和放款支用、贷后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抽查，提升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积极打造智能化贷后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多维度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可疑贷款主体、资金异常流动等企业风险点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有效识别管控业务风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资金用途管理和异常情况的监测，严禁虚构贷款用途套利。

（三）改进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监管要求，对不超出容忍度标准的分支机构，计提效益工资总额时，可不考虑或部分考虑不良贷款造成的利润损失。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确保应核尽核。用好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转化等处置手段，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质效。对长账龄不良贷款，争取实现应处置尽处置。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各项评估中，可对普惠小微贷款增速、增量进行不良贷款核销还原，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普惠小微不良贷款处置。

（四）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优化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合作业务流程，助力小微企业融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降低或取消盈利性考核要求，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适度提高代偿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小微信贷业务提供风险缓释。

三、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激发愿贷动力

（五）牢固树立服务小微经营理念。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服务小微企业的自觉性，在经营战略、发展目标、机制体制等方面做出专门安排，对照小微企业需求持续改进金融服务，提升金融供给与小微企业需求的适配性。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逐步转变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国有企业等的传统偏好，扭转“垒大户”倾向，减少超过合理融资需求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腾挪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六）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完善成

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幅度，调整优化经济资本占用计量系数，加大对小微业务的倾斜支持力度。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统筹考虑小微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担保方式、贷款期限等情况，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提高分支机构金融服务效率。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区的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实行更优惠的利率和服务收费，减免罚息，减轻困难企业负担。

（七）改进完善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引导，优化评价指标体系，降低或取消对小微业务条线存款、利润、中间业务等考核要求，适当提高信用贷款、首贷户等指标权重。将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情况与分支机构考核挂钩，作为薪酬激励、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合理增加专项激励工资、营销费用补贴、业务创新奖励等配套供给，鼓励开展小微客户拓展和产品创新。做好考核目标分解落实，确保各项保障激励政策及时兑现，充分调动分支机构和一线从业人员积极性。

（八）加强政策效果评估运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推动金融机构将评估结果纳入对其分支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与财政奖补等挂钩。继续开展区域融资环境评价，完善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地方融资环境持续优化。

四、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夯实能贷基础

（九）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降准释放的长期资金、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资金，将新增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小微企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要运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更多发放信用贷款。继续做好延期贷款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质量监测，密切关注延期贷款到期情况和信贷资产质量变化。

（十）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各金融机构要围绕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结合各项贷款投放安排，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单列信用贷、首贷计划，加强监测管理，确保贷款专项专用。全国性银行分解专项信贷计划，要向中西部地区、信贷增长缓慢地区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倾斜。地方法人银行新增可贷资金要更多用于发放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确保涉农和普惠小微贷款持续稳定增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调研了解辖区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并加强督促指导。

（十一）拓宽多元化信贷资金来源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通过加大利润留存、适当控制风险资产增速等，增加内生资本补充。继续支持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用好新增专项债额度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鼓励资质相对较好的银行通过权益市场融资，加大外源资本补充力度。金融债券余额管理试点银行要在年度批复额度内，合理安排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摸排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券需求，做好辅导沟通，提高发行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进行奖补。

（十二）增强小微金融专业化服务能力。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有效金融供给，结合区域差异化金融需求，继续完善普惠金融专营机制，加强渠道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探索形成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推动普惠金融服务网点建设，有序拓展小微业务营销和贷后管理职能，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加强跨条线联动，做好小微企业账户、结算、咨询等服务工作，促进多元化融资。

（十三）常态化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通过线下主动走访、线上服务平台推送、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等，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提高融资对接效率，降低获客成本。积极与各类产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基地、协会商会等开展业务合作，搭建分主体、分产品的特定对接场景，为不同类型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融资跟踪监测，动态优化政策措施，快速、精准响应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五、推动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提升会贷水平

（十四）健全分层分类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要加强对转贷款资金的规范管理，确保用于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并围绕核心企业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探索为其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直贷业务。全国性银行要发挥“头雁”作用，充分运用网点、人才和科技优势，切实满足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提高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地方法人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定位，将增加小微信贷投放与改革化险相结合，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形成特色化产品和服务模式，重点支持县域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

（十五）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各金融机构要深入实施《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银发〔2021〕335号文印发），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强组织人员保障，有序推进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作用，合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拓宽小微客户

覆盖面。聚焦行业、区域资源搭建数字化获客渠道，拓展小微金融服务生态场景，提升批量获客能力和业务集约运营水平。优化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等功能及业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线测额、快速申贷、线上放款等服务，提升客户融资便利性。科技实力较弱的中小银行可通过与大型银行、科技公司合作等方式提升数字化水平，增强服务小微企业能力。

（十六）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各金融机构要深度挖掘自身金融数据和外部信息数据资源，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对小微企业进行精准画像。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依托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按照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在保障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涉企信息向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开放共享。指导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用新技术，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创新征信产品和服务，加强征信供给。加快推广应用“长三角征信链”“珠三角征信链”“京津冀征信链”，推动跨领域、跨地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十七）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各金融机构要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所属行业、交易场景和融资需求等特点，持续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合理设置贷款期限，优化贷款流程，继续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运用续贷、年审制等方式，丰富中长期贷款产品供给。依托核心企业，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供应链票据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便利小微企业融资。

（十八）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增加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制造业等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

投放，支持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深入研究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服务。鼓励为符合授信条件但未办理登记注册的个体经营者提供融资支持，激发创业动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高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教育等领域的金融服务质效。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疫情防控下的金融服务和困难行业支持工作，加强与商务、文旅、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发挥普惠性支持措施和针对性支持措施合力，帮助企业纾困，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六、加强组织实施，推动长效机制建设取得实效

（十九）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以及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平台等，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推送至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开展经验交流，宣传典型事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十）强化工作落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税、交通、商务、文旅、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对辖区内金融机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的监测督导。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认真梳理总结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遇到的困难和典型经验，打通长效机制落实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全国性银行于2022年6月底前将实施细则、牵头部门及其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报送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5月19日

8-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6月1日

附件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总则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

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礎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堅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爲。

第四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评价和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依据细则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强化优质中小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努力在全国推动培育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

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推动涉企数据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八条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推进、有序推进。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适时更新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 2)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 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并发布。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

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

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務。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一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

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在评价、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宣传报道、考察交流前,应征得企业同意。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8 月 1 日前已被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办法执行。

9-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 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

(一)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各地区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不得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设定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

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三）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

（四）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经营内容等信息，商务部门要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五）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明确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

（六）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含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 1 年的二手车达到 3 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共享核查信息，税务部门充分

运用共享信息，为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

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七）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八）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企业，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重新完成资质认定的，可延期到2023年3月1日。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原则上应为工业用地，对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及本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获得用地审批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按已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

（九）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汽车平行进口工作方案并报商务部备案，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即可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制度，允许企业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作出承诺，在环保信息公开环节，延续执行对平行进口汽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试验和数据信息的有关政策要求。

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

（十）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水平，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匹配。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停车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合理利用人防工程、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等，挖潜增建停车设施。各地要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强化资金用地政策支持，加大力度使用地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建设。

(十一)发展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在用地等方面支持汽车运动赛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项目建设运营,研究制定传统经典车辆认定条件,促进展示、收藏、交易、赛事等传统经典车相关产业及汽车文化发展。

六、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十二)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合作,增加金融服务供给。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2022年7月5日

10-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现将《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9月13日

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是定位在县级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第三条 集群促进工作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相结合。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集群促进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出台扶持政策，发布认定标准，开展认定、监督和考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集群培育工作,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本地区集群开展申报受理、初审、推荐、监测和其它日常工作。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集群动态管理和跟踪监测机制。“十四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认定 200 个左右集群,引导和支持地方培育一批省级集群。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集群培育工作:

(一)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精准定位集群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畅通集群协作网络,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支持集群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培育和建设。

(二)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构建多层次集群创新平台,集成和开放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推动集群与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开展主导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

(三)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强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先进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搭建资源共享和管理平台,提升集群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导集群企业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及评测指标,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集成应用,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

(四)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集群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

洁能源应用，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五）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支持集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人才、技术、资本、资源等合作，以集群为单位参与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建立贸易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六）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考核，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统筹规划集群发展，制定集群培育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

第七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完善本地区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扶持政策，建立集群培育库，加大引导，加强服务。

第八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集群的财政、金融、产业、创新、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落实好各类惠企政策，加强对集群参与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集群的投资力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九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集群运营管理机构、龙头企业、商协会、专业机构、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作用，不断完善提升集群服务体系。

第十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时总结集群在提升创新、服务、数字化、绿色化和国际化水平，以及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经验做法，开展集群典型实践案例和优秀集群品牌宣传。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坚持申报自愿、公开透明、以评促建、持续提升、跟踪监测、动态调整的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十二条 申报认定的集群应在县级区划范围内，并已认定为省级集群（首批申请除外），由所在地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

第十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集群申报进行受理、初审和实地抽查，在符合认定标准（见附件）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集群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包括实地抽查），择优形成集群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公布。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并考核集群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六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集群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目标进展、工作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等进行持续跟踪，并组织集群于每年4月30日前填报集群上一年度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监督和考核，编制集群发展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已认定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 （一）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通过的；
- （二）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未及时报送集群年度培育情况信息表，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
- （四）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

变动未及时更新报备的；

（五）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实施。

11-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发〔2023〕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长足进步，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明显提高，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移动支付、数字信贷等业务迅速发展，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形势下，普惠金融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为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惠金融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的方向，自觉担当惠民利民的责任和使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获得感。

——坚持政策引领。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资源倾斜力度。坚持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完善基础设施、制度规则和基层治理，推进普惠金融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遵循金融规律，积极稳妥探索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持续深化改革，破除机制障碍，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着力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倡导负责任金融理念，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主要目标

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基本建成。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

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

——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银行业持续巩固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保险服务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基础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可得性持续提高，信贷产品体系更加丰富，授信户数大幅增长，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基本构建。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高，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能力不断增强。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力度持续加大。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金融服务不断深化。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实现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应贷尽贷，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知识普及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选择适配金融产品的能力和风险责任意识明显增强。数字普惠金融产品的易用性、安全性、适老性持续提升，“数字鸿沟”问题进一步缓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化解处置机制不断完善。数字平台风险得到有效识别和防控。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力遏制。金融稳定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普惠金融基础平台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不断提升，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本建成。配套法律制

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诚信履约的信用环境基本形成，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逐步优化。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健全。

二、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

（四）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制造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强化对流通领域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规范发展小微企业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等业务。拓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鼓励开展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

（五）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做好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投放和保险保障力度，助力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文化繁荣、生态保护、城乡融合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提高对农户、返乡入乡群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的金融需求，持续增加首贷户。加大对粮食生产各个环节、各类主体的金融保障力度。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拓宽涉农主体融资渠道，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抵押贷款。积极探索开展禽畜活体、养殖圈舍、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

（六）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改革完善社会领域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社会事业补短板。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升贷款便利度。推动妇女创业贷款扩面增量。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

险可控前提下，丰富大学生助学、创业等金融产品。完善适老、友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产品发展。鼓励信托公司开发养老领域信托产品。注重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提高特殊群体享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积极围绕适老化、无障碍金融服务以及生僻字处理等制定实施金融标准。

（七）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农业企业、农户技术升级改造和污染治理等生产经营方式的绿色转型提供支持。探索开发符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促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支持农业散煤治理等绿色生产，支持低碳农房建设及改造、清洁炊具和卫浴、新能源交通工具、清洁取暖改造等农村绿色消费，支持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推动城乡居民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丰富绿色保险服务体系。

三、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八）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定位、良性竞争。推动各类银行机构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引导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进一步做深做实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的考核激励、资源倾斜等内部机制，完善分支机构普惠金融服务机制。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坚持服务当地定位、聚焦支农支小，完善专业化的普惠金融经营机制，提升治理能力，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普惠金融领域转贷款业务模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合作银行风险共担机制，立足职能定位稳妥开展小微企业等直贷业务。

（九）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灵活、便捷、小额、分散的优势，突出消费金融公司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功能，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支农支小业务规模，规范收费，降低门槛。支持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实现创新升级。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专注主业，更好服务普惠金融重点领域。

四、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

（十）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落实中央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发展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试点，优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制度，进一步提高承保理赔服务效率。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

（十一）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扩大覆盖面。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地区覆盖范围，拓展保障内容。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提高农户抵御风险能力。

（十二）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产品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开发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

五、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十三）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新三板融资机制和并购重组机制，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效能。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试点，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完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机制，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农业。发挥好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支持。鼓励企业发行创新创业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小微企业和“三农”、科技创新等领域公司债发行和资金流向监测机制，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十四）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对脱贫地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延续适用首发上市优惠政策，探索支持政策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相衔接。优化“保险+期货”，支持农产品期货期权产品开发，更好满足涉农经营主体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需求。

（十五）满足居民多元化资产管理需求。丰富基金产品类型，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资产管理需求特别是权益投资需求。构建类别齐全、策略丰富、层次清晰的理财产品和服务体系，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建设公募基金账户份额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便利投资者集中查询基金投资信息。

六、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十六）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强化科技赋能普惠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小微企

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质量。推动互联网保险规范发展，增强线上承保理赔能力，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经营提升保险服务水平。稳妥有序探索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提升服务效能和安全管理水平。

（十七）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支持金融机构依托数字化渠道对接线上场景，紧贴小微企业和“三农”、民生等领域提供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与小微企业、核心企业、物流仓储等供应链各方规范开展信息协同，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普惠金融重点群体效率。鼓励将数字政务、智慧政务与数字普惠金融有机结合，促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服务更加便利，同时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现金使用。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有效发挥数字普惠金融领域行业自律作用。

（十八）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监管体系。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坚持数字化业务发展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规范基础金融服务平台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监管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机制。严肃查处非法处理公民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发挥金融科技监管试点机制作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法院和金融法院建设，为普惠金融领域纠纷化解提供司法保障。

七、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十九）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强化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风险监测。以省为单位制定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方案。以转变省联社职责为重点，加快推进农信社改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步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加大力度处置不良资产，推动不良贷款处置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严格

限制和规范中小银行跨区域经营行为。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主体责任，压实地方政府、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构建高风险机构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探索分级分类处置模式，有效发挥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作用。

（二十）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符合中小银行实际、简明实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资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股权管理，加强穿透审查，严肃查处虚假出资、循环注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约束大股东行为，严禁违规关联交易。积极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完善高管遴选机制，以公开透明和市场化方式选聘中小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提升高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健全中小银行违法违规的市场惩戒机制。压实村镇银行主发起行责任，提高持股比例，强化履职意愿，做好支持、服务和监督，建立主发起行主导的职责清晰的治理结构。完善涉及中小银行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

（二十一）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非法金融业务。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健全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早防早治、精准处置能力。强化事前防范、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快形成防打结合、综合施策、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系统治理格局。

八、强化金融素养提升和消费者保护

（二十二）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健全金融知识普及多部门协作机制，广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稳步建设金融教育基地、投资者教育基地，推进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养全生命周期财务管理理念，培育消费者、投资者选择适当金融产品的能

力。组织面向农户、新市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低收入人口、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教育培训，提升数字金融产品使用能力，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培育契约精神和诚信意识，提倡正确评估和承担自身风险。

（二十三）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探索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规制建设，研究制定金融机构销售行为可回溯监管制度。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组织开展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和评价工作，加大监管披露和通报力度，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建设。加强金融广告治理，强化行业自律。

九、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

（二十四）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推动加快出台金融稳定法，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明确普惠金融战略导向和监管职责。加快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门立法，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等新业态经营和监管法规，积极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法治建设。

（二十五）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制。探索拓展更加便捷处置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不良资产的司法路径。建立健全普惠金融领域新业态、新产品的监管体系和规则。加快补齐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短板。对尚未出台制度的领域，依据立法精神，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实施监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十、加强政策引导和治理协同

（二十六）优化普惠金融政策体系。发挥货币信贷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等激励约束作用。根据经济周期、宏观环境动态调整政策，区分短期激励和长效机制，完善短期政策平稳退出机制和长期政策评估反馈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推动各类政策考核标准互认互用。

（二十七）强化货币政策引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引导扩大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畅通利率传导机制，更好发挥对普惠金融的支持促进作用。

（二十八）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定期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结果运用。优化普惠金融监管考核指标和贷款风险权重、不良贷款容忍度等监管制度，健全差异化监管激励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

（二十九）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优化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工具，提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提高普惠金融领域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十）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推进普惠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深化与二十国集团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世界银行、普惠金融联盟、国际金融消费者保护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交流合作。加强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国际证监会组织等国际金融监管组织的普惠金融监管合作。积极与其他国家、地区开展普惠金融合作，加强国际经验互鉴。深度参与、积极推动普惠金融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十一、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三十一）健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制度的顶层设计，依法依规健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对接机制以及相关标准，确保数据安全。推广“信易贷”模式，有效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建立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群体相关信息共享。深化“银税互动”和“银商合作”，提高信息共享效率。依法依规拓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采集范围。更好发挥地方征信平台作用，完善市场化运营模式，扩大区域内金融机构及普惠金融重点群体信息服务覆盖范围。

（三十二）强化农村支付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持续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巩固规范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普及应用，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乡村下沉。畅通基层党政组织、社会组织参与信用环境建设途径，结合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农户信用档案覆盖面和应用场景。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约束制度，加强信用教育，优化信用生态环境。

（三十三）优化普惠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强化支农支小正向激励。切实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地方政府性再担保机构作用，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稳步扩大再担保业务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完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三十四）加快推进融资登记基础平台建设。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建设应用。优化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功能，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流转体系。提

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农村产权流转、抵押、登记体制机制建设。继续推动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提供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和申请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

十二、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体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金融腐败，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三十六）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探索开展以区域、机构等为对象的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评估。完善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状况相关调查制度。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监测评估。加大区域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考核力度。

（三十七）推进试点示范。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各地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等试点示范。在全面评估效果基础上，积极稳妥推广普惠金融业务数字化模式、“银税互动”等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成熟经验，不断探索形成新经验并推动落地见效。

（三十八）加强组织协调。优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

中国气象局、国家数据局、国家林草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 31 个单位参加，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本意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普惠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中央与地方联动，因地制宜、协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23 年 9 月 25 日

12-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银发〔2023〕97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且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锚定目标，鼓足干劲，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服务

（一）加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金融支持力度。

围绕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和吨粮田创建，强化粮食生产主体扩大产能、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融资需求对接，促进粮食稳产增产。聚焦大豆和油料生产、生猪和“菜篮子”

工程、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以化肥、农药等农资生产购销为切入点，满足农资企业经营发展和农业生产主体农资采购周转资金需求。推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推动提升农产品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业务，农业发展银行要及时足额发放储备及轮换贷款。

（二）强化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服务。

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要求，聚焦土壤改良、农田排灌设施等重点领域，在承贷主体、还款方式、贷款期限上给予差异化政策倾斜，探索推广全域综合整治等模式，助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积极梳理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工程建设等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清单，一对一完善项目融资方案，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整省整市打捆打包，统筹构建多元化贷款偿还渠道，实现项目收益自平衡与经营可持续。

（三）持续加强种业振兴金融支持。

完善重点种业企业融资监测机制，精准满足国家种业基地和重点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等中长期贷款投入，创新品种权（证书）、育种制种设施设备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合理满足育种研发、种子（苗种）繁殖、精深加工、推广销售等环节差异化融资需求，助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用好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鼓励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基金等加大资金投入。

（四）做好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金融服务。

树立大食物观，引导金融机构丰富生物性资产抵质押信贷产品种类，助力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

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支持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积极满足规模化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渔业、陆基和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远洋渔业资源开发等领域信贷需求，加快现代海洋牧场和渔港经济区建设。

二、强化对农业科技装备和绿色发展金融支持

（五）做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服务。

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支持力度。针对农业科技创新周期长等特点，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更好发挥农业产业化基金、农业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为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给予长期稳定金融支持。

（六）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和先进农机研发融资支持力度。

依托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粮食烘干、设施农业生产、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畜禽规模化养殖和屠宰加工、水稻集中育秧中心、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拓展农村资产抵质押范围，满足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中小养殖户适用机械研发的合理融资需求。稳妥发展农机装备融资租赁，促进先进农机装备推广应用。

（七）加强农业绿色发展金融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种植业固碳增汇、养殖业减排降碳、绿色农机研发等领域信贷产品，加大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信贷支持力度。推广林权抵押贷款等特色信贷产品，探索开展排污权、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抵质押等贷款业务。探索多元化林业贷款融资模式，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林下经济发展。强化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继续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

风力发电、太阳能和光伏等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三、加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资源投入

（八）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做大做强。

聚焦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积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各类主体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农产品电商产业园、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链条白名单确认、应收账款确权、设立购销基金等多种方式为上下游企业担保增信，提升链上企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优化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金融服务，强化国际合作，支持有实力有意愿的农业企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大粮商。

（九）推动现代乡村服务业和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发展。

充分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全力支持乡村餐饮购物、旅游休闲、养老托幼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合理满足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融资需求。依法合规加强与电商企业合作，探索建立健全信用评级、业务审批、风险控制等信贷管理机制，支持“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助力发展电商直采、定制生产、预制菜等新产业新业态。

（十）支持县域富民产业发展壮大。

金融机构要创新开发具有地域亮点的金融产品，依托各地农业农村特色资源，“一链一策”做好“土特产”金融服务，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运用专用账户闭环管理、整合还款来源、建设主体优质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措施，积极满足县域产业园区建设和企业

发展资金需求。

（十一）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增收。

围绕制造加工、物流快递、家政服务、餐饮、建筑等农民工就业集中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社保缴费、职业技能培训、稳岗纾困情况等纳入授信评价体系。持续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信贷资源投入，深化银企对接，带动更多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简化审批流程，积极满足农民工创业信贷需求。

四、优化和美乡村建设与城乡融合发展金融服务

（十二）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鼓励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项目库，强化信息共享和服务对接，加大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信贷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周期等，创新匹配度高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合理满足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等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组建银团等方式，合力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做好县域基本公共服务金融配套支持。

推进金融与教育、社保、医疗、社会救助等县域民生系统互联互通，打造功能集成、管理规范、标准统一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与金融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普惠金融服务窗口，提供金融政策咨询、融资需求交办、金融辅导等服务，提升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性和金融服务普惠性。

（十四）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创新契合度高的

信贷产品，提升金融供给质量和金融服务均等性。加强与地方政府信息共享和公用数据直连，丰富“金融+生活+政务”新市民金融服务场景。鼓励运用信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依法依规加大对新市民等群体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融资支持力度。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新市民就业创业、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和养老保障。

（十五）改善县域消费金融服务。

完善农村电商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优化县域消费者授信审批和风控管理，提高消费金融可得性。鼓励通过线上办理、免息分期等方式，稳步推进低门槛、小额度、纯信用农村消费贷款，为县域各类消费场景提供个性化信贷产品，将金融服务嵌入衣食住行。

五、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金融支持

（十六）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金融支持力度。

立足脱贫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科学制定信贷投放计划，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动脱贫地区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县域存贷比，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安置区后续发展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严禁“户贷企用”。研究谋划过渡期后金融接续支持政策，分层分类做好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有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口金融服务，完善欠发达地区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

（十七）深化金融机构定点帮扶工作。

承担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任务的金融机构要把定点帮扶作为服务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锤炼干部队伍的重要平台，围绕乡村发展、

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发挥金融组织优势和社会协同能力，创新帮扶举措，督促政策落实，确保结对关系调整优化平稳过渡，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把金融定点帮扶“责任田”建设成金融政策落地、普惠金融实现、信用价值彰显、风险防控有效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田”，助力帮扶地区农业全面提升、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六、加强农业强国金融供给

（十八）强化金融机构组织功能。

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要发挥资源、机制、科技等优势，加强线上线下协同，增加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立足本土、专注支农支小，强化“三农”领域信贷资源配置。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省联社转换职能，规范履职行为，稳步推进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增强“三农”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在园区和社区增设服务乡村振兴、新市民等群体特色网点，推动基础服务向县域乡村延伸。

（十九）拓展多元化金融服务。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乡村振兴票据等用于乡村振兴。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绿色金融债券，拓宽可贷资金渠道。推动“融资、融智、融商”有机结合，探索“党建共建+金融特派员下乡进村”模式，创新搭建招商引资、产销对接、融资支持等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储蓄国债下乡，丰富适合农村居民的理财产品。

（二十）增强保险保障服务能力。

逐步扩大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鼓励发展渔业保险。提高养殖业保险保障水平，探索研发生猪、奶牛等养殖收入保险产品。进一步丰富小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优化“保险+期货”，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保险机构扩大农村居民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产品供给，不断提高承保理赔服务质量。

七、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

（二十一）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

依托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因地制宜打造惠农利民金融产品与服务，提升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普惠金融服务点布局，扩大对偏远农村、山区等金融服务半径，推动金融与快递物流、电商销售、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共建，形成资金流、物流、商流、信息流“四流合一”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广完善“乡村振兴主题卡”等特色支付产品，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域农村下沉。

（二十二）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支持各地与金融机构共建涉农公用信息数据平台，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多方采集和分类分级保护机制，强化数据运用有效性和数据存储安全性。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整村授信、整村担保。金融机构运用征信服务的基础上，要发挥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数据共享作用，用好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信用体系建设成果，构建信用评价与授信审批联动机制，更好满足各类经营主体合理融资需求。鼓励各地建立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黑名单”，营造良好区域金

融生态环境。

（二十三）加强金融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结合农村地区金融教育基地建设，持续推动金融素养教育、反诈拒赌宣传、金融知识等纳入农村义务教育课程，鼓励各单位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创新开展“金惠工程”“金育工程”等公益项目。持续畅通普惠金融重点人群权利救济渠道，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优化金融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提升金融消费者对金融纠纷调解的认知度、参与度和认可度。加快推进消费者金融健康建设，促进金融健康建设与金融教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机结合。

八、强化金融支持农业强国建设政策保障

（二十四）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强化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并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对发展基础好、经营结构稳健、具备可持续能力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在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更优惠的货币信贷政策支持。加强现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在“三农”领域使用情况的统计、信息披露和政策评估。

（二十五）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

鼓励各地完善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与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形成合力，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发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推动“银担”线上系统互联互通，提高代偿效率，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支持探索投贷联动模式，鼓励通过农业农村投融资项目库推送重大项目信息。发挥财政、信贷、保险、期货合力，形成金融支农综合体系。

（二十六）推动融资配套要素市场改革。

探索完善农村产权确权颁证、抵押登记、流转交易、评估处置机制，加快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优先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持活体畜禽、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业仓单、品种权（证书）、应收账款等担保融资业务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

（二十七）优化金融管理政策。

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金融机构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评价扣分因素。督促金融机构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尽职认定标准、免责情形和问责要求，加快落实涉农贷款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单设服务通道、单列信贷额度、单设考核指标、单授审批权限、单创信贷产品、单独资金定价，稳定加大涉农信贷投入。

九、完善工作机制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鼓励各地建立健全由金融管理部门、农业农村、地方财政等部门参与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创设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和可复制推广经验。各金融单位要将金融支持建设农业强国工作与本单位总体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鼓励各地加强乡村金融人才培养，推动县乡“三农”工作人员与金融从业人员双向交流。

（二十九）强化评估宣传。

清晰界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支持的业务范围、领域，健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统计，各部门要探索建立重点领域融资监测机制。金融管

理部门分支机构要持续做好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金融机构要提高对分支机构和领导班子乡村振兴指标的绩效考核权重。各金融单位要依托线上线下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及时总结提炼金融支持建设农业强国的典型模式、创新产品、经验做法，通过新闻报道、劳动竞赛、优秀案例评选等专题活动加强宣传交流推广，推动工作落实。

13-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银发〔2021〕171号

为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农村金融服务工作，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健全金融组织体系，完善基础金融服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金融支撑。

（二）总体目标。2021年，金融精准扶贫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各项政策和制度调整优化。存量金融精准扶贫贷款风险可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的信贷支持接续推进，涉农贷款稳步增长，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到2025年，金融扶贫成果巩固拓展，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信贷、债券、股权、期货、保险等金融子市场支农作用有效发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融资状况持续改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基本原则。

1. 平稳过渡和梯次推进相结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分层次、有梯度地调整优化金融帮扶政策，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确保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的金融支持力度总体稳定，切实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支持脱贫地区通过发展产业、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夯实发展基础，稳步提升发展水平。对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照脱贫人口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2. 统筹谋划和因地制宜相结合。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统一部署，统筹谋划布局、增强政策合力，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发展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形成特色化金融支持方案，加强典型经验的总结宣传推广。

3. 市场化运作和政策扶持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和考核评估手段，健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市场化、可持续的业务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提高金融机构开展涉农业务的积极性。

4. 鼓励创新和防控风险相结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工作机制、产品体系和服务模式，加强金融科技手段运用，推出更多差异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同时，督促金融机构强化信贷风险防控，规范法人治理和内控机制，加强贷款资金用途和质量监测。优化农村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金融资源投入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大对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和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的信贷投放，支持脱贫人口就业创业，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支持脱贫地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鼓励扩大对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推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大对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继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选优配强干部，为帮扶地区提供政策、资金、信息、技术、人才等支持。

（二）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资源倾斜。在总结金融精准扶贫典型经验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产品和服务创新、信贷资源配置、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方面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过渡期内，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应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力争每年对全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三）强化对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融资保障。全力做好粮食安全金融服务，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耕、农机装备、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支持措施。鼓励有实力有意愿的农业企业“走出去”，支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定价权的大粮商。继续做

好生猪、棉、油、糖、胶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服务，促进农产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建立健全种业发展融资支持体系。建立重点种业企业融资监测制度，强化银企对接，对符合条件的育种基础性研究和重点育种项目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加大对南繁硅谷、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种业企业和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资金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通过股权、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

（五）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积极满足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流通体系、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业科技提升等领域的多样化融资需求，创新支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康养、海洋牧场等新产业新业态的有效模式，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优质核心企业作用，加强金融机构与核心企业协同配合，因地制宜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推动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支持创建产业强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六）增加对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资金投入。围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国土绿化等领域，创新投融资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七）研究支持乡村建设行动的有效模式。在明确还款来源、收益覆盖成本、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乡村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改善农村道路交通、水利、供电、供气、通信、人居环境整治、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产品产地市场等基础设施，助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八）做好城乡融合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引导工商资本下

乡，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发适应城乡融合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金融服务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力度，支持县域打造特色主导产业和各类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实力。完善针对农村电商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

三、丰富服务乡村振兴的金融产品体系

（一）大力开展小额信用贷款。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强化户贷户用户还原则，继续对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其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指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二）创新开展产业带动贷款。将产业扶贫贷款调整为产业带动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经营主体带动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数量，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确定贷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等，充分发挥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开发专属贷款产品，并在市场化、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业务，增加首贷、信用贷。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定期更新发布示范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送。

（四）加大民生领域贷款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逐步落实免除反担保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微企业等

主体创新创业资金需求。继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减轻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五）拓宽农村资产抵押质押物范围。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大力开展保单、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圈舍、养殖设施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依法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质押贷款、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等业务。相关单位要继续完善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流转交易、抵押物处置等配套机制，加大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业务推广力度，畅通农村资产抵押质押融资链条。

（六）增加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投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努力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和农田基本建设贷款投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周期等，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发放中长期贷款。对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在审慎合规经营基础上，在授信审批、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优惠。

（七）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逐步扩大到全国，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增加特色产业保险品类，提高养殖保险覆盖面，提升天然橡胶保险保障水平。支持保费补贴资金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健全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降低脱贫地区再保险业务分保费率。

（八）进一步发挥保险保障作用。积极运用保险产品巩固脱贫成果，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商业防止返贫保险，逐步健全针对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保险产品体系。支持保险公司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工作，配合各地政府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实施政策倾斜，包括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逐步取消封顶线等。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医疗保险产品可在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脱贫人口适当优惠。鼓励保险公司经办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实现不同医保制度间的有效衔接。鼓励保险公司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开发相应的养老保险、健康保险产品。

（九）畅通涉农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继续做好存量扶贫票据的接续工作，推广乡村振兴票据，支持企业筹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鼓励募集资金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在新三板市场挂牌融资。鼓励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设立或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脱贫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公益基金，通过注资、入股等方式支持脱贫地区发展。

（十）发挥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避险功能。持续丰富农产品期货产品体系，上市更多涉农期货品种，完善期货合约和规则体系，提供更多符合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的标准化期货产品，引导带动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努力实现“优质优价”。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优化套期保值审批流程，减免套期保值交易、交割和仓单转让手续费。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鼓励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发挥专业优势，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更加多元便捷的风险管理服务。

四、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能力

（一）健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将扶贫金融事业部调整为乡村振兴部，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设立专门的乡村振兴金融部或在相关部门下单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条线，下沉服务重心、延伸服务半径，保持农村地区尤其是脱贫地区网点基本稳定，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特色支行或网点。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强化支农支小定位，优化资金投向，合理控制用于非信贷业务的资金比例，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继续做好县域农村金融机构监督管理、风险化解、深化改革工作，督促其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保持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

（二）改进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革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加大对涉农业务的支持力度。对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国性银行要制定明确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方案，中小银行可结合自身实际合理确定优惠幅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在分支机构综合绩效考核中明确涉农业务的权重，并将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情况的考核评估结果纳入对分支机构的考核，与分支机构及其班子成员评先评优、薪酬激励、奖金分配挂钩。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明确从业人员尽职免责范围，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探索对涉农贷款不良率符合监管规定的业务网点，其从业人员免于问责。

（三）强化金融科技赋能。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有效整合涉农主体的信用信息，优化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逐步提高发放信用贷款的比重。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依托 5G、智能终端等技术，开发线上服务平台或移动应用程序，推进全流程数字化的

移动展业，支持涉农主体通过线上渠道自主获取金融服务，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破解农村偏远地区网点布局难题。开展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探索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因地制宜打造惠农利民金融产品与服务。

五、持续完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

（一）因地制宜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鼓励开展符合地方实际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行动，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支持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探索开展信用救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维地方征信平台，引导市场化征信机构提供高质量的涉农征信服务。进一步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功能，扩大覆盖主体范围。

（二）持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的普及应用，积极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乡村下沉。鼓励和支持各类支付服务主体到农村地区开展业务，鼓励符合“三农”特点的新型支付产品创新。巩固和规范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发展。继续推广“乡村振兴主题卡”产品。推动支付结算服务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加强风险防范，持续开展宣传，不断提升农村支付服务水平。

（三）推动储蓄国债下乡。积极开展储蓄国债下乡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加入国债承销团，进一步丰富农村居民购债渠道，鼓励承销团成员在农村销售储蓄国债。

（四）继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农村金融教育，开展集中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推进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金惠工程”项目，推动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金融宣传教育全覆盖，探索数字化智能

化服务。提升农村居民数字金融能力，逐步弥合城乡数字鸿沟。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完善诉调对接、小额纠纷快速解决、中立评估等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农村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六、强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

（一）强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资金支持。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且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实施最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投放。存量扶贫再贷款可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展期，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筹集资金，提高放贷能力，拓宽可贷资金来源。

（二）落实财税奖补政策和风险分担机制。积极宣传农户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税收优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深化银担合作机制，逐步减少对贷款项目的重复调查和评估，明确风险分担比例和启动条件。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坚持政策性定位，努力做大担保业务规模，根据合作担保机构支农业务规模降低或减免担保费用。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绩效评价，提高放大倍数在绩效评价中的权重，评价结果与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规模挂钩。推动地方政府在贷款清收处置等方面提供协助。

（三）加强考核评价和监管约束。过渡期内，对位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开展金融帮扶政策效果评估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源倾斜。全面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价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落实好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系统总结宣传金融精准帮扶工作成效。各单位要深入总结提炼金融精准帮扶的典型模式、成功案例、经验做法和创新机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宽宣传阵地，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借鉴。

（二）强化统计监测。用好金融支持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加强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的金融信息管理。将原“金融精准扶贫贷款”调整为“金融精准帮扶贷款”，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提供的脱贫信息名录，继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发放的贷款进行归口统计，为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数据支撑。根据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名录，探索建立相应的贷款监测机制。

（三）推进数据共享。鼓励各地整合农村土地确权、土地流转、农业补贴、税收、保险、乡村建设项目等涉农有效数据，并积极与金融机构等共享，推动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

（四）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的统筹协调，结合辖区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切实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实效。积极稳妥开展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创建，加强各试验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经验的应用推广。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2021年6月29日

14-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银发〔2021〕133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中农发〔2020〕10号）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重要意义

当前，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逐步成为保障农民稳定增收、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大力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亟需加快发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创新专属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便利度，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

二、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

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发布制度，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定期更新发布上级及本级认定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规模养殖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等。充分利

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点对点对接信贷、保险等服务，支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接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制度。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土地、示范、补贴、信贷、保险、监管等相关数据目录、标准以及共享和比对机制，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以农村土地和生产经营数据为核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数据库和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依法合规共享数据。加强银企融资对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汇集发展前景好、信贷需求强、信用记录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提供给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便利。

三、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承载力

大力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规范发展。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财务制度优化服务，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财务透明度、可信度和规范性，增强信贷获取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增设普惠金融服务窗口，提供更加便利的普惠金融服务，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辅导，将有信贷需求且暂未获得融资支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重点辅导对象，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推动规范经营管理。规范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探索建立县（区）、乡、村三级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四、健全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大中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发挥“三农”金融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等服务“三农”内设机构作用，积极探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效模式。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坚守支农支小主业，改善公司治理

和内控机制，强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力军作用。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要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基础上，运用金融科技手段，积极提供小额、快速、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明确地方政府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的基础上，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

五、推动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贷款

加快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多渠道整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探索开展信用救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整合利用共享信息及其他内外部信用信息，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为更多经营稳健、信用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不同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用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等。

六、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押质押物范围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支持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圈舍以及农业商标、保单等依法合规抵押质押融资，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业务。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依法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相关部门要加快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流转交易、处置变现等配套机制和平台建设，支持活体畜禽、农业设施装备等担保融资业务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统一登记，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机制。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及其联合社为其带动的家庭农场、农户等提供担保增信，创新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托

管贷”业务。

七、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贷款产品体系，开发随贷随用、随借随还产品和线上信贷产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优化“保险+信贷”模式。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无还本续贷业务。要单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并在内部转移定价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研究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纳入分支机构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提供支付结算、信贷融资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八、完善信贷风险监测、分担和补偿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监测，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确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获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适当简化担保业务流程，维持较低的担保费率，降低反担保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代偿。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推动其提高担保规模、优化担保服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共担前提下，共同创设“见担即贷”“见贷即担”等产品模式，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开发首次贷款担保产品，做到应担尽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风险分担，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

九、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

支持优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涉农领域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债项目库，强化培育辅导，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注资、入股、人才和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

十、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更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层次、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积极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逐步扩大到全国。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险，将农机大棚、农房仓库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障范围，创新开展环境污染责任险、农产品质量险。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生产成本变动以及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和农业生产风险地图，加快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与保险费率拟订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科学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的协同运用。稳妥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挥保险增信对信贷投放的促进作用。发挥“保险+期货”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的作用。发挥好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作用，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

十一、强化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激励

继续落实好相关准备金优惠政策，继续运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

款不良率年度目标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允许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管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降低经济资本风险权重等政策方面加大倾斜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小额贷款，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农业农村、财政、银行保险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本辖区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措施、职责分工。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依照程序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将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重点任务。在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的基础上，研究建立金融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监测统计制度。落实好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1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

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

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

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

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家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

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民营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

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導體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1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

金办发〔2024〕26号

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围绕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部署要求，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立足于服务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普惠信贷服务体系，实现2024年普惠信贷供给保量、稳价、优结构，更好满足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二、实现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

（一）保持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经营性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信贷投放节奏，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力争全年实现监管目标。各监管局要督促辖内法人银行力争总体实现监管目标。对改革化险任务较重的地区，实行差异化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力争实现涉农贷款余额增长，完成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力争实现全年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各监管局结合辖内实际情况确定辖内法人银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支持力度不减，力争实现脱贫地区贷款余额增长。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大型商业银行要力争全年实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增速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增速。中西部地区22家监管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辖内法人银行确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差异化工作目标。

（二）稳定信贷价格。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小微企业、涉农贷款定价管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利率水平。规范与第三方合作，认真评估合作必要性、服务贡献度与收费合理性，引导降低收费水平。对于收费过高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终止合作。加强服务价格披露，做好充分告知，确保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了解其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

（三）改善信贷供给结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对小微企业法人服务能力，加大首贷、续贷投放，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小微企业、涉农专属产品开发，打造特色品牌，提升服务专业性。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于农户经营性贷款，可参照小微企业续贷条件开展续贷。积极开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推广随借随还的循环贷模式，灵活便捷地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农业转移人口等群体的资金需求。

三、满足重点领域信贷需求

（四）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和绿色低碳发展，以及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外贸等领域小微企业，健全专业化服务机制。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提供适配的金融产品，探索多样化、一揽子服务方案，增强金融服务获得感。加大对小微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等方面的中长期贷款支持，提升资金供给与经济活动的适配性。根据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行业小微企业特点，优化服务方式，强化对经营流水、交易数据的分析运用，提高风险识别管控能力，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助力促消费扩内需。

（五）有力有效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大力支持粮食安全战略，加大信贷投入，农发行、开发银行要加大对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对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供应链企业信贷服务有效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助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支持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支持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灾后重建。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信用贷款发放力度，加强对农村基层集体经济组织的支持，合理提升县域存贷比水平，为县域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支持各监管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六）强化重点帮扶群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重点，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努力做到“应贷尽贷”，进一步提高办贷效率，切实防范化解信贷风险。深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探索发放研究生商业性助学贷款。支持有融资需求、有还款能力的残疾人、妇女等就业创业。

四、提升服务质效

（七）完善体制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单列信贷计划、绩效考核倾斜、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方式，保持普惠信贷业务资源投入力度。大型商业银行要深化普惠信贷专业化机制建设，提高分支机构产品审批效率，加大对无贷户的服务力度。股份制银行要优化条线管理模式，健全一二级分行部门设置，增强自主服务能力。地方法人银行要深耕当地客群。政策性银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强化对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等融资支持。

（八）提升服务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通过数据积累、人工校验、线上线下交互等方式，不断优化信贷审批模型。构建“信贷+”服务模式，结合小微企业需要，提供结算、财务咨询、汇率避险等综合服务。不断拓宽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动普惠金融与乡村治理融合发展，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促进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提质升级，努力满足农村客户综合金融需求。提高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享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加强远程服务、上门服务。

（九）落实落细尽职免责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细化对普惠信贷条线不同岗位、不同贷款产品的尽职免责标准及程序，提高可操作性。将不良容忍与绩效考核、尽职免责有机结合，对在不良容忍度内、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减轻或免于追责。明确尽职免责各环节机制流程，畅通异议申诉渠道提升责任认定效率，注重免责实效，解除尽责人员的后顾之忧，努力实现“应免尽免”。

五、规范普惠信贷业务发展

（十）规范普惠信贷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三查”，强化对借款主体资质审核，建立贷后资金用途监控和定期排查机制，严禁套取、挪用贷款资金。规范分支机构与第三方合作行为，严禁与不法贷款中介开展合作。合理确定授信额度，防止过度授信。加强风险监测管理，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各监管局要关注辖内普惠信贷资产质量，做好资金流向问题线索筛查分析，及时提示风险。

（十一）提升普惠信贷数据质量。为确保普惠信贷有关监管评价、差异化风险资产权重计量、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减免等政策有效落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普惠信贷数据质量管理，开展内部抽查和审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各监管局要充分运用现场检查、

调查、数据治理等方式，建立健全普惠信贷数据抽查复核机制，加强持续监管，按季度报告核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六、强化工作协同联动

（十二）深化信息共享。各监管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动扩大平台数据维度、提升数据质量，归集共享更多与信贷业务紧密关联的数据，提升信息共享的及时性、准确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主动对接涉企、涉农信息主管部门，注重内外部数据结合，为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精准画像，提升信贷产品匹配性，拓宽服务场景。

（十三）加大融资对接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用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机制，提升对接精准度。鼓励面向重点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建立服务专员机制，专门负责融资需求对接、金融政策解读、服务方案制定等工作，成为陪伴企业成长的伙伴。

各监管局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完善名单共享机制，协助筛选融资满足度相对不足的企业名单，帮助银行拓展市场、破解首贷获客难题。

（十四）加强金融知识和经验做法宣传。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普惠信贷特色产品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服务和政策的知晓度，提示信贷挪用、逃废债等行为的危害。做好信息披露，在年报中公布普惠金融服务网点建设、信贷投放、客户数量、贷款利率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总结报送，各中资银行要于每半年后 20 日内报送普惠信贷服务报告。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普惠信贷典型经验做法，及时予以宣传推广。

2024年3月15日

1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通知

金发〔2023〕8号

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投资咨询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持续做好实体经济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实体经济有效需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全力以赴推动实体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工作要求。深化对金融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深耕消费金融细分市场，开发多元消费场景，提升零售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合理消费信贷需求，通过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

二、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三）强化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领域金融支持。通过改革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加大人才供给和储备、优化产品设计等方式，提升制造

业、科技创新等领域金融服务的专业能力。积极对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四）加强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信贷资源配置、绩效考核、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尽职免责等方面对小微企业予以倾斜。对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小微企业，加大金融支持，促进企业稳定岗位、扩大就业。面向受洪涝、地质灾害影响、有信贷需求的小微企业，积极开发专项信贷产品，给予相应的利率和费率优惠，为灾后重建、恢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要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工具，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推动交通物流提档升级，帮助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加强对交通物流领域中的货车司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与服务，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

三、支持扩大汽车消费

（六）优化汽车贷款政策。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放宽汽车消费信贷申请条件，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延长贷款期限，合理确定信贷额度，降低汽车消费门槛。

（七）简化汽车贷款流程。推广线上即时办理，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合法渠道了解分析客户信用状况，适当简化贷款申请材料，提升信贷审批环节、时间、要素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参与试点机动车抵押解抵押线上化办理，提高汽车贷款办理效率，防范欺诈风险。

（八）丰富汽车金融产品供给。在车辆销售、拥有、使用、置换、处置环节向消费者提供新车贷款、电池租赁、维修保养贷款、置换车接续贷、二手车融资等多种金融服务。适应市场需求，设计满足不同人群不同需求的汽车金融产品。加大对二手车市场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九）加大新能源汽车支持力度。助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满足居民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需求，开发设计符合新能源汽车特点的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在购置、使用和保有环节的成本，提升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可得性。在新能源配套设施建设方面给予信贷支持，助力新能源汽车下乡。

四、加大新型消费和服务消费金融支持

（十）助力新型消费培育发展。适应新型消费的发展趋势，加大对传统线下餐饮零售、文娱体育会展、交通出行、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市场的信贷支持，增加适应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需要的金融保险产品供给，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新经济发展。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群体的专属消费信贷产品，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金融服务质效。

（十一）促进家居家电消费。加强与家居生产企业、家居卖场、家装企业等合作，为经营商户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围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增加家电消费供给等方面，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

（十二）支持文化旅游消费。与地方政府、文旅企业加强政银企合作，联合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力。支持文化、旅游行业的小微企业发展，满足其合理金融需求。定制文旅金融产品，促进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降低消费金融成本

（十三）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按照合规收费、以质定价、公开透明和减费让利的原则，严格规范金融服务收费，不得就未给客户供实质性服务、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未给客户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不得违规向客户转嫁应由金融机构承担的成本。

坚持“品牌隔离”，在合同中明确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金融机构名义“搭车收费”。

（十四）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完善风险定价机制，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内部挖潜，努力降低管理成本、获客成本和风险成本，最大限度降低利费水平，清晰披露贷款利率和收费标准。严禁通过高息高返扩展业务，严禁通过向客户转嫁返佣成本提高利费水平。加强汽车经销商行为管理，合法合理确定佣金水平。

（十五）加强金融数字化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对消费场景的服务渗透率。丰富线上业务办理种类，提高线上服务替代率，持续改善客户体验。按照风险可控、稳妥有序原则，探索开展线上信用卡业务试点。充分运用信息科技，增强基于数据信息的联合建模、客户画像和风险识别能力，提高消费信贷客户的直接触达率，进一步降低客户综合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六、强化保险保障服务

（十六）提升群众健康养老保险保障。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满足群众的健康保障需求。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工作。积极参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开发适合人民群众养老需求和特点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十七）提升重点行业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功能作用，服务农业强国建设。开发科技保险产品，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开展气候保险、巨灾保险业务，增强对人民群众和企业的保险保障。

七、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八）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机构应当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明确负

责部门，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完善内部考核机制。加大教育培训和政策解读宣讲力度，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消费观念，避免多头共债、过度借贷，自觉防范、抵制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畅通投诉渠道，积极妥善化解投诉纠纷，加强投诉源头治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九）加强合作机构管理。金融机构应当落实合作机构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与合作机构在从业人员合规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等方面的协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退出标准，实行名单制管理。与合作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责。对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合作机构应当拒绝或终止合作。

18-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18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近年来，银行业保险业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对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

存在不合理收费、贷存挂钩和强制捆绑搭售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维护企业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

（一）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等费用。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二）严格执行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除存单质押贷款、保证金类业务外，不得将企业预存一定数额或比例的存款作为信贷申请获得批准的前提条件。不得要求企业将一定数额或比例的信贷资金转为存款。不得忽视企业实际需求将部分授信额度划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强制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替代信贷资金。不得在信贷审批时，强制企业购买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提前开展信贷审核。银行应根据企业申请，在存量贷款到期前，提前做好信贷评估和审核，提高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在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等未发生明显恶化时，不得无故提出导致融资综合成本明显提高的新的增信要求；不得以断贷为由提高贷款利率，确保有资金需求的企业以合理成本获得贷款；不得继续对“僵尸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挤占银行可贷资金，推高其他企业融资成本。

二、助贷环节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

（四）明确银行收费事项。银行应在企业借款合同或服务协议中明确所收取利息和费用，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对于第三方

机构推荐的客户，银行应告知直接向本行提出信贷申请的程序和息费水平。

（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银行应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名单制管理，由一级分行及以上层级审核第三方机构资质，并在合同中明确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银行应了解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向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融资综合成本，不与收费标准过高的第三方机构合作。

（六）实行“两个严禁”。银行应掌握支持信贷决策的客户信息，严禁将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的实质性职责交由第三方机构承担，防止导致间接推高融资成本。严禁银行将信贷资金划拨给合作的第三方机构，防止信贷资金被截留或挪用，减少企业实际可用资金。

三、增信环节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减负

（七）合理引入增信安排。银行应充分挖掘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支持通过与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的相关管理和信息系统对接，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对客户信用准确画像，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银行应根据企业资质和风险状况，确定与信贷相关的增信和专业服务安排，除特定标准化产品外，不得为企业指定增信和专业服务机构。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不得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推高融资综合成本。银行不得以向专业服务机构推荐客户的名义，向合作机构收取业务协办费用，导致企业融资费用增加。

（八）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担。银行对企业垫付抵押登记费采取报销制的，应建立费用登记台账，由专人负责跟进。银行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评级的，不得要求企业支付相关费用。对于小微企业融资，以银行作为借款人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承担。

（九）由企业与企业与银行共同承担的费用，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银行应根据企业风险状况引入差异化的强制执行公证安排，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与借款企业约定强制执行公证费承担方式，不得强制转嫁费用。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主动承担强制执行公证费；以银行作为抵押物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和企业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担。

（十）由企业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支出。银行不得强制企业购买保证保险，不得因企业购买保证保险而免除自身风险管控责任。保险公司不得提供明显高于本公司同类或市场类似产品费率的融资增信产品，增加企业融资负担。融资担保公司应逐步减少反担保要求，确需引入反担保措施的，应综合评估企业实际担保成本。

四、考核环节考虑企业融资成本因素

（十一）加强资金转移定价精细化管理。鼓励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环节。在确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时，银行应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十二）科学开展内部信用评级和拨备计提。银行内部信用评级要兼顾借款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可参照外部评级结果。对于借款主体评级欠佳但债项评级高的信贷项目，银行可采取受托支付、封闭管理等方式控制风险，通过差异化定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在计提拨备时应遵循会计和监管规定，综合考虑信贷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前景等因素进行评估，避免拨备计提不科学导致企业资金成本上升。

（十三）内部考核应适当和精细。银行应完善综合经营绩效考核办法，避免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为实现不当绩效考核目标，采取贷存

挂钩、强制捆绑搭售、附加不合理信贷条件等做法，增加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应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企业信贷融资设置差异化考核目标，防止因过度追求低风险而导致参与方过多、融资链条过长，间接推高融资成本。

五、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加强内控与审计监督

（十四）有效发挥公司治理机制作用。银行保险机构应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费让利、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制定合理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业务指标，提高管理效率，增收节支，保障股东合理利益。

（十五）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制度。银行制定与调整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测算各项服务支出，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综合决策，不得利用协议定价方式收取高于合理水平的费用。细化收费制度执行要求，针对不同适用情形实行差异化处理，避免分支机构在执行中“一刀切”。在业务合同中列明服务内容、价格和收费方式等，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收取额外费用；对于先收费后服务、已收费但业务提前终止的，应确保收费与服务内容匹配。鼓励对小微企业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收费标准。

（十六）健全内部控制与监督。银行应实施收费管理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控；因地区性差异确需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由总行制定收费标准。完善信息系统，提高收费核算自动化处理能力，增加收费差错账务调整功能，及时更新系统设置，避免因系统漏洞或操作随意导致多收、误收。内审应涵盖收费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审计频率不低于一般项目。加强对分支机构和员工管控，防止强制捆绑搭售、利益输送和收取回扣等行为。

（十七）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通过营业场所、官方网站和手机 APP 等渠道，以清晰、醒目方式公示价格信息和优惠政策，保障企

业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定期评估所公示信息，及时更新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

六、发挥跨部门监督合力和正向激励

（十八）形成监督合力。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完善违规收费举报查处机制，明确跨部门信息共享、依法惩戒等工作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市场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规范化。对于低成本融入资金而挪用套利的企业，经银行报告，人民银行将其纳入征信系统。

（十九）建立正向激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动深化产融合作，建设和推广全国产融信息对接平台，加强企业与项目白名单管理，为企业信贷融资提供信息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的经营考核，应体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要求，给予合理评价。对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要求的银行，人民银行应在流动性、资产证券化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方面予以支持；银保监会应在相应业务资格审查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二十）加强行业自律。银行业、保险业和融资担保业协会应倡导互利共赢的行业文化，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各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对于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银行应在合同中明确借款人责任和相应措施。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参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二、广东省级政策文件

1-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5号)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制定相应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履行义务，遵循诚信原则，践行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负责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省级财政预算应当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开展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反映中小企业发展运行状况。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建设，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

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等，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营商环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行政许可流程，实施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管理制度，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降低市场运行成本，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为中小企业创造平等的市场准入条件，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不得对中小企业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和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中小企业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听取相关中小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实体办事大厅和“数字政府”建设，建立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推行标准化的政务服务，实现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便捷办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时限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商事登记的便利化，推进中小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降低市场进入、退出成本。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中小企业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应当予

以接收、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无故拒收中小企业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需要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明确具体的审查时限并书面告知中小企业。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规定第三方机构技术审查通常所需的时限，对超过通常时限的第三方机构，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减轻税费负担。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日常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检查或者联合检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开展中小微企业日等宣传活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运用信贷风险补偿、增信、贴息等方式，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减少贷款附加费用，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信贷环境。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

金、中小企业转贷资金等政策性融资支持工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组建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者协商约定将中小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变相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注资设立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或者投资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将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高成长、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重要内容，促进创新创业创造。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者创业引导基金。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份、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鼓励市、县、区人民政府对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发债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引导证券、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施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

政府采购主体和大型企业应当及时确认与中小企业的债权债务

关系，帮助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融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本地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依法设立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风险补偿、资本注入、优化考核方法或者降低盈利考核标准等方式，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担保服务。

支持社会资本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可持续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共享风险代偿补偿和信用信息服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重点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保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第二十四条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依照程序办理续贷。

支持商业银行建立小额票据贴现中心，专门为中小企业持有的小额商业汇票进行贴现。

第二十五条 鼓励保险机构推广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保险产品，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

第二十六条 支持省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平台共享有关信息。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纳税、缴费等信用信息给予便捷高效

的信贷支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支持，提高中小企业贷款审批效率。

鼓励第三方征信、评级机构利用大数据资源和技术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或者评级、应用等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宣传资料、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财税、金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公共信息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支持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厂房的容积率，保障中小企业发展。对创业企业入驻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或者标准厂房的，有关部门可以给予场地房租补贴。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合理安排中小企业发展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允许中小企业在国家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工业厂房按照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给中小企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工业厂房租售市场监管力度，完善工业厂房供需信息发布机制，促进租售信息公开透明。

第三十二条 鼓励大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

开放标准、建设创新产业化基地等方式，扶持中小企业和创业者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为创业创新提供大数据支撑。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培育具有成长性的科技型、生态型、资源节约型等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和关键产品研发，鼓励中小企业建立研发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中小企业加强财务、安全、节能、环保、人力资源等管理创新。

第三十五条 鼓励中小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引导粗放型、高耗能、高污染的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省级财政应当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

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信息化水平，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对生产管理关键环节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提高生产效率。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发展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旅游、工业遗产保护和开发等工业文化产业。

鼓励中小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高工业设计能力，丰富和创

新设计产品和服务。

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开放生产车间、设立用户体验中心等形式进行产品展示和品牌宣传，建设公益性工业旅游示范点。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基础保障能力。

鼓励中小企业加快质量品牌建设，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支持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第三十八条 鼓励中小企业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中小企业，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以中小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支持重点培育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在产业集群发展区域的行业协会和自主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可以建立或者带动中小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或者产业技术联盟，提高产业集群的整体水平。

第四十条 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积极创造、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水平；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

中小企业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推送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举办校企招聘活动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选派科学技术人员参与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活动，开展成果转化研究攻关。

鼓励中小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开展自主创新课题研究。

第四十二条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引进港澳科技创新人才，对接国际创新资源，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表明其为中型、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声明函，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涉及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 定期举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国际性展览活动，为中小企业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建立供需对接渠道，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物流等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采购、分销、商检、报关、退税、融资等综合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原产地证明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提高中小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协助中小企业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收购、并购境外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

第五十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进出口异动情况，跟踪进出口涉案产业，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产业安全。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社会化、

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创新、人才培养、投融资等公益性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类服务机构的发展，可以结合财力情况，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示、法律咨询、质量标准、检验检测等服务。

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购买社会化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服务券等方式对购买社会化服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补助。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发布、解读、宣传等便捷无偿信息服务，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整合各类培训资源，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免费培训，推动中小企业素质能力提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以及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

第五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积极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

小企业入会、阻碍退会。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七条 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与中小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投诉和维权服务平台，制定全省统一的企业投诉和维权工作规范，受理对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

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建立本地区企业投诉和维权服务平台，受理对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五十九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整合各种法律服务资源，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队伍，为中小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

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费用救助制度，将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的律师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等法律服务费用纳入救助范围。

第六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和专利预警等服务。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拖欠方按约履行偿付义务，对经依法确认违约的欠款单位，纳入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或者罚款，不得

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不得强行要求中小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化调整，常态化公示，规范对中小企业的收费行为。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设定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或者购买其指定的产品。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或者监管措施，违反公平竞争的；
- （三）违法拒收中小企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
- （四）对中小企业举报、投诉的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处理的；
- （五）利用职权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中小企业财产的；

(六) 截留、挪用、侵占、贪污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专项资金的;

(七) 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八) 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 强行要求中小企业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

(九) 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或者购买其指定产品的;

(十) 其他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 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1月11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为加强我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所称优质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梯度衔接组成。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等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开展相关工作。

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的推荐申报等工作。深圳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自行组织深圳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属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组成部分,有关情况按要求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备。

第四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第五条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第六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十四五”期间,

努力在全省推动培育十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千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条 行业协(商)会可协助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广泛发动中小企业申报,但行业协(商)会或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二章 评价、认定和推荐

第八条 评价、认定和推荐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九条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结合广东省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参评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符合本实施细则附件对应的评价(认定)标准条件。相关指标说明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要求,适时更新公布评价(认定)标准。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一)企业按属地原则可随时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参与自评,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并将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一)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就合规经营情况征求网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开展实地抽查,视情况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

(一)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将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开展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并将审核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第十三条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执行。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每次到期后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企业自愿提出复核,复核分

别按照本细则的第十条、第十一条进行。

为加强政策衔接，在复核期间，原名单继续有效；在复核名单发布后，原名单自动失效，以复核通过的名单内企业为准。

本细则实施日前已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到期复核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七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九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动态管理执行《暂行办法》

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二十条 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扶持政策。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对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推出专属融资服务；通过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促进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深化与境内三大证券交易所合作，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股权融资对接专项行动。

第二十二条 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专精特新企业，探索择优赋予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揭榜挂帅”或自主举荐名额。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新粤商”培训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省内外高级研修班培训。

第二十三条 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每家专精特新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送服务、政策上门。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加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创客广东”大赛，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

第二十四条 鼓励大型企业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优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等专项行动，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五条 发挥省（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部门、上下联动和政策协同，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不断优化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持续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 号）同时废止。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2 日

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

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方面难题”“稳住市场主体，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当前，全省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平稳，但受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市场预期转弱等影响，发展仍面临一些实际困难。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促进全省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1.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时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 1% 实施，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 2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国家规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申请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费款可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降低水电气及经营场所使用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各地对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用给予补贴。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引导省内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扩大保险覆盖面。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鼓励针对货车司机、营运车主、餐饮店主等受

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群体定制专属保险方案，提供多元化、全方位、普惠性的保险保障。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赠送保单等方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

5. 降低支付手续费用。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供更多信贷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贷款利率的指导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促进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中国银

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重点群体条件或登记注册3年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按规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对因疫情导致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底前到期的创业担保贷款,可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征信管理服务。对个体工商户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金融机构根据疫情期间相关要求认定后,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便利外汇业务线上办理。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凭线上电子订单等交易电子信息,为开展贸易新业态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便利化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贸易,积极“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

11. 大力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等13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大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续落实其他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契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顶格 50%幅度减征。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顶格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17. 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为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注册、结清税款等提供便利。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要简化手续、优化审批、提高效率，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抓好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政策落实。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进一步扩大开放港澳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的行业领域。台湾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参照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在内地开放行业执行，并适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开放行业清单。（责任单位：省委台办、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港澳办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9. 推进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管领域信用监管。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状态管理等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信用”抽查，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各地各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规收费问题，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

21. 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支持发展线上经营模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积极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

融合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开辟绿色通道，放宽入驻条件，帮助入驻个体工商户开展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网上经营水平。鼓励平台对个体工商户给予流量扶持，开展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简化线上运营规则，降低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成本。持续引导电商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把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能力、质量竞争力提供免费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4. 提高知识产权能力。支持省内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和快保护机构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和跨境电商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培训公益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5. 加强标准化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分析、标准信息、标准咨询等服务，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解读，帮助个体工商户理解标准、应用标准。通过多种方式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标准化政策，普及标准化知识，推动树立标准化理念，引导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质量水平。大力支持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标准制修订工

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供给

26.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省内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充足地区，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帮助个体经营者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支持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开展创新创业之星评选，配备创新创业之星导师，引入金融服务平台，以“师带徒”方式提供定制化服务，帮扶创新创业之星项目成功创业，对评选活动和获奖人员开展系列专题报道，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评选。入选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的，可按规定给予资助。鼓励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工作空间、共享资源等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支持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向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鼓励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以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责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依托省和各地市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常态化为个体工商户等非公经济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法治宣传等活动。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畅通个体工商户反映问题、政策诉求渠道，跟踪个体工商户经营形势变化，做好活跃度、经营状况和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调查，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快构建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加强粤企政策通、“粤光彩”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归集发布有关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优惠政策、用工招聘、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优化“粤商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提高个体工商户诉求办理质效，助力政策落实。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密切关注12315、12345及其他渠道投诉举报信息，及时依法查处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级以上市要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

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宣讲，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政策执行跟踪检查督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本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 3 年。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3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30日

关于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

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金融资源要素保障作用，全力推动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落实到县镇村，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建立健全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政策措施体系，推动金融资源进一步向县镇村倾斜、金融服务进一步向县镇村下沉、金融人才进一步向县镇村汇聚，在破解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难题和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作用、作出贡献、彰显担当。

（二）基本原则

——突出定位，协同发力。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握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的政治定位，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产业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协同衔接，形成政府统筹协调、机构跟进落实、各方密切联动的工作格局。

——因地制宜，守正创新。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和发展水平，形成差异化、特色化的金融支持模式。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营造鼓励创新的制度和政策环境，努力探索金融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广东经验”。

——共建共享，共生共荣。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基础数据共享，实现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统一，形成良性循环、健康有序、充满活力的县域经济金融生态。

——务实推进，久久为功。加强督导、考核和检查，按照既定部署一张蓝图绘到底，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建立健全金融支持

“百千万工程”的长效机制，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不断开创新时代金融工作新局面。

（三）目标要求。围绕“百千万工程”目标任务，推动金融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金融资源配置更趋均衡，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2023年，广东涉农贷款超2.1万亿元，农业保险深度稳定在1.2%以上，基本实现省内主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全覆盖。到2025年，广东涉农贷款超2.5万亿元，农业保险深度稳中有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县域贷款总体超1.4万亿元，县域存贷比达75%，累计超过600家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广东乡村振兴板”挂牌。到2027年，广东涉农贷款超3万亿元，农业保险深度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县域贷款力争总体超1.6万亿元，县域存贷比力争达80%。金融产品更加丰富，金融资源持续下沉，县镇村高质量发展金融需求得到较好满足。到2035年，金融要素在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中的效能充分释放，支持全省城乡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

二、提升县镇村金融供给适配性

（四）构建层次分明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聚焦主责主业，发挥优势专长，充分满足县镇村各领域金融需求。强化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对县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中长期信贷支持；持续提升大中型商业银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县域产业链各经营主体，积极拓展县域地区“首贷户”；加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深耕当地、支农支小，努力提高涉农和小微贷款占比，力争在县域金融服务短板领域率先突破。加快推进省农信联社改革，支持区域金融承载力较弱地区组建地市统一法人农商行，持续提升区域经济服务能力。推动保险机构加大对县域市场的资源投入，着力提升县域保险服务能力。支持证券经营机构积极为县域项目提供上市挂牌、股权再融资和发行

债券等直接融资服务。推动资产管理公司立足不良资产主业，加大对县域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力度。充分发挥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对县域金融服务的补充作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覆盖到户的基础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机构优化县域网点布局，加强网点升级，推进适老适残化改造，优化县域客户体验。依托“农融通”平台加快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能建尽建”。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普及到村到户的普惠金融服务工程。用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等国家政策，大力推进资助育人。推动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点建设，提高镇村一级保险服务可得性。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市县机构的建设，做强做大地市级担保机构，扩大县域业务覆盖面，增强资本实力和人员配备。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鼓励开展线上信贷、担保、保险产品服务，推动县域金融服务家中办、随时办、指尖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深入基层的人才交流机制。推广“千人驻镇”“乡村金融特派员”“金融村官”等经验做法。支持金融机构结合地方需求派驻优秀人才到县、镇级政府及参与乡村振兴帮扶，提供融资融智融商服务，在协助地方政府研究盘活县域资产、设计金融发展规划方案、推动信贷资金到位、防控财政金融风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珠三角地区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输送力度，建立员工异地交流机制，将县级、镇级分支机构工作及参与乡村振兴帮扶经历

作为员工评先、晋升、提拔的重要条件。支持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吸收培养熟悉当地农业农村情况的金融人才，打造地方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团队。（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实际设立“百千万工程”金融事业部、特色网点、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等专业服务机构。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县域金融需求，丰富和创新县域金融产品服务，探索金融服务县镇村的有效模式。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优化资源配置，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费用安排等方面向县域业务倾斜，单独设置差异化的县域业务考核激励指标；落实好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基层放贷、承保积极性；完善决策流程，合理下放信贷、核保审批权限，开通绿色通道，切实提升资金到位和保险理赔效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保障重点领域金融需求

（八）加大对县域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中长期信贷投放，鼓励采用银团贷款、联合授信、投贷联动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有效满足县域交通、供水、能源、物流、防灾减灾等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盘活县域存量资产，支持资产所有人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金融产品。强化对功能型国有企业金融支持，为县域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空间开发等提供合适融资渠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保障。做好对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和产业转移项目的金融服务，为广东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项目提供配套融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保险资金积极参与产业转移项目投资。支持银行机构联合保险机构、信托机构、风投机构、担保机构等开展多种模式的“信贷+”服务。鼓励珠三角地区银行机构对本地产业转出项目给予贷款授信，或联合转入地银行机构通过联合授信、银团贷款、系统内分支行合作，对产业转移项目共同提供信贷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资源投入。聚焦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建设，为县域各类园区平台定制综合授信、专项融资、资金结算一体化的金融服务方案，提供特色化、高保障的县域园区“一揽子”保险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县域上市公司开展股权再融资和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支持上市公司立足主业实施产业化并购重组。加快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积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加强对农产品精深加工的金融支持。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培育壮大乡村休闲产业、数字农业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现代化海洋牧场专属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沿海 14 个地市、45 个县（市、区）设立海洋金融“蓝色网点”、海洋牧场金融服务中心，建立健全覆盖海洋种苗、装备制造、饲料、养殖、加工、物流等全链条的信贷保险产品体系，积极参与开发“蓝色”碳汇相关金融产品。拓宽海洋牧场装备融资租赁业务范围。优化海水网箱养殖风灾指数保险等政策性险种，研发涵盖海洋牧场设施、水产品养殖、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等综合保险方案，试点开办海洋牧场巨灾指数保险试点，支持开展金鲳鱼、对虾、鮰鱼等大宗养殖品种价格指数保险。探索创新海洋牧场领域“共保”服务模式，提升长期稳定的风险分担能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气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支持乡镇发展的金融服务。加大对乡镇地区商贸市场、冷链物流设施等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及时满足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农房建设试点县（镇）和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的融资需求，助力打造完善的镇域服务圈、商业圈、生活圈。强化对乡镇居民养老、托育、休闲等公益性活动的保险等金融服务，推动各地为老年人群开展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统保，提升乡镇老年人参保覆盖率，积极发展投保门槛较低、核保简单、价格实惠的普惠型养老、医疗人身保险产品。推动移动支付下沉乡镇，实现基层移动支付应用乡镇全覆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医保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支持乡村建设的金融服务。探索加强对农村厕所革命、农房改造、农村“赤膊房”美化、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领

域的信贷支持，为承接乡村建设小型工程项目的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定制小额贷款，推广美丽乡村贷、农房风貌贷等产品，助力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农村住房保险应保尽保，扩展保障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建设管护综合保险。发挥金融科技作用，打造“智慧村务”“互联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等，支持数字乡村建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粮食、重要农产品保供和种业振兴的金融支持。持续加大粮食重点领域信贷投入，加大对种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扩大畜禽活体抵押贷款覆盖面，扩大匹配“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茶罐子”“水缸子”等农产品种植生产周期的信贷产品范围。将油茶保险纳入省级财政补贴险种，在所有产粮大县推广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支持有条件地区积极开办种猪、水产育苗以及蔬菜、油料、特色水果制种保险，纳入地方政策性特色险种予以补贴。推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发挥银行机构电商平台作用，畅通岭南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扩大“保险+期货”覆盖面，积极推动广东地方特色农产品成为期货交易品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在承贷主体、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上给予差异化倾斜支持，主动服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国家级试点项目，探索高标准农田经营权质押贷款模式，研究优化项目收益优先用于支付

项目费用和偿还项目贷款的路径措施。探索市场化实施、商业可持续、长期综合经营收益还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经营+土地流转”等融资模式。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保险，提供涵盖建设、灾损、工程质量及管护责任等风险保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农民稳定增收致富。推广“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供应链融资模式，发挥龙头企业对农户的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农村金融服务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进城务工新市民、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的信贷产品，投放“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贷款支持农民技能培训，为农家乐、乡村民宿等农村创业创收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落实现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严格执行贴息、补偿等政策，做到“应贷尽贷”。开展防返贫综合保险，适时扩大保障人群覆盖范围。扩大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税优健康险等政策性健康保险的县域覆盖面，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创新支持绿美生态县域建设的金融服务。加大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的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复制推广力度，开展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林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碳汇预期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推动与碳排放强度、碳减排量等涉碳指标挂钩的转型金融产品更大范围、更多场景落地，积极探索碳汇价值保险、城

市景观林保险、古树名木救助综合保险、林木种苗保险等特色险种。依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稳步推进碳金融业务创新。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3个试点市和9个试点县,探索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生态保护补偿收益抵质押融资、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融资,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金融领域的运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配套措施保障

(十八)培育县域地区有效金融需求。加强培育市场优质承贷主体,引导和支持省市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结对帮扶机制,依法依规与县镇村市场主体开展合资合作,帮助县镇村市场主体提升融资能力和融资专业化水平。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以及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等作用,充实重点项目资本金和现金流。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建立“项目清单+政府部门+协会”模式。统筹建立分类管理的“百千万工程”项目清单,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跟进、统计、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在市场化、法治化前提下为金融机构实现服务对接提供便利。发挥广东省金融支农促进会等行业协会作用,积极组织开展金融供需对接支持服务,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向县镇村投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

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百千万工程”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对落实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效果良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对中国农业银行考核达标的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优惠政策。强化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继续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风力发电、太阳能和光伏等基础设施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数据汇聚共享和数字化支撑。加快推进数字政府2.0建设，从省级层面加快推动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发改、住建、民政、社保、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税务、气象等部门数据汇聚与共享。支持金融机构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与政府部门实现数据共享，提高金融供需对接效率。支持“中小融”“粤信融”“信易贷”等金融服务平台开设“百千万工程”专区，加快省农业保险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农村资产抵质押配套机制。做好与前期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的衔接工作，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林权入市改革，建立健全抵押、流

转、评估服务机制。各地要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积极探索和完善抵质押物处置机制及措施。对有抵质押需求的农业设施装备、存货、畜禽水产活体等动产明确唯一权属编号，为金融机构办理抵质押登记提供便利。完善广东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系统、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功能。（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优化县镇村信用生态环境。分类分批建设信用县，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基层党政力量，联合金融机构“网格化”进村入户采集信用信息，将土地确权、农业补贴、农业保险、农业订单等数据转换为农户信用画像，深入推进整村授信。保持打击逃废债高压态势，加快金融案件审判执行效率，支持金融风险处置，保护合法债权，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公开曝光、行业市场禁入、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社会氛围。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和宣传教育。（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牵头，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省检察院，省法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工作机制

（二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百千万工程”金融专班作用，统筹协调金融支持相关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项目调度和总结评估，推动解决跨部门、跨业态的金融支持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各成员单位、各地市形成合力。各地政府对当地金融整体发展以及配套措施落地情况负第一责任，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各职能部门、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分工各负其责。督促各金融机构落实“一把手”负总责的服务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支持“百千万工程”下沉到县镇村的专项服

务方案，支持县镇村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财政保障。充分发挥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和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作用，省级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鼓励各级政府因地制宜出台差异化的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政策，有效撬动信贷资金支持涉农主体融资需求。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县镇村项目建设。强化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保障，优化财政补贴资金结算方式，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由省级实行统一拨付结算。（省财政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考核激励。将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落实情况纳入省“百千万工程”考核评价范围，重点考核项目审批进度、财政资金到位、配套措施落实等内容。对工作推进得力、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奖励，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给予地方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对考核结果靠后、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采取约谈、挂牌整治等措施。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激励措施，金融监管部门要将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成效情况作为监管评价的重要参考，财政部门对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成效突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人民银行对落实支持“百千万工程”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强化宣传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政策，组织金融机构制定“百千万工程”金融产品汇编手册，常态化深入县镇村、重点针对农村老弱病残弱势群体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及时梳理、提炼、总结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典型模式、创新产品、经验做法，通过新闻报道、劳动竞赛、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宣传交流推广，推动工作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30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4日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建设制造强省，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大力推动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企业可在当年7月预缴申报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在当年10月预缴申报第三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及次年进行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负责）

二、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企业可在月度申报增值税时即享受优惠。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深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三、落实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税收政策

落实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企业可在当年7月预缴申报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在当年10月预缴申报第三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及次年进行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落实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企业可在月度申报增值税时即享受优惠。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深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四、降低企业医疗保险成本

各地级以上市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时，经省级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政策执行期间，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时停止执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国家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按国家规定执行。（省医保局、财政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五、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全力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切实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制造业企业用电。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加大能源供给，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能源成本与电价联动机

制，综合施策推动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六、强化用电要素保障

为低压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外部电力接入工程。省内粤港澳大湾区报装机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其他地区报装机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户采用低压接入；珠海横琴、广州南沙自贸试验区所有工业用户可采用低压供电。清理规范供电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加快推进产业园区转供电改造，推动实施一批“转改直”试点示范项目，2025 年底前对全省 7 个大型产业集聚区、15 个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等重大产业平台，以及省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实施转供电改造，减少供电层级，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严控新增转供电，新建工业园区在源头上实现供电直接抄表、服务到户。（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七、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

推动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大型工业园区、工矿等企业将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多式联运，统筹推进一批国家、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以降本增效为导向，优化铁路、航空、公路、水运货运服务供给，提升原材料、产品等货物运输综合服务效率。提升国际海运服务水平，加快构建与我省对外贸易规模相适应的国际航运网络。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支持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为上限实行差异化下浮。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辖区内高速公路实施多种方式的通行费优惠。规范交通

物流领域涉企收费，收费单位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确保公示外无收费。（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审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交通集团，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八、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扩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规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制造业企业制定专属信贷产品，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推动制造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引导金融机构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广东优质企业提供上市、股票和债券融资、兼并收购、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积极发挥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增信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为制造业提供期限灵活、方式多样的租赁服务。支持科创企业、制造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政策，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利率贴息支持，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鼓励地市加强企业融资服务，为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授信条件的企业，提供短期周转资金，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资金周转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九、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

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在“粤商通”和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投诉与处理平台，企业可实时跟踪办理进度，加大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十、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力度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提升企业服务能级，对企业纾困帮扶过程中遇到的项目审批、税费减免、建设手续办理、股权资产过户、经营许可、招聘用工等问题，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支持企业稳定岗位，2023年继续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有关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用足用好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落实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措施实施细则，扎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省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和服务；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将措施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措施。各单位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报告省政府。

本措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有明确有效期的从其规定。

6-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全面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促进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促进“两个健康”，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和横

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建设，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开放发展，引导民营经济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到 2027 年，民营企业产品质量、品牌影响、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培育壮大一批优质民营企业；民营经济综合竞争力稳步增强，在促进经济增长、提升创新能力、扩大城镇就业、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作用进一步显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二、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促进各类企业优势互补、竞相发展。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非禁即入”等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优势，推动民营企业在粤港澳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二）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与做法，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三）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隐性壁垒。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依规完成招投标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以民营企业中标为由滞缓资金拨付、决算审计“加码”。对虽无销售业绩，但经相应资质机构验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允许其参加我省相关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

（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推动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二次统筹”。优化涉企平台功能，推动涉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简易注销改革，畅通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优化涉企政策制定、发布和执行，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探索扩大省重大项目审批“承诺制”适用范围，“一项目一策”商议可容缺事项。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民营企业重复提供。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

（五）健全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规范企业信用惩戒对象认定标准和程序，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办法。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各地区各部门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出台的优惠政策以及承诺约定、合同协议等履行兑现情况，作为政务诚信的重要考核依据，纳入本级机关绩效考核和平安广东建设考核内容。

三、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六）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机制。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行政执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向社会公开，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完善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具体举措。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打击力度，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发挥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和各类法律服务社会组织作用，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范处置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

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依法准确审慎适用涉产权强制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在民商事案件中可依法以金融机构保函作为反担保方式解除财产保全。

（八）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强化源头防范，严格预算审核，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依法做好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工作，推动解开企业之间相互拖欠的“连环套”，落实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建立重点线索督查制度，将化解拖欠账款工作情况纳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依法对拖欠账款情节严重的拖欠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九）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响应机制，设立知识产权申报绿色通道，加大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特别是海外维权指导力度。完善互联网信息等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构建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严惩侵犯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民营企业构建科学的企业知识产权体系。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

四、鼓励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支持民营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企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和省、市级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鼓励民营企业创办创新型企业和服务机构，主持或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学技术奖励评选。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优化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政策，对银行机构为各类

科技创新主体开展科研活动提供的债务性金融支持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按规定给予补偿。

（十一）促进民营中小企业发展。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民营企业培育计划，打造科技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引领、单项冠军企业攻坚、专精特新企业筑基的世界一流企业群。落实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政策，鼓励各地对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链主”、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综合性支持。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对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民营企业给予激励。优化“小升规”支持政策，推动企业上规模、规范化。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实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促进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创客广东”大赛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完善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常态化跟踪分析机制。

（十二）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全力实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提升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新型工业化，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深入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推进大中小企业协同“链式”数字化转型，带动企业上云用云。实施工业投资跃升计划，引导民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广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和应用场景。加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政策支持力度，力争5年建设15个国家级和100个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十三）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明确规定应当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外，民营资本可在混合所有制企业

中控股，保障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中的权益。建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发布机制，依托适合的产权交易机构，定期公开发布合作项目。

（十四）引导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支持服务体系，促进企业稳健开展境外投资并购。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海丝博览会等展会和“粤贸全球”活动，为企业赴境外参展提供便利化服务，助力企业获取海外订单。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建设。指导民营企业运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规则，打造海外分销中心、展示中心和海外仓。加大对民营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等外部挑战的指导，提高民营企业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能力。

五、引导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开展股份制改造，推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监督和薪酬激励机制等。引导民营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守法合规经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意识。支持民营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动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探索员工持股。引导民营企业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特别是金融风险。

（十六）支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投资项目。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民营企业全面参与乡村振兴、“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制造强省建设等重点工作。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现代化海洋牧场、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工业园区

建设和运营管理，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培育乡村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十七）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资产。推动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

（十八）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加强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十九）营造尊重民营企业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聚精会神办实业。加大百强民营企业宣传力度，定期举办粤商大会，弘扬新时代粤商精神。加强政策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工作经验，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论监督，及时批驳澄清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

六、促进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

（二十）加强民营企业家培育。强化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优化“新粤商”培训工程，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的企业培训体系。发挥老一辈民营企业家的传帮带作用，支持促进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

（二十一）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家国情怀，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典范。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表彰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激发民营企业家创新创业热情，营造尊商爱商良好氛围。

（二十二）推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健全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发布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

（二十三）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要求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民营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遵纪守法办企业。

七、加强资源要素供给保障

（二十四）强化资金支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建立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增加信用贷和中长期贷款，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利用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支持上市民营企业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实现再融资，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民营企业发债的增信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挥省级政策性基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二十五）强化人才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和省有关人才专项，加快引育集聚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优粤卡，按规定提供户籍办理、安居保障、医疗保健等方面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培育建设产业创新人才平台，支持培养一批卓越工程师和制造业新工匠。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按规定建设企业人

才公寓等办公生活配套设施。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二十六）强化用地支持。创新产业用地供地方式，加快推行“标准地”供应，引导民营企业改造提升低效用地，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各地运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民营企业历史用地手续。鼓励各地探索建设产业新空间，加大产业用房供给。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适时发布工业厂房租金指导价格，加大对转租行为的监管力度。

（二十七）强化数据要素支持。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创新推出一批便民利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推进数据资产化。健全数据资产合规登记和披露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开发利用数据资源，运用大数据分析加快产品迭代、开拓市场。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八）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作用，统筹指导推动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二十九）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定期举办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完善市县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家面对面协商机制，多形式多渠道听取民营企业家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民营企业诉求响应平台

功能。健全民营企业智库运行管理机制，鼓励智库成员建言献策。依托统一战线开展政企沟通协商，支持商会、协会等社会组织搭建政企沟通桥梁。

（三十）强化督促落实。完善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加强运行监测分析，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健全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评估督导，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地落实。做好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29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7日

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 技术改造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技术改造、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引导和鼓

励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技改工作理念。技术改造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各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突出重点与全面提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与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相结合的原则，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支持企业通过增资扩产扩大生产规模、软硬件一体化改造等提升产业竞争力，力争全省年均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达到 9000 家以上。各地级以上市要将技术改造纳入当地工业经济发展重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推动资金、土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用能、人才等要素向技术改造项目集中；用好用足现有政策，现有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项目同等享受本地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加大财政支持技改力度。2023—2027 年，省财政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通过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保险和融资租赁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省级技术改造设备奖励资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和绿色低碳、民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促进供需对接，支持生产端企业与应用端企业的设备合作，按新设备购置额珠三角地区不超过 2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惠州市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肇庆市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支持政策实施）不超过 30%比例予以事后奖励，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各地级以上市根据

当年度奖励资金预算额度与本地区实际项目申报情况等按规定自主确定奖励比例，原则上同一地市当年度奖励比例保持一致。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安排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三、引导金融支持工业企业技改。推行“政府贴息、银行让利、保险增信、租赁补贴、风险共担”的金融政策（以下统称“技改金融政策”），2023—2027年力争引导不少于1000亿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省财政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予以支持。

实施银行贷款贴息，省财政对技术改造信贷产品贷款利息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200万元；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参照省级政策出台相关贴息政策；鼓励银行积极推出技术改造信贷产品，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开辟“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实施保险增信补贴，省财政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保险作为增信工具融资的，按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保险费用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40万元。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提供优惠保险费率。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提供批量担保增信。

实施融资租赁补贴，省财政对工业企业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方式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给予补贴，补贴期不超过3年，单个工业企业每年最高补贴200万元。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同期市场费率的基础上给予优惠费率。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省财政对合作银行推出的技术改造信贷产品发生的损失予以风险补偿，风险分担比例不超过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

50%，纳入风险补偿支持的贷款额度不超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的80%。

同一项目可享受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项；获得技改金融政策支持的项目，可同时申报省级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负责）

四、突出产业重点领域支持技改。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确定重点产业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优势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动食品饮料产业提效保质、纺织服装产业数转智改、家电产业智联升级、老年用品产业增量提质、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行业优化升级。支持新型储能和硅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基础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和系统、先进装备和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开展技术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开展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充分发挥省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等政策性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对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项目进行支持。鼓励企业以股权投资等形式积极参与并购项目。加大金融支持企业并购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或由其牵头组建银团，为企业并购提供贷款和优惠贷款利率；鼓励保险公司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企业并购损失补偿类产品，提供优惠保险费率。（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负责）

六、鼓励链主企业带动产业数智化转型。支持链主企业发挥牵头引领作用，开展集成应用创新，开放先进技术和应用场景，将数字化转型经验转化为标准解决方案，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打造小型化、快速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一揽子数字化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整体转型升级。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支持组建产业生态联合体，针对优势产业集群和细分行业开展工艺装备数字化、工厂网络全连接、工业软件云化、工业数据价值化、信息安全保障、复合型人才培养等集成式改造，对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予以奖补。鼓励地市、县（区）政府加大数字化转型支持力度，形成省、市、县（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协同联动。积极运用省级技改金融政策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七、支持工业企业绿色低碳改造。省财政重点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等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支持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及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造，对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造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予以事后奖励。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以及国家和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标杆园区。支持新型储能和硅能源产品应用推广，对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产品工程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奖补；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对工业企业自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和新型储能设施予以支持。鼓励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深度治理项目。积极运用省级技改金融政策支持工业企业绿色低

碳技术改造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负责）

八、加强技改人才培育和支持。强化产教融合育才，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质企业深度参与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深入实施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新材料、高端芯片和工业软件、新型储能及硅能源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领域人才培育专项，大力培养能够攻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实施产业数字化复合型人才培训行动，探索建立细分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人才认证标准。支持企业加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对承担重大产业攻关任务的团队和人才引进给予重点支持。积极引导制造业企业以短期合作、项目入股等方式柔性引才。鼓励地级以上市出台人才引进支持政策。（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九、加强技改项目资源要素保障。优化能评环评服务机制，对符合有关规定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措施；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量，允许在工业园区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进行企业间调剂。强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保障，省市联动对投资5000万元以上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依法依规给予用地指标单列保障；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带方案”供应工业用地，实现交地即开工；鼓励“零用地”“集约用地”技术改造，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推进技术改造核准备案文件互认，工业企业可凭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核准备案文

件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负责）

十、强化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建立完善技术改造工作推进机制，统筹资源要素优化服务保障。完善技术改造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将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情况纳入制造业当家战略考核体系，定期通报各地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统计部门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扩建（含增资扩产）、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以及工业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统计工作，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要求，按规定纳入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确保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统尽统。加大技术改造工作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提高政策普及率；积极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企业技术改造典型案例，扩大示范带动效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计局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涉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政策的内容和有效期，由各部门按各自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3〕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

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7日

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

（一）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1. 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梳理筛选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常态化向民间资本进行推介，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 对具有稳定收益、可获得较好预期投资回报的交通及相关站场服务设施、水利、城市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等领域重点项目，原则上推行市场化运作，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交通、水利等项目招投标行为监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有制形式，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通

过 12345 热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布的投诉举报渠道反映。（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原则上要提前向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太阳能发电、风电、充电桩等能源类项目，不得在布局规划、指标安排、资源出让、核准（备案）手续办理、并网运营等方面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5. 各部门按期梳理适用于民间投资项目的投资支持政策，依托在线平台做好发布解读。（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坚持“凡定必审”原则，各级制定或修订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均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省内企业扩大生产、增加投资、新建项目，同等享受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省财政厅、商务厅等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省内各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机制，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对相应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等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在政府投资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依法依规完成招投标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

设，不得以民营企业中标为由滞缓资金拨付、决算审计“加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等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

10.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持续推进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积极采用“业主制”“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多种新型组织模式，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及省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承担重大科技战略任务。（省科技厅负责）

11.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加大对民营企业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持力度。对虽无销售业绩，但经相应资质机构验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规范要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允许参加我省相关工程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制定平台企业经营者合规指引，完善对新经济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梳理一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的应用场景和创新需求，打造一批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的投资标的。（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

13. 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额外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准入条件。（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广州、深圳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并逐步扩大到各地级以上市。对国家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挂牌督办，评估

结果和整改效果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5. 实施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开展九大领域专项整治，强化综合改革示范，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优化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建立营商环境对口帮扶机制，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标珠三角地区提升营商环境量化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6. 构建贯穿民间投资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环节、具有广东特色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行信用报告代替相关证明。完善守信激励机制，对守信民营企业“无事不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17. 发挥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机制作用，优化民间投资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依法依规实施豁免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措施。探索扩大“承诺制”适用范围，“一项目一策”商议可容缺事项，全面提高审批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8. 积极支持将民间投资的重大项目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纳入计划的制造业项目，用地报批时，符合条件的由国家、省统筹保障用地计划指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19. 充分发挥各级重点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民间投资项目跟进服务和要素保障，全力支持推动项目建设。（各级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能耗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对符合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各类所有制项目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增强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源消费总量等指标管理弹性。（省生态环境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21. 建立政务诚信监测预警系统，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失信行为。将各地各部门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以及兑现承诺、履行合同协议等情况作为政务诚信的重要考核依据，纳入省级机关绩效考核和平安广东建设考核。（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2. 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出台广东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规范做好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工作。组建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法律服务团队，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关联机构联手赚取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或汇票贴现利息等典型案例在主要媒体进行披露，情节严重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23. 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政府拖欠账款且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惩戒措施。（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三、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七）支持制造业民间投资转型升级。

24. 推动民间投资在“坚持制造业当家”中担当主角，实施工业投资跃升计划，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产业有序转移工作，并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等1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新能源、精密仪器设备等1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投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实施广东工业技术改造“双增”行动，引导民营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

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给予 2.5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支持各地聚焦主导产业关键环节，编制完善本地产业链招商图谱和路线图，依托“链主”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27. 支持开展“工业上楼”厂房空间建设计划，按照“低成本开发+高质量建设+准成本提供”的建设运营模式，向企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定制化的产业空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八）鼓励民间投资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展。

28. 鼓励民间资本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省科技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支持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围绕产业全链条配置创新资源，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实验室和联合技术中心，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30. 深入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引导、规范工商资本下乡，探索政府引导下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的模式，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省农业农村厅、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创新型种业企业，以财政资金持续撬动民间资本投入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建设，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32. 鼓励并支持民间资本投资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现代种养业，对企业参与高标准设施种植业、规模化养殖业、深远海养殖业、海洋休闲旅游等给予用地、用林、用海政策支持。（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开展投资项目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

33. 充分借鉴国际经验，在合适领域探索开展投资项目 ESG 评价试点，引导民间投资更加注重环境影响优化、社会责任担当、治理机制完善。（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四、鼓励民间投资以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十一）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34. 组建省盘活存量资产协调机制，在储备、推送、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过程中对各类所有制项目一视同仁。推动一批清洁能源、物流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开展 REITs 试点，增强民营企业参与信心。（省发展改革委、广东证监局牵头负责）

35. 定期组织存量资产持有人、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培训，帮助民营企业掌握相关政策法规、管理要求，熟悉操作规则和业务流程，不断提升各方参与的意愿和能力。（省发展改革委、广东证监局牵头负责）

（十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

36. 支持通过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人和专业运营

管理方等，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鼓励具备较强融资能力的金融机构或投资公司联合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相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梳理本地区本行业长期闲置但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等存量资产，充分挖掘资产价值，汇总筛选出具备盘活条件的项目，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引入有能力、有意愿的民间投资参与盘活。（省财政厅、国资委等省相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通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

38. 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源，定期梳理并及时发布“三旧”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市更新设计施工、投资运营等。（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39. 加强规划布局的污水处理厂、地铁、交通枢纽、公路客运场站及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等项目建设模式论证，推广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公路客运场站及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等模式，提高民间资本参与积极性。（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民营企业盘活自身存量资产。

40.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对产权清晰但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各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

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42. 用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支持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新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

（十五）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的政策支持。

43. 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汇聚涉企信用信息，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民营企业融资，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民营企业能力，不断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可得性。（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44. 建立和完善民间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及时汇总、动态共享投融资对接项目的情况，举办省重大项目推介签约活动，提高产融对接活动频次，强化“粤信融”“中小融”平台融资对接功能，引导各类资本选择项目洽谈投资。（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45.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 0.5% 给予补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负责）

（十六）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

46. 推动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采取续贷、贷款展期、调

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支持，避免因抽贷、断贷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引导银行完善内部考评和尽职免责规定，形成激励机制。（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深化与沪深交易所、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机构合作，加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推介辅导，支持民营企业利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实现再融资，省市联合加强对民营企业发债增信。（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常态化开展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筛选，形成重点领域备选项目清单，推送到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搭建便捷高效的银企沟通桥梁。鼓励有条件的市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备选项目提供风险缓释、担保等增信扶持。（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督促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透明，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融资方式。

50. 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投资新的重点领域项目。对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不动产登记等，按照现行有关税收政策给予优惠。（省财政厅、国资委，省税务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大力发展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激发国有企业参与创业投资的活力，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提质升级，民营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可按规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对经认定符合相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且实现销售的装备产品研制企业，实行事后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鼓励保险公司创新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保险产品，建立企业创新产品市场应用的保险机制，研究制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省科技厅、财政厅，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八）深入落实降成本各项政策。

55.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保障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鼓励大用户与水、气、热专业经营单位通过直接协商确定价格，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民营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扩大市场交易规模。（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对转供电主体内部产权明晰、具备改造条件的, 充分利用专项债券等资金, 加快推进“转改直”工作, 对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 严格执行规定的电价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加强工业园区“二房东”监管, 适时发布工业厂房租金指导价格。(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59. 支持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 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在前期缴纳不低于 50% 的前提下, 一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 对工业项目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的, 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省自然资源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60.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合理设定收费标准, 按照“谁委托、谁监管”原则, 严格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职业资格认定、借助行政权力搭车收费或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违规收费, 以及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省民政厅牵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

61. 依托“粤商通”、在线平台等信息平台, 及时向社会发布产业发展、投资、财税等政策信息和投资结构分布、投资发展趋势、产能结构变化等投资动态信息, 引导民营企业精准选择投资方向。(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引导企业着眼行业前沿加强超前研发布局, 积极探索未

知领域。支持企业对标世界一流提升价值创造力，引导加强投资项目
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有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

63. 深入实施大型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培育工程、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打造
一批集群领军企业、创新型企业、“隐形冠军”企业，鼓励民营企业
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
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做好民营企业风险防范工作，引导民营企业合理控制债务融
资规模和比例，探索建立重要企业风险防范制度，实现企业风险早发
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强化信用管理，鼓励民营企业在“信用广
东”网站开展自主承诺，引导民营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修复
失信信用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一）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

66. 完善政府企业沟通协调机制，完善省级跨部门“一站式”涉
企政策网上发布平台，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服务，健全
中小企业维权工作体系，畅通中小企业诉求表达渠道，落实鼓励民营
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联系
企业家工作机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听取企
业家意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8.持续对拟出台的政策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防止出台影响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形势下，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局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履行促进民间投资的主体责任。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将民间投资相关指标列入各级各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任务统筹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督促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方案的工作任务，加强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举措。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定期开展促进民间投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切实推动出台的政策规定兑现落地、发挥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相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为民间资本提供政策、技术、管理等方面服务支持。积极利用线上线下等各类媒体加大对促进民间投资典型案例和典型经验的宣传力度，有效引导社会预期、稳定投资信心。（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工商联等省相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

粤财金〔2021〕42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局，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分局，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以下简称农担）体系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全面加强全省农担体系建设，协同发力共推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担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深刻认识农担工作重要意义

建立全国农担体系，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部署，是财政撬动金融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的重要纽带，是构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多元投入机制的重要布局。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六年对全国农担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己任，完善和创新财政金融扶持政策，切实发挥农担体系的政策性优势，推动形成以“政银担”合作模式为基础、多种合作模式相互促进的联动机制，大力提高农担业务覆盖面和普惠性，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全力助推我省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现代化。

二、牢牢把握农担体系政策性定位

（一）坚持服务全省农业重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扣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认真研究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落地举措，结合各地农业实际，通过与省农担公司加强联动，充分发挥农担助农扶农作用，重点支持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现代产业园建设，以及“粤字品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全省农业工作重点。省农担公司要专注服务农业、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

体的政策性定位，坚持保本微利原则，主动融入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和农业农村产业集群等农业场景，切实提升支持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确保农担业务贴农、为农、惠农、不脱农。

（二）严格执行政策性业务范围和标准。省农担公司要严格执行“双控”规定，按照《通知》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担保额度开展“双控”业务，不得开展“双控”外业务。服务对象聚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各级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下同）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項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严格控制担保额度，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10万元-300万元之间，且10万元-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余额的70%。对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建立健全农担工作支撑体系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综合运用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力度。各级银保监部门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聚焦支农主责，为全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依法依规加大对农担工作的参与力度，深化银担合作机制创新，有效降低农担贷款利率，不断提高银担合作效率。省农担公司要强化与合作金融机构在业务审核把关、信息共享、风险分担等方面的协同作用，充分发挥农担“增信、分险、赋能”职能优势，确保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8%。

（二）完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省农担公司应加快建立健全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农业农村部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和我省有关农业农村信息系统等信息平台，做好有贷款意愿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资料的采集和动态管理，积极对接“粤信融”征信平台和“农融通”系统，加强与征信机构、评级机构开展合作，持续提高银担业务合作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农担政策、业务的宣传推广工作，摸清有贷款意愿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身份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信誉情况等，做好信息审核，共同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精准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农担公司要发挥主体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逃废债行为，维护农村信用环境。

（三）完善农担服务网络。省农担公司要按照《通知》要求，不断加强农担队伍建设，做好人员、机构下沉，加快完成我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绩效评价重点县业务全覆盖，实现网点覆盖考核重点县专职人员配置，积极借助合作银行金融机构和县镇基层政府的资源优势，深耕乡村金融服务市场，逐步构建全省农担服务体系。各地要依法依规支持省农担公司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在政策宣传、业务开展等方面按规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担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强化政银担联动效应，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开展农担业务，协同应对辖区内农担业务代偿风险，合力打通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最后一公里”。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落实财政支持政策。省财政按照《通知》规定，严格落实对省农担公司政策性农担业务的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并根据农担工作推进情况完善注册资本金补充机制。有条件的市县可结合本地

实际，对省农担公司开展的农担业务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扩大农担政策效应。

（二）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省农担公司可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统筹省级农担奖补资金，引导部分市县建立农担风险分担机制，开展农担风险补偿试点，并在成熟后推广。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农担风险分担机制，强化地方政府风险源头管控责任。

（三）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省农担公司从农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按现行规定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做好组织保障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担工作协调机制，积极支持当地农担体系建设，加强对农担工作的政策宣传，统筹推动农担工作与财政惠农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普惠金融等支农政策的有效衔接，积极开展农担业务推介，进一步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汇聚全省乡村振兴强大合力。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农担工作推进和财力情况，加强本地区农担体系建设和政策支持；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指导服务，完善我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探索建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完善本地区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部门要着力优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农担业务的指导，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我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支持。

（三）强化考核评价。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建立农担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省农担公司政策性业务规模、风险防控水

平的综合考核。将农担业务规模增幅、积极落实农担政策取得的效果作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考核激励的重要因素。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农担政策的宣传推介力度，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发挥农担作用、服务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省农担公司要采取积极措施，广泛宣传农担政策、业务、产品，推动农担业务扩面增量。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1年12月29日

三、深圳市级政策文件

1-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

民营经济是深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全力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推动设立平台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2023年年底前出台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在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新型储能等新兴领域大力培育一批民营领军企业，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民营企业纳入国家、省民营企业百强名单，对入选国家级、省级的专精特新民营企业给予奖励。2023年年底前出台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

三、加快推进应用场景开放。加大高端装备、智慧物流、商贸消费、安全应急、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新场景开发建设。对涉及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开放的应用场景，对民营企业实现“应放尽放、应批尽批”。以“揭榜挂帅”等形式举办场景应用大赛，获奖产品优先列入创新产

品目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激发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活力。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者参与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国家和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牵头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五、加强民营企业融资支持。依托地方征信平台整合水电、海关、税务等银行迫切需要的公共数据及金融、商业等领域的数据资源，为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精准信用画像提供支持。设立 50 亿元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适当降低资金池入池门槛、提高补偿比例，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至 1% 以下。（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海关、深圳市税务局）

六、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加快形成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产业项目和特许经营项目等三类项目清单。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城市老旧资源。2023 年年底前出台扩大民间投资若干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深圳证监局）

七、支持民营企业投标竞标。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鼓励招标人免除民营企业投标担保，招标人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应当采取国有和民营分类的方式进行入围淘汰，原则上民营企业入围数量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参与投标的民营企业数量不足或者经评审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形除外。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

位工程发包行为的监管和核查，鼓励总承包单位在确定分包单位时优选符合资格条件的民营企业，坚决防范工程项目层层转包和违法分包。

（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八、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试行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2023年年底前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性质的公平竞争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前海管理局）

九、优化统一大市场准入环境。加快推动深圳放宽市场准入24条特别措施落地实施，进一步放宽电信、能源电力、数据要素等领域市场准入。持续开展重大交易平台推介活动，鼓励民营企业进一步参与深圳数据交易所、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深圳国际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等重大交易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抓住“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发展机遇，成立专业化绿电绿证服务机构，加快建设“走出去”行业服务平台和海外服务驿站，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健全民营企业海外维权服务全链条工作网络。2023年年底前制订境外投资指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委）

十一、优化信用服务机制。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健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修复制度，建立行政处罚后信

用修复渠道主动告知机制，实行信用修复“一口办理、一次办成”。2023年年底出台深圳市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使用统一的信用报告代替多部门开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十二、加快企业合规示范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推动涉案企业合规刑事诉讼全流程贯通，探索完善企业合规行刑衔接和合规验收结果互认机制。2023年年底发布实施企业合规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十三、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2023年年底前统一全市法院立案服务标准，符合立案条件的一次性办结，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补齐，对变相不立案“零容忍”。除应当先行调解的纠纷外，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直接登记立案。诉前调解中，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再同意调解的，即转立诉讼案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四、依法维护民营企业涉外地刑事案件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异地公安机关在深执法办案协作程序，建立民营企业家市外刑事案件应急协调处理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民营企业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十五、推进规范文明监管执法。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推行合并检查或者组织联合检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依法监督纠正违法立案、违法取证等问题，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全面推广涉企柔性执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六、加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联动机制，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等制度，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七、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全市各级党政负责同志与民营经济人士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作用，推动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家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

十八、支持行业商协会搭建政企沟通平台。研究制定支持行业商协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枢纽平台、桥梁纽带作用，支持行业商协会搭建各类产业对接交流平台，鼓励行业商协会开展政策宣贯、行业调研、行业监测、标准制定，及时准确反映企业诉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

十九、优化服务民营企业家水平。搭建民营企业家服务平台，实施青年民营企业家提升计划，办好“深圳企业家日”活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大力培育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讲好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企业家故事，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期表彰一批民营企业和企业企业家，持续探索对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激励机制。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营造尊重、

支持民营企业成长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公安局、深圳证监局）

2-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的全过程科技创新产业链，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深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年2月28日

深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深圳科技和金融结合，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构建具有活力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科技计划中设置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保项目（以下简称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并且对纳入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库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利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用（以下简称保费）和担保费用资助。

第三条 贷款贴息贴保项目遵循合法、规范、简明、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贷款贴息贴保项目资金纳入市科技研发资金预算，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第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库，遴选合作银行，编制和发布项目申请指南，组织或者委托组织开展项目受理、评审、审核（审计）、立项等工作。

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合作银行遴选标准，以公开、公平方式，确定合作银行，并且签订合作协议，在协议中约定合作银行工作职责、考核标准等事项。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两年对合作银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合作银行的重要指标。

合作银行应当组建负责贷款贴息贴保项目专业团队，制定相应的信贷政策，协助做好项目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二章 入库管理

第七条 申请列入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库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以及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未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四）符合以下资质之一：

1. 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3. 近三年内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承办大赛、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承办大赛获奖企业。

（五）如果企业不具备本条第四项资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4%；
2. 上年度 6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高新技术产业产品或者服务；
3. 拥有具有核心竞争力以及较大市场前景的研发项目，并且项目处于研究与试验开发期或者产业化前期。

第八条 申请企业应当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通过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
- （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三）上年度末合法有效的社保缴交明细清单；
- （四）若无本条第二项材料的，应当提供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五）符合第七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企业，还应当提供相应资质材料；

- （六）按照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申报的企业，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
 2.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可以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和资质审核，并且提出拟入库企业名单。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企业，可以不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拟进入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库的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入库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 10 日。公示期满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入库企业名单，并且将入库企业名单推送给合作银行。

入库名单公示期间异议处理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贴息贴保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贴息贴保项目资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企业在贷款当年已入库；

（二）申请企业获得合作银行持续期三个月及以上的贷款，期间无欠息、逾期还款等违约行为，且该笔贷款在申请贴息贴保项目资助前已结清；

（三）申请企业申请贴息贴保项目资助时还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入库条件；

（四）申请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申请时未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五）申请贴息贴保项目资助的款项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申请贴保项目资助的，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资助仅针对入库的贷款提供保费、担保费用资助；

（二）保险保障额度、担保额度应当与实际贷款额一致。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贷款可以包括以下情形：

（一）申请单位直接获得合作银行贷款；

（二）申请单位通过深圳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增信获得合作银行贷款；

(三) 申请单位通过购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获得合作银行贷款。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应当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

(二) 贷款合同；

(三) 银行放款凭证；

(四) 贷款银行出具的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

(五)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 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凭证（无固定格式，内容应当包含贷款开始及结清时间、贷款金额、实际支付利息总额、有无欠息等违约行为，加盖银行章）。

申请资助保险费的企业，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保险单；

(二) 保险费发票及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

(三) 《保险费通知书》。

申请资助担保费用的企业，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担保机构与申请企业签订的担保合同，且担保合同应当约定担保费率等事项；

(二) 担保费发票及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

(三) 担保机构出具的申请企业未收取且未通过其关联企业收取的除担保费以外的评审、咨询等其他相关费用的承诺书。

第十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企业所属产业领域、企业性质和规模等因素设定下列贴息贴保资助额度：

(一) 贷款利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资助，其中，对于首次获得贷款的申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70% 予以资助；

(二)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按照实际支付保费 50%予以资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本项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三) 担保费用按照实际支付担保费用的 50%予以资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本项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

(四) 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贴保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获得贴息贴保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申请贷款贴息贴保，应当根据申请指南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六条 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办理程序包括形式审查和专项审计环节。

第十七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申请指南要求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科研计划项目评审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专项审计。

第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项审计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

第二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拟资助项目，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 10 日。项目公示期间异议处理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满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资助文件。决定不予资助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企业。

第二十二条 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属于事后资助类，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不与申请企业签订合同、不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适时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申请企业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撤销立项并向社会公开，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孳生利息。合作银行有协助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取消合作资格。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属于前款情况的申请企业和责任人员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申请企业、合作银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编制和发布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入库申请指南、贷款贴息贴保申请指南，载明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时间、申请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已申请入库且在本办法发布时尚未获得合作银行贷款的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已申请入库且项目仍在研发期内贷款尚在执行的企业，按照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发布的指南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3-关于印发《深圳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加大对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

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5号）等文件精神，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联合制定了《深圳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020年5月25日

深圳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新形势下创业就业工作，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经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者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或采用抵押、质押等其他方式提供增信，由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由贴息资金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者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办法所称担保基金，是指以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来源出资设立，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包括由财政预算以及由失业保险基金等资金来源安排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通过公开招标、公开遴选等方式确定，承担本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本市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确定的经办银行，可以继续按原合作协议执行至约定期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是指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及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通过公开招标、公开遴选等方式确定，承担本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本市辖区内担保机构。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担保基金，在普惠金融专项资金中安排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确保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条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免收借款人担保费。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提交贷款申请时应当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具体经营项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下同）的创业者，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除本市户籍人员和港澳台居民（以下称重点扶持对象）外，其他人员（以下称非重点扶持对象）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应当在3年内。

个人借款人应当在其法定登记主体内连续正常缴交6个月以上（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社会保险费。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不受社会保险参保要求限制。

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个人借款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当年新招用职工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并为其连续正常缴交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八条 重点扶持对象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于提供反担保，非重点扶持对象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按经办银行要求提供财产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信用等形式的反担保。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企业按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要求提供财产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信用反担保等形式的反担保。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下简称个人贷款）额度最高60万元，合伙经营的按符合贷款对象及条件的合伙人每人最高6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以下简称“捆绑性”贷款）。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吸纳就业情况等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以下简称小微企业贷款）。

第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每次最长不超过3年。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在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合同签订之日，下同）的基础上加3个百分点标准（以下简称LPR+300BP）内据实贴息，小微企业贷款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贴息，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重点扶持对象或第七条规定的借款人，可以继续提供创业

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不属于重点扶持对象的借款人，只能享受1次贴息。

第十一条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结合借款人信用情况、风险分担方式确定，利率水平不超过1年期LPR+300BP。以其他方式提供增信或为信用贷款的，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贷款利率应当在贷款合同中载明。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第十二条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已按期支付利息、项目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且具有还贷能力的，申请人可以向经办银行申请最长不超过1年的展期。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

第四章 贷款流程管理

第十三条 借款人向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提供完整、准确的申请材料，积极配合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开展尽职调查。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及同一笔贷款只享受一次贴息等要求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并对不实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经办银行负责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通过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核对社保信息。经办银行应当核查申请人的信用和还款能力，对创业项目进行风险评估、贷款预审、合同拟签等。经办银行应当自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创业项目审核情况核定贷款额度和期限。

第十五条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还应当由担保机构出具担保意见。担保机构应当在经办银行提供符合申请条件企业名单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担保意见，核定贷款额度和期限。不同意担保的，担保机构应当出具不予担保意见。经办银行应当在收到担保意向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十六条 经办银行应当通过营业网点或银行网站等渠道在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前提下，对贷款拟发放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经办银行组织开展调查，经调查异议属实的，取消借款人贷款资格。

公示 7 天无异议或有异议经调查不属实的，经办银行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或调查结束后按规定办理签约、放贷手续。

第五章 担保基金管理

第十七条 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委托的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担保基金要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担保基金的持续补充机制，担保基金不足时要及时予以补充。

从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用于担保基金前已形成的担保基金可继续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

第十九条 担保基金承担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5 倍。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的分担比例不得高于 90%。

第二十条 担保基金采取以下几种风险分担方式：

（一）担保基金与经办银行共同分担风险。由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作协议，担保基金与经办银行按 9:1 比例分担风险。

担保基金、担保机构、经办银行三方分担风险。

担保机构与经办银行按约定的比例各自分担风险；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应与担保机构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作协议，担保机构担保责任 50%由担保基金分担。

（三）经市政府同意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未还清的，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应当向借款人依法追偿。对逾期超过 90 天仍不能回收的贷款，经办银行应当将借款人纳入不良贷款征信并向担保基金或担保机构提出代偿申请。个人贷款由担保基金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担比例代为清偿，小微企业贷款由担保机构按协议约定的分担比例代为清偿。代偿范围为贷款未偿还的本金及逾期行为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产生的利息和罚息。对已逾期并由担保基金代偿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担保机构在代偿完成后的 30 天内，向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申请代偿金。担保基金代偿后，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应当采用上门、发放书面催收通知、律师函及起诉等追收形式积极追偿贷款，经追偿后回收的贷款，由担保基金、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按风险分担比例分别受偿。

第二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逾期经催收仍未偿还，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的相关规定进行代偿损失核销。

第二十三条 代偿损失的核销应当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证据充分、权责清晰的原则，每年 10 月，由经办银行单独或会同担保机构提供代偿损失认定和申请核销材料，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核销。每年 12 月前，将核销情况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金额/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达到 10% 时，应当暂停发放新的创业担保贷款并及时通知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采取整改措施并报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及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达到 20% 时，取消该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资格。

第二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资金测算情况，确定首次存放在经办银行的担保基金额度。

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建立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办银行当年新增放贷情况及下一年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计划，合理调整担保基金在经办银行的存放额度。

第二十六条 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应当建立事前风险等级评价和风险预警，对借款人申请项目进行贷前调查和科学合理评估，准确了解借款人信用程度。

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应当建立贷后跟踪机制、代偿债务追收制度，对借款人获得担保贷款后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贷后检查，防止不当使用。对逾期不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及反担保人，应当严格按照银行征信相关规定处理，直至诉诸法律程序追偿。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配合做好贷后跟踪管理及追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合作协议约定比例，定期向担保机构拨付担保费。担保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六章 贴息支出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贴息实行“先付后贴”，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支付利息，到期偿清本息后按规定享受贴息。经办银行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月汇总应贴息资金，于每月初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上月应支付的贴息申请。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后在经办银行采用其他方式提供增信获取各类商业贷款的小微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可以于到期偿清本息后6个月内申请贴息。小微企业单纯贴息标准与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贴息标准一致。

经办银行应当于收到单纯贴息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审核借款人还本付息情况。经办银行审核后，通过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传送至

企业注册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于收到推送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吸纳就业、当前是否正常运行等情况进行审核后反馈经办银行。

经办银行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月汇总单纯贴息资金，于每月初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上月应支付的贴息申请。

第三十条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收到经办银行提出的贴息申请之日起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贴息资金通过经办银行发放给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经办银行或借款人申报贴息，应当对贴息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通过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各类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公布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人及借款企业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担保机构或经办银行虚报材料，骗取贴息资金的，取消担保机构或经办银行合作资格，由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贴息资金，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留足相当于本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储备后，按不高于 10% 左右的比例从滚存基金余额中安排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具体提取比例根据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需要和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合理测算安排，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提取比例高于 10% 的，须经市政府同意并报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从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的资金要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经批复的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担保基金支出的，资金从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划拨至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由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拨至担保基金银行专户，资金划出后作为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支出项目列入基金当年度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贴息支出的，要据实列支。贴息申请经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从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拨付资金。市社保经办机构应在收到申请的次月月末前，从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将应支付贴息资金支付至指定账户。

第三十六条 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要专款专用，要与其他资金来源的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第三十七条 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担保基金和贴息的贷款，借款人还应当具有失业保险参保记录。

第八章 激励机制

第三十八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激励机制，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根据风险分担比例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和运营管理机构，用于其机构工作经费补助。奖补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十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财政预算安排贴息以及由失业保险基金等资金来源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九章 职责分工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大力推进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第四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市财政部门以及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要联合建立创业担保贷款监督检查机制，每年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资金使用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及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共同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奖补资金和担保费的预算编制；接收贴息资金申请并做好审核和提请拨付工作；统筹指导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借款人资格进行核查。

第四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贴息资金、担保费及奖补资金等经费保障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对担保基金预算及担保代偿损失的核销进行审核。

第四十四条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负责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督促指导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建立健全征信数据报送机制、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参与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选择，指导依法合规经营的担保机构为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的借款人贷款提供担保。

第四十六条 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负责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在经办银行设立担保基金专用账户，实行专账核算；会同经办银行对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借款人开展尽职调查，贷款到期申请人不按期还款的，与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款催收工作。

第四十七条 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审核、发放、回收、追偿及担保贷款贴息的审核、申报等工作；合理简化贷款手续

和缩短贷款审批时限，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单独设立台账，并接受市财政、人力资源保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借款人未能按期还款的，要采取多种方式催收追偿，并及时通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第四十八条 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定期将担保基金收支、资产管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等情况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市财政部门。

第四十九条 担保机构负责对尽职调查后符合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进行担保，设立相应台账，并接受市财政、人力资源保障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对借款人未能按期还款的，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催收追偿，并及时代偿应承担部分。

第五十条 经办银行未按要求及时暂停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而继续发放的，取消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资格。

第五十一条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以及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工作人员在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9号）同时废止。

4-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规〔20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8日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城市经济发展的根基和综合实力的体现。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年来，制造业迅猛发展、不断壮大，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当前，我市制造业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和实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率先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深圳样本，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提升制造业发展能级

（一）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制定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方案，培育壮大万亿级、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力争到2025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突破3万亿元，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值接近1万亿元，在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发挥集群发展促进机构作用，对参与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的机构，按国家拨付资金最高给予1：1配套资助。

（二）培育接续发展的企业梯队。实施“登峰计划”，力争到2025年，年度产值超1000亿元的工业企业达到5家，500—1000亿元的达到5家，100—500亿元的达到40家。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扩产增效，对年度产值5亿元以上且达到一定增速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三）支持制造业总部扎根发展。加快制造业总部引进，对将高端制造、研发、采购、结算等核心业务布局深圳的制造业总部企业，在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中优先解决工业用地需求。鼓励总部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建设企业总部及配套设施。

（四）积极引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成立由市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招商部门、产业部门、政府投资基金、专业机构等组成的制造业重大项目引进工作团队，制定实施年度重大项目引进计划，重点引进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关键领域核心企业。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建立产业部门与政府投资基金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沟通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提高政府投资基金对本市企业的投资比例，积极利用股权投资方式吸引项目落地。

（五）推动制造业重大项目落地。强化产业用地和项目落地统筹，对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招商项目、上市公司募资项目的产业用地需求实行揭榜制，结合产业布局规划，将项目优先落户在能更好满足

企业需求的区域。梳理工业百强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用地用房需求，优先在所在辖区解决，所在辖区无法解决的，产业部门应及时报市政府统筹安排。加大对工业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对重大工业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本地工业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资助。

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六）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布局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发挥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作用，在未来通信高端器件、超高清视频、智能化精密工具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平台建设、技术研发、示范应用等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资助。对已拨付的国家和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资助资金，最高给予 1：1 配套资助。鼓励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对经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其能力提升项目，分别按不超过其软硬件设施投入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七）提高工业基础能力。紧扣国家重大专项和我市产业链需求，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对承担市级工业强基项目的，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对承担国家工业强基项目的，按国家拨付资金最高给予 1：1 配套资助。促进质量和品牌“双提升”，对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的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建设推广等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八）以技术改造引领智能化转型。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将软件、检测、智能化集成、研发外包服务等投入纳入支持范围。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分档分类支持，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资助。加大技术改造项目贴息力度，按不超

过固定资产银行贷款利息和设备融资租赁利息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贴息，最长贴息期限 3 年。

（九）以工业互联网引领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5G+工业互联网”工程，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和服务商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平台建设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支持培育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符合条件的最高资助 100 万元。支持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资助 300 万元。完善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支持举办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打造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资助 300 万元。

（十）以能效提升引领绿色化转型。支持企业绿色循环发展，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能效提升、智慧能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等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加强示范引导，对获得国家和省、市绿色制造、工业节能、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绿色数据中心等示范项目和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对工业节能、工业转型升级等项目给予绿色信贷支持。

（十一）加大创新产品推广力度。实施“三首”工程，编制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按一定期限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给予研制单位不超过 30%，最高 1000 万元奖励。编制创新产品目录，制定政府首购订购实施办法。

三、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

（十二）发挥链主企业领航作用。将系统集成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产业链拉动作用大、年产值不少于 10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作为链主企业重点支持。支持将较大面积的连片土地出让给链主企业，鼓励其对产业空间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在保持用地性质、用途不变的

前提下，允许其将一定比例的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支持链主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一带一路”区域、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十三）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支持“独角兽”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对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300万元和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级“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省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十四）构建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链主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协同创新机制。提升供应链企业服务制造业能力，对供应链服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入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鼓励供应链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采购分销等拓展服务，对供应链企业的经营性贷款利息按不超过30%，给予最高300万元贴息。扩大人民银行“商票通”业务规模，鼓励链主企业对上下游企业以商业票据方式结算。鼓励链主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符合条件的给予2%-3%比例的价格扣除。

（十五）全力提升产业链服务。深入推进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控链、稳链工作，依托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梳理重点产业链，实施“一链一图”“一链一制”“一链一策”“全链联网”。制定产业链关键卡点攻关项目清单，经市政府审定后对清单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加强链式服务，对链主企业和核心配套企业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

（十六）建设产业发展大平台。加快建设为制造业创新发展提供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标准验证与检测、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等基础支撑的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探索建设制造业通用型重大发展平台。深度盘活我市现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存量资源，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联席会议机制，构建一站式公共技术服务互联云平台以及若干线下服务节点，建立平台建设、服务效果合同式考核评价及财政投入退出机制，提升平台开放共享水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将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国际工业设计大展等打造为世界级制造业展会平台。

（十七）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推进内贸外贸、线上线下一体化，巩固提升深圳制造市场份额。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大力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组织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鼓励电商平台设立出口产品专区。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推进跨境电商平台和海外仓建设，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四、大力降低资源要素成本

（十八）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探索设立市属征信服务公司，建设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对企业征信服务平台评分良好的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其银行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平均费率不高于1%。发挥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提升银企对接效率和贷款发放效率。鼓励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十九）稳定工业用房价格。支持各区通过新建、购买和统租等方式筹建工业保障房；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以申请以低价租赁工业保障房；年产值1亿元以上且无自有工业用地的制造业企业，可按“成本+微利”价受让一定面积的工业保障房；工业保障房不得转租转让。制定工业用房租金指导价格，具有国资背景的工业用房租金

标准不得高于同期工业用房租金指导价格。逐步实施工业用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制度，除承租人主动要求或工业用房所在地块已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租赁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

（二十）稳定用工成本。规范整顿人力资源市场，取缔不合理收费，严厉打击“黑中介”和违法劳务派遣行为。发挥合规人力资源市场主渠道作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市场化方式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鼓励企业与对口帮扶地区、职业院校建立定向培养、订单用工机制。

（二十一）控制用能成本。优化企业获得水电气营商环境，压减报装接入流程，对具备改造为“一户一表”条件的用户，加快实现直接供水、供电、供气。规范能源收费，依法查处转供违规加价行为。

五、加强制造业空间保障

（二十二）加强工业用地保障。整備改造100平方公里产业空间，将成片连片、亟需改造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空间，全部纳入土地整備或连片改造范围。保留提升100平方公里工业区，对划定范围进行长期锁定并开展环境提升，稳定产业发展预期。加强工业用地全过程管理，强化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履约核查，及时追究违约责任，严厉处置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相炒卖产业用地的行为。在保持工业用地性质、用途不变的前提下，针对建成投产已满一定年限的工业用地，研究出台转让管理规定，科学制定工业用地转让价格评估及增值收益分成机制，提高工业用地流转效率。

（二十三）整合提升工业园区。加强工业园区统筹规划，制定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工作方案，市、区共建一批示范工业园区，鼓励将原有旧工业园区整合提升为符合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引导制造业企业入园发展，推动工业园区向功能完善、空间优质、集约高效、集中治污转型。支持制造业企业对自有园区以加改扩

建生产经营性建筑面积类综合整治或拆除重建类的“工改M1”方式改造升级，各区结合实际出台奖励办法。

（二十四）建立优质企业腾挪安置机制。对因城市更新等原因确需搬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所在辖区应按照“先安置，后搬迁”的原则落实新的发展空间；未妥善安置的，不予实施主体确认；不得因企业周边功能变化等理由，强制要求企业搬迁。各区按需设置腾挪安置区，对有升级改造厂房需求的企业予以暂时安置。

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二十五）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加大制造业“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力度，建立高层次人才市场化认定机制，深入推进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改革。加快高水平大学和新工科建设，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支持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建设公共实训基地、职工培训中心、跨企业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培养载体。实施“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开展“鹏城工匠”评选，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二十六）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发挥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决企业服务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区各部门开展企业服务工作。组建企业服务专员队伍，落实“首接负责制”，依托“深i企”平台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打造企业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

（二十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探索建立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严禁无执法权的机构和人员实施执法行为。编制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清单，积极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编制和落地，建立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在已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简化或豁免环评。

（二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依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一站式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平台，优化知识产权全链条快速服务和全流程审查服务。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建设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站。

本措施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服务市场主体 激发市场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市监〔2022〕102号

局属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服务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6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服务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 措施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深化改革、强化监管、优化服务一体推进，坚持监管规范和支持发展更好结合，更大力度激发

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深圳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深化准入准营退出新改革

1. 推行“登记确认制”。扩大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和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推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支持市场主体使用符合规定的创新字词作为企业名称，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

2. 实行承诺容缺受理。对不涉及前置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基本符合登记要求的，在部分申请材料需要完善和补充时，经申请人书面承诺补齐申请材料，登记机关予以先行受理。

3. 实施注册“一日办结”。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满足市场主体多样化服务需求。实施“极简注册”服务，推行“政银通注册易”，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作为出资的财产外，允许投资人以技术、专利、商标等方式出资登记设立企业。全面实行企业设立登记“一网通办、一窗领取、一日办结”。2022年企业设立全流程网办“一日办结”率达到100%。

4. 深化“一照/证多址”登记。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地址加载于开办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即可，免于单独办理相关许可证。

5. 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继续深化“证照分离”，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

6. **加快推行“一照通行”**。推行高频办证事项与办理营业执照等按需组合“一次申办”、智能导引“一表申请”、并联审批“一键分办”、证照信息“一码展示”，实现“准入即准营”。推广远程视频审查，探索食品经营等高频许可跨城互认。

7. **推进深港澳商事登记一体化**。在全市推广“深港通注册易”“深港澳通注册易”服务，对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领域，港澳企业可直接办理生产经营活动登记。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

8. **拓宽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推广歇业登记制度，依法实行商事主体除名和依职权注销制度，加快清理“失联商事主体”“僵尸商事主体”，制定特殊情形代位注销操作指引。优化升级“企业注销一窗通”，实现“一次申报、信息共享、一网通办”。市场主体活跃度达到75%以上。

二、创新市场主体服务新方式

9. **推进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开通“个转企”线上“一体化服务平台”和线下“一站式办理窗口”，充分发挥“小个专”党建指导站作用，为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对转型企业给予不低于3年的过渡期。“十四五”期间年均新增“个转企”不少于2500户。

10. **扩大电子照章应用范围**。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主体资格证明，以电子印章签章为主体行为确认，继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政务领域、公共服务领域和商务领域的综合运用，积极推进跨地区互认。

11. **深化年报“多报合一”**。拓展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合并事项范围，全面推行企业数据“一口填报、信息共享”，推动年报数据

在相关部门间无障碍流转，实现商事主体年报数据同源，减轻企业填报负担。

12. 提升标准化发展水平。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企业标准“领跑者”计划，积极培育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和标准创新示范基地。依托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推动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发展，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指导和服务。加强标准、认证、认可互认互联互通，更好服务企业外贸便利化。“十四五”期间主导制定具有先进水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500 项，制定发布地方标准 350 项，制定团体标准 1000 项。

13. 加强质量品牌技术服务。创新质量技术服务模式，升级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开展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制定行业质量提升通用工作指引，出台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管理制度，构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网络。深化“深圳产品学校”“产品医院”建设应用，全面提升对中小企业的质量技术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开展以诚信为基础、以质量为内涵的品牌建设，支持品牌企业参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评价活动，鼓励企业应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品牌增值、质量提升。

14.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调整完善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等政策，加强高质量发展导向。推广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行动，推动代理服务机构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对符合有关政策条件的服务机构、参与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企业给予扶持。

15. 改革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通过组织开展计量比对等方式，加强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

16. 推进公共技术平台开放共享。充分发挥数字电子产品、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环保产品、体育用品、营养食品、电动汽车电池及充电系统、功能材料、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等公共平台的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方位服务能力和“一站式”服务优势。

17. 提升计量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完成深圳市计量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二期建设，增加平台后台服务和用户登录功能，完善计量检测认证服务内容，优化用户体验，提升平台服务能力，为机构、公众提供计量检测认证“一站式”公共服务。

三、完善精准长效监管新机制

18. 实施公平竞争政策。推动制定《深圳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推动设置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机构。发布实施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增强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能力。配合上级强化反垄断执法，加大平台经济反垄断规制力度和合规辅导。探索推进企业建立合规经营指引。

19. 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加强“守信激励”，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完善“信易贷”白名单推荐机制，优化信用融资产品“深信贷”预授信模型。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率先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跨境征信试点。

20.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化新型法律保护试点，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和检验鉴定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鸿蒙协同云平台”。依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公益性海外维权服务。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重点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至2022年底累计达120家左右。

21.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新兴产业发展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以市场驱动、依法监管、鼓励创新、底线监管为原则，完善包容期管理、“容错”管理等能动审慎的执法监管机制。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及减轻处罚清单，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事项 57 项，推动出台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22. 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加强对水电气公用事业、中资银行、进出口环节、行业协会及商会、中介机构等开展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6-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深府〔2022〕3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场主体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对提升经济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构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格局，推动市场主体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紧密结合，坚持市场主体需求导向，优化整合各类资源，为促进市场主体繁荣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坚持扩容提质、优化结构。聚焦解决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中的突出问题，多措并举扩大市场主体规模，优化各类市场主体结构，着力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增强创新发展能力，以技术赋能创新创业，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

——坚持优化环境、激发活力。进一步深化对市场主体的“放管服”改革，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打造有利于促进市场主体差异化、个性化发展环境。

（三）工作目标。市场主体总量快速增长，年均新设立市场主体超 50 万家，到 2025 年，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460 万家，各类企业总量超过 320 万家，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占比达到 7: 3。市场主体质量明显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超过 1.5 万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超过 600 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达到 80 家以上，境内外上市公司突破 60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增至 10—12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2 万家，独角兽企业新增 20 家左右。

二、积极推进“个转企”

（四）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遵循市场规律，结合产业特点和市场主体实际情况，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对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加快促进转型。对规模较小但成长性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加强培育。对具备登记注册为企业基本条件的新增市场主体，积极引导申请登记为企业。鼓励专业市场运营主体引

导帮助场内个体工商户转型，成效突出的，可给予一定奖励。[市市场监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

（五）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服务。开通“个转企”线上“一体化服务平台”和线下“一站式办理窗口”，整合市场监管、规划国土、税务、社保等部门业务办理事项，实现个体工商户注销、企业设立登记、营业执照办理、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公积金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等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让个体工商户无障碍转型。

（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公安局、住房建设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促进转型企业平稳过渡。对转型企业给予不低于3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对账证不全的转型企业征税可依法实行核定征收。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延续认可转型前获得荣誉信息，转型企业原则上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支持顺利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转型企业申报招投标项目资格，转型前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经营数据等条件，可延续至转型企业。（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建设局、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加大对转型企业特别支持。对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商贸流通类转型企业，自“个转企”3年内商务项目审批优先安排。鼓励银行机构与政府出资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合作，为转型后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对转型企业发生的不良贷款，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偿。对转型后的小微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和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企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减轻转型企业负担。（市市场监管局、中小企业服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扎实推进“小升规”

（八）充分挖掘规上企业新增量。以接近“四上”企业规模的工业和批发零售业及服务业企业、近3年退库但有望重返“四上”企业库的企业、新建并有望达产升级为“四上”的企业、规模以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强对列为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入库培育、指导服务和动态运行监测工作。对首次达到“四上”标准并于次年实现生产或销售规模增长的，工业、服务业及批发零售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科技创新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新增规上企业稳定在库。市级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专项资金优先向列为重点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倾斜，并重点扶持当年新上规模的企业。搭建专业化、特色化合作平台，推动新上规模企业与本地头部企业加强协作配套，促进其产品、技术融入大企业生产链和供应链。建立存量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加强临退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分析，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最大程度减少退库数量。（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各区人民政府）

（十）鼓励规上企业发展壮大。实施扩产增效扶持计划，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重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度生产或销售规模增速达到规定标准的，给予一定奖励。实施“规转股”行动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鼓励成长性好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对规上企业以上市为目的进行规

范化公司制改制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政府）

四、深入推进“规做精”

（十一）强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梯队。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及基础软件等领域，遴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作为培育对象，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完善捕捉寻找、孵化培育、扶持壮大机制，形成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梯队。将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纳入便利直通车服务。对入选市级、省级、国家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普惠服务，对服务质量高、效果好的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各区政府）

（十二）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创新活力。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快建设一批向中小企业开放的公共中试平台及成果转化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建设中试生产线并向社会开放，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强化企业人才支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聘用的具有高级管理或者技术职务的人员，按规定纳入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申报范围。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产业紧缺人才培训和企业家培育工程，对第三方机构按照每人每次最高 2 万元予以资助。支持大专院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与专精特新企业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建设学生实训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科

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五、持续推进“优上市”

（十三）打造全链条上市培育体系。建立全市企业上市数据库，搭建“星耀鹏城”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按照培训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报审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目标，梯度培育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强化上市培育统筹领导，加强协调服务，帮助拟上市企业解决问题。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加大协同招商力度，积极吸引优质企业来深上市和投资。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进入创新层再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拟在境内上市并完成上市辅导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直接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80万元奖励，对重组外地上市企业并将其注册地迁入本市的企业以及迁入本市的外地优质上市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鼓励IPO专业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各区可视其贡献给予经费支持。（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政府）

（十四）优化上市企业后续服务。依法依规为上市企业在项目用地、贷款融资、税收优惠、环境容量、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上市企业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引导上市企业再融资投向实体经济，对其募资新增本地重大优质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发挥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作用，积极妥善化解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确保深圳上市企业经营发展稳定。（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政府）

（十五）推动上市企业做大做强。将重点上市公司纳入市领导挂点服务骨干企业范围，对产值（营业收入）超1000亿元的企业实行

“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助力企业成长为世界 500 强企业。支持企业以并购重组促产业升级，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布局，重点扶持产业链缺失、高端品牌、高端技术等并购项目。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上市公司参与国企改革，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鼓励上市公司国际化发展，在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并购、风险防范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国资委、商务局，各区政府）

六、培育壮大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十六）建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点关注规模以上有研发投入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曾获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的企业、获得过风险投资的创新型企业、大科学装置周边集聚的创新创业型企业，提供常态化培训、帮扶、受理、评审服务。从中遴选一批接近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力争 1—2 年内完成认定。对新认定和新引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各区可结合实际，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市科技创新委、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各区政府）

（十七）提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质量。推动一批规模以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提高发展速度、壮大成为规模以上企业，对首次达到“四上”标准的，在“小升规”有关奖励基础上增加最高 10 万元奖励。支持优质国企向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转型，采取资本市场融资、国资预算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增强国企创新能力。（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国资委，各区政府）

（十八）强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优先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推动规模以上国家级高新技

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增强创新链、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计划，支持大型龙头高新技术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提升全产业链创新活力。鼓励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行业共性技术攻关等。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研发资助。（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七、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

（十九）构建潜在独角兽企业发现机制。制定我市独角兽企业遴选发现指标体系，联合第三方高端智库、风险投资机构等组成独角兽企业评价委员会，聚焦生物医药与健康、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材料、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精确锁定具有“硬核”科技、爆发式成长潜力的企业，建立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二十）优化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提供“服务资源包”支持，搭建政府、入库企业、投资或服务机构等开放式协同对接平台，围绕入库企业成长需求，量身定制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向，鼓励开展颠覆性创新。市级重点专项财政政策对独角兽企业和入库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市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为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提供推广示范渠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科技创新委、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二十一）提供高效率多层次的融资支持。发挥千亿政府引导基金和百亿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吸引创投机构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股权融资支持，推动股权投资机构与入库企业信息有效协同。鼓励国有创投机构积极参与入库企业培育孵化。支持市属国资参股符合我市产

业发展方向的独角兽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可量化投入，可视同考核利润。加强独角兽企业上市培育，推动境内外优质独角兽企业在深交所上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国资委、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政府）

八、营造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发展环境

（二十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大自主创业资助和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对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人员发放初创企业、社保、场租、吸纳就业等扶持补贴，对符合条件创业人员、合伙企业、小微企业分别提供最高 6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贷款。支持新业态灵活就业，扩大社会保险对灵活就业人员覆盖面，引导新业态企业探索符合用工特点的商业保险产品，开展特殊工时管理综合改革试点，扩大适用行业和工种岗位范围。优化创业服务能力，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全链条企业孵化体系，对符合条件孵化运营主体给予补贴。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建立评价考核和奖惩激励机制，提升仪器、设施共享使用率和科研服务能力。实施创新产品目录，促进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按一定期限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给予研制单位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科技创新委、中小企业服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区政府）

（二十三）创新金融政策支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鼓励企业以 IPO、再融资、债券等形式拓宽融资渠道，推动我市红筹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支持深交所加快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完善产业并购体系，吸引并购投资基金集聚，推动重投集团等专业平台围绕重点产业发起并购，支持金融机构发展并购贷款业务。吸引创投

风投资机构集聚，新设立或新迁入机构按其对我市非上市企业累计投资额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支持国有创投机构依法合规实施股权激励和跟投，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引导银行持续增加首贷户，构建商业可持续、成本可接受的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对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进行补贴，推动逐步合理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中小企业服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强化企业用地保障。稳定工业用地规模，严守工业用地区块线，加快打造“两个百平方公里级”高品质产业空间。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特色鲜明、布局合理、承载力强的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鼓励国企收购盘活低效闲置工业用地，对连片工业园区实施统一规划、开发、运营、管理，所产生负债可不计入考核。开展优质产业空间供给试点，以“总成本+微利”方式供应高品质、定制化产业空间。推广“联建总部大楼”模式，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联合竞拍土地、统一委托建设，精准匹配优质成长型企业用房需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加强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实施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扶持计划，引导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提高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对符合条件的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鼓励企业实质性参与标准研制和国际标准化活动，在装备制造、机器人等领域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对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资助。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提供线上线下多维度展览展示平台，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

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商品展销会、新品发布会等线上线下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商务局，各区政府）

（二十六）加强数字化赋能。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计划，制定企业数字化赋能资源目录和数字化转型分级分类指引，引导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科学推进“上云用数赋智”。实施“5G+工业互联网”工程，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平台建设项目投资额的适当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支持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支持数字化服务机构面向市场主体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对示范效应好、降本增效明显的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服务局，各区政府）

（二十七）完善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以“深i企”为主要平台入口，完善涉企政策发布和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审批机制，打通各类征信、深交所金融信息等平台，深度整合资金、人才、金融、空间、社保、税务、海关、商事登记、政府采购、水电气等涉企数据和要素资源，建成集公益性、功能性、市场性服务于一体的市场主体服务平台。强化部门数据共享，推广“免申即享”模式，实现惠企政策与企业智能匹配。充分发挥平台载体作用，开设市场主体培育专区，开发涉企增值服务，打造全国示范性标杆。（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商务局、住房建设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税务局、深圳海关、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供电局，各区政府）

（二十八）优化市场经营环境。推动实施深圳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逐步放宽先进技术、金融投资、交通运输等领域市场准入，完

善与特别措施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等机制。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动态发布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以信用分级分类评估为基础实施差异化监管，整治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加强产权保护，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财产行为，开展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试点，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优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施除名和依职权注销制度，探索扩大歇业登记制度试点范围，完善个人破产咨询辅导服务，建立庭外和解机制，完善庭内和解配套制度，健全破产信息公开公示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委、中级法院，各区人民政府）

九、保障措施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工作跟踪督促，强化财政资金使用后评价。其中，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个转企”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牵头“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工作，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培育壮大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各区（新区）要在各牵头部门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方案，与本意见协同互补、形成合力。本意见同类政策所涉资金支持不重复享受。（各牵头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十）做好宣传推广。大力开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宣讲，让每个企业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营造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此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附件：名词解释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日

附件:

名词解释

一、“个转企”，即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指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注销个体工商户，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申请登记为企业。

二、“小升规”，指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以成功录入“四上”企业库为标准。

三、“规做精”，指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

四、“优上市”，指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独角兽”企业，指成立10年以内、估值超过10亿美元、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的企业。

7-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商业和消费高质量发展，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2号）、《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

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商务局
2022年4月7日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2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根据《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进一步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确保政策公开透明、执行到位，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加快推动深圳消费提质扩容，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若干措施》中由市商务局牵头执行的资金政策措施，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在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主要从支持建设国际一流商业消费街区、支持引进知名消费品牌、支持知名品牌设立独立法人、支持引进国际知名商贸企业、支持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加快培育深圳本土品牌、支持商贸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等九大方面对企业进行扶持和奖励。

第三条 资金应遵循突出重点、合理安排、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实行“预算控制、自愿申报、形式审查、专项审计、资质审查、部门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资金使用原则上采取事后资助、奖励等方式进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主体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二）申报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

（三）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四）申报主体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五）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

（六）同一项目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

第五条 除基本条件外，申报主体和申报项目还应具备本实施细则第三章所列相关条件。

第三章 扶持方向、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建设国际一流商业消费街区。对新建或改造特色商圈（步行街）或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的运营单位给予奖励。具体扶持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扶持条件如下：

1. 申报区域“四至范围”明确，有统一经营管理机构，申报主体实际经营时间不低于2年（含），“四至范围”指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边界；

2. 街区内各类品牌商铺及门店数量达50个（含）以上；

3. 特色商圈商业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上，步行街纯步行长度200米（含）以上，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商业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

4. 项目新建或改造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并于申报年份前 1 年内完工；

5. 申报主体注册地和申报项目所在地属于同一辖区；

6. 项目经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荐评为市级特色商圈（步行街）或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深圳市特色商圈（步行街）和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指引等相关文件另行制定印发〕。

（二）扶持标准为实施事后奖励，对验收达标的项目按照其新建或改建实际投入的 25%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各区按照 1：1 比例进行配套奖励。

第七条 支持引进知名消费品牌。对引入国内外知名零售、餐饮品牌首店、新业态店、旗舰店的运营企业给予奖励。具体扶持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扶持条件如下：

1. 引进品牌属于国际知名、国内知名、区域特色连锁品牌或高成长性网红品牌、高成长性新锐品牌在深圳开设的首店、新业态店、旗舰店；

2. 申报主体开设门店必须是由品牌自营或其授权单位在深圳开设的实体店铺，其中首店面积、新业态店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含），旗舰店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含）；

3. 申报主体所申报项目的门店需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二）扶持标准为实施事后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运营企业，每引进 1 个品牌奖励 20 万元，可累计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知名品牌设立独立法人。对在深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知名消费品牌给予奖励。具体扶持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扶持条件如下：

1. 申请单位属于国际知名、国内知名、区域特色连锁品牌或高成长性网红品牌、高成长性新锐品牌；

2. 品牌或其授权单位于上一年度在深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并开展正常经营。

（二）扶持标准为实施事后奖励，对在深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知名品牌或其授权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支持引进国际知名商贸企业。对在深落地项目投资额达到 2 亿元的国际知名商贸企业给予奖励。具体扶持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扶持条件如下：

1. 申报主体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餐饮业（H62）、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业（L7222）、市场管理服务业（L7223）、供应链管理服务业（L7224）”等行业；

2. 申报主体在深圳市内落地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含）；

3. 申报主体在深投资建设具备创新性、引领性的实体商业设施，包括设立全球总部、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布局商业综合体、综合型大卖场、产品创新中心和消费体验中心等。

（二）扶持标准为实施事后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国际知名商贸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支持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二手车经销额给予奖励。具体扶持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扶持条件如下：

1. 申报主体为在深圳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汽车经销企业；

2. 申报主体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

(二) 扶持标准为实施事后奖励，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按其上一年度二手车经销额的 0.5% 给予奖励，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对批发零售企业零售额、住宿餐饮企业营业额增长给予奖励。具体扶持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扶持条件如下：

申报主体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住宿业（H61）、餐饮业（H62）”。

(二) 扶持标准为实施事后奖励。对批发、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每增长 1 亿元奖励 50 万元；对住宿企业、餐饮企业营业额（只含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奖励 5 万元。本项目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 1000 万元。

第十二条 加快培育深圳本土品牌。对入选“瞪羚品牌”的深圳本土品牌给予奖励。具体扶持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扶持条件如下：

1. 申报主体为成立时间 10 年以内的、总部在深圳的、拥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成长性企业（不含品牌代理机构）；

2. 申报主体为消费电子、时尚服饰、黄金珠宝、钟表眼镜、国潮新品、美颜美妆、饮料食品、家装家居、工艺美术、音像器材、汽车汽配、文化创意、体育旅游等领域的消费品企业，以单一主力品牌进行申报，该品牌上一年度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3. 申报主体需有品牌运营能力、市场影响力、管理能力和发展潜力；

4. 符合上述条件经认定后可入选“瞪羚品牌”，相关认定文件另行制定。

(二) 扶持标准为实施事后奖励，对入选“瞪羚品牌”的品牌所属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每个品牌仅限奖励一次。

第十三条 支持商贸企业数字化改造。对商贸企业消费场景数字化和信息化投入给予资助。具体扶持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扶持条件如下：

1. 申报主体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餐饮业(H62)、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业(L7222)、市场管理服务业(L7223)、供应链管理服务业(L7224)”等行业；

2. 申报主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对消费场景和零售业务进行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有效提升消费体验；

3. 项目实际投资额 300 万元(含)以上。

(二) 扶持标准为实施事后资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项目实际投入的 20%，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助。

第十四条 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对全年及“深圳购物季”的活动承办单位或举办单位给予支持。具体扶持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全年四个季度促消费活动扶持条件和标准为对每个季度主题促消费活动的承办单位，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

(二) 对纳入“深圳购物季”总体活动方案的活动举办单位给予支持，扶持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对深圳购物季总体策划统筹、户外广告宣传、广播电视媒体宣传、新媒体宣传、开幕式策划执行、闭幕式策划执行的承办单位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200 万元；

2. 对承办“品牌经济、夜间经济、汽车消费、电商直播、文化创意、体育旅游、餐饮消费、会展消费、时尚消费、婚恋消费、亲子

消费、绿色消费、免税经济”等各类主题活动的单位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200 万元；

3. 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经备案后开展促消费活动的超市、百货、购物中心等企业或单位，按照其实际投入的 5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依据年度资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扶持计划类别、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等内容，加强项目储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按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原则上按以下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相关材料是否规范完备。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间内补齐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对申报单位进行资质审查，结合资金管理辦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要求进行资质审查。

（三）根据需要采用项目审计、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实质审查。

（四）结合形式审查、资质审查、实质审查和信用核查等结果，提出项目初审意见、资金资助计划，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或进行项目查重。

（五）市商务局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确定资助计划。确定资助计划后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六）依据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办理项目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项目咨询、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市级专项资金，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申报项目可视为重复申报。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不得虚报、瞒报相关数据及情况。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保管项目材料。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事前应签订工作约定书，对委托事项、时间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及保密要求等进行约定，并实施履约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商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由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咨询和管理的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承办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实施全面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商务局对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专业机构、承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使用和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或协助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

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商务局按照失信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因申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由市商务局收回专项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有关名词定义如下：

（一）特色商圈（步行街）是指融合购物休闲、餐饮美食、文体娱乐、公共服务等业态和功能于一体的以消费为主的商业集聚区或步行街区。

（二）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是指融合“夜购、夜游、夜赏、夜食、夜读、夜健、夜宿”等多个业态于一体的，以“夜间经济”为特色的商业街区。

（三）国际知名连锁品牌主要指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开设3家（含）以上门店，并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及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3次（含）以上。

（四）国内知名连锁品牌主要指在国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开设5家（含）以上门店，并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5次（含）以上。

（五）区域特色连锁品牌主要指在各地开设10家（含）以上门店，并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5次（含）以上。

（六）高成长性网红品牌主要指上一年度线上零售额1000万元（含）以上，并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5次（含）以上。

（七）高成长性新锐品牌主要指成立以来获得 1000 万元（含）以上融资，并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 5 次（含）以上。

（八）“深圳购物季”是指深圳市每年 8-10 月份组织举办的全城联动大型购物促销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八条 市商务局根据《若干措施》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另行制订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由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如年度资金安排计划有关扶持方向和扶持标准等内容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年度资金安排计划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8-关于印发《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金监规〔2022〕1 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相关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抢抓金融科技发展机遇，加快金融科技产业升级，助力深圳打造全球金融科技中心，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金融支撑，制定本措施。

一、吸引金融科技类企业在深集聚发展

（一）对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来深发起设立的清算中心、数据中心、研发中心、测评中心和服务中心等重要机构，实收资本在2亿元（含）以上的，给予2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于本市引进的其他具有创新性、开拓性或有利于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金融科技重点项目、系统重要性机构、基础设施和平台（基地），经市人民政府认定后，给予1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相关机构获得落户奖励后，不再重复享受开办费等其他经费支持。

（二）鼓励聚焦投资金融科技类企业的优质股权投资企业在深发展，促进金融科技类企业与股权投资企业对接。支持股权投资企业按照《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2号）以及创投风投相关专项扶持政策等享受落户、产业用房、管理费收入奖励等优惠政策。鼓励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依法依规发起设立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子基金，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吸引更多资本投资金融科技项目。

（三）鼓励深圳市金融科技类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支持优质金融科技类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科技类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

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类企业按照《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21〕5号）的规定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总部企业落户奖、贡献奖、租房与购房补助等政策。支持深圳市金融科技类总部企业申请产业用地、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四）打造金融科技发展集聚区。依托全市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和具有较好发展基础的金融科技专业园区（楼宇），在梅彩片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区域支持建设、认定若干市级金融科技产业园区（楼宇），打造全市金融科技展示窗口和特色名片。

二、全力提升深圳金融科技全球影响力

（五）市人民政府每年举办金融科技节，期间举办金融科技大赛、金融科技论坛和金融科技展。对于金融科技大赛，以市场化加政府补贴的方式对经费予以保障，市人民政府按照经审计举办费用的5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举办经费支持，对于大赛中获奖并选择落地深圳的项目给予合计1000万元的奖金支持，并在创业空间、创业服务、资金资助等方面提供一系列的配套扶持政策。

（六）对于在金融科技节期间举办的、经事前备案和事后审计的论坛及其他大型交流活动，按照经审计举办费用的50%对承办方给予总计不超过400万元的举办经费支持。

（七）依托现有的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举办深圳金融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会，按照经审计举办费用的50%对承办方给予总计不超过200万元的举办经费支持。建设深圳金融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吸引国内外企业长期合作或投资入驻，打造全球优质金融科技产品发布高地。

三、全力培育金融科技领军企业

（八）加强金融科技领军企业支持与培育，根据金融科技类企业的营收、融资、贡献、科研水平和影响力，定期遴选发现一批金融科技领域重点企业，纳入市领导挂点服务制度，协调解决重点企业经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优先支持领军企业参与政企数据对接、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等政企合作项目。

（九）鼓励持牌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优化业务，推进在智慧银行建设、智能投资顾问、资产配置、风险管理、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方面创新应用。

（十）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传统金融领域，培育一批具备互联网特性的新型持牌金融机构，带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金融业服务能效。

（十一）培育一批为持牌金融机构提供科技服务，业务模式成熟、技术水平高的金融科技专精特新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类企业按照《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深工信规〔2020〕12号）的规定申请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对通过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在融资服务、创新帮扶、专题培训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并优先推荐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对通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的金融科技类企业，可按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的相关规定，分别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

四、扶持金融科技重点项目

（十二）加快推动政府数据、公共数据的融合应用，打造一体化的金融主题数据库，服务监管科技应用。推动监管科技能力不断升级，持续迭代更新现有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不断提高对新兴非法金

融活动的探知能力。以扶优限劣为导向，搭建阳光公示平台，引导优质私募基金企业主动披露信息。

（十三）推动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对于在深圳市设立的金融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攻关基地，协调给予场地、启动资金、运营经费等支持，并积极推动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十四）依托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等载体，积极对接中国人民银行，深化数字人民币的研发应用与国际合作。吸引数字人民币相关的重大基础设施落地深圳，培育数字人民币产业生态。

（十五）积极鼓励智能合约技术在数字人民币领域的融合应用，率先建设基于数字人民币的智能合约公共平台，服务数字人民币的全场景应用，打造新型商贸流通形态。

（十六）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和境外贸易金融平台的联动合作，鼓励优质外贸企业积极参与，丰富应用场景，探索人民币国际化和贸易便利化的落地场景。

（十七）鼓励供应链金融发展，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支持供应链金融企业守正创新，运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探索数据融合共享应用。

（十八）推动金融科技关键技术攻关。支持科研院所和金融科技机构持续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数据库、分布式技术、隐私计算等关键基础技术的研发与金融应用，提升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金融监管的基础技术支撑能力。

五、营造良好的金融科技生态环境

（十九）鼓励金融科技类企业参加本市金融创新奖评选。加速推进金融科技应用及监管相关试点工作，对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金融科技相关试点的金融科技项目，从技术

安全性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论证，在审慎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扩大范围进行推广。

（二十）加大监管科技和合规科技支持力度。支持金融监管机构运用科技手段创新监管模式，提升监管能力。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独立或与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合规科技研发及创新应用，降低合规成本，提高合规管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开展金融科技安全相关业务的机构或企业发展；探索建设金融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平台，增加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对金融科技类企业的风险监测预警。

（二十一）优化科技治理体系。支持建立金融科技行业组织和专业智库，加强在金融科技伦理规制、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研究，规范行业发展。完善数据质量和数据权属治理体系，建立技术、信息、数据安全标准。

（二十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深港澳金融科技联盟等组织作用，加强金融科技空间载体建设，强化金融科技类企业培育，定期举办金融科技交流活动，并开展金融科技相关研究。

（二十三）鼓励运用金融科技创造社会价值。探索金融科技与绿色金融融合发展，在绿色金融关键环节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利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体系，提高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效率，为深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六、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二十四）支持相关机构开办“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题培训，对于经事前备案和事后审计的项目，按照经审计开办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个培训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年安排不超过300万元。

（二十五）不断完善“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提升专才计划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每年安排不超过200万元，对致力于完善更

新项目知识体系、编写更新出版翻译课程与课件、开发和完善培训内容、完善升级配套系统、宣传推广的机构进行奖励补贴。

(二十六)对2021年1月1日后通过“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二级考试、取得“深港澳金融科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市金融机构、金融科技类企业全职工作合计满2年的,每人给予1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补贴,每年安排不超过300万元。

(二十七)积极对接“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提高金融科技人才在“百千万”工程中的占比。鼓励在深高校设立金融科技专业,培养金融科技专业人才。鼓励本市金融科技机构与高校合作设立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一批市级金融科技大学生实习基地。鼓励建立在深金融科技专业人才供需接洽平台。

(二十八)鼓励与全球金融中心城市开展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及交流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机构申请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鼓励在站博士后开展课题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金融科技类企业、行业协会定期举办金融科技人才节、人才季等活动,吸引优秀金融科技人才集聚深圳。

七、提供优质的金融科技公共服务

(二十九)进一步推动政府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及应用。积极应用区块链、多方安全计算、隐私计算等技术,打造地方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在保护数据隐私和安全的前提下,为金融机构提供安全便利的数据环境,推动政府数据、社会数据和金融数据的融合应用。

(三十)加强大数据信用体系建设,鼓励持牌征信机构利用科技手段出具信用报告,为金融机构提供便捷的信用查询方式。鼓励相关部门与持牌征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

(三十一) 优化金融科技配套服务体系。加强金融科技生态体系建设，鼓励会计、法律、咨询、评估、评级等中介机构专业化、高端化发展，为金融科技类企业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八、其他

(三十二) 强化央地合作、市区联动，积极争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在深圳先行先试金融科技创新前沿试点项目，鼓励各区参照本措施制定辖区内扶持金融科技发展专项措施。

(三十三) 获得本措施奖励和补贴的相关机构及个人，不得重复享受市级同类型奖励、补贴或补助。享受本措施奖励、补贴或补助的相关机构，应承诺注册及主要经营活动地保持于深圳，15年内不迁离本市，提前迁离本市的应按要求退回全部奖励、补贴、补助及其法定孳息，本市另有规定除外。

(三十四) 依照本措施申报扶持政策的，应如实申报。接受财政资助奖励的金融科技类企业应助力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贴、补助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定期公示，追回拨付的奖励、补贴、补助及其法定孳息，取消其3年内申请奖励、补贴、补助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 本措施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若有修订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十六) 本措施所指的“不超过”包含本数。

(三十七) 本措施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十八) 本措施自2022年4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9-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文化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深文〔2022〕98号

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各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文化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推进文化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相关部署，提高金融服务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现就推进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推进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建设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的总体要求，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政策协同，按照差异化、精细化、科学化原则，

加大对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项目的金融支持，完善对文化产业薄弱领域的金融服务。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优化文化产业投融资结构，打造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促进文化产业和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推进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搭建多层次合作平台，促进金融创新，完善文化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各金融机构把文化产业作为新的经营增长点和重点支持领域，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培育壮大文化产业投融资市场和文化消费市场，不断提升文化金融的竞争力，为全国深化文化与金融合作作出示范。

（三）总体目标。通过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和文化金融服务创新，力争利用 2-3 年时间，进一步完善文化与金融融合机制，显著提升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水平。文化企业投融资结构更加合理，文化金融产品日益丰富，直接融资比例明显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文化产业发展的积极性明显增强，文化与金融对接渠道更加通畅，文化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得到明显缓解。

二、加强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的统筹协调

（四）建立文化金融合作协调机制。建立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前海管理局及相关区政府共同参与的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联席会议机制，由分管文化的市政府领导任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定期召开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的重大问题，共同推动文化金融服务创新和深度融合。

（五）强化文化金融政策引领。及时发布文化金融合作政策指引，完善文化领域投融资政策，用好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优化投贷、

银保、银租联动机制。加大对文化产业的财政投入，切实发挥政府引导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定期整理优质、高成长型文化企业名单，建立重点文化企业名录库，进行分类施策和分类指导。加大对文化金融发展成果的宣传推广。

三、创新文化金融体制机制

（六）创新文化金融组织形式。充分发挥现有文化银行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设立服务文化企业的特色分支机构或文化金融事业部，建立专业化审批通道。鼓励设立文化产业类创投基金，引导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投资文化产业。支持福田文创产业投资基金联盟发展，推进联盟运作机制创新，吸引更多文化和金融企业加入联盟。

（七）建立文化企业多元融资机制。加大文化金融创新力度，探索推出文化信贷、文化债券、文化基金、文化保险等文化金融产品。深化文化产业证券化研究，探索完善文化产业证券化工作机制。支持文化企业通过引入风险投资、上市、发债等多种形式拓宽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鼓励中小文化企业在沪深交易所发行集合债。加快建立以市场化融资方式为主，政府产业资金、政府引导基金等财政资金发挥撬动作用的多元化融资机制。

（八）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总体要求，以福田、罗湖、前海等文化金融合作成效好的区（合作区）为主体区域，加快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支持各区充分发挥数字创意和金融科技发展的优势，探索文化金融服务手段和方式创新。支持建设适用国际通用规则的艺术品（非文物）拍卖中心，加快推进艺术品市场与金融深度合作。通过创建示范

区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提升文化与金融合作水平，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在文化与金融合作领域先行示范。

（九）建设文化金融主题产业园区。利用文化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集聚的特点和优势，整合金融机构、园区管理机构等资源，为园区企业提供精准化、专业化、规模化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根据不同园区特点提供定制化服务，探索通过联保联贷等形式为入驻园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资本以多种方式进入文化产业园区，提升园区孵化功能，助力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四、拓展文化与金融合作渠道

（十）支持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加强深圳本土文化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建立文化企业上市资源储备库，加强入库企业跟踪服务，推动和指导不同类型文化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鼓励上市文化企业利用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丰富战略布局。支持文化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为符合条件的上市和拟上市企业申请各类财政资金和专项基金提供便利。支持围绕“深证成指”“创业板指”“香蜜湖文化创意指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金融产品，鼓励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发行与指数挂钩的投资产品上市交易。

（十一）鼓励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发挥深圳风投创投聚集的优势，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文化产业。支持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在深圳组建子基金，加大对深圳文化企业和项目的投资力度，引导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落户深圳。加大政府引导基金对文化企业和项目的投资，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文化企业的早期风险投资，鼓励政府引导基金按市场化方式设立文化产业子基金。

（十二）促进跨境文化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统筹母子公司资源提供跨境金融服务，开发推广适合对外文化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为文化企业开展境外业务提供融资支

持，探索个人资产抵质押等内保外贷模式，支持文化企业海外并购、境外投资，推进文化贸易投资外汇管理和结算便利化，支持文化金融在自由贸易区建设和推进“一带一路”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助力深圳文化产品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十三）推动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运用统贷平台、集合授信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文化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投资基金等机构联合采取投资企业股权、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形式为文化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金融科技等手段，推出线上化、智能化、批量化信贷服务，开发符合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和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文化企业的效率和精准度。

（十四）推进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创新。围绕版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创新产品。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拓宽文化企业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将文化产业纳入全市知识产权证券化专项计划，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以版权为主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支持数字版权交易。加快构建无形资产评估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技术和科学评估方法，提高评估业务的科学化水平。

（十五）探索扩大供应链融资。整合文化产业集群供应链生产资源和信贷资源，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稳定供给关系，实现信用互保，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金融体系。试点实施文化产业供应链融资，选择重点领域骨干文化企业作为核心单元，整合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资源，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推进文化产业集群与供应链金融的全球布局，推动深圳文化企业融入全球供给体系。

（十六）完善商业银行内外部激励约束机制。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风险容忍度和不良资产考核指标，细化文化金融特色机构和信贷人员的尽职免责要求。推动完善文化贷款利率定价和风险管理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文化企业或项目的资金流特点和风险特征实施差别化定价，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还贷方式。发挥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的风险补偿作用和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完善文化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切实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

（十七）鼓励开发服务文化产业的保险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和文化产业需求的保险产品，完善文化产业保险市场运行机制。在推进现有文化保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与试点险种承保责任性质相近或符合文化企业特定需求的险种，经认定后列入文化保险支持范围。完善财政资金补贴保险费机制，引导文化企业购买保险，降低经营风险。

（十八）加快发展融资担保业务。利用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搭建中小微文化企业融资担保平台，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行集合债券、双创债券、资产证券化、集合信托、短期融资券等产品。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拓展文化金融业务。

（十九）加强文化企业贷款贴息支持。优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方式，完善贷款贴息项目的评审方式方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创新文化金融类产品，推动将其纳入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文化企业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中小微文化企业融资成本。

（二十）大力发展文化消费金融。以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为契机，加大数字人民币和移动支付在文化消费领域的应用，

创新文化消费金融服务，通过消费金融为文化消费赋能。加大艺术品消费金融支持，扩大深圳艺术品市场的国际影响。加强文化消费宣传引导，推介文化消费热点，激发文化消费热情。

五、优化文化与金融合作环境

（二十一）用好“双区驱动”金融政策优势。利用粤港澳大湾区资本市场与金融创新优势，构建多元化、跨区域的文化投融资体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相关金融政策，加强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探索和实践，打造大湾区文化与金融合作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与港澳金融机构合作，引导港澳投资机构投资深圳文化企业。

（二十二）完善文化与金融合作平台。支持组建由各类金融机构组成的深圳市文化金融合作联盟，为联盟成员和文化企业提供资源对接服务。充分发挥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融资对接、征信查询、政策支撑等作用，发挥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的投融资和产业交易平台作用，促进“让金融发现文化，让文化找到金融”。加强文化金融智库建设和文化金融人才培养，加强对文化金融创新的研究。

（二十三）构建完善的企业信用体系。依托深圳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建立健全文化企业信用体系和数据共享平台，统筹市场监管、税务、社保、海关、知识产权、财政资金扶持等多渠道数据，增强文化企业信用信息的有效性，降低金融机构融资风险。大力发展第三方征信服务，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效解决金融机构与文化企业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在文化金融领域的应用，利用金融科技为文化企业提供征信服务。

10-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2022〕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相关工作部署，持续强化对工业经济的政策与服务供给，进一步增强深圳工业经济在更高区位稳中有进的运行能力，开创工业立市新格局、争创制造强市新优势，制定本若干措施。

一、形成更高质量的工业投资结构

1. 加快重大工业项目规划建设。狠抓高端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在集成电路、超高清显示、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具有产业链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适度超前推进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电厂、电网、油田勘探开发、LNG接收站、海上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储能和氢能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落地建设10-15个百亿级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10-15个总投资30亿元以上重大能源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住房和建

设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

2. 加强高端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围绕产业链薄弱环节加大招商力度，梳理招商目标企业清单，提升精准招商水平。制作全市产业地图，做好项目投资要素资源的投入产出评价。鼓励各区向市产业主管部门提供制造业重大项目线索，项目成功落地我市的，给予线索提供区政府工业投资绩效考核加分。鼓励产业基金引进高端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市引导基金主管部门可根据落地项目实际情况认定返投金额。鼓励园区服务机构引进高端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经确认后可按照落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鼓励重点企业扩大在深工业投资，建立优质募投项目投资协商机制，引导上市、拟上市企业募投项目在深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大高端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奖补力度。市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相关区大力引进高端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重点做好土地整备、“九通一平”、公共设施配套等保障，向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投资奖补、代建厂房、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运营补贴等支持，具体标准和范围可参照我市已引进的同类型或同规模项目。对落地深汕特别合作区的高端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可参照省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政策给予叠加资助。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高端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实施集中管理调度，会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各牵头部门组织开展高端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00亿元以上或属于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认定工作并报市政府审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搭建更强有力的要素供给体系

4. 加强产业用地资源保障。稳定工业用地规模，加快推进两个百平方公里级高品质产业空间建设，推动较大面积产业空间整备片区、连片改造试点片区土地整备和开发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约20平方公里成规模产业空间土地整备；出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有序推进25平方公里高品质产业空间连片改造；进一步降低“工改M1”项目审批门槛，多措并举盘活存量工业用地；优化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审批服务，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模式。（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5. 加大优质产业用房供给。加快推进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规划建设，按照各产业专业化生产需求，制定优质产业空间设计技术指引，研究推动“工业上楼”新模式；发挥市、区两级国资国企作用，搭建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综合平台，以“准成本”模式供应工业空间，为企业提供拎包入驻和全链条创新创业服务；制定工业用房租金参考价格体系，纳入深圳市产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管理的政策性工业用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产业用房管理办法确定租期和租金，引导股份合作公司等市场主体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住房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6. 强化企业间接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提高纯信用贷款比例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建设市综合金融数据征信平台，加快推动各类涉企征信数据的归集使用，为工业企业融资提供征信服务，重点做好政策性担保等配套支持，进一步提升企业获贷能力；组织成立金融驿站服务团队，在各重点街道、产业园区设立金融驿站，为工业企业提供专项融资产品对接服务；加

强信贷政策的评估督导，将金融机构制造业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余额、增速、占比等指标纳入监管监测和评价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工业企业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7.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按照“一集群一基金”配置原则，加快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业化投资基金；出台支持风投创投机构发展政策，建设国际风投创投机构集聚区；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搭建“星耀鹏城”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对在境内外市场上市的企业，按上市培育政策予以支持；延长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扶持优质中小企业专项实施方案的实施期限至2025年年底，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短期流动性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各区人民政府）

8. 保障企业电力供应。健全能源电力保供统筹机制，协调做好我市燃料保障、电力保供、能耗双控等工作；探索研究分布式电源、储能发展配套价格激励政策，加大分布式光伏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推动企业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培育市场化需求响应资源，推动用户积极参与需求侧响应市场；全面完成工业园区转供电改造，已完成转供电改造的工业园区执行直供电电价政策；滚动优化有序用电方案，切实保障重点工业企业用电需求，坚决避免拉闸限电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供电局）

9. 以先行示范标准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制定深圳市工业能效指南，建立绿色制造评价指标体系，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园区；建立完善工业企业能耗“双控”考核制度，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计划；

优化能源资源配置，依法采取汰劣上优、能耗等量减量替代等方式腾出用能空间，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倾斜；对能效水平处于同行业或同领域先进水平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纳入用能预算管理台账，优先办理节能审查；各区“十四五”期间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辖区能源消费总量考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10. 优化生态环境管理。各区依法组织本辖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制定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在已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落地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可依法简化或豁免环评；对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由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提前介入，指导编制环评文件，实行环评审批一次性办理；持续提升“环保顾问”特色服务，组织专业机构为先进制造业项目提供免费环保咨询服务，实现环保诉求快速响应解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11. 完善企业用工服务。建立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供需平台，归集市、区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求职信息和服务机构业务资源，精准引导人力资源供需双方匹配对接。各区搭建重点工业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沟通对接平台，强化对重点工业企业的保障服务；鼓励与对口帮扶地区互设劳务工作站，定期开展重点企业劳务用工需求对接；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整治发布虚假信息、哄抬市场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区政府）

12. 强化新时代工业人才供给。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优化高校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布局，构建覆盖电子信息、高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学等领域的高水平学科专业体系。支持高职

院校、技师学院构建更加适应高端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联合工业企业开展“双元”育人，在“十四五”期间合作建设10-15个示范性特色产业学院、50个学徒中心或技能交流传承基地，大力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推动用人单位、社评组织、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鹏城工匠”“技能菁英”等人才计划，按规定发放奖金、给予研修深造资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三、构建更加畅通的“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13. 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大力培育引进工业电商平台，开展工业企业与工业电商平台对接活动，提升工业企业网上采购率及销售率。支持和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国内各类线上线下重点经贸活动；鼓励发放消费券，出台汽车、家电、智能终端以旧换新政策，开展新能源汽车、全屋智能、智能终端等主题推广活动，加快充换电站建设。定期发布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家居等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征集优秀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一批示范应用项目。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企业发展作用，加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对自主创新产品的采购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

14.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建设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促进关键元器件供应量价稳定；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持续推进独立站、公共海外仓等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开展仓储配送、营销推广、售后维修等本土化运营；支持企业参加境外知名展会，推进外贸基地转型升级，鼓励企业抱团出海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平湖南中欧班列监管场站建设，支持中欧班列加密开行班次；制定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国别市场的重点出口商品清单，

引导企业加快开拓 RCEP、“一带一路”沿线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深圳海关，各区人民政府）

15. 优化深港陆海空铁运力安排。加快建设莲塘口岸接驳点，进一步增强口岸接驳能力；统筹全市陆运进口和陆运出口需求，保障对运输时限、方式有特殊要求货物的陆路运输需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前提下，研究推行摆渡模式，后移消杀环节，提升口岸接驳效率。研究增开符合电子产品特殊需求的海上快线，按照“提前申报、抵港直装、非侵入式查验”方式提升通关速度。增加深圳机场大货机航线和运能，组织好深圳-香港货运包机航线运输，优化运输货物品类。改善平湖南铁路货场海关通关环境，提高铁路运输效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口岸办、前海管理局、深圳海关，各区人民政府）

16. 提升外贸进出口便利度。推动贸易便利化自由化，探索口岸监管制度的集成创新，推进海空港口岸通关系统和监管设备的升级改造，探索实施陆路化通关模式；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高标准建设航空物流仓储空间，推广“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便利化措施；对接服务整车、智能终端等重点领域企业的出口个性化需求，推动企业扩大出口规模；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推行集团内保税料件和设备自由流转、减免部分环节担保等便利措施。提升跨境贸易跨境结算便利度，优化供应链核心企业对外付款结算流程，支持供应链上下游优质企业开展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收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前海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圳海关）

四、实施更高能级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7. 构建高效运转的创新体系。建立完善由工业技术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大数据中心、中小试熟化基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组成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体系，对上述创新载体建设给予支持，构建“概念催化－培育孵化－中试熟化－产业转化”创新服务链；设立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推动战略性、颠覆性、前沿性先进技术和创新成果直接应用转化；制定培育发展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政策措施，加快设立若干科技类急需的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制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攻关等专项；支持工业企业参与共建重点实验室，通过联合攻关等方式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研究制定我市重点领域产业基础再造攻关目录，鼓励企业承担国家和市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攻关项目，对实施企业予以资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委）

19. 提升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能力。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工业软件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高校院所等强化协同攻关，集中突破通用、行业专用工业软件关键技术瓶颈，对我市承担国家级自主核心工业软件领域重大项目的实施主体，按国家拨付资金给予最高1：1配套资助；对自主核心工业软件关键核心技术及配套工具集的协同攻关和工程化试点应用项目给予资助；对自主核心首版次工业软件，按一定时期的销售额给予研发单位资助；组织评选一批安全可控工业软件示范应用项目，对项目应用方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加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灯塔工厂”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标杆智能车间、无人工厂，对企业实施的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按技改支持政策予以重点资助。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建设，打造“5G+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大力培育跨行业跨领域、行业级、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标杆；每年遴选100个重点工业园区推进网络升级改造，按照改造方投入费用一定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遴选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商、方案提供商等服务机构，以政府采购、公益服务等形式，每年为2000家左右规上工业企业提供诊断咨询服务、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更加坚韧的产业链供应链运转机制

21.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监测分析。做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预警监测，落实风险报告制度，加强对风险因素的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应对突发情况。强化大宗商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监测分析，落实好重点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重要原材料的保供稳价措施。依法打击哄抬物价和随意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2. 支持企业建立抗疫应急处置体系。编制重点工业企业及其供应链配套企业名录，各区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与服务。引导支持重点企业构建疫情突发情况下员工生产生活“两点一线”、物流运输“定人、定车、定线”的封闭运行管理体系，力保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不受冲击；鼓励重点企业、产业园区、港区承担我市工业领域隔离房源储备建设任务，相关房源用于公共防疫用途的，给予一定比

例建设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23. 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在疫情等突发情况下，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跨区域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物料运输、人员到岗及其供应商复工复运等各类稳链诉求；加强税收大数据分析应用，帮助企业以需寻供，实现上下游精准对接；在“深i企”平台开设“守望相助”专区，搭建产业链供需对接撮合平台，组织大型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发布供应链需求，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六、落实更大力度的税收减免政策

24. 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税额大规模退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将增量留抵税额退还比例由60%提高到100%，可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可分别自2022年4月、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可以分别自2022年5月、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深圳市税务局）

25.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设备器具税前扣除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对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按企业所得税

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可以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责任单位：深圳市税务局）

26. 实施阶段性增值税、所得税减免。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深圳市税务局）

七、提供更加优质的政策与服务供给

27. 梯度培育企业做强做大。对首次纳入规上工业企业库并于入库次年实现产值正增长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出台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建立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梯队，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研发创新、品牌质量、上市融资等精准支持，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快速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进一步优化实施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对一定时期内达到规定产值规模和产值增速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28.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推动我市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依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加大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

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法发〔2022〕2号），加强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依法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组织律师事务所和法律工作者，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宣讲、法律咨询、法治体检、依法维权等服务。（责任部门：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29. 建立企业全覆盖服务体系。构建“千强结对子、万企各区帮、长尾线上联”的常态化全覆盖企业服务机制，工业千强企业由市工业主管部门牵头开展“结对子”服务，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各区工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服务部门牵头对接服务，“长尾”企业（即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由“深i企”平台收集和办理诉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广“免申即享”模式，实现惠企政策精准触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各区政府）

八、保障措施

30. 强化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市重点投资项目总指挥部对工业稳增长提质量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的监测分析，全力以赴保障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稳定健康运行。各区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抓好各项政策措施与服务举措的落实和宣传，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服务到位与成效到位。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水、电、气以及通信等服务的单位，应严格按照承诺的时限与质量完成接入服务。用好深圳市商事主体统一服务平台“深i企”，进一步打通征信、金融等信息平台，深度整合各类涉企数据和要素资源，围绕本若干措施加快开发相关涉企增值服务功能，为工业稳增长提质量提供平台支撑。

本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

深府〔20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衔接落实国家、省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长期规划，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深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深圳规上工业总产值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城市首位，新一代信息通信等4个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型显示器件等3个集群入选首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但是制造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还需进一步优化，发展后劲仍需进一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十四五”是深圳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立足深圳实际，紧密围绕服务制造强国、制造强省建设，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对于稳住深圳制造业基本盘，保持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实体经济发展后劲，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意义重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效应，坚持制造业立市之本，把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实体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为核心，大力发展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若干具有世界级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源，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紧密结合，加强产业发展顶层设计，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投资，不断激发产业发展潜力和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自立自强、创新引领。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强化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构建自主安全、多元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

坚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深刻认识现代产业发展规律，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优势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联动，促进生产端、消费端有机衔接，以点带面锻长板、补短板，实现产业梯次发展和整体跃升。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发挥各区比较优势，统筹优化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土空间布局，“一群一策”推动产业集群建设，构建各具特色、错位发展、功能协同、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格局。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超过 1.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培育一批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优质龙头企业，推动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打造一批现代化先进制造业园区和世界级“灯塔工厂”，形成一批引领型新兴产业集群，网络与通信、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显示、新能源、海洋产业等增加值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优势更加凸显，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传感器、工业母机等产业短板加快补齐，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数字创意、现代时尚等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合成生物、区块链等未来产业逐步发展成为新增长点。

三、发展重点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细分领域。

1. 网络与通信产业集群。推动固网通信、移动通信和卫星通信协同发展，加强网络通信芯片、关键元器件与模组等技术攻关，建设国家 5G 中高频器件创新中心、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等重大创新载体，启动前沿技术储备，加强行业标准研制，支持南山、宝安、龙岗、龙华等区建设集聚区，打造全球网络与通信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和“双千兆”、全光网标杆城市。

2.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加快完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等产业链，开展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半导体材料、高端芯片和专用芯片设计技术攻关，推进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第三代半导体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福田、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坪

山等区建设集聚区，打造全国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地、人才汇聚地、创新策源地。

3.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推动新型显示器件、面板生产、终端制造和应用等领域协同发展，着力突破 4K/8K 视频采集器件与设备、显示面板工艺与技术、核心基础材料等关键共性技术，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依托南山、宝安、龙岗、光明等区打造全链条产业创新区和全场景“AI + 5G + 8K”应用示范先行区，努力建设全球领先的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

4. 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围绕智能手机、个人电脑、VR/AR、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车机、智能家电等智能终端产品，打造从关键核心元器件到高端整机品牌的完整产业链，加快应用软件、核心器件等关键技术突破，推动智能终端产业向福田、罗湖、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坪山等区集聚发展，打造全球手机及新型智能终端产业高地。

5. 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聚焦智能传感器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环节，加快新型传感器材料、CMOS-MEMS 集成技术、先进封装工艺等核心技术攻关，建设 MEMS 中试线、MEMS 传感器产业基地，丰富智能传感器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场景，支持南山、龙华、光明等区建设集聚区，打造全要素完备的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

6.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推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套件、低代码开发平台等关键性基础软件和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等工具软件实现源头创新，加大基础共性标准、应用示范标准研制及推广力度，实施开源生态孵化工程，推进软件技术在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依托福田、罗湖、南山、宝安、龙岗等区建设集聚区，打造具有竞争力的软件名城。

7.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创意设计、数字文化装备、影视制作、动漫游戏等细分产业，塑造一批优质数字内容原创作品和IP，高标准建成一批数字创意孵化和服务平台，加快数字创意与文化旅游产品以及教育等公共服务融合融通，支持福田、罗湖、盐田、南山、宝安、龙岗等区建设数字创意产业集群，构建“一核、一廊、多中心”的数字创意产业布局，打造全国数字创意产业创新发展标杆。

8. 现代时尚产业集群。推动服装、家具、黄金珠宝、钟表等优势传统产业时尚化、品牌化升级，加强服装功能面料、家具智能芯片、钟表机心等技术攻关，建设时尚产业互联网平台和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培育若干国际知名展会，支持罗湖、福田、南山、宝安、龙华等区，以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建设集聚区，打造新兴时尚产业高地、国际时尚消费中心城市、国际会展之都。

9. 工业母机产业集群。聚焦数控机床、锂电池制造装备、半导体制造装备、显示面板制造装备等重点领域，突破主轴、丝杠导轨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加强装备数字化技术攻关，建设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集成电路检测装备研发及生产基地等重点项目，支持宝安、龙华等区建设集聚区，增强工业母机对先进制造业的基础支撑能力。

10.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无人机（船）等领域，突破减速器、控制器、伺服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和集成应用技术，扩展智能机器人在电子信息制造、汽车、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应用场景，依托福田、南山、宝安、深汕等区及前海建设集聚区，打造智能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高端制造、集成应用示范区。

11.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高功率超快激光器与装备、增材制造装备与系统等行业，提高特种光纤、高功率光栅、高功

率激光芯片、高性能激光器等上游材料和器件国产化率，开展专用特色装备技术攻关，建设光电光纤激光总部及研发中心等重点项目，支持宝安、龙华、坪山等区及前海建设集聚区，巩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竞争优势。

12.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围绕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科学测试分析仪器等领域，提高探测器、传感器、高端示波器、频谱分析仪等关键零部件和产品创新能力，建设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先进测试与高端仪器研究平台等重大创新载体，支持南山、宝安、龙华、光明等区建设集聚区，提高精密仪器制造国产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水平。

13. 新能源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智能电网、分布式光伏、氢能、海上风电等细分产业，加强高效燃气轮机、高能量密度储能、燃料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虚拟电厂落地，加快综合能源补给设施建设，依托龙华、龙岗等区推进数字能源融合发展示范区、国际低碳城和求雨岭氢能产业园等建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创新的现代能源体系。

14. 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提升监测预警技术装备、应急处置救援技术装备、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先进环保装备等行业水平，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安全节能环保服务业，健全安全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体系和绿色生产消费体系，支持罗湖、宝安、龙岗、龙华、光明、深汕等区建设集聚区，为建设韧性城市提供坚实保障。

15.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智能感知系统、车载计算平台、车用无线通信、云服务终端、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快速充电设施等细分领域，突破感知设备、线控底盘、智能驾驶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建设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深汕汽车工业园等重点项

目，依托南山、坪山、深汕等区建设集聚区，引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16. 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新材料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高分子材料、绿色建筑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推进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超高模量透明聚酰亚胺薄膜工程化项目建设，支持罗湖、宝安、龙岗、光明、深汕等区建设集聚区，建成新材料创新中心和技术转化中心。

17. 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发展新型医学影像、生命监测与生命支持、高端植介入产品等细分领域，突破高端影像系统、手术机器人、新型体外诊断设备、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等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充分发挥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作用，支持南山、龙华、坪山、光明等区建设集聚区，推动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18.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支持化学创新药、全新剂型及高端制剂、现代中药、先进制药设备以及数字化医疗等领域发展，推动新型基因治疗载体研发、工程细胞构建、抗体工程优化、人工智能辅助药物设计等瓶颈技术突破，加快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等项目建设，支持坪山、南山、福田、龙岗、光明和大鹏等区创建产业集聚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成为产业发展新亮点。

19. 大健康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精准医疗、康复养老、现代农产品、医疗美容、化妆品等行业，扩大健康产品高质量供给，加强再生医美材料、康复器具、种质资源与基因发掘、精准药物开发等技术攻关，建设精准营养研发与应用平台、健康设备计量测试平台等创新平台，支持罗湖、盐田、宝安、坪山、大鹏等区建设集聚区，促进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

20. 海洋产业集群。巩固提升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海洋能源与矿产业、海洋渔业等产业优势，培育壮大海洋工程和装备业、海洋电子信息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推进国际海洋开发银行、深圳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海洋新城、蛇口国际海洋城等重大项目建设，以深圳西部海岸 - 东部海岸 - 深汕合作区为主轴，构建“一轴贯通、多区联动”海洋产业区域协同格局，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1. 合成生物。重点发展合成生物底层技术、定量合成生物技术、生物创制等领域，加快突破人工噬菌体、人工肿瘤治疗等创制关键技术，推进合成生物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合成生物学研发基地与产业创新中心。

2. 区块链。重点发展底层平台技术、区块链 + 金融、区块链 + 智能制造、区块链 + 供应链等领域，推动在技术框架、测评体系、应用规范、跨链互操作等领域形成一批技术标准和规范，打造区块链创新引领区。

3. 细胞与基因。重点发展细胞技术、基因技术、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生物育种技术等领域，完善细胞和基因药品审批机制、监管体系、临床试验激励机制、应用推广机制，加快建设细胞与基因产业先导区。

4. 空天技术。重点发展空天信息技术、先进遥感技术、导航定位技术、空天装备制造等领域，推动航空航天材料及部件、无人机、卫星等技术创新，规划建设国内领先的空天技术产业研发与制造基地。

5. 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重点发展脑图谱技术、脑诊治技术、类脑智能等领域，开展类脑算法基础理论与前沿技术开发，推进脑解析与脑模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抢占脑科学领域发展制高点。

6. 深地深海。重点发展深地矿产和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海高端装备、深海智能感知、深海信息等领域，推进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海洋大学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深地深海科技创新高地。

7. 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重点发展可见光通信技术、光计算技术等领域，推动建立可见光通信标准化体系，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促进可见光通信技术与光计算技术的应用示范，培育可见光通信技术与应用创新产业集群。

8. 量子信息。重点发展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领域，建设一流研发平台、开源平台和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在量子操作系统、量子云计算、含噪声中等规模量子处理器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六个一”工作体系。完善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坚持一个产业集群对应一份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清单、一份招商引资清单、一份重点投资项目清单、一套科技创新体系、一个政策工具包、一家战略咨询支撑机构，逐步实现“一集群、一基金、一展会、一论坛、一协会、一联盟、一团队”，做到专员负责、挂图作战，精准高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二）完善产业空间保障体系。坚持集中连片、集约节约，突出高端先进制造，在宝安、光明、龙华、龙岗、坪山、深汕等区，规划建设总面积300平方公里左右的20个先进制造业园区，形成“启动区、拓展区、储备区”空间梯度体系，加大园区土地连片整备力度，实施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建设一批定制化厂房，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三）健全市场主体培育体系。实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30条”，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实施企业上市发展“星耀鹏城”计划，培育壮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形成一批专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隐形冠军”企业、创新领军企业、未来新兴企业。

（四）创新财政金融支持体系。积极探索多样化、专业化的金融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优化存量资金结构，打通市、区两级产业基金通道，强化产业专项资金与引导基金协同联动，提升基金管理团队专业化水平，实现“一产业集群、一专项基金”，建设国际风投、创投中心，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

（五）强化创新支撑体系。发挥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整体效应，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推动政产学研深度融合，前瞻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基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快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加大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等人才培养引进力度，为产业集群建设提供有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

（六）构建市区联动推进体系。加强对产业集群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行动计划，按照“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原则，加快产业集群发展，市、区联动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健全统计监测体系，每半年滚动更新反映世界产业发展趋势和我市推进成效的产业报告，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日

12-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工信规〔2023〕11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关于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3年9月12日

深圳市关于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新材料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基石与先导，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有利于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发展的规划和部署，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和《深圳市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措施。

一、重点支持领域

本措施重点聚焦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绿色建筑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域，遵循“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原则，对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产品、平台和项目，在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提升及融合发展、产业生态发展等方面予以支持。

二、突破重点材料领域发展瓶颈

（一）支持下一代高性能新能源材料研发与应用。围绕电化学储能、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快速发展过程中对材料提出的更高要求，重点支持钙钛矿材料、固态电解质、金属锂负极材料、硫化物正极材料等下一代高性能新能源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灵活采用“里程碑式资助”“赛马式资助”“揭榜挂帅式资助”等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二）支持围绕电子信息材料开展定向攻关。优化材料攻关机制，定期向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显示、网络与通信等下游应用领域龙头企业征集关键核心材料攻关需求，形成重点电子信息材料技术攻关清单，支持上游材料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清单内重点材料开展定向攻关，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三）支持建设芯片制造封装、新型显示、高端通讯器件等领域关键材料测试验证平台。对面向我市新材料企业提供相关材料研发、验证和改进服务符合要求的测试验证平台建设及运营，按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

（四）支持生物医用材料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重点聚焦植介入治疗器械及关键原材料、组织工程材料、组织修复材料等生物

医用材料，支持材料生产研发单位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联合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共同开展相关材料研发，对依托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类、示范应用类项目的，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资助”方式，按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资助。对于具有重大意义的生物医用材料技术攻关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

（五）支持在先进金属材料领域建设高端研究机构。重点围绕高端装备配套结构性金属材料、轻质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等我国及我市下游产业亟需的先进金属材料，鼓励高水平科研院所、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在我市建设先进金属材料国际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机构，采用市区联动方式，在场地建设、设备购置、科技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综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六）支持高分子材料分子设计和规模化制备工艺研究。聚焦高分子材料定制化、多样化、高效化、复合化等发展趋势，重点支持我市高分子材料领域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进一步强化在分子设计、规模化制备工艺等方面研究能力，实现与下游需求匹配；鼓励具备领先优势的单位向产业链上游高附加值原材料环节延伸，重点在电子化学品、高性能膜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等领域突破一批高度依赖进口、高附加值的上游原材料，对开展上述研究的，按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资助，并优先在具备条件的专业园区内予以场地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七）营造前沿新材料技术概念验证生态系统。以高附加值、发展前景广阔的应用为导向，重点支持围绕二维材料、3D 打印材料、超材料、相变材料等前沿新材料领域组建概念验证中心，营造概念验证生态系统，加速挖掘和释放基础研究成果价值的新型载体，经认定后予以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于具备重大影响力的前沿材料技术，可提名市科学技术奖，对获奖者予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三、打造材料科技创新发展高地

（八）推动材料科学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发展。支持新材料企业及研究机构以材料信息学为背景，结合人工智能、计算物理、高通量实验和计算等，围绕材料正向预测、反向设计等功能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对相关项目予以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并在算力资源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支持软件企业联合新材料企业开发高通量计算、化学类、物理和工程类仿真模拟等工业软件，对于符合条件的首版次软件，按现有政策给予软件开发商和新材料用户企业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完善新材料领域创新载体体系建设。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所、高校、行业组织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并依托创新中心实施平台建设、技术研发、示范应用等项目，按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资助。对获得国家或省级立项支持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获得国家、省高技术产业项目支持的，按不超过 1:1 的比例对已拨付到位的国家或广东省资助资金给予配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十）建立新材料领域科技研发长效支持机制。结合新材料研发周期长的产业特点，在现有新材料领域市级创新载体组建和提升扶持计划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建立“可上可下、滚动支持”的长效支持机

制，按周期对市级新材料领域创新载体进行考核，根据评估结果予以新一轮资助，或撤销、合并等调整和优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十一）强化大科学装置集群对新材料产业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在新材料领域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支撑作用，支持我市新材料相关单位，依托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等设施，联合高水平科研团队组建产业创新中心，系统开展材料高通量制备与表征、高通量计算与集成设计、数据分析与挖掘等研究。鼓励相关单位结合新材料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催生一批跨学科技术研究成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推动新材料集群高质量发展

（十二）引进领先企业及团队优化产业链布局。围绕湿电子化学品、有机发光材料、衬底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等新材料薄弱环节，支持引进国内外领先企业、机构及团队在我市落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资助。对具有重大促进和产业支撑作用的，可视情况实行“一企一策”，报市政府审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局）

（十三）支持开展关键环节提升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支持聚焦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用、先进金属、高分子、绿色建材、前沿新材料等我市重点新材料领域关键瓶颈，组织实施突破主要性能指标、对产业发展起支撑作用的新材料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按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支持新材料企业以降本提效、绿色环保为目的，积极实施技术装备改造升级和开展以关键工序智能化改造、关键岗位机器换人、生产过程和管理手段智能化控制等为核心的工厂

智能化改造，按现行政策，根据项目总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事后资助。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支持实施新材料中试及产业化项目。支持二维材料、燃料电池材料、3D 打印材料、微纳米材料与器件等新型材料开展科研成果二次开发和中试放大试验，加快工艺、技术、产品高效转化，按项目总投资一定比例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等重点发展领域具备技术先进性的新产品开展产业化项目，按项目总投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五）加速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供应链导入进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次保险补偿项目。支持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我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首批次新材料产品，按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深圳监管局）

（十六）培育新材料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支持新材料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在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形成领先优势，采用事后方式予以奖励。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对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完善材料产业配套服务体系

(十七) 支持专业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及我市认定的飞地经济合作园区,高水平、高标准打造专业化工园区,集中建设危化品储运、废物废水废气集中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支持光明、宝安、龙岗、坪山等区结合空间布局要求,突出产业基础优势,打造一批配套完善、特色鲜明的新材料产业园区。支持新材料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采用“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等模式,将生产制造环节落户至我市认定的飞地经济合作园区,探索将深圳部分惠企政策延伸至飞地园区入驻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十八) 完善新材料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重点围绕新材料产业供需对接、技术交流合作、产业资源共享等方面需求,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举办新材料行业的高端展会、论坛、会议等活动;单个平台或活动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支持围绕重点新材料领域组建市级中小试基地,经认定后予以最高1000万元资助。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十九) 推进建立统一的新材料检测和认证标准。支持新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研发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相关单位加强合作,共同主导或参与新材料领域的检测验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建立统一的综合性能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准则及方法。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或者修订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 引导金融机构服务新材料产业。鼓励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市新材料产业基金、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政策性基

金和社会各类投资基金加大对新材料产业化项目投资力度，支持新材料领域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参与相关基金的设立和管理，积极开展项目孵化、标的并购等多方面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新材料产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有条件的机构综合运用信贷、债券、融资担保、产业基金等多种工具，提升新材料产业链金融服务水平。支持新材料企业合理利用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分拆上市等工具，通过资本市场做优做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

六、附则

本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鼓励各区、各产业园区根据各自产业规划布局特点独立制定补充配套措施。本措施与本市其他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本措施自2023年9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13-关于发布《深圳市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坚持把创新作为城市发展主导战略，持续发挥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优势，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增强发展动能，推动构建面向未来的现代产业体系，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基础

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多年以来，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率先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起“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经济发展和创新实力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创新体系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成为全国的一面旗帜。但也存在着产业结构不均衡、单一产业比重过高、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不够等问题，亟须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壮大领军企业集群、强化科技创新和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未来产业是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变革性力量，具有显著“先发优势”。深圳产业发展已具备较好基础，产业链相对完备，合成生物、区块链、细胞与基因、空天技术等四个未来产业处于扩张期，已初具规模，5 至 10 年内有望实现倍数级增长；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深地深海、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量子信息等四个未来产业处于孕育期，规模较小，10 至 15 年内有望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坚力量。立足深圳实际，前瞻谋划、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推动我市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教育链“四链”深度融合，培育新动能，提升新势能，对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具有重大意义。

二、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和“双改”示范重大历史机遇，以深化完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进“四链”协同为主线，突出强主体、促融合、分梯度、聚空间，实施“未来产业引领”计划，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制高点，实现深圳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有为政府，有效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业服务等支撑，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前瞻布局，重点突破。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系统性跟踪前沿引领技术，找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先发展、集中攻关，全力突破产业发展瓶颈。

优势聚焦，分类培育。聚焦现有产业特长和优势，结合产业发展成熟度，分产业分阶段培育，推动产业接续发展，有效衔接战略性新兴产业。

创新引领，协同推进。强化创新功能区的产业引领带动作用，围绕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动创新资源向未来产业集聚，实现“四链”协同发展，加快发展未来产业。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紧盯世界产业发展前沿，围绕未来产业发展周期，构建未来技术应用场景，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不断增强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互衔接、相互融合，培育若干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一）产业梯次接续发展。合成生物、区块链、细胞与基因、空天技术等产业出现爆发性增长；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深地深海、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量子信息等产业形成技术研发优势。梯次成长、接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二）产业竞争不断增强。产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取得若干个突破性科研成果，拓展若干个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和迭代示范工程，新增若干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三）产业空间持续优化。以光明科学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东部滨海国际生物谷、红岭新兴金融产业带、深圳国家高新区为核心承载区，布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聚集一批科技型企业。

（四）产业生态不断完善。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机构，构建小试中试平台、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全链条产业服务体系，形成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应用拓展、产业集聚、人才汇聚、金融支撑的产业生态。

四、发展重点

（一）5至10年内有望成长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围绕合成生物、区块链、细胞与基因、空天技术等四个未来产业，强化前沿技术研究和技术应用，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培育壮大产业新增增长点。合成生物产业重点发展合成生物底层技术、定量合成生物技术、生物创制等。区块链产业重点发展底层平台技术、区块链+金融、区块链+智能制造、区块链+供应链等。细胞与基因产业重点发展细胞技术、基因技术、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生物育种技术等。空天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空天信息技术、先进遥感技术、导航定位技术、空天装备制造等。

（二）10至15年内有望成长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围绕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深地深海、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量子信息四个未来产业，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开展重大科学

问题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为产业发展集聚创新能量。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重点发展脑图谱技术、脑诊治技术、类脑智能等。深地深海产业重点发展深地矿产和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海高端装备、深海智能感知、深海信息技术等。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产业重点发展可见光通信技术、光计算技术等。量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

五、重点任务

聚焦“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实施“强基”“突破”“加速”“融合”“汇聚”五大工程，推动创新资源向未来产业集聚，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教育链“四链”深度融合。

（一）基础研究强基工程。把握世界科技前沿发展趋势，大力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基础研究专项，重点开展产业需求导向的科学问题研究，加强基础学科之间、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的交叉融合，为产业发展提供源头供给，提升从“0到1”原始创新能力。聚焦未来产业，布局建设一批创新载体，打造未来产业策源地。

（二）技术攻关突破工程。探索央地协同新型举国体制深圳路径，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技术攻关专项，建立“企业出题、科技界答题”新机制，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按照“理技融合、研用结合”，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产学研协同攻关和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建立“一产一策、一技一策、一企一策”工作机制。

（三）成果产业化加速工程。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成立联合实验室，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聚焦未来产业，搭建一批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推广。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

立科技成果“沿途下蛋、就地转化”机制。建设全国性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推动成果评价、市场定价、技术交易等信息互联互通。举办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发现遴选一批颠覆性技术项目，开辟全新技术赛道。

（四）科技金融融合工程。建立市科技研发资金与政府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金融资本的联动机制，支持科技项目成果加速产业化。依托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南方创投网投资联盟等机构，以企业融资及项目合作需求为导向，完善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机制，实现评估、咨询、融资等全链条对接，为未来产业高科技成果项目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专业咨询与融资服务。建立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投资未来产业的基金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未来产业科技创新类项目。鼓励信贷机构根据未来产业研发投入特点，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企业采用“风险投资+知识产权+研发服务”模式，加快产品开发与应用。

（五）创新人才汇聚工程。探索“学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学校+大型科研院所”“学校+龙头企业”，开展“新理科”“新工科”“新医科”建设，实施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专项，面向未来产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建立人才跟踪培养机制，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加大青年科技奖奖励力度，实行提名制，激励和释放科研人才创造力和创新力。

六、空间布局

坚持全市统筹、差异布局、协同发展，以光明科学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东部滨海国际生物谷、红岭新兴金融产业带和深圳国家高新区南山园区、坪山园区、宝安园区、龙岗园区、龙华园区作为未来产业“6+5”

核心承载区，根据核心承载区资源禀赋与产业创新基础，优化整体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发展，提升未来产业发展能级。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加强统筹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重大问题。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资源，完善市区协同、部门联动机制，明确推进举措，落实各项任务，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二）资金保障。围绕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整合优化科技计划体系，加大对未来产业的支持力度，建立市区联动配比、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共同支持的投入机制。

（三）制度保障。充分发挥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优势，大力推进项目管理、经费使用、成果评价、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等全方位改革，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

（四）跟踪监测。根据未来产业发展特点，建立一套科技创新体系、一张重点企业表、一份重点项目清单、一张创新资源分布表、一套政策金融工具包、一份战略咨询支撑机构清单“六个一”工作体系，做好未来产业动态监测、评估和调整。

14-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深圳市培育发展现代时尚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制造强市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发展现代时尚产业集群，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兴产业集群的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情况

现代时尚产业是以创意、设计、创新、品牌为核心的都市型产业，融合文化、科技、艺术等要素，具有创意设计性强、市场影响力大、产品附加值高等特征。我市现代时尚产业主要包括服装、家具、黄金珠宝、钟表、皮革、眼镜、化妆品、工艺美术等产业和工业设计、品牌营销等服务业及会展业。

（一）发展现状。深圳是国内行业门类齐全、原创品牌集中、产业配套完善、规模集聚效应显著的时尚产业基地之一，2021年时尚产业增加值377亿元。其中，服装产业的品牌数量、市场占有率、上市企业数量占据全国女装引领地位，家具产业产品设计、加工工艺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黄金珠宝产业全年黄金提货量占上海黄金交易所的70%，钟表产业占全球手表产量的40%，皮革产业占据国内鞋包产业的头部地位，眼镜产业的产量约占全球中高端眼镜的50%，会展业年办展总面积超过500万平方米、展览规模排全国第四。

（二）发展机遇。一是全球时尚产业发展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发达国家的产业外溢，创意设计人才全球化流动，我国企业海外并购国际品牌的力度不断加大，时尚资源正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二是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赋予深圳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和国际会展之都，为时尚产业发展提供难得的历史机遇。三是我国中等收入人群不断扩大，年轻一代消费群体形成，消费能力提升，为时尚产业发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三）存在问题。一是深圳品牌国际化水平和全球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原创设计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有待提升。三是时尚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深度不够。四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设计人才、

时尚科技人才、品牌管理人才、工艺大师和技能工匠等人才缺乏。五是供应链优势整合、直播基地、高端时尚产品销售平台、高端时尚街区建设等方面协同发力不足。六是展会品牌化和国际化程度偏低，缺少国际知名的会展集团和专业服务商，本土展会的国际影响力不足。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现代时尚产业增加值达到 420 亿元，培育营收超 500 亿元的企业 1-2 家，超 100 亿元的企业 3-5 家，超 50 亿元的企业 8-10 家。时尚产业数字化融合能力显著提高，创意设计水平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要素资源聚集能力凸显，产业生态体系持续完善，形成“深圳设计”、“深圳品牌”、“深圳产品”的高端供给新格局，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现代时尚产业集群。

（一）服装产业高端化数字化水平领先。建成若干产业链协同的服装产业集聚区，搭建 2-3 个服装产业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增 10 家以上全国知名品牌，把深圳时装周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风向标式的时尚活动。

（二）家具产业装配化智能化水平突出。搭建 1-2 个引领全国的装配式家具数字化转型平台，打造 10 家以上全国知名品牌，在智能化家居领域形成一系列先进标准。

（三）黄金珠宝产业特色化健康化发展。推动创意设计、工艺材质创新，新增 5-8 个珠宝全国知名品牌，建设深圳国际珠宝玉石综合交易中心，建成国际高端黄金珠宝基地。

（四）钟表产业关键技术和品牌力双提升。手表机心、高端专业手表、智能手表传感器等领域核心技术实现新突破，新增 3-5 家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企业，引入或

培育 5-10 位钟表技术领军人才、高技能工匠和专业设计师，“中国钟表之都”优势不断巩固。

（五）皮革、眼镜、化妆品等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建设 3-4 个数字化材料图书馆、高通量实验室和原料评估公共服务平台，建成不少于 3 个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重点培育 10 家以上全国知名品牌。

（六）工业设计提质增效赋能制造业。力争建成 2-3 家工业设计研究院，打造 1-2 个工业设计行业云平台，新增 5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动 20 家“设计驱动型”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将深圳国际工业设计大展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展览展示平台。

（七）会展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培育 1-2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集团，年度展览总面积争取达到 1100 万平方米，基本建成全球知名的国际会展之都。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装备应用，引导时尚产业企业提升需求分析、研发设计、生产管控、设备运维、远程服务等关键场景的数字化水平。在服装、家具、黄金珠宝、皮革等产业，培育一批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需求敏捷感知和产销用协同的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凝练一批解决方案，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二）加强核心技术研究。鼓励时尚产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载体。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加强技术创新，在钟表机心、服装面料等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等领域实现突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创意设计能力。加快发展工业设计，强化工业设计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构建“设计+研发+服务”创新设计体系，以主体培育、公共服务、对外合作、跨界融合等为重点，推动设计智能化、绿色化、协同化发展。深入开展设计理论、共性技术、设计原型、标准规范等基础研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四）营造时尚消费环境。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世界级口岸经济带、地标性商圈和高端时尚消费街区。汇聚高端时尚品牌资源，导入免税购物中心、体验店、旗舰店、品牌店、概念店等，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直播经济、无人经济等新业态，创新线上线下融合新模式，激发时尚消费潜力。（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会展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培育一批高品质的专业展会。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会展机构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会展行业与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机构合作。探索大湾区会展业合作新路径，试点联合举办大型文创展览、会展旅游活动。加强会展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新型展会解决方案和办展新模式，打造一批智慧化、创新型特色展会。（市委大湾区办、外办，市商务局、前海管理局、贸促委，福田区政府、宝安区政府、龙岗区政府，深圳地铁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产业生态体系。鼓励企业、行业机构等建设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数字化转型、电商直播、设计人才与品牌孵化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时尚传媒体系建设，培育和引进代表性强、顶尖权威的时尚媒体。推动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会展业条例》，推行“一门式一站式”展会报批服务。探索试行港澳展品多渠道入境、免担保放行政策，推进展馆运营监管改革。（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深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一) 产业集聚工程。

1. 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集聚区。根据各区产业基础和发展特点，研究编制时尚产业地图，形成错落有致、布局合理的时尚产业集群。福田区建设时尚品牌总部中心、工业设计基地和会展核心功能区，培育国际化时尚“橱窗经济”。罗湖区、盐田区打造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地，巩固深圳在全国的引领地位。南山区（前海）打造工业设计和科技时尚集聚地。龙华区推进大浪时尚小镇等产业核心区域升级，打造时尚产业新城。龙岗区建设时尚产业制造基地。宝安区（前海）建设创新创意基地和会展服务集聚区。坪山区建设家具和化妆品总部研发基地。光明区推动钟表、内衣产业基地优化升级。（福田区政府、罗湖区政府、盐田区政府、南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龙岗区政府、宝安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光明区政府，前海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世界级时尚消费商圈。对标全球一流水准，优化福田中心商业区、后海超级商业区等片区建设，打造世界级地标性商圈。依托前海片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香蜜湖片区等，打造“文化+金融+商业”的高端消费商圈。加快推动东门步行街改造，打造兼具时尚潮流、消费创新和湾区人文特色的步行街。发展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支持国际知名品牌、国货精品在核心商圈开设全球性、全国性或华南区首店。（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前海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工业互联网赋能工程。

1. 培育产业工业互联网新生态。鼓励行业骨干企业与解决方案服务商合作，在时尚产业领域打造一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支持骨干企业聚合供应链资源，推动业务系统云化改造，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信息互联互通提供支撑。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等环节，鼓励建设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中小企业上云，形成以行业骨干企业示范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发展的局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 分行业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时尚产业数智大脑”，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技术为行业赋能，培育行业应用标杆和场景应用示范。在服装产业，利用 3D 设计技术建设数字研发与打版中心，打造订单数据驱动的协同制造模式，实现小单快反和数字化定制生产。在家具产业，建立整装云赋能平台，研究开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家具、智能家具，推动空间智能化。在黄金珠宝产业，加强消费数据整合分析、模型库共享，开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在钟表产业，研发智能化手表装配线、智能在线检测技术、柔性制造技术等。在皮革产业，推广应用机器视觉等技术和智能检测装备，推动数字化生产，建立全流程信息一体化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3. 推进时尚零售数字化。优化时尚消费发展环境，建设一批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加快发展以无人门店、智能货柜等为代表的“无人零售”新业态，提升末端无人配送技术水平。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推动时尚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培育和引进优质直播资源，围绕服装、珠宝、钟表等产业搭建“一站式”直播孵化器，建设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设计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工业设计创新载体建设。培育工业设计领军企业，合理布局国家、省、市三级工业设计中心，提升工业设计主体竞争力。在黄金珠宝、智能制造等领域，创建若干个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争创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支持打造工业设计大奖，继续办好深圳国际工业设计大展，提升深圳工业设计国际影响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 提升工业设计基础能力。聚焦工业设计基础研究，鼓励开展CMF设计、人体工学、人机交互、虚拟现实与辅助设计等设计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大力发展数字设计、网络协同设计，支持研究开发一批先进适用的设计工具（软件），促进专用设计及仿真软件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打造工业设计云平台，引导企业通过上云等方式，共享设计资源。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全面融入工业设计理念、技术，推进系统设计和生态设计，加快成果转化和协同创新。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强工业设计应用，以设计驱动创新，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三品战略工程。

1. 丰富创新产品种类。围绕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消费需求，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功能、新材料的研发，增加创新产品供给。服装产业重点推动功能面料的研发，提升创意设计能力，发力高端定制女装。黄金珠宝产业重点加大与钟表、文化等产业融合，提供功能化、定制化的首饰产品。钟表产业重点突破机心的研发设计和精密加工技术，发展与健康管理相关的智能手表。皮革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舒适性及环保性产品，满足不同足型的定制需求，开发个性化、智能

化箱包。眼镜行业重点发展有害光防护、光敏感防护、抗疲劳、青少年近视管控等多功能镜片新产品。化妆品产业重点开展纳米材料、生物合成材料、植物提取产品研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 增强品牌竞争力。实施品牌战略，发展深圳自主品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有潜力跻身国际一线的高端品牌，具有独创性、极具市场潜力的新锐品牌，建设时尚品牌梯队。围绕水贝珠宝、大浪女装、光明钟表、横岗眼镜等，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品牌联合体，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积极引进高端品牌运营机构，鼓励时尚产业企业、行业机构与品牌营销机构深入合作，全面提升品牌运营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3. 提升品质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把产品质量的控制贯穿于研发、技术、工艺、材料、设计、试制、定型、生产、检测、售后服务全过程。引导企业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参照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推进与国际标准接轨。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参与时尚产业领域的标准研制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国际会展之都建设工程。

1. 优化会展业基础设施。加快完善会展场馆周边轨道交通、供电变电及住宿餐饮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深圳科技博览中心和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规划建设，支持深圳会展中心改造升级，提高展会接待能力和参展体验。不断完善管养制度，健全运营评估体系，打造空间布局合理、规模结构优化、功能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备的会展场馆体系。（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国资委、建筑工务署、前海管理局，福田区政府、宝安区政府、龙岗区政府，深圳地铁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高端品牌展会。围绕展会规模、成长性、专业化、国际化和行业影响力等因素，建立展览业评级制度。加大“双招双引”工作力度，重点引进国际一流的会展公司及“世界商展百强”“中国展览百强”及各行业头部展会落地。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各展馆常设法律服务中心，加强对参展市场主体和消费者权益保障。（市商务局、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三大会展平台。以深圳会展中心为平台，布局重大会议、论坛和展览，进一步拓展会展产业链，提升会展服务功能，打造国内外知名的会展核心功能区和会展服务集聚区。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为平台，充分发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政策优势，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展会，打造立足湾区、辐射全球的产业会展集聚区。以科技博览中心为平台，依托坂雪岗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打造融合高科技成果发布、信息交流、要素融合服务和成果交易等多种功能的科技会展集聚区。（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前海管理局，福田区政府、宝安区政府、龙岗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国际化拓展工程。

1. 鼓励拓展国际市场。引导企业通过境外投资、重组并购、国际合作等方式拓展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建立国外研发设计中心、营销推广中心、产品体验中心等，将深圳设计元素、深圳时尚产品推广到国际市场。支持深圳时尚品牌参加国际知名时装周及设计展会，进行品牌展示和趋势发布，提升国际影响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入国际时尚资源。加强与国际时尚策源地的交流与合作，引进或合作开发国际先进技术，引入先进时尚设计理念、商业模式和品牌运营管理团队。鼓励国际知名时尚企业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推进

国际品牌本地化发展。促进国际设计大师、时尚工作室、创意机构等国际优质时尚资源集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搭建国际化推介平台。支持举办深圳时装周、深圳国际工业设计大展、家居设计周、时间文化周、深圳国际珠宝展、全国设计师大展等时尚产业重大活动，搭建国际化一流推介平台，推动时尚产业与科技、文化、艺术等跨界融合。加强展会与消费联动，推动会文商旅融合创新发展。搭建会议展览宣传推广平台，加强国内外宣传推广，提升深圳会展业整体形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撑体系建设工程。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探索数字版权保护创新机制，进一步提升深圳时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支持建立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探索建立时尚品牌、创意设计项目知识产权风险预防机制。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建立成果转化、专利培育、商业化开发、防伪溯源、信息服务、设计风险提示等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人才培养和孵化力度。依托深圳大学、深圳技术大学、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等高校院所，加强时尚创意、工业设计学科建设，培育创意设计高端人才。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设置会展专业，培养会展业人才。鼓励以项目合作或管理策划等方式引进海外研发设计、技术创新团队及人才，提升企业研发设计水平。鼓励搭建设计师孵化平台，为新锐设计师提供展示发布、供应链、销售等资源对接服务，培育一批有潜力的国际新兴设计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商务局、科技创新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时尚媒体引进与建设。吸引国内外知名时尚媒体、时尚杂志、时尚公关公司等，在深圳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构建多元化时尚发布传播体系。支持本地媒体转型，通过资源整合，搭建时尚媒体矩阵平台。建设面向渠道、时尚买手、设计师的时尚新媒体，形成深圳特色时尚文化体系。（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市区联动和部门协同，加强对现代时尚产业的统筹谋划，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数据库，加大对重点企业发展状况的监测和跟踪服务力度。完善重大会展活动综合保障机制，成立市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指挥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整合强化市区两级政府政策体系，加强各政策措施的协调衔接及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教育链四链协同，用足用好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优化时尚产业空间布局，保障产业升级空间需求。市区两级统筹安排现有专项资金，适时出台新的扶持政策。探索设立时尚产业发展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时尚产业的金融支持，开发适合时尚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充分运用时尚产业链的数据信息，优化链上各类企业金融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才工作局、深圳银保监局，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时尚产业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进行行业研究、监测分析，发布产业白皮书，参与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制定，组织开展行业重大活动，建立产业创新发展平台。探索

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搭建国内一流的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广泛开展信息咨询招展引会、办展办会等服务。（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关于发布《深圳市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集群，依据《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情况

本行动计划所指的新能源产业主要包括核能、智能电网、太阳能、储能、天然气及其水合物、风能、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领域。

（一）发展现状。一是产业发展初具规模，2021年深圳新能源产业增加值约642亿元，在核能、智能电网、太阳能、储能等重点领域涌现出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二是新能源供给能力稳步提升，2021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全市总装机容量77%，天然气供应能力占全省比例超四成。三是科技创新能力日益增强，“十三五”期间新能源创新载体数量增长一倍，累计建成超过100家。四是标准体系建设成效突出，承担核电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超过1000项，位居国内领先水平；深度参与编制世界首个虚拟电厂标准体系。五是国际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中广核为全球15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新能源电力，在建核电机组数量和规模全球领先；光伏逆变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

（二）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产业集聚效应尚不突出，光伏、海上

风电应用规模有待提升，氢能、地热能等新兴领域尚在培育初期。二是自主创新能力仍需加强，部分关键核心零部件和材料仍主要依赖进口。三是产业融合程度有待进一步深化，新能源与先进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水平亟需提升，多能互补应用场景仍需拓展。四是国内外交流合作能力亟待加强，优势领域“走出去”，薄弱环节“引进来”的步伐仍需加快。

（三）优势与机遇。一是我市新能源产业总部研发特色突出，在核能、光伏、储能、氢能等领域拥有一批知名龙头骨干企业，并专注研发产业链、价值链、技术链中高端环节，已初步形成总部研发优质资源集聚态势。二是部分前沿技术领域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自主品牌“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和安全性能指标国际领先，智能光伏逆变器、锂离子储能等技术全球领跑，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单堆额定功率国内领先。三是能源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大幅提速，未来能源结构日趋多元化，新能源将成为“双碳”背景下全球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为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重大机遇。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新能源产业集群形成规模领先、创新驱动、融合开放的发展格局，培育壮大一批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骨干领军企业和创新平台，建成引领全国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地。

（一）产业集聚效应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新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到 83%，产业增加值达到 1000 亿元左右，年增加值百亿元级企业 3-5 家，十亿元级企业 30 家，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创新要素集聚、市场活力迸发的产业发展新生态。

（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高。围绕核能、智能电网、光伏、储能等重点领域，高标准建成一批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突破一批产

业关键核心技术，制定一批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成为新能源领域重要的技术创新策源地。

（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深化。新能源与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行业实现深度融合发展。以新型储能为媒介，推动智能电网与电动汽车能量和信息双向互动。试点开展一批多能互补综合能源项目，以应用示范促进综合能源服务跨越式发展。

（四）开放合作程度进一步加深。在新能源供应、新能源技术与装备、绿色投融资等方面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国内重点能源基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国内外能源创新合作探索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新模式。

三、重点任务

（一）做大做优产业集群。围绕先进核能、智能电网、新型储能、天然气等优势领域，以龙头骨干企业带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协作配套水平。围绕光伏、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领域，以市场应用培育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及生产性服务业，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品牌。围绕氢能、天然气水合物、地热能、海洋能等新兴能源产业，搭建创新平台和开展应用示范，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抢占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制高点。[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中小企业服务局，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技术创新能级。加快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新能源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新能源科技及装备创新水平。整合国内外高端创新要素资源，在核能、智能电网领域积极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在光伏、储能、天然气领域支持企业组建一批市级以上创新载体，布局一批中试试验、应用验证、材料检测等功能型科技产业创新平台。加大

关键核心及共性技术攻关力度，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创新成果。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行业协会牵头或参与制修订智能电网、储能、氢能等领域技术标准，推动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开发智慧能源新技术和新产品，积极发展智慧能源服务行业，构建更加完善的智慧能源产业生态体系。因地制宜建设综合能源补给设施，创新开展智能电网与电动汽车能量和信息双向互动，实现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协同优化发展。推动新能源产业各领域相互赋能、融通发展，形成多种能源灵活接入、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能源开放合作。积极承担省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发展重大任务，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交流互动，推动氢能、海上风电等领域互利合作，强化深圳新能源优势产业对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抢抓国内“双碳”发展机遇，广泛开展新能源产业合作，加快深圳新能源技术在全国的推广应用，提升新能源产品经济性和适用性，助推全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基础设施合作，拓宽新能源“引进来”渠道，加快新能源技术装备和工程服务“走出去”步伐。（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大湾区办、商务局、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改革，突破体制机制壁垒，鼓励发展分布式能源、综合能源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落实国家天然气体制改革，促进形成上游资源多渠道供应、中间管网统一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天然气市场体系。完善新

能源价格形成机制，探索有利于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导向型政策，充分发挥市场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建设高效、普惠新能源服务体系，以能源领域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为突破口，推动能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改革办、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商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一）先进核能推进工程。持续推进“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强核燃料组件和事故容错燃料等技术研发，开展四代核电前沿技术攻关。支持安全防护及监测、通信系统、核级线缆、电源系统等核电配套产业发展。鼓励非动力核技术研发，推动核技术在环保、医疗健康、新材料等领域的综合应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智能电网引领工程。围绕高可靠性供电、高温超导输电、柔性交直流配电、数字电网等方向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广应用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5G智能巡检技术，提升电网智能化、柔性化水平。支持小型智能、安全可靠、即插即用、灵活组网的新型电力系统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及推广应用，适应用户侧可调资源灵活接入需求。积极推进高品质供电引领区建设，持续提升电能质量和供电可靠性。积极鼓励在新能源汽车V2G、建筑、商业、工业等领域开展需求侧响应示范应用，试点建设虚拟电厂平台，打造车网互动“千车千桩”示范工程。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运作，持续推进增量配网试点，探索市场主体开展多方直接交易，研究建设数字能源交易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改革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光伏发展壮大工程。强化光伏装备、电池片及组件、系统集成、电站建设运维产业链条。做大做优光伏逆变器、太阳能电池制造装备等优势领域，着力推动光伏逆变器向高功率密度化、电网友好化和高度智能化方向发展，积极开发新一代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设备。支持异质结电池、钙钛矿电池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推动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降本增效。充分利用建筑屋顶、公园绿地、交通场站等不同空间，按照“宜建尽建”原则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积极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项目配置储能设施，加快推进龙岗区整区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新型储能发展工程。持续壮大以电化学储能为主的新型储能产业体系。拓宽电化学储能原料采购渠道，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布局上游矿产资源。推动国家先进电池材料产业集群发展，开发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电池正负极材料、耐高温低电阻隔膜、高导电率电解液等电池关键材料。加强电池模组、变流器、能量管理系统、系统集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超前布局固态电池等下一代前沿电池技术，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完善储能标准体系，重点推进储能装备制造、梯次利用、安全运维等领域开展标准制定研究。结合电网削峰填谷需求布局电源侧、电网侧储能系统，并以数据中心、5G基站、充电设施、工业园区为应用场景，因地制宜搭建用户侧储能系统。以分布式能源站为主要形式，以先进储能技术为支撑，打造多能互补综合能源示范项目。研究储能、分布式能源发展配套价格激励机制，探索绿色电价等支持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天然气扩大利用工程。巩固提升“多气源、一张网、海陆共济、互联互通”天然气供应保障格局。针对燃气领域物联网终端感知系统、工控安全系统、生物天然气高效利用等关键技术开展研究，加强燃气轮机热端核心零部件和材料的技术攻关，积极争取纳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推进储气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大力推动管道天然气应用，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天然气管道普及率达90%。大力发展天然气领域生产性服务业，提升海上LNG加注服务水平，打造全球LNG加注中心。推动广东大鹏LNG接收站和国家管网深圳LNG接收站等天然气储运设施进一步对第三方公平开放，协同上下游企业集群建设大鹏LNG走廊。持续推进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构建大宗能源商品人民币跨境交易与结算的重要支撑平台，打造前海天然气贸易集聚区。（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国资委，前海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海上风电发展工程。研发下一代大容量、高防护的海上风电变流器，开发研究场站级协调控制技术和下一代自主化能量管理系统，在风机状态传感器、水下机器人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支持智能运维系统的研发和应用示范。积极搭建海上风电技术试验平台，引进海上风机装备制造企业，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发挥深圳海洋工程设计优势，布局发展深远海漂浮式风电基础和新型风机。积极参与海上风电项目合作开发，开展海上风电送深通道建设规划研究，探索海上风电直供深圳新模式。（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乡村振兴和交流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氢能产业培育工程。依托市内高等院校筹建氢能科学院，开展氢能重大技术突破及顶尖人才引进和培育。支持广东省燃料电池

电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氢能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氢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进一步提升发展。谋划建设氢能标准研究平台、氢能检测试验及氢能安全运营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绿色高效、低成本、大规模制氢技术攻关，突破高密度、高安全性储氢技术，重点围绕电堆关键材料及核心零部件布局一批技术攻关项目。前瞻布局海水制氢、高温固体氧化物电解水制氢、核能高温制氢等下一代氢气制取技术研究。规划建设深圳国际低碳城、龙华求雨岭氢能产业园，加快推进先进技术、设备产业化步伐，适度提升产业规模。积极推动氢能在交通运输、分布式发电、无人机等新兴及交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深圳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新兴能源开拓工程。前瞻布局天然气水合物、地热能和海洋能等新兴领域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建设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智能海洋工程制造业创新中心、海洋工程技术研究院、信息物理智能感知与仪器重点实验室、地热能开发应用示范综合平台。重点围绕地球物理勘探、钻完井、井场和环境监测、试采装备安全保障等天然气水合物及地热能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技术攻关，支持海洋能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开发。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向勘探、钻采、开发、储运、服务等全链条业务拓展，打造国内新兴能源开发及商业运营的总部集聚地。在具备开发条件且兼顾经济收益的前提下，支持开展地热能综合能源利用项目试点，探索开展海洋能发电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空间布局

围绕先进核能、智能电网、新型储能、天然气等优势领域，充分

发挥福田、龙岗、大鹏等区域龙头骨干企业牵引作用，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带动全产业链协同高质量发展。围绕光伏、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领域，开拓市场应用拉动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做大做强新能源装备制造及生产性服务业，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品牌。围绕氢能、地热能等新兴能源产业，重点在龙岗、龙华等区域搭建创新平台、建设产业园区和开展应用示范，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新兴能源产业发展高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市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部门协作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的部署，明确本辖区、本部门目标任务和实施路线图，强化责任落实，做好跟踪服务，推动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用地保障。统筹规划新能源产业用地，以土地整备等方式盘活低效老旧工业区，增加优质产业用地供给，鼓励优先将新能源产业发展用地纳入土地利用计划。深化土地供应跨区动态平衡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强化与周边地区建立健全土地资源供求合作机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策扶持。落实国家有关新能源开发的税收优惠、补贴等扶持政策，统筹好现有财政资金支持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及应用示范工作。研究制定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措施及相关补贴细则，积极争取在新能源项目核准、电力调度、电价制定等领域进行政策改革试点。鼓励新能源基础设施采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或者专项债等方式

进行融资。（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跟踪评估。积极跟踪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定期对行动计划推进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检查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分析行动计划实施效果，及时查找和解决问题。对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建立和更新名录清单，完善推进机制，保证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顺利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及省委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和制造强省部署，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和省府工作要求，按照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更大力度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推动全市科技创新“硬核力”、产业体系“竞争力”不断提升，

全球市场“含深度”、城市发展“集约度”显著增加，加快建设全球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稳步提升，未来产业整体成势，企业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具有深圳特点和深圳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超过 1.6 万亿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引擎作用进一步强化。打造形成 4 个万亿级、4 个五千亿级、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过 1.5 万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2.5 万家。

二、重点任务

（一）动态调整集群门类。结合发展实际，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新增低空经济与空天产业集群，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中的人工智能升格单列为 1 个产业集群，工业母机、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 3 个产业集群合并为高端装备与仪器产业集群，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调整为机器人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集群调整为高性能材料产业集群；在未来产业中，新增智能机器人产业和前沿新材料产业，区块链产业并入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产业调整为光载信息产业，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调整为脑科学与脑机工程产业。在保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框架体系总体不变的情况下，加强前瞻谋划，动态调整、滚动完善、持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体系。

（二）分类推进培育发展。科学把握产业集群差异化、阶段性发展特征，分类推进、精准施策，加速培育、促进发展。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根据产业发展特点，将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为四大类。战略重点类产业集群：针对具有战略意义、处于风口期、资源投入大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与空天、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等 7 个产业集群，举全市之力集聚资源，以超常规力度支持培育。优势拓展类产业集群：针对产业基础好、市场相对成熟的网络与通信、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软件与信息服务等 4 个产业集群，进一步固本强基，以链主企业为核心完善产业链关键环节布局，形成产业链优势互补发展格局。基础支撑类产业集群：针对基础支撑作用大、成效显现周期长的智能传感器、高端装备与仪器、机器人、高性能材料等 4 个产业集群，聚焦重点环节靶向发展，为其他产业集群增势赋能。综合提升类产业集群：针对产业集聚效应初显、处于成长阶段的数字创意、现代时尚、安全节能环保、大健康、海洋等 5 个产业集群，以精深化发展为主攻方向，推进重点领域场景应用落地，推动产业集群特色发展。

2. 未来产业。结合产业发展成熟度，推动合成生物、光载信息、智能机器人、细胞与基因等 4 个未来产业，5 至 10 年内产业规模实现倍数级增长；推动脑科学与脑机工程、深地深海、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等 4 个未来产业，10 至 15 年内发展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坚力量。

（三）优化调整重点方向。前瞻研判国内外产业集群演进趋势，更新调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完善各产业集群行动计划。鼓励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布局，加强创新产品推广和自主产品规模化应用，推动质量提升与品牌培育，完善行业标准规范，精准提出各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的 3—5 个关键抓手和 2024—2025 年任务清单。

（四）统筹各区错位发展。着眼于产业成长性，结合各区资源禀

赋，合理规划各产业集群的重点布局区和各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原则上每个产业集群控制在3—5个区布局，其中细分领域较多的产业集群可适当增加布局区；每个区重点发展3—5个产业集群。战略重点类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由市级层面结合实际统筹布局。

（五）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推动电镀、热处理等基础工艺高端化发展。建成投用脑解析与脑模拟、国家超算深圳中心二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自由电子激光、特殊环境材料等设施。加强第五代移动通信增强型技术（5G-A）网络、智能算力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深化工业数据应用。

（六）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发挥创新平台载体作用，孵化高附加值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布局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新产品导入中心等。

（七）完善服务供给体系。加快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推进先进检测认证和标准化体系建设，科学布局质量基础设施。出台服务工业企业国际化发展政策，升级工业企业出海一站式服务平台。突出市场化专业化，持续办好高交会、文博会等高水平展会以及国际数字能源展、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等具有行业风向标意义的展会。开展“深圳制造”品牌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制定细分产业领域国际标准。

（八）积极拓展应用场景。研究制定典型应用场景清单。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在重大项目中的规模化应用，打造应用试验场。组织实施一批跨领域、综合性标杆和亮点项目，加速新技术验证、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和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滚动更新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三、工作机制

（一）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在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市、区两级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全面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工作。市级统筹协调推进机制由市长为主召集人，常务副市长为副召集人，分管副市长和市直有关单位、各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等共同参与，主要负责统筹协调、产业研判、“双招双引”、企业服务、调度评估等工作。各区参照建立区级统筹协调推进机制。

（二）加强市区工作联动。按照“市级汇集资源、区级抓好落地”的总体思路，健全市、区工作联动机制。市级层面统筹做好整体规划布局，各区做好配套设施规划布局。持续优化政策体系，推动市、区两级产业政策有效衔接。建立项目发现机制，市、区多渠道拓展招商信息。推动优质资源向各产业集群的重点布局区倾斜，各区结合重点发展的细分领域进行资源配置。建立各产业集群重点企业台账，市、区共同走访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三）完善工作支撑体系。聚焦发展核心要素，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支撑体系，通过绘制产业图谱、强化投融资咨询、加大资金支持、加强调度评估等，多措并举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空间供给保障。开展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土地整备实施规划与行动计划。编制“工业上楼”2.0版本政策，发布产业集群“工业上楼”设计指引。授牌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综合配套完善、运营管理高效的特色产业园区。加快建设虚拟园区。

17-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工信规〔2022〕7号

各区（新区、特别合作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1月28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深圳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

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评深圳市优质中小企业，应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深圳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政策引领有序推进，坚持“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相关政策，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以下简称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负责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资金和人员，根据本细则，组织开展本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六条 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办法》以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自愿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进行各层次优质中小企业申报。

第七条结合本市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以下内容组成：

(一)符合深圳产业发展定位和市场主体培育体系(满分5分)：

1. 属于深圳市20个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分类(3分)；
2. 属于入库“四上”企业(2分)；
3.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企业研发创新水平(满分10分)：

1.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2分)；
2. 近3年获批复组建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2分)；
3. 近3年至少一项产品被认定为市级以上首台(套)、首批(次)或首版(次)(2分)；
4. 属于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2分)；
5. 近3年进入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决赛获奖名单(2分)。

第八条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将符合评价标准的企业向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推荐，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对各区推荐企业按照5%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根据抽查情况对各区申报工作进行通报。由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审定并公告为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九条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推荐。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视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开展实地抽查，结合年度认定规模对满足条件的企业择优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条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核和实地抽查，初核通过的向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推荐。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视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开展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十一条 各层次优质中小企业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一般于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经公告的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参照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程序，经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公告后，有效期延长 3 年。

经认定的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每次到期后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组织复核，参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程序，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 3 年。为加强政策衔接，在复核期间，原名单依

然有效；在复核名单发布后，原名单自动失效，以复核通过的企业名单为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及复核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的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由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将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和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报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经营动态监测，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的真实

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

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经核实无效的同类举报，不再受理。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七条 依托市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部门协同和市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十八条 针对不同层次优质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完善扶持措施，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条 各涉企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优质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经营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评价认定标准调整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深工信规〔2020〕12 号）同时废止。

18-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

深工信规〔2023〕10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抢抓股票发行全面注册制改革机遇，进一步支持我市企业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制定本措施。

一、扩充企业上市后备资源

（一）建立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制定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入库标准，按行业赛道、企业规模、上市阶段等指标分为上市储备期、培育期、辅导期三个后备企业梯队资源。聚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上”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独角兽”企业等，动态摸排筛选出一批具备高成长性优质企业入库，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独角兽”企业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证监局、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

（二）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培育作用。推进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各类风投创投机构按相关政策给予资助。积极争取在前

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区域落地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私募创投等机构集聚，挖掘培育更多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支持大中型科技企业设立企业风险投资基金（CVC基金），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推动产业协同创新。重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20+8”产业集群基金组建，聚焦产业集群关键领域项目招引落地和市场主体培育。推动外商投资股权投资（QFLP）试点企业使用境外资本参与优质企业培育。（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前海管理局、深圳市税务局）

（三）夯实区域股权市场塔基功能。支持深圳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设立“专精特新”专板，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专板培育，按照孵化层、规范层、培育层分层管理，依托北交所深圳服务基地，不断完善中小企业综合培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股权、债券、信贷以及地方金融工具，提供与各层特点和需求相适应的基础服务和综合金融服务，推动形成区域股权市场转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推动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业务，加速推进S基金（Secondary Fund）市场建设。（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前海管理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提高企业上市服务水平

（四）实施企业上市梯度培育。根据上市后备企业梯队不同需求，实施企业上市梯度培育，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育辅导工作。组织中介机构通过专项公益服务券形式，对上市储备期企业进行上市前期规划咨询和培训等，着重开展规范经营培训和市场、资本对接。建立企业改制上市培育清单，引导上市培育期企业科学规划上市路径，精准开展政策和专项业务培训，促进企业规范培育，夯实上市基础工作。对上市辅导期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各区加强对其募投项目立项、用地、环

评等落地服务，“一企一策一专班”及时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优先配置有关资源，推动企业尽快挂牌上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政府）

（五）提供企业上市精准服务。深入落实“助企行”服务工作机制，为拟上市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诉求受理、导办领办、跟踪协调等综合服务和培训辅导、融资对接、项目路演等精准服务。组建企业上市专家公益团，结合企业需求匹配各领域专家，深入产业园区、重点企业提供免费咨询及上市辅导培训服务，为企业现场答疑解惑，帮助解决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政府）

（六）便利办理企业上市合规证明。实施专项信用报告全面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归集各单位涉企信用信息，压缩信用信息更新周期，逐步实现无违法违规证明网上自主办理。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各部门依企业申请依法依规对其所受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协调解决企业项目审批、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税费减免以及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健全涉企合规建设评估激励机制，及时出具企业上市所需各类合规证明文件。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企业上市事项访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各涉企服务部门）

（七）编制企业上市涉税典型案例。开展企业上市税收政策宣讲，增强企业规范纳税意识，编制发布“上市税务一本通”和企业上市涉税业务典型案例，针对企业个性化上市涉税事项提供“一企一策”服务，帮助企业妥善依法处理。对符合条件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个人股

东可申请分期缴纳。支持企业依法申请延期缴纳因改制重组产生的当期应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并购重组等各类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深圳市税务局）

（八）对接要素资源赋能上市后备企业。依托“金融驿站”“金融超市”“特色银行”服务模式优势，设立金融服务专员，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一对一”金融服务，按照企业规范化程度给予分级贷款额度。充分利用深圳创投日、深湾汇、科融通、产业会客厅、香蜜湖加速器等品牌体系，分行业分赛道举办投融资对接会、项目路演等活动，帮助上市后备企业对接创投资本、产业资本。支持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广泛开展产业需求对接活动，引导我市龙头企业与上市后备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开展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人民政府）

（九）推动企业多层次市场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支持优质红筹企业回归 A 股上市，支持上市公司拆分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不同类型的优质国有企业在境内相应板块上市。吸引外地优质企业到深交所上市，引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更多投资深圳。发挥深交所科交中心作用，提供从 IP（知识产权）到 IPO（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链条综合服务，促进资本市场与技术市场高效联通。加强与全球主要证券市场的合作，推进上市公司出海融资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吸引境外优质上市公司来深交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CDR）。对拟在境内上市并完成股份制改造及上市辅导的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对在境外上市的给予最高 80 万元奖励；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进入创新层的再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鼓励各区对上市或挂牌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

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政府)

(十)提升企业上市荣誉感。企业上市在全市各区主要地标建筑进行亮灯庆祝,并在新闻媒体播发专题宣传节目。广泛宣传企业上市的成功案例和有效做法以及优秀上市公司典型,营造支持企业上市良好氛围,激励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网信部门指导企业提升舆论素养和舆情应对能力,加强与上市公司协会等行业协会信息共享,建立网络侵权举报渠道,对故意散布虚假信息毁谤企业商誉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三、汇集要素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十一)支持上市公司汇聚各类人才。鼓励上市公司实施更为灵活有效的股权期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与在深高校、职高等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合作,建设学生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相关政策予以补贴。打造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生态服务平台,提供用工需求对接,鼓励各区与对口帮扶地区互设劳务服务站,保障上市公司用工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自主评价技能人才,对其聘用的高技能人才,符合“鹏城工匠”“技能菁英”等评定条件的,按相关政策给予奖金和研修深造资助。支持上市公司引进各类高端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和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依规享受人才安居、医疗保健、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待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人才工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深圳市税务局、深圳证监局、各区政府)

(十二)鼓励上市公司以并购重组促产业升级。鼓励银行等金融

机构创新产品，提供“贷款+外部直投”、并购贷款等综合融资支持，联动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股票增发、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AB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全球存托凭证（GDR）等资本市场工具融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并购重组，投资实体经济，促进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对并购重组并落户我市的优质项目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各区政府）

（十三）加强上市公司发展空间保障。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推进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建设，实施“工业上楼”优质产业空间行动计划，为上市公司提供高品质、低成本、定制化的发展空间。推广产业用地联建模式，鼓励上市公司以“抱团联建”等方式共建产业园区和总部大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本地的工业项目，按相关政策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区对上市公司租赁和购置办公用房给予一定补贴，对上市公司首发融资和再融资项目按落户本地金额给予一定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十四）提升上市公司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上市公司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展产业基础再造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经认定或设立的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产性公共服务平台、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或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载体，按相关政策予以资助。对实施的国家和市级产业基础再造、关键技术与核心零部件攻关、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三首”工程以及技术攻关专项等各类项目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创新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十五) 加快制造业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推动上市公司发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产业电商、共享制造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上市公司运用 5G、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对其实施的智能制造改造项目,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专项政策予以资助。支持制造业上市公司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能效提升、智慧能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等项目,按相关政策给予资助;对获得国家 and 省市绿色制造、工业节能、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绿色数据中心等示范项目或荣誉称号的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十六) 促进上市公司质量品牌双提升。引导上市公司对标最高最优,创造卓越质量,对首次获评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广东省质量奖(含提名奖)和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按相关政策予以资助。支持上市公司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对其主导、参与标准制(修)订的项目按相关政策予以资助。强化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认定为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按相关政策予以资助。鼓励上市公司实施自主品牌战略,持续加大自主品牌建设的投入,不断培育和扩大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其实施的以提升产品(服务)自主品牌影响力为核心的各类项目按相关政策予以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七) 助力上市公司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上市公司推进应用场景示范,为其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先行先试创造条件,在产业园区、高端装备、智慧物流、商贸消费、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推动一批场景应用示范项目落地。支持上市公司参加国内外各类重大经贸展

览展示活动，对建设线上线下自营门店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按相关政策予以资助。为上市公司走出去提供签证便利，帮助企业在海外重点区域拓展市场。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对企业在出口承保、理赔、资信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建立深圳市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充分发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用，促进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支撑，着力提升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和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前海管理局、市贸促委、深圳海关、深圳国际仲裁院）

（十八）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积极稳妥化解重大风险。引导推动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完善治理结构，切实提高治理水平。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鼓励机构投资者加大对上市公司股权资产配置力度，并在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对上市公司重大风险的监测预警、摸排处置和跟踪通报；各区建立健全上市公司风险处置应对和沟通机制，防范化解相关风险。优化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管理，统筹做好上市公司市场化纾困和政策性纾困工作，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帮助上市公司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企业上市工作考核和服务机制

（十九）建立企业上市工作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市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上市培育工作的统筹作用，建立高效协调机制，解决涉及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区相应建立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服务。构

建各部门深度参与、市区协同联动的企业上市培育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各区推动企业上市的工作职责和考核目标，将企业上市工作目标任务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核事项，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区予以通报激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各区政府）

（二十）完善“星耀鹏城”服务机制。依托“星耀鹏城”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不断完善上市培育服务链条，充分发挥深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社会团体力量，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全链条服务体系。继续深化与深交所战略合作，推动北交所深圳服务基地、上交所深圳服务基地建设，加强与港交所等境外交易所沟通协作，搭建高效对接机制和服务体系，帮助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政府）

本若干措施自2023年9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8〕11号）同时废止。

19-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

深工信规〔202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优质企业的决策部署，坚持制造业当家，梯度培育一批制造业优质企业，引导和推动我市企业扎根制造业细分行业精耕细作，专注于细分行业产品（生产性服务）创新、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形成“人

无我有，人有我精”的核心竞争力，突破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卡脖子”环节，提升我市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的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市级单项冠军）的遴选、管理、服务和相关支持活动。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市级单项冠军，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经营业绩稳健和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国内行业前列的企业。

第二章 遴选程序

第四条 原则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市级单项冠军遴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统一信息平台发布市级单项冠军年度申报通知。申报通知应明确市级单项冠军的申报条件、受理时间、申报材料和遴选程序等内容。

依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以按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申报后，应当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齐备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的形式审核。

申报单位通过形式审核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照财政专项资金专家评审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依照遴选细化指标体系对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有必要的，可以安排现场核查。

第六条 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报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就其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合规性事项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所在区政府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征求意见结果综合审议后，拟定公示名单，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单位名称、申报产品（生产性服务）名称等。

公示期间，企业或个人对公示名单中的企业或申报的产品（生产性服务）存在异议、投诉或举报的，均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并提供佐证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相关规定受理并审核。

第七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或举报，或者相关异议、投诉或举报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开发布市级单项冠军遴选结果，企业获得市级单项冠军称号。

第三章 遴选要求和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近3年无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方面事故，以及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三）具备工业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的制造业企业或从事生产性服务的企业；

（四）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专项条件：

（一）坚持专业化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1. 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细分产品领域的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

2. 本项所称新产品，是指近3年研发上市且属于全球首发或国内首发，无法归入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

（二）市场份额领先，具体要求如下：

1. 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3位或者全球前5位，有较大发展潜力。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分类，生产性服务类别原则上按照《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中“小类”界定，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2. 竞争优势明显，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同类产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重视实施品牌战略和国际化经营，国际业务收入处于领先，具备一定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三）持续创新能力强，具体要求如下：

1. 重视研发投入，近3年平均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

2. 设立了研发机构且作用发挥良好，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3.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两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细分产品领域技术标准。

（四）经营管理稳健，具体要求如下：

1. 主要经营业绩指标保持稳健且持续向好，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亿元及以上。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1亿元以上；

2. 管理理念先进，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战略管理、运营管理、精益化管理，或风险管理水平高，质量管理能力强。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细分领域内的企业优先入选市级单项冠军。

第十一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在专家评审中获得加分：

（一）从事符合工业强基工程重点方向，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专用高端产品研发生产等，扩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同发展；

（二）从事制造强国战略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行动，支持大国重器建设，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提高制造业国产化替代率；

（三）所申报产品（生产性服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领域；

（四）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或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入编《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及获得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奖项，或主动服务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或拥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 （一）市级单项冠军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已关联电子证照的免提交）；
- （三）最近3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四）最近3个年度纳税情况相关材料；
- （五）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说明材料；

(六) 最近 3 个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研发费用说明材料；

(七) 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

(八) 与所申报产品相关联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奖励等佐证材料及目录；

(九) 与所申报产品相关联的标准制定、质量认证、质量品牌荣誉、产品能耗水平等佐证材料及目录；

(十) 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org.cn>) 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十一) 有关申报产品及研发创新等详细情况说明材料；

(十二) 有关企业经营管理与制度、人才队伍建设等详细情况说明材料；

(十三) 有助于单项冠军评价的有关申报产品销售收入及增长率、产品出口额及占比等指标测算及数据来源说明材料；

(十四) 企业未来 3-5 年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目标及有关规划、任务等说明材料。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库（以下简称单项冠军企业库），将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市级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纳入单项冠军企业库管理，分层分类予以重点支持发展。

第十四条 对获得市级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给予支持。企业获得称号后，可以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和申报指南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报相关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各区因地制宜对获得市级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市级单项冠军可自愿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要求，进行核查和实地抽查等初步论证，优先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将单项冠军企业库的企业名单推送给各区政府，并会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指导企业用好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土地、用工、用能等问题，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十七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根据职责和有关规定，对纳入单项冠军企业库的企业给予支持并引导企业持续创新研发，推动企业稳妥开展国际化经营，持续开展产融对接，促进企业所在集群的产业链协同联动，不断提升人才集聚能力和培养水平。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加强市级单项冠军培育的宣传推广，组织纳入单项冠军企业库的企业总结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通过编写案例集、组织交流会等方式进行示范推广。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市级单项冠军称号有效期为 3 年。即将到期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复核；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 3 年，复核条件和程序参照遴选条件和程序执行。

企业未通过复核的，取消其市级单项冠军称号，并从单项冠军企业库中移出，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措施。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获得市级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获得市级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应每年梳理形成上年年度发展报告，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通知的要求定期提交。上年年度发展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企业专业化发展、研发创新、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等有关情况。

市级单项冠军一年未提交年度报告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出内部提醒；经提示仍未提交上年年度发展报告的，取消其复核资格。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报告的，取消其市级单项冠军企业称号，并从单项冠军企业库中移出，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措施，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有效期内的市级单项冠军，若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等与遴选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不再符合遴选要求的，取消其市级单项冠军称号。经提示仍未按期报告有关情况的，取消其市级单项冠军称号。

第二十二条 有效期内的市级单项冠军，若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经核实后撤销称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遴选管理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项目评审、评估、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申报单位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其参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审、评估、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以权谋私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家资格，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申报企业应如实申报，自觉接受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报送等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在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受理与监督管理等过程中，任何机构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非法骗取、恶意串通、阻挠或故意规避有关部门实施的监督管理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取消其市级单项冠军称号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并收回相应奖励资金，从单项冠军企业库中移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严肃处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在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管理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职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管理办法施行前，企业获得的市级单项冠军称号继续有效，有效期为企业获得称号之日起3年，到期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1〕10号）同时废止。

20-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17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相关支持项目的申报流程及标准，现对《〈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金规〔2018〕7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31日

《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深金监规〔2023〕1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17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相关支持项目的申报流程及标准，根据《若干措施》、《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金规〔2018〕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无还本续贷支持项目

（一）支持对象

向我市小微企业发放无还本续贷贷款（含向小微企业主发放用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用途的无还本续贷贷款）的银行。本实施细则所称无还本续贷，是指银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借款主体（具体指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主），经其主动申请，提前按新发放贷款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经审核通过后，在原贷款到期前签订

新的借款合同，以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的信贷业务；该业务不包括发生不良后的贷款重组、贷款展期等情况。

（二）支持标准

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按照单户同一授信额度下无还本续贷总额的 2% 给予银行奖励，单户贷款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当年度已享受无还本续贷奖励的项目，银行在两个会计年度后才可再次作为申报项目申请奖励。

（三）申报时间

一年可申报 2 次。银行上一年度的续贷项目完成放款 6 个月后可提出申报，且须于当年度申报，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补助，不可追溯。年度申报时间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四）申报材料

1. 深圳市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奖励申请表；
2. 深圳市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奖励项目明细表；
3.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
4. 该笔无还本续贷授信审批意见；
5. 银行与借款主体(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主)签订的原借款合同，以及无还本续贷的新借款合同；对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的，需提供证明贷款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用途的材料；
6. 无重复申请补贴承诺书。

上述各项申报材料应当用 A4 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 1 份。第 1、2 项交原件，盖本单位公章；第 3-5 项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复印件。

（五）申报审核流程

1. 申报：申报主体登录深圳网上办事大厅申报，上传材料扫描件后，到市政府行政服务办事大厅提交纸质材料。

2. 受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核验申报材料，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查程序；不符合条件的，退回资料至办事大厅并出具书面意见，转请办事大厅通知申报主体取回申报材料及转交书面意见；材料不齐全的，转请办事大厅告知申报主体补齐材料。

3. 审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进行审查。

4. 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资助项目，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向申报主体作出解释。

5. 资金下达：申报主体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知提交收款收据、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正式下达资金资助计划。

二、过桥资金贴息项目

（一）扶持对象

向我市政策性的融资担保机构（含下设全资或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申请过桥资金的中小微企业（含申报过桥资金用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用途的小微企业主）。

本实施细则所称过桥资金，是指因我市中小微企业在银行贷款到期出现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且银行同意续贷时，借款主体（具体指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向我市政策性的融资担保机构（含下设全资或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临时性周转借款。

（二）扶持标准

市财政按照过桥资金以当期基准利率计息，对中小微企业给予50%的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时间

一年可申报2次。借款主体在银行续贷放款后一年内可提交申报，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补助，不可追溯。年度申报时间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四）申报材料

1.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过桥资金贴息申请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小微企业主作为借款主体的，要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申报过桥资金的放款凭证（合同、银行回单）；对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的，需提供证明贷款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用途的材料；
4. 企业结清过桥贷款材料（结清材料或项目终止通知书）；
5. 银行续贷的放款凭证（合同、银行回单）。

上述各项申报材料应当用A4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1份。第1项交原件，盖本单位公章；第2-5项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五）申报审核流程

1. 申报：申报主体在金服平台登录申报，上传材料扫描件后，到市政府行政服务办事大厅提交纸质材料。

2. 受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核验申报材料，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查程序；不符合条件的，退回资料至办事大厅并出具书面意见，转请办事大厅通知申报主体取回申报材料及转交书面意见；材料不齐全的，转请办事大厅告知申报主体补齐材料。

3. 审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4. 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资助项目，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向申报主体作出解释。

5. 资金下达：申报主体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知提交收款收据、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正式下达资金资助计划。

三、企业发债融资补贴项目

（一）扶持对象

1. 我市成功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企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且不属于房地产、产能过剩等适用分类监管行业，其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不参与民间借贷。

本实施细则所称债券融资工具，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中小企业发行的）、创新创业债、绿色债等创新品种债券；以及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发行的创新型债券。

2. 协助企业完成债券融资的金融机构、增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备案发行机构、承销商（或协助发行机构）、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受托管理人等。

单笔债券融资涉及多家机构的，由机构共同协商由一家机构统一申报。

（二）扶持标准

1. 对成功完成融资的本市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 2%，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

2. 对协助企业完成债券融资的金融机构、增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发行规模的 1%，每家机构单个项目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

支持，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项目涉及的合格机构超过 1 家的，单家机构的申报金额等于单个项目实际可申报的补贴金额/合格机构数量。

（三）申报时间

一年可申报 2 次。企业和机构在债券成功发行后，一年内可提交申报，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补助，不可追溯。年度申报时间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四）申报材料

1. 深圳市企业发债融资补贴申请表；
2. 深圳市协助发债机构补贴一览表；
3.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
4. 债券融资发行文件（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说明文件）；
5. 债券发行完成的相关材料（发行结果（产品成立）公告或资金到账材料等）；
6. 协助完成债券融资服务的备案发行、承销（或协助发行）、受托管理、担保、评级、会计、律师、认证、评估等合同协议；
7. 单个项目涉及的多机构出具的“联合申报书”（需联合盖章、明确指定唯一申报方和无异议声明）；单独申报单个项目补贴的机构，应该提供团队其他机构无异议书面材料。

上述各项申报材料应当用 A4 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 1 份。企业申报提供第 1、3、4、5 项；金融机构、增信机构、中介服务等机构申报提供 2、3、6、7 项。第 1、2、7 项交原件，盖本单位公章，第 3-6 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五）申报审核流程

1. 申报：申报主体登录深圳网上办事大厅申报，上传材料扫描件后，到市政府行政服务办事大厅提交纸质材料。

2. 受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核验申报材料，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查程序；不符合条件的，退回资料至办事大厅并出具书面意见，转请办事大厅通知申报主体取回申报材料及转交书面意见；材料不齐全的，转请办事大厅告知申报主体补齐材料。

3. 审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4. 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资助项目，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向申报主体作出解释。

5. 资金下达：申报主体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知提交收款收据、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正式下达资金资助计划。

四、其他

（一）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实体经济运营，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实施细则所称小微企业主，是指小微企业（满足前述条件）的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企业主要股东（对该企业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实际控制人。

（二）本实施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若《若干措施》失效，则本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21-关于印发《深圳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深银保监发〔2022〕111号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大对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深圳银保监局等四部门联合制定《深圳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举措，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助力我市“双区”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9日

附件

深圳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决策部署，推动深圳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加大对我市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大力实施创新驱动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积极作用，推动完善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专精特新金融体系，为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导向。尊重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金融服务，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扩大高质量金融供给。

（二）坚持精准服务。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聚焦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导向领域，精准把握专精特新企业金融需求，分类施策，持续提高金融服务适配性。

（三）坚持创新引领。紧密结合专精特新企业特点，充分发挥科技要素的支撑作用，加强金融科技运用，全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

（四）坚持统筹协调。发挥监管引领和政策促进作用，统筹用好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充分调动银行保险机构、企业和市场等各方积极性，协同推进和优化金融服务。

三、工作目标

紧跟政策导向，结合我市《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意见》，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和保险覆盖面，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的适配性和精准度，推动更多企业“小升规”“规做精”。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基本建立起目标清晰、机制健全、产

品丰富的专精特新金融服务格局。围绕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银行业保险业支持路径和服务模式，努力打造专精特新金融服务的深圳样本。

四、重点任务

（一）健全服务体系和机制

1.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各机构要加强金融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组织领导，建立专项工作机制，指定专门部门或专人专岗负责，明确工作目标。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升级改造、内部认定等方式打造专精特新特色金融机构。加大专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和引进深耕科技、金融的复合型管理人才，打造专精特新专业化服务团队。

2. 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鼓励银行机构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信贷管理体制，通过实施单列信贷计划、单列信贷审批通道、单列资金价格等专项措施，建立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信贷倾斜度。鼓励保险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保险服务的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支持，充分依托再保险服务体系，提高科技保险的承保能力，开通理赔绿色通道，提高理赔效率。

3. 建立配套考核机制。各机构要优化内部考核标准，加大专精特新业务考核比重，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分支机构和员工的积极性。鼓励银行机构探索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金融考核激励机制，从长期收益覆盖长期风险的角度，合理延长信贷人员绩效考核周期。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容忍度有机结合，实行差异化尽职免责措施。

（二）明确服务重点和方向

4. 明确重点服务对象。各机构要围绕国家、省级和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做好分层分类分级服务。将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作为重点支持对象，助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成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助力‘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将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作为客户拓展重要来源，加强金融服务保障，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5. 聚焦重点支持领域。各机构要加强对“20+8”产业集群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及基础软件等专精特新重点培育领域的金融支持，进一步优化对“小升规”“四上”企业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金融服务，为有意愿纳入辅导的企业，提供精准的金融配套服务，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6. 支持重点发展方向。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企业的金融支持，为符合绿色标准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贷款利率、办理流程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建立差异化保险费率机制。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芯片等“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根据企业经营特点，探索完善适配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三）加大薄弱环节支持

7. 加强首贷、续贷和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首贷培育力度。深入推进“银税互动”和“信易贷”，依托信用信息和金融科技手段，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贷获得率及续贷、信用贷比例。坚持首贷培育与后续辅导相结合，加强跟踪监测，持续推动首贷企业续贷，适度放宽抵质押条件，努力提高信用贷款占比。

8. 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各机构要强化对产业链龙头企业及其上下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深入挖掘产业链交易场景，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订单融资、存货与仓

单质押等特色融资，为链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支持保险机构探索服务重大技术的首制首购首用，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配套保险服务。

（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9. 创新特色信贷产品。支持银行机构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特点和风险状况，打造专属信贷产品，满足企业日常周转、科技研发、技术改造、成果转化、固定资产购置等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鼓励开发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和无还本续贷产品，推广订单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等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相契合的特色金融产品。

10. 开展保险产品创新。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特殊保险需求，围绕企业孵化、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创新风险，开发设计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科技研发设备保险、科技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专利保险以及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责任保险，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首版次软件保险发展。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运用资信服务优势帮助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11. 探索金融服务新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化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探索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强化债券承销服务，通过自有资金、理财资金等主动投资，为专精特新优质项目提供综合融资支持。充分发挥担保增信作用，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信用担保、中长期担保服务。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保险资管产品依法依规投资面向专精特新等科技企业的创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探索构建科技保险共保体机制，为关键核心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

（五）强化创新要素支撑

12. 强化科技要素服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以数字化转型为依托，创新推出“专精特新”线上化金融产品，依托信用共享和金融科技手段，实现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精准画像”，推动开发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创新优化信贷保险产品，智能匹配企业金融需求，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银行机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指标，运用各类数据综合分析评价企业创新能力、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丰富授信审批维度。支持对企业专利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各类知识产权打包质押，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许可收益权等出质的可行性，拓宽质押物范围。充分利用深圳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国家试点，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效率。

13. 强化人才资源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科技人才研发专属信贷产品，将人力研发投入、专利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等情况综合纳入授信额度评审参考范围，提供“专精特新人才贷”等特色贷款品种。引导银行机构打造与“人才贷”相适应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风险评估、产品定价、授信流程、贷后管理等制度设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高层次人才和科研人员提供职业责任、人身意外以及健康养老等保险保障服务。

（六）打造良好外部生态

14. 完善政银保企对接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收集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需求，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方式和各种渠道途径，组织形式多样的常态化政银保企对接活动。各机构要密切对接市区工信、中小企业服务等部门，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共享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企业金融需求调研，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主动加强与行业协会、产业园区、智库机构等合作，主动宣讲金融产品和服务，发掘培育、精准触达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时响应企业信贷融资和风险

保障需求。

15. 建立公用信息共享机制。各部门要加快推进专精特新企业的工商、社保、知识产权、税务、海关、水电等涉企信息的整合共享，推动各类公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数据治理和信息安全保护。各机构要深化与各级政府部门合作，依托涉企公用信用信息，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数据库等，缓解银行保险机构与专精特新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鼓励银行机构充分利用深圳地方征信平台、深圳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及“信易贷”等公用信息平台，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信息，创新“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和“银关合作”等服务模式。

16. 用好各类支持政策工具。银行机构要用足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增加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投放。主动帮助企业申请深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助项目以及各区科技企业贴息资金，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保险机构要充分利用深圳市科技保险的费率补贴政策，进一步扩大科技保险覆盖面。

五、保障机制

17. 加强组织协调。各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加强对产融对接、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的组织推动和业务指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市工信局定期调度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需求、融资难点，将专精特新企业中小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名单推送至银行保险机构，发挥好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增信分险作用。市金融局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深圳人行指导银行机构用好用足各项货币政策工具。深圳银保监局完善监管考评机制，加强辖区专精特新业务开展情况的统计监测，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18. 压实主体责任。各机构要充分认识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相关工作有效落实。要坚守机构定位，发挥好自身优势和特色，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要定期走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好服务跟踪评价工作，动态完善金融服务措施，更好满足企业金融需求。

19. 强化风险管理。各机构要建立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配套的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内部操作流程和风控措施，切实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真实、合理、有效的资金需求，避免一哄而上、多头和过度授信。加强资金用途管理，强化内部合规管理和信贷资金支付控制，严禁虚构资金用途套利，防止资金变相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

20. 做好宣传推广。各部门要及时总结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做法，发挥示范效应，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升专精特新金融服务水平。各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总结报送先进做法和成熟经验，金融管理部门将择机进行优秀案例通报。

22-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深金监规〔2023〕2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一）优化科技信贷体制机制。建立完善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导向的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和金融监管考评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的信贷规模，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在授信审批、激励考核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研究建立科技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机制；为“20+8”产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推出专属信贷产品；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供给；构建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贷审批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信用风险评估能力。推动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在科创资源密集地区开展科技创新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和动员活动，共同营造聚力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扩大科技型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创新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新模式，优化受理审核、信息披露、风险揭示、簿记建档、存续期管理等业务流程，探索“投资人选择、发行人付费”的中介机构选聘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

券，稳步推进科技型企业通过债券市场扩大融资规模。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高收益债，打造全国首个高收益债券市场试点，更好发挥债券市场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服务功能。（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三）发挥科技保险保障作用。充分发挥保险资金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资金支持。支持保险公司推广研发费用损失险等科技保险、发展专利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推出、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持续优化线上投保关税保证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区开展科技保险风险补尝试点。研究将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专利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数据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等纳入市级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实施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对于通过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新发放的贷款，对银行机构按照实际发放贷款金额给予0.5%业务奖励，对保险公司按照实际承保贷款金额给予1%业务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各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

（四）强化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探索金融支持基础研究的长效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重大领域，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应用示范支持力度，推动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攻关。鼓励银行机构为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机构、实验室以及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优惠利率报价水平，降低综合融资费率。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科创贷款贴息贴保资金的保障作用，扩大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助力科技型人才创新创业，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提能升级。鼓励高新技术园区发行基础设

施公募 REITs，助力园区企业轻资产运营转型。持续开展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满足科技型企业的跨境融资需求。积极推动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担保、科技融资租赁、科技商业保理等创新业务发展，鼓励地方金融组织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维度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二、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

（五）打造科技金融集聚区。支持有条件的区对境内外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和优质科技金融机构实施“靶向招商”，引进一批财会、律所、评估、定价、代理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积极打造高质量的科技金融集聚区。引导科技金融集聚区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石岩湖科教城以及深圳高新区等重点区域形成高效联动，构建科技金融发展良好生态，深化金融与科技创新的融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前海管理局，各区）

（六）开展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区探索建立科创金融服务中心，鼓励入驻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重点科技型企业、科技人才的融资需求，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在数据安全和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对重点科技型企业、科技人才的名单管理机制，推动跨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加强对入驻金融机构的监管，并建立刚柔并济、富有弹性的试错容错机制，既确保信贷资金合规使用，又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营造适度宽松环境。（责任单位：各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七）鼓励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研究制定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认定标准，鼓励银行机构新设专门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科技支行，或选择具有良好基础的支行转型为科技支行。引导银行机构对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等业务权限，在信贷资源和绩效考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持续丰富科技信贷产品，提高科技信贷的获得水平。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完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关于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等相关服务功能。鼓励银行机构稳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登记线上办理试点，提升银行机构在线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登记的便利化程度，探索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中长期贷款。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模式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区研究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奖补机制和“政府+保险+银行”的融资增信机制。探索以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鼓励发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探索以知识产权运营未来收入为底层现金流发行证券化产品。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融资相关支持政策，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等项目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

（九）创新“政银保担”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市融资担保基金作用，联合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创新“政银担”“政银保”等线上融资服务新模式，合理设计风险分担比例和成本缓释机制，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贷款项目，资金池适当提高风险补偿比例。（责任单位：市财

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 鼓励“股权+债权”模式创新。研究完善银行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差别化的监管考核机制,推动建立有利于投贷联动产生的股权或认股权证多元化退出的市场机制和环境。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地区,授权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开展“股权+债权”模式创新试点。推动我市大中型银行机构与其集团旗下的香港股权投资机构联动,通过“深圳商行+香港投行”模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支持银行机构规范与外部投资机构的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在科技型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福田区,前海管理局)

(十一) 实施“首贷户”培育工程。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筛选挖掘有潜力、有市场但尚未获得银行贷款的小微企业,引导银行机构将首贷户拓展指标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提高不良容忍度。金融监管部门将银行机构首贷户拓展工作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鼓励各区开展线上+线下联动的“首贷户”培育计划。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市科技创新委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委,各区)

三、引导风投创投支持科技

(十二) 培育发展风投创投产业集群。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发展的法治环境,优化风投创投行业的市场准入和治理机制。深入实施促进风投创投高质量发展政策,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参与天使

投资引导基金、种子引导基金。扩大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深化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试点。依托福田区香蜜湖产融创新上市加速器及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前海深港风投创投集聚区等建设契机，聚集国际国内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形成创新资本加速聚集新高地。充分利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跨境金融优势，促进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前海管理局，深圳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各区）

（十三）优化“募投管退”全链条发展。支持保险资金、家族财富公司、产业链龙头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鼓励保险资金依法依规扩大股权投资比例。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产业基金的配套资源，打造全产业链的产业集群发展生态。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推动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拓宽行业退出渠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福田区、南山区，前海管理局）

（十四）创新产融对接机制。通过“深圳创投日”等品牌活动，建立联通风投创投机构与科技创新项目的对接机制，完善一体化的创业投资项目服务体系。支持本市有条件的产业集团与风投创投机构对接，打通产业链创新成果转化渠道。引导风投创投机构重点支持我市“20+8”产业集群，加强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石岩湖科教城以及深圳高新区等重点区域合作，支持鹏城实验室、深圳湾实验室、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5G中高频器件创新中心、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前海管理局，各区）

四、强化资本市场枢纽功能

（十五）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更加包容高效的创新支持市场体系，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持续完善创业板注册制试点安排，优化创新企业境内发行上市制度，完善创新企业上市培育体系。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塑造高水平创新资本循环机制，完善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减持等基础制度，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推动更多长期资金入市。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塑造具有创新市场特色的全球资产配置平台，建设高质量的固定收益产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衍生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板块，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指数体系。（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福田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六）建设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支持将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成为连接技术与资本市场的全国性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资本市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优势和工具丰富、资源集聚的平台优势，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堵点，实现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的深度融合。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和科技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生态体系，为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科技型企业投融资对接提供一站式服务。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探索形成赋权形式、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打造为科研人员科技成果确权 and 转化的平台。突出科技引领，打造贯通交易前、中、后全流程的智能化科技成果产权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七）实施“星耀鹏城”上市培育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企业上市发展“星耀鹏城”行动，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地方上市培育品牌工程，搭建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企业上市培训辅导，实施企业上市梯度培育，充分发挥深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整合

资源为拟上市企业赋能。完善企业上市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切实解决上市前有关问题。建立企业上市数据库，不断完善数据库功能。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海外融资和境外并购业务，引进海外技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加强平台智库服务支撑

（十八）建设市级征信服务平台。打造地方性金融数据及征信服务基础设施平台，深度挖掘企业信用信息，推动政务数据面向金融场景的有序合规开放。推动地方征信平台与深 i 企、深圳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平台高效联动，加快征信数据在金融服务场景应用落地，助力银行、债券市场风险识别，提升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率先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跨境征信试点，探索深港征信互通。鼓励地方征信平台优化征信服务，为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等提供融资服务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前海管理局）

（十九）强化企业库对接服务。聚焦“专精特新”、“20+8”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企业，建立早中期不同成长阶段的优质企业项目库，协调组织银行、保险、创投、地方金融组织等机构赴各区、各园区开展投融对接会。建立面向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库。建立企业项目库与市级征信服务平台、“深 i 企”、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对接机制，优化重点企业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各区）

（二十）建立高水平的智库研究平台。整合产业部门、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等多方资源，搭建科创金融领域高水平智库研究平台，通

过分类分册建立企业数据库、建立科创金融领域专家库、总结行业最佳实践案例等方式，及时跟踪研究科创产业发展的最新前沿。发挥深圳金融行业“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作用，重点培育“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整合企业对技术创新的需求和高等院校课题组的研究优势，打通信息渠道，建立产学研融合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前海管理局，各区）

六、其他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 5 年，有关奖励补贴支出根据市财政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拨付。

23-深圳金融支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指导意见

对外贸易是我国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深圳外贸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相关要求，结合深圳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一）增强稳外贸服务意识。各金融机构应充分认识稳外贸对筑牢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作用，将支持外贸发展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着力点，加强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

（二）突出优结构支持重点。各金融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外贸发展政策，稳定对加工贸易等传统优势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对重点产品进出口的金融支持力度，推进贸易数字化，持续加大对外贸新业态、新领域的服务力度，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三）统筹防风险与稳增长。各金融机构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对外贸形势的分析研判，科学把握政策要求，主动防范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

1. 抓实抓好外贸领域信贷投放。鼓励各金融机构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资源倾斜。进一步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和尽职免责等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贸易融资降本提质增效。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理原则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稳定存量融资，合理满足增量融资需求。

2. 积极满足民营、中小微企业外贸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与民营外贸企业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充分满足民营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进出口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发挥民营企业稳定深圳外贸基本盘的重要作用。

3. 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外贸企业发展。鼓励银行进一步发挥好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加大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人民银行深圳中支单列再贴现额度，优先用于金融机构支持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企业的票据融资。

4. 创新信贷产品，稳定和扩大重点领域进出口。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等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发挥海外仓带动作用。进一步优化对大型成套设备企业的金融服务，统筹考虑项目具体情况，保障大型成套设备项目合理资金需求。

5. 创新发展外贸供应链金融。鼓励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供应链企业向金融机构共享信息，推动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供应链企业为上下

游企业增信，引导金融机构向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供应链企业的上下游企业提供真实交易背景下的供应链融资。支持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的商业保理公司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

6. 培育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配合推进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外贸中小微企业统保工作，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

7. 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融资中的使用。把握人民币融资成本优势逐步显现的窗口期，鼓励银行积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业务，创新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模式，降低外贸企业融资成本。

（二）优化跨境结算服务

8. 提升跨境贸易收支便利化水平。鼓励银行积极参与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和更高水平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提高便利化业务办理比例。重点提升优质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的跨境结算便利化水平。鼓励银行通过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共享优质企业名单。

9. 拓宽外贸新业态跨境结算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加大对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支持力度，丰富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配套产品，降低市场交易主体业务办理成本。

10. 促进跨境电商规范创新发展。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探索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跨境结算产品创新，研究推出相关配套综合金融服务，重点为纳入阳光化出口申报试

点范围的优质企业提供融资、信贷、信保、收结汇等方面便利化服务，支持海外仓和跨境电商独立站企业发展。

11. 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收结汇服务。鼓励各金融机构支持深圳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加强银行与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的系统对接，充分利用联网信息平台数据，为合规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提供优质的线上化、自动化收结汇服务。

12. 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鼓励银行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合作，通过银企系统直联创新业务模式，在满足真实性审核的前提下，为委托客户办理出口收汇，不断扩大业务覆盖面，重点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探索提供便利普惠的一体化资金结算解决方案。

13. 便利重大交易平台跨境结算。鼓励银行与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等深圳重大交易平台对接，为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结算服务，助力平台高质量发展。鼓励大宗商品跨境现货交易优先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14. 提升本外币跨境资金统筹使用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参与本外币一体化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试点和外债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为外贸企业办理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鼓励银行发挥海外机构和清算网络资源优势，为中资“走出去”企业在海外设置机构提供便利化服务，提升企业全球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效率。

15. 支持跨境贸易结算境内外联动。鼓励银行及其境外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境内外联动，为外贸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提供配套金融服务，助力企业境外主体开立结算账户，统筹处理小币种外汇兑换、汇率避险和结算问题，有效满足外贸企业多元化币种境外收款和跨境结算需求。

（三）丰富配套金融支持

16. 增强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鼓励银行加强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引导企业树立风险中性理念，丰富外汇衍生套保避险产品，优化业务办理渠道，积极响应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需求。进一步便利企业在跨境贸易中使用人民币，鼓励企业通过人民币跨境计价结算进行汇率避险。

17. 降低外贸企业经营风险。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利用自身资信管理优势，帮助外贸企业识别系统性国别风险，评估交易对手资信情况，有效管控外贸经营风险，提升外贸发展安全度和可持续性。

18. 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场景应用。支持金融机构推广应用外汇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通过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应用场景共享企业跨境信用数据，应用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信保保单融资、银企融资对接等融资类场景，为外贸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服务，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担保难、融资慢等难题。鼓励银行应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境内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真实性审核、服务贸易税务备案电子化银行核验等便利化场景，提高外贸企业外汇结算服务效率，减少资金占压成本。

19. 推动银政企对接。鼓励各金融机构依托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精准对接外贸企业，并与相关机构通过资源整合、系统对接、数据授权共享等方式，发布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打造更加便利的外贸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深圳地方征信平台作用，归集外贸企业信用信息，研发征信产品，为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为银政企对接提供一站式服务。与商务部门、商会、协会等强化“政银会企”四方对接，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于亟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充分运用深圳市中小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分担银行信贷风险。

20. 参与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建设。海关、税务和外汇等相关管理部门依托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构建进出口数据查询中心，推动企业按需自主接入中心或授权金融机构查询，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利用大数据开展业务创新，协同推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21. 加快落实“金融支持前海 30 条”。鼓励银行用足用好支持外贸发展的相关政策，推动前海合作区企业进口支付的人民币在境外直接购汇后支付给境外出口商、符合条件的境内机构使用自有外汇收入支付境内经营性租赁外币租金等业务落地见效。推动深港市场化企业征信机构依法开展跨境交流合作，在客户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前海合作区和香港的银行通过企业征信机构获取双方客户的企业征信信息，促进两地跨境企业贷款业务发展。

（四）抓好工作落实

22. 加强政策宣传。各金融机构要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平台等多种途径，采用通俗易懂的多种形式，加强外贸金融政策和产品服务宣介，有效提升企业对外贸金融政策和产品的知悉度，让企业充分享惠。

23. 加强科技赋能。各金融机构要加强自身的数字化建设，通过金融科技的手段提升客户筛选、流程简化、服务优化和风险识别的能力，不断完善相关技术和人员的配备，促进稳外贸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24. 加强组织实施。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内部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完善外贸金融服务专项制度，保障资源配置，优化工作流程，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高决策效率。

24-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办〔2023〕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深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日

深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决策部署，抓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第七55号）、《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12号）、《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粤府办〔2023〕3号）的宣贯执行，进一步加大政策供给，扶持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1.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

2. 按国家规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申请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费款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 降低水电气及经营场所使用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限至2023年10月31日，缓缴期间欠费不停供、免收欠费违约金。鼓励对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用给予补贴。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

4.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公司针对不同生产经营特点的个体工商户需求，丰富产品种类，设计专属保险方案。充分运用风险管理专业优势，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防灾防损等增值服务。鼓励创新灵活缴费服务方式，探索简易化定损理赔模式。

二、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

5. 降低支付手续费用。鼓励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和年费基础上，对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

6. 提供更多信贷支持。深入实施“深惠万企 圳在行动”工程，将精准的惠企政策和专属的金融服务直达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机构扩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用贷款发放，开发并持续完善“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高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效率。

7.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困难个体工商户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通过延期或展期、免除罚息等方式减轻客户还款压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个体工商户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降低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费率。

8. 推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重点扶持对象条件或登记注册 3 年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按规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前，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9. 加强征信管理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建立个体工商户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促进个体工商户融资信贷。

10. 便利跨境业务线上办理。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个体工商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跨境结算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贸易，积极“走出去”。

三、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

11. 大力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3 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大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1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

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 持续落实其他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14. 实施契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15. 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顶格 50% 幅度减征。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 顶格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17. 提供便捷高效政务服务。推行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服务。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掌上微信办、银行网点办、自助机 24 小时办等办理渠道。实现变更经营者全程网上办理，可延续原成立时

间和保留原字号。进一步扩大个体工商户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覆盖面和应用范围，实现电子照章免费发放，推进电子照章在政务领域、公共服务领域和商务领域的综合运用。

18. 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服务流程。简化申办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身份证、营业执照。推行微小餐饮（50平方米以下）告知承诺制。对非承诺制许可的申请单位实行远程视频核查，足不出户零接触办证。对餐饮从业人员免费培训，对食品安全管理员在线考试、免费发证。开展“公益咨询”“邮箱审图”等便利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定制许可审批政策工具包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可与营业执照同步申请、同步变更、同步注销。

19. 进一步放开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行业领域。探索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扩大放开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的行业领域。建立以经营范围作为核心数据的个体工商户模型，探索个体工商户新兴行业及特色行业个性化经营范围备案和自主公示，实现政策定制化推送。

20. 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减少对“守法者”行政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建立逾期未年报的容错机制。对个体工商户解除经营异常状态、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修复需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21.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规收费问题，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留足发展空间，对广告、网络经营、食品经营等领域

的部分初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五、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

22. 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开通“个转企”线上“一体化办理平台”和线下“行政服务专窗”。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荣誉称号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对“个转企”企业每户奖励不少于1万元。鼓励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向“个转企”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23. 支持发展线上经营模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积极协助个体工商户进行主体身份核验。鼓励“个转企”企业积极参与跨境电商业务，加强维权援助能力建设，提升海外合规风险防范能力。鼓励电商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开辟绿色通道、开展个体工商户运营服务培训。持续引导电商平台企业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对个体工商户的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依托“电子商务大讲堂”打造电子商务宣传推广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免费技术培训，助力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

24. 提供质量技术帮扶服务。依托“深圳产品学校”，提供产品质量技术培训、标准宣贯服务。依托省级“产品医院”，提供产品质量个性化服务和产品质量技术“工具包”，引导个体工商户做好产品质量问题“问诊康复”工作。在“深圳市场监管”官微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工作，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25.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推动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各区分窗口、全市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和“个转企”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维权援助等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讲、

实务培训等活动，推进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指导电商领域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合规经营。建立个体工商户老字号、知名字号事前保护机制，从源头上防止名称盗用、冒用、占用行为。

26. 提供标准化帮扶服务。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解读，帮助个体工商户理解标准、应用标准。通过多种方式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标准化政策，普及标准化知识，推动树立标准化理念，运用标准化提升质量水平。针对个体工商户申请企业标准声明公开的，给予免费的全流程服务，提升标准应用能力。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联合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制修订等方面工作，对符合条件要求的，依据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给予资金支持。

27. 强化计量服务支撑。把“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的活动范围延伸至个体工商户。落实计量强制检定收费停征政策。组织开展计量法律法规、计量测试专业知识宣传和培训，提升个体工商户计量管理意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免费计量咨询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完善计量管理制度。

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供给

28.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市内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帮助个体经营者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

29. 支持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开展创新创业之星评选，配备创新创业之星导师，引入金融服务平台，以“师带徒”方式提供定制化服务，帮扶创新创业之星项目成功创业，对评选活动和获奖人员开展系列专题报道，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评选。入选优秀创业项目的，

可按规定给予资助。鼓励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工作空间、共享资源等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

30. 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支持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向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鼓励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以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31. 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依托深圳市律师协会公益普法讲师团，定期为个体工商户等非公经济组织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推动商事调解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等部门开展商事调解推介活动和推动商会调解培优计划，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不同类型的调解服务。

32. 构建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筹“i深圳”“深i企”“深i个”和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站等门户，开设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区，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办事服务，及时响应个体工商户需求，发布有关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优惠政策、用工招聘、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通过@深圳-民意速办、12345政务热线和“深i企”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个体工商户诉求，依托市民生诉求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统一分拨，提高个体工商户诉求办理质效，助力政策落实。

33. 健全个体工商户指导服务体系。依托市场监督管理所、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设立个体工商户服务站，加强对个体工商户一对一、点对点服务，畅通个体工商户反映问题、政策诉求的渠道。打造“小个专”党群服务阵地，发挥“小个专”党建指导站、党建联系点桥梁纽带作用，与个体工商户建立起联系最紧密、服务最直接的关系。设置个体工商户辅导专员，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解决个体工商户重点疑难问题。

本文件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各项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 3 年。

25-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打造一流质量品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办规〔202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深圳市打造一流质量品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30日

深圳市打造一流质量品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部署，以一流“深圳质量”“深圳品牌”牵引供需结构升级，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产业质量品牌双升级

（一）推动产业链质量提升。助力制造业提质升级，实施产业链质量提升“揭榜”计划，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产学研用合作，以打通质量堵点、畅通供需循环为目标，全局性着眼行业上中下游规则、管理、标准联通，原料、装备、终端协作，研发、工程、验证集成，生产、供应、销售衔接，提供重点突出的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提高行业发展质量效益。对落地行业质量提升方案具有示范效应、整体提升产业竞争力上见效明显的单位，予以 300 万元资助。

（二）打造产业集群品牌。支持产业基地、重点园区、专业市场等以品牌为纽带联合开展品牌创建，鼓励相关平台机构提供商标注册、品牌孵化、品牌运营、示范推广、绩效评价等服务支撑，着力以品牌补链延链强链，带动自主品牌群体性突破和中高端升级。对认定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给予承办单位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

（三）扩大高质量供给。对接国内国际市场需求，推行高端品质评价认证。鼓励第三方机构参照国际惯例，针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采取质量分级、技术评价、合格评定、信用管理等手段，助推新品上市和规模应用。大力推行基础软件、机器人、无人驾驶等级等前沿高端品质认证，开展绿色产品、有机产品、碳足迹认证等绿色认证活动，以差异化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鼓励企业践行低碳转型，对通过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的，按每张证书予以最高 10 万元资助。

（四）促进质量技术创新。支持企事业单位瞄准先进标杆开展质量攻关，增强高性能基础材料、重点产品、重大装备源头供给能力。鼓励质量提升关键技术开发和质量先进方法应用，推动在质量战略研究、精益设计、质量与可靠性工程、测量原理和测试技术、制程能力提升、风险评估与安全管控、产品再生利用技术、全周期用户需

求管理等方面形成一批先进适用且可复制推广的理论、技术、工具方法或系统。对相关质量技术攻关和管理创新项目，择优予以最高 20 万元资助。对在国际质量管理小组大会、国际质量创新大赛、全国质量创新与技术成果交流活动中取得重大荣誉的，每个项目予以 20 万元资助。

（五）推动质量数字化转型。把握数实融合产业发展趋势，引导企业加快建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推行量值数据工程，加强供应链云端质量协同，推动质量仿真优化、在线监测、远程运维、智能处置、持续迭代，提高质量创新精准性和市场需求适配度。鼓励优势企事业单位探索数字计量、在线计量、在线检测认证、数字技术产品验证、数字认证等新技术方法和新服务。对检验检测机构数字化升级典型项目、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再造典型项目，分别予以 50 万元、最高 30 万元资助。

三、强化质量基础设施支撑

（六）建设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对外贸易的支撑作用，面向“20+8”重点产业配套先进质量基础设施。鼓励各类主体投入建设量子计量、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车、集成电路、功能材料、医疗器械、农业科技等新兴领域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重大功能平台，对认定的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重点引进的龙头检测机构，按规定予以扶持。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企业实验室以实现“一次检测认证、国际通行”为目标，积极参与认证认可国际互认合作，助力深圳优势技术和产品“走出去”。

（七）健全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大力发展高端制造、精密制造、智能制造所需计量科学技术，支持企事业单位研究突破传感、极限、

复杂量等产业共性关键计量技术和标准物质，重点提升食品药品、高新技术、节能减排等领域计量检测能力。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建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与技术规范，承担国际、国家计量技术专业机构(TC、SC)工作，获评和入围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或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项目，以及企事业单位新建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按事项分别予以最高60万元资助。

(八)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面向中小企业防风险稳增长扩市场需求，培育认定一批国家、省和市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产品研发、仪器校准、标准研制、检测认证、进料管控、生产保障、市场准入等专业质量改进方案和人才培养服务，对优质服务项目予以最高30万元资助。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共建共享质量基础设施，以深圳产品学校、粤港澳大湾区(深港)计量检测认证发展促进联盟、计量检测认证服务信息化平台等为依托，加强湾区计量检测认证领域合作交流，加快推进认证证书和检测结果互认，并按照广泛认可的规则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对湾区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拉动效应明显的项目，按三个等次分别予以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资助。

四、打造高质量领航企业

(九)树立“深圳质量”标杆。优化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引导企业对标最高最优，创造卓越质量，加快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示范引领全社会创造高质量。对首次获评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予以300万元、100万元资助。对首次获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予以100万元、10万元资助。对首次获评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予以最高200万元资助。

(十)构建高质量企业梯队。紧扣新经济新动能推动“卓越企业启航计划”，鼓励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互联网+和其他新业态

高成长企业导入国际通行的经营质量管理模式，提升稳定交付高质量产品与服务能力。对依据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评审首次达到总分 50% (含) 以上且排名前 15 的单位，予以 30 万元资助。

五、优化品牌发展生态

(十一) 擦亮新时代“深圳品牌”。引导优势企业打造卓著品牌，支持商标海外注册，鼓励参与品牌国际规则制定，加快品牌国际化发展。全力打响深圳品牌，创新开展“深圳精品”城市公共品牌评价，坚持国际对标、行业示范、社会认可的原则，突出创新超越、底蕴深厚、引领时代的内涵，推出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城市名片”。对首获“深圳精品”称号的单位予以最高 20 万元资助。支持品牌企业争创“中国精品”，对首获“中国精品”称号的单位予以最高 50 万元资助。

(十二) 培育多样特色品牌。推动全方位品牌创建，鼓励行业性品牌战略、发展范式、效能评价等理论研究，推动品牌管理贯标、评测定级、担保融资等实践创新。支持多主体面向智慧生活、数字经济、时尚之都、滨海文旅、健康养老、满意家政、营养餐食、都市农业、美丽家园、宜居社区等优质生产生活所需，采取标准升级、技能评价、服务监测、消费大数据分析、调查发布等方式，发现和培育更多名品、名园、名店、名街、名医、名胜、名展、名师、名家等优势特色品牌，提升城市功能品级。对品牌培育项目择优给予承办单位 20 万元资助。

(十三) 大力传播深圳品牌。实施品牌推广资源合作伙伴计划，构建多媒体宣传矩阵，鼓励开办品牌馆、体验馆、云上展，打造机场港口、城市公园、赛事节庆等展示窗口，多元联动擦亮、唱响深圳品牌。鼓励传媒广告、品牌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面向深圳品牌提供创意设计、形象宣传、营销策划、精准推广等专业服务，支持举办深圳品

牌创新大赛，促进品牌建设与时尚引领、文化传播、城市营销相结合，持续提升深圳品牌美誉度和全球影响力。对品牌推广项目择优给予承办单位最高 80 万元资助。

六、附则

（十四）强化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方面政策措施协调联动；定期开展工作成效评估，建立经验推广长效机制；加强全社会宣传动员，让崇尚质量追求卓越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本措施涉及支持项目的具体条件以配套操作规程为准，所规定的支持政策与深圳市其他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因质量品牌建设事业发展变化需要补充或取消扶持措施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措施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6-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府办〔202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动我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落实建设农业强国、保障“粮食安全”、守住耕地红线、推动种业振兴等重大部署，以及加强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培育现代农业服务业新体系等工作要求，抢抓“双区”建设、“双改”示范等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加快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深圳国际食品谷”建设，促进“科技链、产业链、民生供应链、质量监管链、资金链”五链融合，探索深圳特色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路径，全面提升“研发、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价值，进一步满足社会消费升级需求，实现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优化完善民生供应体系，有效服务和支撑引领广东农业强省及国家农业强国建设，到2030年把“大农业、大食物”培育发展成为我市经济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保障产业。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在重点关键领域取得一批重大技术攻关突破及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全产业链转型升级，建设一批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特色优势农业企业与产业集群；优化完善“米袋子”“菜篮子”民生保供体系，建成一批高质量“农业企业+异地基地”产业载体，确保我市重要食品物资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强化市场监管和标准体系建设，构建完善“从田间到餐桌”的全流程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二、加快创新驱动，引领农业科技先行示范

（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以生物育种、农机装备及食品装备、精准营养与功能性食品、数字农业、新型绿色农业投入品等核心关键技术领域为主攻方向，组织实施一批前瞻性、战略性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开展分子育种、种质资源、智慧型农机与食品专用装备、食品安全与营养品质、预制菜、农业大数据、质量安全监管等现代农业基础前沿与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四）打造农业创新载体。聚焦“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深圳国际食品谷”等重点建设任务，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国（深圳）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区为基础，面向现代农业重大需求、科学前沿与未来科技融合趋势，加快建设现代化种质资源库、基因库和高标准生物育种试验基地，探索建设现代农业装备研究平台，在农业科技重点关键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完善科技创新支撑体系，提高我市共性关键技术及核心产品研发综合实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农业先进科技创造地、前沿技术策源地。

（五）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建立健全转移转化机制，加快搭建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与产权交易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评价、转移、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形成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运作的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机制。推动建设面向产学研一体化的多种开放共享平台，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培育、安全标准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等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生物育种、新型绿色农业投入品、农机装备及食品装备、精准营养与功能性食品、数字农业等农业与食品高新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及农业科普等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创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点。

三、促进产业融合，推动现代农业集群发展

（六）提升大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全产业链转型升级，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的大农业产业链。推进现代种业产业化，启动“深圳方舟”现代种业智能化基因组库、种质资源库建设计划，建设种质资源库，引进国内外知名种业企业，加大事前审批服务力度，扶持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推动核心育种场、扩繁基地和制种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建设，落地一批深圳优势品种示范项目，重点保护国家级、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支持国家相关新品种选育认证工作。提升高端农机装备研制水平，优化布局农机及食品装备产业结构，完善产业配套，提高技术装备推广能力。推动农产品食品化，引进和培育一批食品农产品示范企业。基于新技术、新场景推广微农业，完善休闲农业基础配套设施和品牌体系建设，打造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方式集成应用的都市现代农业样板。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全产业链管理服务数字化发展。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模式，打造一批智慧化检测实验室。

（七）培育农业产业集群。培育壮大现代农业产业市场主体，落实深圳农业总部经济的战略部署，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总部、龙头、“春苗”、小微企业的梯次发展格局。发展深圳现代农业总部经济，建立优质高效的总部企业服务机制，引导企业在深圳设立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加大政策扶持和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农业“春苗”企业，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创建一批市内现代农业产业园，强化农业生产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在总部基地建设农业产业孵化器，以农业初创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场地、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扶持农业企业成长。推动社会组织在农业领域开展调研统计、规划论证、行规制定、权益协调、培训推广、展会交流、监督鉴定等行业公益工作。

（八）创新产业拓展模式。立足深圳科技成果资源禀赋，深化开放交流，提高农业对外交流合作水平。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引导农业企业发展产业化联合体，深化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机制创新，增强联农带农能力。在市外以企业为主体探索建设“深圳输出优势科技成果资源——产地反馈优质农产品”的良性互动循环农业经济合作模式，鼓励企业在境外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推进“深圳国际食品谷”建成面向世界的现代食品产业示范窗口，打造国际协同品牌。

四、优化全链布局，完善民生供应保障体系

（九）升级农产品供应体系。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启动高质量“菜篮子”基地建设的“息壤计划”，加大菜篮子基地运营资助投入，打造“农业企业+异地基地”的多层次、跨地域的农产品生产供给体系。深化异地生产基地的区域合作和协同发展机制，建成一批高质量“农业企业+异地基地”产业载体，促进农业企业在异地规模发展蔬菜、畜禽、禽蛋、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基地。推广应用优良品种、先进适用技术和新型种养模式，鼓励“菜篮子”产品从数量保障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促进畜牧业产业链发展，加强畜禽良种繁育、饲料兽药研发、标准化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屠宰加工、冷链配送等全产业链条建设。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畜禽产品供给质量。应用农业科技手段巩固粮食生产能力，构建品种互补、档期合理、区域协调的蔬菜供应格局，实现绿色蔬菜的稳产保供。优质农产品供给数量大幅增加，更好地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的营养健康新需求，实现农产品供需在更高水平上的均衡。

（十）健全市场流通体系。强化产销衔接功能，主动加强与广东、云南、山东等主产区市场协作，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合作的产销关系。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以国家骨干冷

链物流基地、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为主渠道，开发建设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化、可移动冷链物流集散中心、中转中心和田头冷库，打造冷链城市配送服务体系。优化“一体两翼”农产品供应流通格局，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智慧农贸监管系统建设，实现“菜篮子”供应点分级网格化布局，整体提升食品农产品保障能力。创新发展零售终端，持续强化线上保供作用，推动创新无人零售、无人配送、熟食中心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模式，促进农产品消费体验融合、供应链效率提升及消费场景延伸。

（十一）提升应急保供能力。全力推进重要食品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健全“菜篮子”保供稳价预警机制，提升供应链韧性及风险管控能力。构建“数字菜篮子”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增强信息处理技术手段，实现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常态化。建立健全“菜篮子”产品储备体系，规划建设智慧型耐储蔬菜等农产品战略物资储备基地。探索在距离城市中心区域较近的地方，规划建设保供基地。

五、强化质量管理，筑牢全链条质量安全防线

（十二）加强农产品质量闭环监管。提升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能力，加强农产品种植养殖、冷鲜产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健全检验检测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水平、人员能力及资源配置效率。依托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农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的全流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推进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完善农产品品质分级评价、风险监测、防控预警、精准监管、应急指挥、大数据服务等功能体系建设，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和监管服务水平。结合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推动耕地白色污染治理，以农用地膜、农业包装废弃物为重点，科学布设农业废弃物回收点、贮存间，完善分类回收处置体系，健全农业废弃物回收管理制度，建立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监管系统，实现农业领域闭环管理。

推进“三品一标”“粤字号”和“圳品”工程建设，鼓励本市农业企业培优品种、提升品质、打造品牌，并结合地方区域特色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

（十三）健全生物安全防控体系。提升动植物疫病防控能力，强化动物疫病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构建完善现代动物疫病风险及防控体系，建设高水平动物疫病实验室，加强动物疫病精准防治与净化等技术研发，推进无疫小区建设，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支持宠物健康产业发展，完善强制免疫、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强制销毁等补助政策。提升植物保护能力，强化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设施建设及物资储备，构建全市红火蚁数字化监测预警共享管理平台，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联防联控，做好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病虫害和红火蚁等重大植物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红火蚁等检疫阻截，提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综合治理水平。

（十四）优化耕地质量管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保护与利用，实施耕地土壤分类管理制度，探索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高效利用模式，实施农地租赁绩效动态管理，完善农地租赁和退出机制。深化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持续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农田保护管理地方法规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加大农田建设投入，落实农田管理工作，优化布局，提升地力，健全设施，促进农田稳产高产。优先保障农业科研试验用地，在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等地规划储备一批农业科研试验用地。

六、加强要素保障，提升现代农业支撑能力

（十五）健全组织领导机制。由市领导牵头，建立行业主管部门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推进机制。建立各区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机制，推动解决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建立部门联动保障

粮食储备的动态监管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措施落实。

（十六）建立健全政策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级各项农业财政补贴政策，制定出台专项资金扶持措施、操作规程及申报指南等系列配套政策，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对于重大项目实施一事一议原则。进一步增强各区发展现代农业的主体责任意识，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推进深圳现代农业持续协调发展。

（十七）强化财政金融支撑。构建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协同参与的现代农业产业多层次资金保障投入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基于农产品供应链产业链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金融、保险、征信、担保等机构为现代农业企业提供综合金融、供应链融资结算、授信管理、农业保险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政府投资+银行信贷”“贷款+外部直投”等投融资模式探索力度。支持建设农产品离岸现货交易平台。

（十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紧缺型、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现代农业产业研究、投资与经营管理方面的高层次人才，为推动产学研协同发展提供一流人才支撑。建立健全促进农业产业人才集聚的激励和保障机制。聚焦重点领域，依托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立校企人才对接机制，扶持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启动“后稷团队”高级农业科技团队引进计划，进一步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加大引进现代农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鹏城优才卡”等待遇，享受“一站式”集成服务。

（十九）完善监督考核体系。构建实施进度考核体系，按照实施的目标责任和任务进行分工。强化动态监测管理，对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等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分析，提出调整依据和修订建议，落实

专家论证、听证和评审等措施。健全监测评估制度，加大政策措施评估，确保重要指标、重要任务、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按计划落实。强化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健全任务清单和实施台账制度。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4日

27-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3〕4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6日

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落实建设农业强国、保障“粮食安全”、守住耕地红线、推动种业振兴等重大部署，加强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培育现代农业服务业新体系等工作要求，促进“科技链、产业链、民生供应链、质量监管链、资金链”五链融合，实现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3〕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措施。

一、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级

（一）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生物育种、新型绿色农业投入品、农机装备及食品装备、精准营养与功能性食品、数字农业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经国家、省批准立项的项目，最高按中央、省财政1:1的比例予以配套资助；对经市农业产业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高水平前沿基础研究、“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突破性新品种培育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最高300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

支持国（境）内外知名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合作在深设立农业科技研发机构，并按照我市相关政策给予支持。支持在农业科技领域建设新型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创新载体，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载体分别按我市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促进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支持建设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数据共享、技术服务、检验检测、人才培养等市级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不超过4000万元资助。支持农作物及畜禽新品种、食品装备、精准营养与功能性食品、数字农业、新型绿色农业投入品等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资助。对研制企业销售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农业装备产品，按我市现行相关政策标准给予奖励。加强精准营养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对首次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产品，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加强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创建农业推广服务站点，每个建设项目审定总投入不超过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提高现代农业发展质量

（四）壮大市场主体。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7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对年度监测合格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支持中小微现代农业企业扩大市场规模，按我市现行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资助。支持现代农业领域“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在深圳设立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按我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对我市产业生态主导型农业企事业单位或机构引进其上下游企业，每引进一家且该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并实际到位的，给予 100 万元招商奖励。单个产业生态主导型农业企事业单位或机构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五）培育农业新型业态。

集聚现代种业资源。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对认定的种质资源库，按照审定项目总投资 4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监测合格的种质资源库，每年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对种业企业建设的品种试验、质量检验检测及农作物制（繁）种及种畜禽良种、快速育种人工气候室等设施设备，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 40%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对自主开展商业化育种，获得原始品种和实质性派生品种自主知识产权并应用转化的成果，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 4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支持企业在市内外建立核心育种场、保种场、扩繁及制种基地，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 40%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经认定国家级、省级的畜禽核心育种场、保种场、扩繁基地等，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选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获得“育

繁推一体化”资质的种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省级审定的主农作物新品种，单项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的每个奖励 100 万元，列入省地方品种名录的畜禽品种每个奖励 50 万元；对通过国家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登记的杂交种和常规种，单项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对取得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单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

加快预制菜产业发展。对获得国家、省级预制菜奖项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打造都市现代农业样板。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或“三农”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11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奖励。鼓励研制企业进行微农业设施设备技术研发应用。对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 50%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

支持数字化农业技术发展。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农产品生产、销售全链条全场景的应用与创新，打造种植业信息化、畜牧业智能化、种业数字化、新业态多元化、质量安全管控全程化的新型技术方案，按审定项目总投资 4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支持在市内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对国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先建后补、分期补助”的方式分别给予不超 1 亿元、5000 万元的资助，资助比例不超过审定自身投入的 35%。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另有政策的，按相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巩固民生供应全链保障

（七）升级农产品供应体系。

对企业在我市开展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生产、加工所进行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 50%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按每年综合考评得分情况给予基地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优化销售物流体系。

支持开发建设田头冷库、屠宰场冷库等新型农产品仓储设施以及肉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中转中心、集散配送中心、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农贸市场（冷鲜肉销售配套设备设施）等基础设施，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 50%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提升市场保供能力。

支持在特殊时期保障本市蔬菜、生猪等农产品供应及物流配送，对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给予补贴。强化农业保险体系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传统种养殖险种及地方特色、创新涉农险种，按我市相关标准给予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建设耐储蔬菜等农产品战略物资储备基地，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 50%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强质量安全全程管理

（十）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的，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 50%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对相关单位加入政府的农产品可追溯平台所发生的必要费用，按审定项目费用的 50%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支持“圳品”及“粤字号”培育和品牌推广，对产品申报并获评“圳品”或“粤字号”等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产品品牌企业，

单项给予 2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

对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强制销毁、犬猫类狂犬病疫苗注射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按国家、省、市政策文件标准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年。加强红火蚁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病防控及疫情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保障粮食生产和安全。

强化耕地建设、利用、管护水平。对水稻种植补贴 1000 元/亩/造，其他粮食、大豆等油料作物种植补贴 500 元/亩/造。对撂荒耕地复耕的经营主体，按实际复耕面积给予每亩不超过 4000 元补贴。对永久基本农田维护项目、高标准农田维护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标准予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

五、强化产业资源要素支撑

（十三）增强人才集聚效应。

对现代农业与食品领域的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或研究生院在深圳办学的，按现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团队带获奖项目落地深圳的，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 5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获得国家部委、省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团队带获奖项目落地深圳的，按审定项目总投资的 50% 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800 万元资助。建立健全促进农业人才集聚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对现代农业与食品领域人

才落户深圳的，具体措施按我市人才政策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教育局）

（十四）深化行业交流合作。

由国家部委、省市政府支持举办的农业领域高端会议论坛，按我市现行论坛展会相关规定给予资助。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本市农业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现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十五）强化财政金融支撑。

提升农产品供应链金融支持能力，支持银行、保险、征信、担保等机构为现代农业企业提供综合金融、供应链融资结算、授信管理、农业保险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对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使用银行贷款从事农业产业化项目的，按申报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 90% 给予贴息，每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菜篮子基地，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贷款利息总额的 50% 给予贴息，每个主体每年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六、附则

（十六）本措施适用于深圳市涉农主体开展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农产品稳产保供、质量安全保障等农业相关领域的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可参照本措施执行。

（十七）申报单位在资金项目申报时禁止虚报、骗取财政资金，禁止同一项目多头或重复申请市财政性资助资金。

（十八）本措施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对本措施施行前符合《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2 号）资助条件但未资助的农业项目，按原办法及其操作

规程执行。各项政策具体操作规程由市农业产业主管部门制定，由市农业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以信息化手段加强资金管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本政策可进行相应调整。

（十九）现代农业所包含的渔业领域扶持措施由市渔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8-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办规〔20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2日

深圳市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制定本措施。

一、明确适用机构和重点支持领域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绿色低碳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本措施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核能、氢能、安全储能、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等清洁能源领域，高效电机与变频器、半导体照明、节能服务、先进环保、资源循环等节能环保领域，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与驱动控制、充电设施、自动驾驶、智慧出行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生态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等生态环境领域，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环境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低碳咨询、绿色低碳项目运营、产品认证与推广等绿色低碳服务领域。详见附件。

二、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

（一）打造高水平创新载体。鼓励各类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绿色低碳创新平台建设，对落地深圳建设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争创若干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一事一议给予资助。

（二）加强产学研融合创新。鼓励绿色低碳产业领军企业集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瞄准绿色低碳产业链发展需求开展研发，择优选取若干创新联合体，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三）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持续布局市级科技和产业重大专项，支持针对附件中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开展“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制等项目，支持附录中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按总投资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资金支持。

（四）支持布局前沿基础研究。支持创新主体面向绿色低碳领域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和共性关键技术，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或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支持针对附录绿色低碳前

沿领域开展基础研究探索与技术研发，按照《深圳市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6号）予以支持。

三、鼓励绿色低碳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

（五）提升车网互动水平。加快充电基础设施改造，支持开展大功率化、智能化升级，经评审后按照智能化改造部分投资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资金支持。针对公交、出租、港口、环卫等典型车型，面向工业园区、社会停车场等停充一体场景，对车网双向互动典型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六）加快虚拟电厂建设。对5G通信基站、充电站、建筑空调、冷站、数据中心等场景的智能化改造，经评审按设备投资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资金支持。制定虚拟电厂精准响应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虚拟电厂精准响应。在广东省市场化需求响应基础上，启动针对日内、实时阶段的局部性电力供应紧张问题的响应机制，参考广东省市场化需求响应支持力度给予补贴。对于开展虚拟电厂应用取得显著成效的国有企业，由市国资主管部门纳入业绩考核。

（七）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鼓励能源服务主体加快转型升级，壮大综合能源服务商。支持公共建筑、连片建筑群、大型工业园区等试点示范应用综合能源管理服务，深度融合能源互联网、分布式能源、集中供冷、安全储能、充电基础设施等多领域技术，部署分布式综合能源调控系统，实现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对示范项目按总投资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资金支持。

（八）创新节能管理模式。鼓励公共建筑委托开展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对年整体综合节能率达到10%以上的公共建筑，根据节能率水平分档，按能源托管面积给予能源托管服务公司财政资金支持。鼓励公共建筑实施集中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改造，对改造后综合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集中空调系统，按集中空调系统改造投资给予一定

比例财政资金支持。鼓励对体量相对较小的公共机构实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集中打捆招标。引导新建建筑采用先进节能设备和服务，在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金主导项目招标过程中明确量化建筑能效和制冷机房能效要求，鼓励对集中空调制冷系统、制冷控制系统进行独立招标。

（九）鼓励碳管理服务发展。鼓励碳排放监测、量化、核查，低碳认证、咨询、培训，碳减排评估、碳足迹评价、碳金融服务、碳资产交易等碳管理服务产业发展，对为我市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放单位等碳减排相关单位提供服务的，分档给予优质服务商奖励。

（十）支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交易。鼓励开发交通、商业、居民生活、碳汇等节能降碳重点领域碳普惠方法学，对具备碳减排效益且经备案公布的碳普惠方法学给予财政资金支持；鼓励运营机构开发碳普惠应用程序，打造碳普惠场景，对运营机构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将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纳入深圳市碳交易市场履约补充机制。

（十一）鼓励绿电绿证交易。鼓励我市能源企业利用全国布局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支持购售电公司为我市企业提供绿电交易服务。建设深圳市“绿电历”平台，为我市企业提供绿电查询、认证及相关服务，提供科学、权威的用电碳排放数据。在电网保供能力许可的范围内，对消费绿色电力比例较高的用户在实施需求侧管理时优先保障。加强与深圳碳交易市场的衔接，探索将绿色电力交易对应的二氧化碳减排量〔与 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等其他自愿减排机制不重复核证部分〕纳入深圳市碳交易市场履约补充机制，具体要求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确定。

四、加快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

（十二）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支持新建分布式光伏接入深圳市虚拟电厂管理云平台，推动分布式光伏聚合参与绿色电力市场交易试

点。鼓励薄膜光伏示范项目建设，对示范项目按发电量予以 0.4 元/千瓦时的补贴。鼓励生物质发电企业拓展上游环卫业务，打造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强生物质全生命周期污染和碳排放控制。

（十三）支持氢能示范应用。鼓励重载及长途交通运输、分布式发电及综合能源等领域氢能示范项目建设，按总投资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资金支持。对“十四五”期间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日加氢能力 500 公斤及以上加氢站，按广东省奖补标准予以 1:1 建设配套。对符合条件的制氢加氢一体站，电解水制氢用电价格执行蓄冷电价政策。允许发电厂利用低谷时段富余发电能力在厂区或就近建设可中断电力电解水制氢项目。鼓励开展天然气掺氢发电、城镇燃气管网掺氢等领域的研究和技术应用。

（十四）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加强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锂离子电池材料、模组、控制芯片及系统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快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液流电池等新型储能技术研发和示范。鼓励结合电网调峰调频需求布局电源侧、电网侧储能系统，在数据中心、5G 基站、充电设施、工业园区等场景因地制宜布局用户侧储能。对规模化示范储能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探索移动储能商业化运营模式。

（十五）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建设。探索适应城市光伏等新能源发展的微电网技术及运营管理体制，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储能设施搭建微电网。对利用分布式能源、储能装置和可控负荷组成的微电网示范项目，按总投资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资金支持。

（十六）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鼓励应用“互联网+回收”模式开展废旧物资回收活动，支持回收企业与生产厂商共建网点，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给予财政资金支持。鼓励培育废旧物资龙头企业，对于认定的市级废旧物资示范企业给予奖励，对开展低价值可

回收物回收给予财政资金支持。鼓励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再生利用项目以及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再生利用项目建设，给予示范项目财政资金支持。

（十七）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试点示范。鼓励开展CCUS关键技术研发，支持煤电CCUS、海上CCUS等重大示范项目建设，推动CCUS技术全链条、规模化应用，实现CCUS项目持续高效运营。

五、支持数字化赋能绿色转型

（十八）筑牢绿色化转型数字基础。加快我市双碳云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城市级碳监测与评价平台，支撑各行业各领域优化能耗与碳排放表现。汇聚绿色低碳产业情报和行业信息，免费向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开放。

（十九）鼓励数字化解决方案赋能绿色化。鼓励工业企业、建筑业主等市场主体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安装温室气体排放、能耗在线监测设备，对接入深圳节能在线公共平台、深圳市建筑能耗管理系统、双碳云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示范项目，按总投资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资金支持。

（二十）推动数字产业绿色化转型。支持建设绿色数据中心，推进存量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加快冷源、近端制冷、液冷等制冷先进节能技术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中的应用。打造零碳数据中心示范，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数据中心给予奖励。

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市场竞争力

（二十一）推动标准、认证、计量与国际接轨。支持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主导数据中心能效、工业互联网节能、碳计量、氢能、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绿色金融、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评价技术要求等绿色低碳领域标准编制，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分级给予奖励。支持企业面向国内外市场绿色低碳

发展需求，开展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制定国家碳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二十二）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促消费政策实施安排，适时实施新购置符合条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以及对提前报废或迁出“国IV”及以下普通小汽车并购置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等，促进汽车销售。

（二十三）加大跨境贸易支持力度。完善新能源汽车贸易配套服务体系，继续鼓励重点船公司在深圳港开设固定外贸滚装船航线，对承运出口汽车的船公司，给予运营费用补贴。支持我市绿色低碳领域企业申请“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经核准出口商”等认定，享受通关便利化政策支持。

（二十四）发挥专业展会桥梁作用。结合绿色低碳细分领域拓展我市重点展会目录，支持我市企业在发达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等重点市场参加重点展会，搭建品牌展会平台，拓展国际市场。参加绿色低碳领域境外展会项目的按展位费实际支出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加大高水平绿色低碳专业展会培育力度，对在我市新办且办展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专业展会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二十五）强化交流合作宣传。支持举办绿色低碳领域专业论坛，按层次分级给予财政资金支持。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开展全球绿色低碳领域蓝天奖评选活动，对评选认定的国际先进技术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先进制造业园区入驻优惠、创业融资支持、研发补助等孵化政策，支持其在深圳实现成果转化。鼓励绿色低碳城市应用场景示范基地建设，对举办绿色低碳相关的科普、教育、宣传类公益活动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七、打造绿色低碳特色园区社区

（二十六）优化绿色低碳特色园区土地政策。鼓励各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探索特色园区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应和综合开发。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对经认定的特色园区，单一用途产业用地内可建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提高到建筑总量的 30%。

（二十七）鼓励绿色低碳产业特色园区建设。推动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建设，在立项、审批环节为绿色低碳领域特色园区开通流程简化绿色通道，重点引进附录中绿色低碳产业优势企业，给予形成聚集效应和竞争力的示范园区财政资金支持。鼓励项目所在区代建厂房及厂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员工宿舍，实现企业轻资产“拎包入住”，企业自产生税收后可自愿分期回购。

（二十八）支持产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改造。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现代工业产业园区建设，面向“20+8”产业集群打造若干示范园区，支持园区配备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监测收集处置设施，建立与园区节能、节水、碳排放下降水平、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挂钩的奖励机制。

（二十九）打造一批近零碳排放区。选取减排潜力较大或低碳基础较好的区域、园区、社区、校园、建筑及企业，试点建设近零碳排放区，对符合条件且验收通过的试点项目给予奖励。

八、保障措施

（三十）加强绿色低碳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面向可再生能源开发与消纳、碳捕集利用、碳管理、碳经济、循环经济等方向建设绿色低碳领域学科，鼓励围绕新建学科建立碳中和技术学院、低碳特色学院等，对相关学科和学院建设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推动绿色低碳产业技能人才评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将碳排放管理员、碳交易员等纳入《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建设深圳市

绿色低碳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发展中心和大湾区绿色低碳技术人才实训基地，开展职业培训，推进产教融合。

（三十一）加大绿色投融资支持力度。由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为出资人和主要发起人，在绿色低碳领域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投融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开展碳账户和碳评级工作，引导金融资源为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精准支撑。用足用好风险共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绿色融资增信服务，按照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有关规定给予风险补偿。支持绿色金融业务规模化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和项目予以贴息。对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入库项目融资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九、附则

本措施由市委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措施进行相应调整。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鼓励各区根据产业规划布局特点制定专项领域支持措施。本措施与本市其他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

本措施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29-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将《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金管规〔2024〕1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金融为我市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发展和升级提供高质量服务，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导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我市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特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扩大金融服务供给和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二）坚持金融普惠。聚焦产业链、供应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准确把握金融支持供应链企业的难点痛点，在体制机制方面提高金融服务普惠性和适配性。

（三）坚持协同共建。充分发挥深圳供应链金融先行优势，加强金融支持供应链发展工作的横向联系、市区联动，强化金融要素聚集，促进产融协同和产创融合。

（四）坚持科技赋能。发挥金融科技优势，积极稳妥规范运用金融科技，提高对产业链供应链的金融服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二、工作目标

推动全市建立支持供应链发展的产品服务丰富、政策支持有力、运转高效规范的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金融与产业实体的深度融合，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场景化、生态化、线上化和数字化，提升金融精

准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能力，每年在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新增应用场景不少于3个；因地制宜在各区打造供应链金融特色园区，形成要素聚集和有效流动；加强供应链金融标准体系建设，2029年前推出供应链金融标准3个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供应链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完善金融支持供应链的服务体系。**研究建立产业支持导向、普惠小微导向的金融监管考评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为我市重点产业链研究专属信贷产品，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入供应链业务场景，依托核心企业和供应链服务平台主动靠前服务，快速响应产业链的结算、融资、信用保险等综合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核心企业、配套服务机构加强信息协同和共享合作，在生产、流通、交易等各环节丰富金融产品，支持构建适用供应链场景的中小企业数字信用体系和动态风控模式。鼓励保险机构结合供应链场景开发各类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和风投创投机构，满足相关条件的，依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2号）和《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3〕3号）给予落户奖励。（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2. **因地制宜创新金融支持供应链服务模式。**支持福田区发挥金融和金融科技集聚优势，规划供应链金融特色平台；支持罗湖区发挥黄金珠宝产业和商贸业优势，打造黄金供应链金融特色园区；支持南山区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建立供应链金融科创示范产业基地；支持盐田区发挥港口基础和保税燃料加注优势，围绕大型船舶设备与油气贸易创新供应链金融发展模式；支持宝安区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打造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支持龙岗区依托跨境电商优势产业集群，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示范平台；支持龙华依托数字龙华都市核心的产业生态布局，打造特色产业的供应链金融数字园区；支持大鹏新区发挥食品谷国家级产业项目和文化旅游优势，打造食品和文旅特色的供应链金融示范基地。支持前海深化深港金融合作，打造资本跨境流动便利、产业金融发展能力突出的前海深港合作区深港供应链金融创新基地。支持其他各区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打造特色供应链金融产业园区。有条件的区可制定扶持政策，对满足相关条件的园区运营机构以及园区内企业，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委金融办、前海管理局]

3. 加快供应链金融数字化转型与金融科技赋能。鼓励金融机构加速供应链金融产品服务和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提升全线上化的供应链融资支持能力和支付结算便利化程度，构建基于供应链场景的大中小企业融合的数字信用体系和动态风控模式。支持各类参与主体运用金融科技，推动供应链交易的可视、可感、可控。鼓励各类参与主体加强信息共享，协同金融机构开发线上化、数字化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行业协会组织研究金融科技应用标准和供应链金融平台技术规范。支持服务于供应链的金融科技公司和配套服务机构参与金融创新奖评选。对于满足相关条件的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按照《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1号）给予奖励和支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

（二）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

4. 探索供应链金融专营化管理。鼓励商业银行探索设立供应链金融专营机构、事业部或特色分支机构，在产品创新、授信决策、业绩考核、不良容忍度及风险责任等实施差异化管理。鼓励金融机构联合

供应链核心企业、配套服务机构、专业研究机构等优化供应链融资授信模式和信用评价模型，丰富标准化的线上产品，探索弱确权的信用类产品，推动跨主体、跨区域、跨系统的模式创新。支持专营机构深入场景优化产品设计，创新“一点对全国”服务方式，全面统筹产业链供应链的资源 and 融资业务。鼓励保险、证券、担保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推进供应链金融专营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5. 探索平台型供应链金融的健康规范发展。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金融机构、配套服务机构等共建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在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前提下，探索基于数据共治和信用传递的供应链融资创新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基于各类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和供应链业务场景，提供综合虚拟授信支持。鼓励本市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的运营机构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丰富多元化的供应链投融资渠道。推动投资、信贷、保险、担保等金融工具在供应链金融领域协调联动。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供应链金融场景下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特色融资担保服务。支持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在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的融资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引导设立供应链金融生态发展基金，鼓励市区两级引导基金、社会资本参与共建。支持发展供应链产业基金，鼓励产业基金与金融机构合规开展股债联动业务。借鉴国际经验，发展基于供应链优质资产的特殊投资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和资产票据化产品（ABN），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基于优质供应链资产发行绿色债及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ABS）。（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市

财政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基础性带动作用。鼓励核心企业加强对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信用赋能，协同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业务场景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核心企业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在线确权确真、买方付息、加速支付结算等支持。支持核心企业与各区政府、金融机构、配套服务机构等共建供应链金融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三) 优化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

8. 加强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发展建设。加快推动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与市级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融合。探索依托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落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统筹开展供应链资产数字权证的验真、登记、托管以及标准认证、线上结算等公共服务。支持各类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与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互通互联。支持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级服务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9. 加强供应链金融前瞻性研究和标准制订。支持行业协会加强与多种研究机构和院校合作，组织开展供应链金融前瞻性课题研究和标准体系建设，深化对金融服务产业链供应链的前沿问题研究。支持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等加强前沿性理论和实践探索，研究建立产业数字金融及供应链金融相关评价体系、标准规范、参考模型和发展指数等。(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0. 加强供应链金融人才培养和对外宣传合作。支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参与供应链金融人才标准和人才认证相关研究。支持将供应链金融专才培养纳入深圳市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鼓励社会各界

共建供应链金融产教融合基地。加强对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正向引导和宣传力度，鼓励各区、园区常态化开展产业链与金融的对接交流活动。加强供应链金融在人才、资金、业务等全方位国际化对外合作交流。支持行业协会深度挖掘深圳供应链金融前沿研究成果、先进模式，宣传推广优秀机构和案例。支持行业协会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供应链金融高端论坛和专业展会。（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四）强化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和规范管理。

11. 加强供应链金融行业自律和风险管理。推动行业协会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合规教育、数据报送等监管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规范业务流程，指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自身债务管理和供应链信用管理能力。支持行业协会制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措施，研究操作规范和风控准则。鼓励各类参与主体依托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提高动产权属管理，防范重复质押、空单质押以及基于关联交易或虚假贸易的自融行为。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各项金融服务应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防止没有从事金融业务相关资质的企业以供应链金融名义违法违规开展金融业务。鼓励各类参与主体运用数字化技术加强多维度交叉验证，防范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账款融资、票据贴现风险。加强数字化转型下的金融安全、数据治理、科技伦理等方面风险教育，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

12. 加强供应链金融规范引导和数据治理。建立金融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多层次的合规管理和监督体系，推动跨部门信息归集共享和制度协同，落实“联合激励、联合惩戒”措施。研究建立

供应链金融动态信用评价体系，探索供应链金融运营数据的归口管理和动态监测。探索地方金融组织白名单制度管理机制，指导地方金融组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加强对数字化转型中的数据治理规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虚构贸易、虚构应收账款融资、信用滥用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证监局）

四、其他

本意见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深府金发〔2019〕7 号）同时废止。各有关单位应当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积极落实各项措施，切实推动我市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本意见所使用的术语说明

1. 供应链金融：指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通过与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构的合作，从供应链整体结构和信用出发，运用自偿性融资、金融科技等方式控制风险，为供应链上的中小微企业所提供的综合金融服务。

2. 供应链融资：专指上述供应链金融定义中的融资服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融资租赁、信用证（含国际和国内）、押汇、福费廷等。

3. 供应链核心企业：指在供应链上拥有该供应链关键资源和能力，具有相对较强实力，对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群体有较大影响和支配能力的企业。

4. 配套服务机构：指围绕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基于真实交易的信息数据服务、物流管控服务、安全科技服务等非金融配

套服务的机构。

5. 供应链金融示范基地：参考深圳市地方标准《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指引》。

6. 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由行业协会组织搭建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平台，为供应链金融服务供给端与企业需求端有效对接提供基础公共服务。

7.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07 年建立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主要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租赁等动产担保的登记和查询服务。

8.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牵头组织的服务于应收账款融资的金融基础设施。

30-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金监规〔2022〕3号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

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创新资本服务深圳先行示范区创新发展战略，打造国际风投创投中心，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抢抓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历史机遇，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促进创业投资与科技创新的深度融合，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持续加大对我市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20大产业集群）、八大未来产业等关键领域的投资力度，不断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动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和资本要素融合，逐步形成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

二、优化市场准入和治理机制

（一）优化市场准入环境。优化完善风投创投机构的商事登记程序，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统一规范名称和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商事登记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之间的私募基金登记注册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为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产品开辟绿色通道，提升市场准入、募资、退出等便利化程度。

（二）健全行业治理机制。开发建设私募投资企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即“好人举手”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平台），以信息披露、数据治理和信用监管为核心，将辖区从事风投创投业务的企业纳入监测预警范围，建立“信息披露-风险预警-公示及联合惩戒”为一体的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推动信息服务平台与市场监管商事登记系统、发改部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平台等系统互联互通；建立非正常经营投资企业公示常态化机制，依照商事登记管理规定采取除名或依职权注销登记措施；鼓励风投创投机构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托管，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指导商业银行加强账户行为监管；探索建立私募基金独立清退机制，依法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依托居民金融素养提升工程，加大对投资者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教育，树立正确投资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

三、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深发展

（三）吸引风投创投机构在深落户。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按其自设立之日起三年内，实际投资深圳区域非上市企业的累计每满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给予其管理企业奖励人民币 500 万元，单笔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实际管理规模达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给予奖励人民币 300 万元；实际管理规模达人民币 2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给予奖励人民币 500 万元。

（四）扶持重点风投创投机构发展。对上一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达到人民币 2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或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按其上一年度项目退出时产生投资收益的 5%对

其管理企业给予奖励,每家管理企业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同一管理企业不能重复申请享受,该奖励与本措施第三条奖励不能同时享受。

(五) 引导风投创投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本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投资力度,对投资本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 2 年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对其管理企业给予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被投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仅允许申请一次奖励,单个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原则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投资决策时被投资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二是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三是符合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具体认定标准另行制定。

该奖励与本措施第三条、第四条奖励不能同时享受。

(六) 激发天使投资活力。培育天使投资人、天使投资基金、天使+孵化等各类市场主体。研究天使投资划型标准,探索对天使投资人建立差异化监管措施。支持公益性天使投资协会等自律组织发展,对举办的重大论坛活动、调研课题等给予支持。鼓励各区(新区)根据实际情况发起设立、参与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及创投引导基金,探索建立风险分担及让利机制。

(七) 优化空间保障和人才奖励。符合条件的新设立或新迁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对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按购房价格的 1.5%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对其本部租

赁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新注册或新迁入后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的30%给予补贴。对入驻经市政府认定的产业基地或金融重点楼宇的，自入驻之日起，在新注册或新迁入后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的40%给予补贴。若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价格低于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则按其实际租价为基准给予租房补贴。

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申报条件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可根据当年度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申报指南申报创新人才奖。

（八）健全市区联动招商机制。统筹形成市区协作、产业发展部门联动机制，对于我市重点引进、服务“双区”战略发展的重大产业基金、重点优质项目，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政府各部门与风投创投企业、创新项目的对接服务。探索建立风投创投机构向各部门推荐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机制。对全球头部风投创投机构实施“靶向招商”，以市区联动形式制定行动方案，支持各区制定特色化政策措施，叠加市区政策优势，加大支持力度。

四、推动募投管退联动发展

（九）高品质规划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全市统筹布局、整体规划，全面推进国际风投创投集聚街区建设，构建“绿色通道、国际投资、生态管理、退出阶梯”四大国际化服务平台，吸引国外头部机构“走进来”，培育优质本土创投机构“走出去”，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支持条件成熟的区（新区）建设风投创投园区、基金小镇、创投小镇等创业投资集聚示范区，制定专项扶持政策，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吸引风投创投企业入驻，打造一批标杆国际生态样板示范区。

（十）拓宽募资对接渠道。推动建立覆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政策性母基金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科技创新类项目。支持保险资金、家族财富公司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母基金。鼓励项目制专项子基金发展。推动风投创投机构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争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鼓励保险资金依法依规扩大股权投资比例。鼓励本市金融机构与风投创投企业开展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推广投、贷、保联动等多种创新模式。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功能作用，解决初创型企业首贷问题。

（十一）丰富退出渠道。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其核心地位优势，探索优秀风投创投企业上市安排。鼓励风投创投企业的被投机构通过上市、挂牌、并购及协议转让等方式拓宽退出渠道。支持S基金（股权转让基金）市场创新发展，引入国际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组建S基金相关协会或研究机构。探索开展私募股权份额转让试点。支持本市有条件的产业集团与风投创投企业对接，打通产业链创新成果转化渠道。借鉴可变资本公司等先进成熟可推广经验，探索私募基金业务新形态。

（十二）畅通创新产业投资渠道。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建立联通风投创投企业与科技创新种子项目、金融机构及创业板等市场板块的信息对接机制，建立科技创新种子项目孵化与筛选服务、债权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信息增值服务 etc 全方位一体化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对风投创投企业投资培育的本市新兴产业领域创业企业所提供的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鼓励市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积极应用。支持国有创投标杆企业发展，探索建立行政免责容错机制。引导风投创投企业优先投向我市产业部门认可的具有完善补充我市产业链关键环节作用的企业。

（十三）有序推动创新开放。借助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先行先试契机，依法依规推进区内资本可兑换，促进跨境双向流动。扩大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深化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试点，适度提高投资额度，提升境外投资便利化。推进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机构（WFOE PFM）试点，引入国际知名资产管理机构集聚。支持风投创投企业发行创投专项债券及大湾区跨境人民币专项债券，拓展风投创投企业海外中长线资金来源，引入境外资金设立人民币创业投资母基金。

（十四）优化政府基金管理体系。围绕我市“十四五”产业规划布局，建立市区联动、相互衔接、各有侧重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体系，加强信息交流和项目资源共享，对各类引导基金功能定位、区域布局及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优化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和模式，探索对子基金管理人的公开遴选模式，建立动态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子基金运作效率。依托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形成综合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五、完善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五）提升创投法治化理念。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私募基金纠纷调解中心，加强对创业创新早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投资者教育和保护，鼓励运用法治化手段解决争端，加强金融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衔接，建立多元化的金融纠纷调解机制，注重争议解决的公平与效率。充分发挥国际仲裁组织在争议解决中的作用。

（十六）优化信用环境和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风投创投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管理制度。推动机构信用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依法依规进行社会公示。依法依规加快建立风投创投机构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信用信息在政府引导基金评审、产业扶持政策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运用。

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在法律、财务、咨询、评估、评价、托管、担保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为风投创投企业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技术经纪、信息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等服务，逐步健全中介机构服务体系。

（十七）强化组织保障和督导落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推动各项工作的统筹落实和日常工作，可结合国家先行示范区和综合改革授权清单的总体部署要求，依法依规、适时调整政策的支持范围、支持对象和支持标准，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做好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的衔接工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强化并组织协调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等部门形成协同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创新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和产业部门，依据各自职能配合推进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建设。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要高度重视，针对性制定促进辖区风投创投发展的政策及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落实措施条款和保障资金。

六、其他说明事项

（十八）本措施适用范围为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深圳，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并接入深圳私募基金信息服务平台的私募投资机构。

本措施所称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措施所称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并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措施所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并以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十九) 享受我市各类扶持政策的风投创投机构应当承诺主要经营地及投资活动地保持于深圳当地，且 5 年内不得迁出深圳，若迁址至深圳以外地区，须退还相关财政资助奖励，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享受本措施奖励或补贴的企业及个人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须退还相关财政资助奖励，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本措施规定的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的，不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政策，已获得奖励或补贴的，须退还相关财政资助奖励，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 享受本措施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政策的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收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对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由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另行规定实施。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管理资产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

(二十一) 本措施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结合辖区实际，可制定本辖区风投创投发展政策。

(二十二) 本措施涉及奖补条款具体实施以配套申报操作指引为准。

(二十三) 本措施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3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深圳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市各银行保险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助力深圳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金发〔2024〕2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辖内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尊重科技创新发展规律，深入调研科技型企业发展特点和金融需求，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实现科技金融供给侧精准发力，切实解决科技型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痛点堵点。

——坚持先行先试。充分利用深圳“双区”驱动以及前海、河套的政策叠加优势，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和创新型企业等重点领域，围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加快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多层次、全覆盖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下好科技创新“先手棋”。

——坚持风险可控。统筹做好金融支持和风险防范，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稳妥有序推进科技金融业务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政策协同，加快形成“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需求，针对性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金融服务。

（二）主要目标

加快构建组织多元、产品丰富、政策有力、市场高效、生态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围绕“20+8”产业集群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推动深圳银行业保险业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优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促进科技金融供给与需求总体平衡，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金融服务品牌和模式，为我国科技金融发展作出深圳示范。

二、着力构建与科技型企业相适应的专营服务体系

（三）建立多层次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鼓励辖内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发挥深耕本地的优势，专注科创特色，实现科技金融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支持条件成熟的银行保险机构组建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机构，推动在前海、河套、深圳高新区等科技型企业聚集区域认定科技支行。

（四）推行科技金融“六专”管理机制。鼓励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立完善科技金融专用制度、专业人才、专项考核、专门风控、专属支持、专线对接的“六专”机制，单列科技型企业信贷规模，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适当提高科技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完善尽职免责机制，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三、持续完善多层次全周期科技金融产品供给

（五）完善大型科技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针对成熟期的大型科技企业，提供并购融资、研发融资、风险管理、资金归集、债券承销等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在信贷规模、长期资金支持等方面

给予充足保障。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支持银行机构开展科技型企业并购贷款，根据企业细分领域和现金流特点差异化设置承贷比例及贷款期限；支持银行机构探索开展研发贷款，满足科技型企业中长期研发资金需求，结合科技研发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方式、期限、用途和信贷审批条件。

（六）优化中小科技企业专属金融服务。针对成长期的中小科技企业，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联动相关产业部门实施“白名单”管理。优化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各类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出专属金融产品，开辟绿色通道，探索创新集群化审批模式。

（七）加强初创科技企业标准金融服务。针对初创期的小微科技企业，大力推动企业数据要素集成，加快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重点提供线上、批量、智能的标准化金融服务，推广创新积分贷款等基于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的信用贷款产品，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

（八）满足科技型企业多元化金融需求。不断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信托、数据信托、科研设备融资租赁等业务模式。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托产业集群龙头与“链主”企业，推动信息流、资金流、物流有机整合，通过订单融资、供应链票据、保理等业务加大对上下游企业的金融支持。支持稳妥探索顾问咨询、财务规划等金融服务，依法依规拓宽科技人才财富管理渠道。支持银行理财、保险、信托等资金依法依规投资面向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丰富科技创新的早期资金供给。

四、全面优化风险分担及风险收益匹配的管理机制

（九）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政府部门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和市区两级资源整合力度，探索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提供资本补充、风险补偿、业务奖补等专项资金保障机制。推动完善绩效评价体系，适当提高担保机构风险容忍度，逐步扩大风险补偿池规模及覆盖面，提高风险补偿审批效率。

（十）强化科技保险风险保障功能。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以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险种发展，构建涵盖科技型企业生产经营、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全过程的产品体系。探索科技保险共保机制。

五、不断夯实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基础

（十一）搭建科技创新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与相关产业部门数据对接，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企业信息进行分层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金融机构共享。推动搭建全市统一的产业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共享、企业评估、供需对接、业务协同等一站式服务。

（十二）强化科技创新外部智力支持。依托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等专业智库、鹏城实验室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超算中心等大科学装置以及 X9 高校院所联盟等科研资源力量，为金融机构提供行业研究、技术支持等服务。利用科技行业专家库，为金融机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研判行业风险提供决策参考。

六、持续优化科技金融生态体系建设

（十三）完善“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鼓励银行、保险、创投、担保等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对接，搭建综合性金融服务体系。联动深圳“20+8”产业基金群、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科创种子基金，更好助力资金投早、投小、投科技。

（十四）建立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依托前海合作区、河套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等全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健全科技企业、科研项目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机制。聚焦深圳高新区，充

分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载体作用，提供共享活动空间。联合金融机构、科创企业、高校院所、行业组织，通过项目路演、资源对接等方式，推动科技金融“入园惠企”。

（十五）加强深港科技金融交流合作。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充分利用前海、河套等重大战略平台加强与香港金融机构联动，为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等科创主体量身定制跨境金融服务方案，在跨境开户、跨境结算、跨境投融资及风险管理等方面更好地满足科创主体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制定银行保险机构科技型企业客户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白名单”，便利企业在深港两地信用融资。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联合成立工作组，定期沟通协调科技金融相关工作，统筹推进企业信息共享、担保增信和金融风险分担补偿等外部生态体系建设，形成发展科技金融的强大合力。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明确科技金融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资源配备，切实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

（十七）强化风险监控。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结合自身定位、风险偏好与管理策略开展业务，确保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动态监控科技金融业务运行情况，防范科技金融资源和风险过度集中。强化科技型企业信贷资金监控，严防资金套取和挪用风险。适时探索开展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科技金融监管评估工作。

（十八）做好宣传推广。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及时总结科技金融良好经验做法，打造可复制推广的科技金融“深圳样板”。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工作成效，积极营造金融服务科技型企业的良好氛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

32-关于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深圳制造强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深金发〔2023〕1号

市各相关银行保险机构、市银行业协会、市保险同业公会：

现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深圳制造强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3日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深圳制造强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制造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制造业当家和深圳建设先进制造业中心的发展战略，推动深圳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深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现结合深圳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

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业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原则，积极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立足深圳实际，充分发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效应，引导金融资源大力支持制造业当家，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激发银行保险机构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强化专业化能力，优化完善组织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质效不断提升。结合深圳制造业发展战略，加大对深圳“20+8”产业集群、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不断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科技赋能。深入推进改革转型，构建适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内部机制和产品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增强金融服务的科技支撑，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坚持重点突破、精准支持。聚焦制造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金融支持方向和结构，促进制造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由大变强。

坚持统筹协调、差异发展。充分调动政府、企业、市场等各方积极性，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共同发力，银行、保险、金融租赁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各司其职，积极开发特色化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

坚持风险可控、规范经营。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积极运用多层次风险分担和补偿支持等手段，提升制造业金融风险管控能力。严格落实贷款“三查”要求，规范数据统计，严防脱实向虚、资金空转等违规问题。

二、推动资金支持增量扩面

（四）加大资金投放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专项信贷计划，增加信贷资源配置，推动制造业贷款规模和比重合理增长。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制造业中小企业首贷投放力度，力争实现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全国性商业银行要发挥带头作用，更好满足制造业的信贷需求。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职能定位，更好发挥政策性金融对制造业的支持作用。金融租赁公司要积极开展设备更新改造、大型科技设备、精密器材等融资租赁服务，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保险机构要有效利用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通过投资股权、债券、私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五）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融入深圳制造业相关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制造强市建设，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深圳“20+8”产业集群发展，加大对科技含量高、产业链带动能力强、市场前景广阔的重点产业集群支持。着力加强对核心基础零部件等“四基”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提升工业基础水平。支持“工业上楼”、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为制造业空间扩容提供金融保障。发挥信贷资金拉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做好制造业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金融支持。发展绿色信贷，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围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市场主

体，增加信用贷、首贷投放。加大对工业设计、第三方物流、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精准有效开展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做到一视同仁。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对新市民创业及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制造业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积极向制造业企业让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优化内部定价机制，积极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前主动对接制造业小微企业续贷需求，清理不必要的“过桥”环节，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规范各环节收费和管理，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严防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行为变相抬高企业融资成本。

三、健全金融服务机制

（七）优化调查和审批流程。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完善制造业企业授信体系，结合重点制造业企业特征，制定针对性的信用评价模型和风险控制体系。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将主业突出、经营稳健、订单充足和用水用电正常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对科技型制造业中小企业，贷前调查可适用差异化评级要求，不完全以历史业绩和担保条件作为放贷标准，提高企业股权投资可获得性、研发能力、技术优势、专利质量、市场前景等要素的权重，逐步降低对抵押物的依赖。鼓励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下放制造业贷款审批权限，通过配置专职审查人和审批人、开通绿色通道、发展线上化审批、优化年审和评审评议流程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八）完善组织架构和团队建设。鼓励银行机构探索成立制造业金融服务中心，在组织机制、资源配置、信贷审批等方面实施专业化、特色化管理。鼓励结合深圳“20+8”产业布局，针对区域产业发展情况，制定专项规划，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的便

利性和可得性。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快引进培养既懂制造业又懂金融的复合型人才，有条件的可分行业组建专业化的人才团队，强化重点支持领域的行业研究。

（九）改进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制定制造业金融服务考核方案，充分体现对战略性新兴行业、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导向，将中长期贷款、信用贷、首贷和续贷情况等指标纳入评价因素，稳步提升制造业相关指标的考核占比。通过为经营单位或业务人员设置专项激励等方式，激励信贷人员主动作为。结合制造业的行业情况，合理界定尽职认定和免责情形，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引导相关岗位人员勤勉尽职。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容忍度有机结合，制造业小微企业不良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落实好各项监管要求和风控标准。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风险防控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应用，增强风险防控的科技支撑，不断提升数据分析、风险识别、风险预警的能力。要做实贷款“三查”，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真实反映风险情况。加大对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房市、资金空转等投机套利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资金真正用于制造业企业。进一步健全联合授信机制，有效遏制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加大制造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僵尸企业”稳妥有序实现市场出清，做到应核尽核、应处尽处。

四、完善产品供给体系

（十一）构建全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制造业企业所处成长阶段和生产经营周期，积极开发特色化、定制化产品，增强“融资+融智”的综合化服务能力，加大对制造业企业“小

升规”“规做精”的金融支持力度。对于制造业中小企业，要创新担保和融资方式，丰富合格押品种类，合理确定抵质押率，优化贷款期限管理，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鼓励银行机构充分发挥与其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科创型制造业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推动在科创型制造业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不断优化内部流程，加强分支机构间的协同联动，做好制造业企业跨地区经营的配套金融服务。完善制造业兼并重组的融资服务，在综合考虑并购方的资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稳健性、自筹资本金充足情况，以及并购标的的市场前景、未来盈利、并购协同效应等因素的基础上，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行业整合。

（十二）加强供应链融资提升产业链韧性。鼓励银行机构依托核心企业，整合核心企业与上下游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发展基于供应链的应收账款融资、存货担保融资等业务。积极开发体系化、全场景的数字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全国性银行通过核心企业属地行“一点对全国”等方式依法合规办理业务，提高上下游企业融资效率。探索以线上为主的供应链融资风控模式，支持银行机构将供应链信用评价向“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拓展，通过与企业生产交易、仓储物流等核心数据进行交互，与行内信息、企业信息、政府公共数据交叉验证，实现对供应链各环节信息的动态掌握。

（十三）丰富外贸产品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紧跟外贸发展趋势，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结算方式变化、贸易流程特点、应收账款可控程度、市场需求和自身展业能力，为制造业企业积极开展支付结算、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等一体化综合外贸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持续提升制造业企业的跨境结算便利化水平，在审慎评估贸易真实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开展外贸应收账款融资及

相关业务创新，积极运用银团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融资、出口信贷等多种方式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元化、个性化服务。

（十四）强化保险风险保障功能。保险机构要提高制造业企业的保险覆盖面，形成覆盖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充分结合深圳制造业的行业特点、经营实际，加大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积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保险、首版次软件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网络安全软件产品险。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协同，在客户拓展、信息共享、产品创新等方面开展合作，促进保单融资业务发展。保险机构要完善费率调节机制，降低优质制造业企业保险费率，明确理赔标准，简化理赔手续，压缩理赔周期，做到应赔尽赔。

五、协同加强外部生态保障

（十五）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加大制造业领域的信贷投入。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担保费率，提升制造业企业的融资可得性。充分发挥政府风险补偿基金作用，优化申请流程，拓展风险分担覆盖面，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强化对重点制造业企业的支持。有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在线登记，健全价值评估体系，拓宽质物处置渠道，夯实知识产权押品的风险补偿作用。

（十六）深入推动产融信息对接。金融监管部门与产业主管部门要持续完善产融信息对接工作机制，促进产业政策信息、企业经营信息、金融产品信息交流共享，缓解信息不对称。协同打通企业公用信息孤岛，加强工商、社保、知识产权、重大项目等涉企政务数据归集。工信部门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和重点项目融资信息对接清单，为银行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提供参考。深化银政企对接，对经国家发改委审核进入中长期贷款备选清单的项目，通过运用强化项目要素

保障、提供增信支持等政策手段，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深入实施“深惠万企 圳在行动”工程，充分发挥金融驿站、深圳金服平台作用，提升制造业综合金融服务质效。

（十七）优化政策配套和协调配合。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落实相关利息、担保、保险等费用补贴政策，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补贴申领工作，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深化银行保险机构与地方政府设立各类产业基金合作，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撬动对制造业重大项目、重要行业、重点企业的资金支持。各相关部门要持续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压实工作责任。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各项工作的部署和落实，明确牵头部门，细化制造业金融服务目标和措施，构建切实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十九）强化监督落实。监管部门要加强统计监测和分析评价，及时通过现场检查、调研督导等方式发现问题，持续督导银行保险机构提升金融服务制造业工作质效。

（二十）加强协同配合。加强政府部门间的工作联动，发挥政策合力，推动金融政策与产业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强化沟通协同，研究解决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十一）加大宣传力度。监管部门及银行保险机构要灵活运用各类宣传渠道、形式和载体，做好政策宣传，提升服务覆盖面和可得性。银行保险相关行业协会要主动作为，收集制造业金融服务的典型案例和良好做法，向行业通报和推广，强化示范引领效应。

3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的 通知

深银保监发〔2022〕84号

市各相关银行保险机构、各地方金融组织，市银行业协会、市保险同业公会、市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会、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现将《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0日

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决策部署，纵深推进金融服务深圳“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持续提高深圳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切实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圳地区新市民数量庞大，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意义重大。各银行保险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的重要意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做好深圳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

（二）工作原则

——坚持问需于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创新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服务，形成有效满足新市民需求的金融产品体系，帮助新市民更好地融入城市、提高生活质量。

——坚持全面覆盖。持续扩大新市民金融服务覆盖面，下沉服务重心、加大资源保障、扩大金融供给、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服务更多新市民群体，有效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

——坚持协同发力。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支持配合政府部门有效发挥引导作用，出台具体政策，细化支持措施，解决“瓶颈”制约，促进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坚持市场化运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结合业务特色，主动探索、拓展新市民金融服务的深度和精度，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

（三）工作目标

辖内机构要将新市民金融服务作为重点工作，建立多层次的新市民金融组织体系、多元化的产品供给体系、多维度的服务支撑体系。鼓励通过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专项激励机制、实施专业化产品和服务创新、设立新市民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岗，实现新市民金融服务的便利化、均等化、透明化和人性化。全面推动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提

质增效，不断创新具有深圳特色的新市民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努力扩大新市民融资总量和保险保障覆盖面，持续加大新市民金融服务减费让利力度。

二、建立健全金融服务新市民组织机制

（四）加大协同配合。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依据职责负责牵头工作，协同政府相关部门落实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发挥政策合力，推动金融政策与财政、就业、住房、社保等新市民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回应各方诉求，适时开展工作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

（五）推动信息共享。协同打通企业公用信息孤岛，畅通银企融资对接渠道，充分发挥深圳信用（征信）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全面归集地方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掌握的涉企信用信息，进一步推动税务、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的归集和共享。

（六）强化主体责任。辖内机构要强化组织机制保障，成立一把手负总责的专项工作小组统筹部署，细化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新市民金融服务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七）推进风险分担。充分利用地方政府风险补偿、扶持奖励等激励政策，深化银担合作，推动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增信体系，提高风险分担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加强银保合作，发挥保证保险等险种为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支持作用。

（八）加强与政府部门协同。辖内机构应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在新市民社保缴存和发放、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医疗保险缴存和结算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以及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有效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

（九）完善尽职免责长效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尽职免责、容错纠错机制，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助力新市民创业就业。

（十）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辖内机构要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切实加强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扎实推进新市民金融信贷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提高授信审批、风险管理的能力。

三、加强重点区域和行业金融支持

（十一）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支持。主动与新市民较为集中的创新创业基地、产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对接，为新市民提供专业多元的金融服务。聚焦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聚焦深圳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等规划，做好重点产业新市民的金融服务，助力聚集专业人才。

（十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新市民就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还款意愿、吸纳新市民就业能力较强的中小微企业，银行通过开设绿色融资通道、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延长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政策期限，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40%，执行期限由2022年8月底延长至2022年底。

四、促进新市民创业就业

（十三）强化新市民创业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加强对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分析，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优化新市民创业信贷产品。鼓励商业银行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灵活设置还款期限等方式，降低新市民创业融资成本。支持银行业金

融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中长期技术研发贷款，支持保险资金投资面向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试点为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

（十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新市民的支持力度。针对新市民个体工商户“缺抵押”“轻资产”特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新市民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扩大信用贷款发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并持续完善“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高对新市民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效率。加大对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为转型后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十五）加大对吸收新市民就业较多的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促进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引导作用，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运用“首贷服务窗口”，加强首贷户拓展和信用贷款投放，构建商业可持续、成本可接受的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鼓励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立足职能定位，健全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转贷款业务模式，稳妥探索开展对小微企业的直贷业务。支持保险机构稳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优质小微企业给予费率优惠。积极运用“大统保”政策，为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进一步推动保单融资业务提质增量。

（十六）优化创业就业担保政策。用好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提高首贷、信用贷补偿比例。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推行电子化审批，进一步减少新市民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要求，提升小微企业银行信贷资金可得性。

（十七）加大创业就业保险保障力度。保险机构应加强与政府合作，对新市民较为集中的行业开展保险产品创新。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灵活就业群体，积极参与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研究推出专属商业保险产品，扩大保险覆盖面，满足特定新市民群体的保险保障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强化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保险支撑，积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

五、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

（十八）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辖内机构要加大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支持力度，助力深圳完成“十四五”期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40万套（间）的工作目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银团贷款满足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融资需求，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为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融资提供发行便利。支持信托公司发挥自身优势，依法合规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支持保险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认购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方式，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发展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十九）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加快与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增加长租房源供给，完善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妥做好对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依法合规为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信贷

支持，降低住房租赁企业资金成本，助力缓解新市民住房压力。落实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要求，规范开展住房租金贷款业务，维护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支持保险机构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等环节提供财产损失、民事责任、人身意外伤害等风险保障，探索开展出租人责任险、承租人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长租市场发展。

（二十）满足新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支持商业银行贯彻国家和深圳地区住房信贷政策，多维度科学审慎评估新市民信用水平，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满足其购房信贷需求。

（二十一）优化新市民安居金融服务。针对新市民在来深、落户过渡阶段的差异化金融需求，为新市民合理提供购买家具、家电等消费信贷产品。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房屋交易与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有效衔接，丰富住房公积金手机客户端（APP）、小程序个人自愿缴存功能，畅通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缴存渠道。

六、支持新市民培训及子女教育

（二十二）支持新市民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辖内机构进一步深化与政府、核心企业、知名创投、科研院校合作，优化产品和服务，助力新市民提升职业技能，增强创业就业能力。积极探索为新市民提供公益性的线上线下教育平台。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管理工作，密切监测监管账户资金，维护新市民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优化新市民子女教育金融服务。强化银校政企合作，加大中小学校、幼儿园新改扩建金融服务力度，助力深圳百万学位建设计划实施。鼓励相关银行机构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服务家庭经济困难的新市民子女就学。相关保险机构继续配合做好深圳学生人身伤害校方责任险和学生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参保、保单查询和理赔工

作。积极发展学幼险、子女升学补助金保险、实习责任保险、教育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业务。

（二十四）支持托育和学前教育发展。鼓励辖内机构按照政策要求，做好对新市民聚集区域托育机构的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优化产品、服务，简化审批流程，支持民办托育机构合理融资需求。鼓励保险机构承保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保险，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责任险和意外险业务，为新市民家庭学龄前儿童教育抚养解决后顾之忧。

七、提高新市民健康保险服务水平

（二十五）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补充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与医保部门合作，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持续推广深圳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深圳专属团体医疗险以及深圳专属重疾险，有效服务新市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

（二十六）提升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面。加强保险产品创新，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临时工较多的情况，为新市民提供更加灵活的健康保险产品。主动对接新市民所在企业，提供灵活、实惠、便利的团体健康保险产品。加强商业健康保险品牌建设，提高新市民对商业健康保险的接受度。

（二十七）配合提升新市民医疗保障水平。发挥渠道和科技优势，持续助力医保部门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便利新市民就近就医。配合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工作，做好医保移动支付相关服务。助力深圳进一步放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户籍限制，做好非深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配套服务。

八、加大新市民养老保障力度

（二十八）合理满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需求。加强对养老行业的支持，助力培养一批发展可持续、运营规范、市场口碑良好的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支持新市民在常住地就地养老。

配合做好养老机构收费规范化管理，助力养老机构预付费资金监管平台的建立，维护老年新市民合法权益。

（二十九）完善新市民养老保障金融服务。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养老需求和特点，探索开发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探索发展涵盖多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综合养老保障计划，为老年新市民群体提供优质养老服务。鼓励创新开发居家养老责任保险，持续优化发展和推广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适老性强的商业保险。支持信托机构开发养老型资管产品。推动养老理财产品和深圳市地方债券在老年人群体中的销售。

（三十）提升适老金融服务质效。健全适老金融服务，优化网点布局，增强老年居民密集、网点偏少街道社区的网点配置。结合老年人习惯，加强网点适老化升级改造，完善老年人应急保障措施。健全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持续升级智慧养老颐年卡，创新发展专业养老金融产品。解决数字鸿沟，改进手机银行、互联网应用服务流程和功能，推动电话热线适老化改造。保留和完善人工服务，合理配置服务人员，为老年人办理业务提供引导。支持为残疾、重病等特殊群体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九、优化基础金融服务

（三十一）提升新市民个人账户服务的便利性。鼓励商业银行针对新市民特点，深入新市民从业一线落实尽职调查，优化个人账户开户流程，推行个人简易开户服务，利用有效数据核实客户身份。支持商业银行合理减免新市民个人借记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服务费等费用。

（三十二）丰富新市民个人征信信息，加强征信服务。进一步为从事快递、网约车、外卖服务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完善个人征信信

息，鼓励个人征信机构与平台企业对接，丰富新市民个人信息维度，便利金融机构完善尽职调查，综合评估客户信用风险。为新市民提供多样便捷的征信查询服务。

（三十三）为新市民消费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务。支持辖内机构基于新市民的消费场景开发符合“短小频急”需求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消费金融服务，推出线上化、智能化信贷服务，满足新市民的合理信贷需求，引导树立理性消费理念。深化移动支付和数字人民币应用。

（三十四）提升支付服务便利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通过优化机具功能、提供向导服务和上门服务等方式，提升老年人、行动不便人员等特殊新市民群体的支付服务便利化水平。

（三十五）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辖内机构要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数据和渠道优势，配合政府部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平台和劳资纠纷预警系统，推广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等金融产品。充分利用深圳市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会、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的纠纷化解作用，推进金融消费纠纷化解机制建设，助力维护新市民合法权益。落实主体责任，畅通消费投诉渠道，设立新市民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岗，完善纠纷化解机制，提升金融消费者满意度。

十、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

（三十六）搭建宣传教育平台。利用好深圳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和相关宣教平台，广泛宣传并积极对接新市民金融服务。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月”等集中性宣传教育活动，鼓励通过会场展览、开展新市民对接活动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新市民金融服务。

（三十七）提升新市民金融素养。辖内机构要根据新市民特点，践行“金融为民、教育为先”理念，在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APP）、

营业场所设立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专区。提高消费者金融素养，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开展防骗反诈、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增强新市民金融反诈能力。

34-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购买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支持购买本市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深圳惠民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可按照自愿原则，使用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或现金为本人及其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配偶、父母、子女购买“深圳惠民保”。

二、“深圳惠民保”产品由承保商业保险机构（以下简称承保商保机构）提供，参保人自愿购买“深圳惠民保”的，与承保商保机构以保险合同方式确定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招标选定“深圳惠民保”承保商保机构，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四、鼓励用人单位为已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员工统一购买“深圳惠民保”。

五、下列人员由本市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统一办理“深圳惠民保”购买手续：

（一）本市特困人员、非集中供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购买手续，保险费由其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渠道支付；

(二) 本市集中供养孤儿由民政部门统一办理购买手续, 保险费由民政部门支付;

(三) 本市户籍重度残疾居民由残联部门统一办理购买手续, 保险费由残联部门支付;

(四) 本市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办理购买手续, 保险费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支付。

六、本通知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执行, 有效期 3 年。《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办法》(深医保规〔2020〕5 号)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 原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理赔责任由其承办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四、区级政策文件

1-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深龙华府规〔2021〕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 号) 等文件精神, 厚植制造业发展新优势新动能, 全面推进“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建设, 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 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

第三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第二章 壮大制造业集群规模

第四条 鼓励企业“小升规”。

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模，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转专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五条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企业稳健成长，对符合我区产业导向，年产值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第三章 提升制造业发展能级

第六条 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对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按市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最高50万元；对入选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按市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最高20万元。

第七条 支持企业持续提升专业化能力。

鼓励企业专注细分领域，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对首次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以及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按市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最高300万元。

第八条 鼓励企业创建工业设计中心。

鼓励企业建立以工业设计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

250 万元、20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资助后认定为更高级别的工业设计中心项目，按相应资助的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第九条 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

鼓励企业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资助后认定为更高级别的技术中心项目，按相应资助的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第四章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

第十条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载体建设。

加快推进产业特色突出、配套完备的高水平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建设。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各类产业园，按市级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资助。对获得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楼宇认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经备案且验收核查通过的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并获得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的，奖励标准提高 20%。已获认定和资助的区示范、优秀、先进产业园重新认定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的，不重复奖励。

经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各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奖励可参照本条款执行，由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引导数字经济主导产业集聚发展。

对新入驻数字经济园区且符合数字经济主导产业定位的纳统企业或经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优质企业，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10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对新入驻数字经济楼宇且符合数字经济主导产业定位的纳统企业或经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优质企业，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

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40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2000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36个月的资助。

各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租金支持可参照本条款执行，由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鼓励旧工业区整治提升。

鼓励符合条件的老旧工业区开展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现状功能等为目的整治提升。对经备案且验收核查通过的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给予设计费和施工费总额的30%，最高1000万元资助。

第十三条 建立优质企业腾挪安置机制。

对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原因确需搬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项目方应编制优质企业区内安置方案；未妥善安置的，不予实施主体确认。园区未拆迁的，需允许优质企业继续使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搬迁。对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原因确需搬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驻区内其他园区的，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10000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36个月的资助。

第十四条 降低优质企业用房成本。

优先保障数字经济相关制造业企业用地用房需求，鼓励企业在龙华区增资扩产。对产值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可优先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对当年产值超过2亿元且增长率达15%以上的工业企业，在区内新租赁厂房实施增资扩产且全年纳入统计工业投资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10000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36个月的资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六条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

第十七条 本措施中“以上”“不低于”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

第十八条 本措施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执行期间，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实施绩效情况，做相应调整。本措施施行之日起，原《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7〕4号）、《龙华区旧工业区整治提升暂行办法》（深龙华府办规〔2019〕6号）同时废止。本措施实施前已申报但尚未审核拨付的项目，分别按深龙华府办规〔2017〕4号文、深龙华府办规〔2019〕6号文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牵头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会同各相关部门开展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奖励和租金支持。

2-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把握“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发展机遇，推动龙华区产业结构升级，引进并扶持重大产业项目在龙华区集聚发展，增强产业经济发展后劲，加快打造“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是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招商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涉及其他产业政策规定的，由产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本分项资金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额控制、动态调整、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由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推进执行。

第二章 引进重大产业项目

第四条 引进重点产业龙头企业。

(一)新引进的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企业(限企业总部、一级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2亿元的，给予一次性5000万元的奖励。

(二)新引进的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500强”企业(限总部或一级子公司)，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的奖励；新引进的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

国服务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总部，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的奖励。

（三）引进境内外上市企业。新引进的境内主板上市企业总部、创业板及科创板上市企业总部，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的奖励；新引进的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总部，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红筹、协议控制间接方式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总部，新引进龙华区的，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的奖励。

（四）新引进的符合龙华区产业导向的企业，引进上一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引进上一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引进上一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 1 亿元的、引进上一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 2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4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的奖励。

（五）引进细分行业领域单项冠军。新引进的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获得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新引进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六）对深圳市重点引进的国际高端研发型企业，以及可填补我市产业链空白、经济社会效益特别突出的重大产业项目，符合龙华区产业导向并落户龙华区的，给予市级奖励额 5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配套奖励。

（七）对深圳市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投资项目，符合龙华区产业导向并落户龙华区的，对项目所属企业给予市级奖励额50%的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八）引进潜力型创业企业。企业获得知名创业投资机构6000万元以上投资，新引进龙华区的，经审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的奖励。

（九）引进强链补链优质企业。新引进的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对龙华区产业起强链补链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经审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第五条 重点引进数字经济优质企业。

（一）重点引进智能制造产业企业。新引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企业、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发布的“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名单”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的奖励；新引进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的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的奖励。

（二）重点引进互联网企业。新引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榜单”企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的奖励。

（三）重点引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企业。新引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发布的“人工智能企业综合实力100强名单”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符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企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的奖励；新引进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广东省人工智能骨干企业名单”企业、“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名单”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奖励；新引进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广东省人工智能培育企业名单”、“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名单”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四）重点引进集成电路企业。新引进的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的企业，经审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上一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奖励。

（五）重点引进数字文化产业企业。对新引进的商务部发布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奖励；对新引进的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的“深圳文化企业 100 强”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

（六）重点引进工业互联网企业。对新落户我区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区外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区内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首个独立法人机构，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奖励。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执行。

（七）重点引进生命健康产业优质企业。对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变更到龙华区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持有人，其中获得生产批件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每项奖励 20 万元；获得生产批件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每项奖励 10 万元。同一申报单位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变更到龙华区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其中获得第 1 类新药、1 类生物制品、1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相关批准文号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获得第 2-3 类新药、2-5 类生物制品、2-6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相关批准文号的，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奖励。同一申报单位最高奖励 500 万元。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执行。

（八）对新落户的建筑业企业，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或综合）资质且纳入统计数据当年产值和增加值均保持正增长的，下一年度一次性支持 500 万元；具备施工总承包一级（或甲级）资质且纳入统计

数据当年产值和增加值均保持正增长的，下一年度一次性支持 200 万元。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建筑业现代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执行。

（九）新引进的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链企业，引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经审定，按引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3‰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 引进重点金融机构。

（一）金融机构总部。对金融机构总部，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1 亿元以上至 2 亿元、2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达到 10 亿元的，给予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超过 10 亿元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10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落户奖励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对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给予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分行给予 8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其他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三）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对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专营机构给予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的专营机构给予 8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金融机构总部的专业子公司，根据其实缴注册资本，按金融机构总部标准进行奖励。

（四）地方金融组织。对地方金融组织，实缴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至2亿元、2亿元以上至5亿元、5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五）股权投资企业。对股权投资企业，新落户一年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达3亿元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扣除龙华区政府引导基金出资额后）的2%，给予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超过15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若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企业注册登记地不在龙华区，但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上一年度为清科股权投资前20或投中股权投资前50名的，则上述奖励给予该股权投资企业。

（六）金融控股公司。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根据其实缴注册资本，按金融机构总部标准，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控股或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的地方金融组织的企业集团，参照金融机构总部享受除一次性落户奖励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七）金融类行业协会及研究机构。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成立的全国性金融行业组织或研究机构，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经省、市金融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成立的省、市级金融行业组织或研究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鼓励在龙华区成立金融行业组织或研究机构，对经区金融工作局审查同意成立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八）重大影响、特殊贡献金融企业。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或者在金融领域有特殊贡献的相关金融类企业，如征信公司、评级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第三方保险销售服务平台等机构，按照深圳市奖励标准的100%给予配套奖励，若已获本政策奖励，则补齐与市奖励的差额。

（九）金融科技企业。对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定，在龙华区注册或新迁入龙华区的金融科技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并参照金融机构总部给予租赁办公用房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在龙华设立科技支行，对新设立的科技支行，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本条第一至九项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政策》执行。

（十）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新落户一年内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达 1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的 1%，给予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引进优质服务业企业。

（一）引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新引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企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奖励。

（二）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新引进的商务部发布的“数字商务企业名单”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奖励。

（三）引进专业服务机构。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专业服务类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新引进龙华区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引进优质企业服务平台。新引进的优质商协会、行业组织等优质服务平台，经审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

(五)引进连锁经营企业。新引进的全国连锁经营百强企业总部，给予一次性500万元的奖励。新引进龙华区的全国连锁经营百强企业总部在龙华区开设深圳市首家商业店铺的，经审定，按最高每月每平方米40元，给予每年最高60万元的资助，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开设龙华区首家商业店铺的，经审定，按最高每月每平方米30元，给予每年最高45万元的资助，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

第三章 优化招商引资服务

第八条 加强产业空间支持。

(一)降低新引进优质企业用房成本。

新引进非金融类企业用房支持。新引进符合本措施第四条、第五条(一)至(五)项、第五条(九)项、第六条(十)项的企业，在龙华区租用产业用房的，按最高每月每平方米40元，给予每年最高500万元的资助，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新引进符合本措施第七条(一)至(四)项的企业，在龙华区租用产业用房的，按最高每月每平方米40元，给予每年最高150万元的资助，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

新引进金融企业用房支持。对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以市场价格在龙华区首次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3000元/平方米的标准，均分三年给予支持，累计最高3000万元，所购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机构，以市场价格在龙华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落户后3年内，每年按商业办公楼宇40元/月/平方米、工业园10元/月/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的支持，市、区房租支持合计不超过房租实际合同价，所租用房不得转租。对实缴注册资本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机构，入驻市金融重点楼宇的，按市租金支持金额的100%给予配套支持。本项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政策》执行。

（二）降低新引进优质企业装修成本。符合本措施第四条、第五条（一）至（五）项、第五条（九）项、第六条（十）项、第七条（一）至（四）项的企业，在龙华区购买或租赁自用产业或办公用房，首次装修场地的，按最高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装修扶持，扶持金额不得超过装修实际发生费用。

（三）区属产业用房保障。新引进重点产业龙头企业、数字经济优质企业、重点金融机构、优质现代服务业企业和其他优质企业，优先保障入驻创新型区属产业用房。

第九条 打造产业服务高地。

（一）加大力度支持重点招商引资企业招引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

新引进的符合本措施第四条、第五条（一）至（五）项、第五条（九）项、第六条（十）项、第七条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个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奖励名额，按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每年应税工资薪金收入的 15% 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 100 万元，连续奖励不超过三年。

新引进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 个、5 个、10 个、20 个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奖励名额，按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每年应税工资薪金收入的 15% 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 100 万元，连续奖励不超过三年。

（二）优先保障重点招商引资企业人才住房需求。重点招商引资企业人才纳入人才安居保障范围，可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才住房，结合区年度人才住房供应实际进行保障。

第十条 鼓励社会组织招优引强。

（一）鼓励开展投资推广、产业交流等活动。对经事先备案并审核通过，联合区政府或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共同举办符合龙华区产业导向的投资推广、产业交流活动的，经事后审计，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招商推介专项支持。

（二）鼓励产业园区、商业楼宇招优引强。

支持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招商引资。龙华区产业园区或商业楼宇运营主体经事先备案，引进符合龙华区产业导向的重点企业（项目）的，经审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招商奖励。

支持企业服务站发挥招商引资职能。对经区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服务站，为重点招引企业落户提供全流程服务的，根据该企业服务站所在园区当年新引进符合第二章规定的企业数量，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 10 个优质企业服务站，给予其所在园区运营主体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上线政策查询平台，结合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行惠企政策直达服务，实现扶持措施与企业精准匹配，让“政策找企业”。

（二）深化服务专员机制，扩大服务范围，整合政府部门和产业园区、商业楼宇专业服务团队资源，对重大产业项目提供“一对一”项目对接洽谈、落地投产等全流程、一揽子优质服务。

（三）开辟重点企业绿色通道，打造资金扶持政策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四）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可享受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便利直通车等服务。区有关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

（五）被认定为区高层次人才的重点招商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龙华区产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支撑与推动作用的投资项目，由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后报分管区领导审批，经分管区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相关资助事宜。

第十三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四条 企业需承诺在获得最后一笔专项资金补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统计关系、纳税地不迁离龙华区，并在龙华区正常生产经营，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资助金额。区相关主管部门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措施中“以上”“以下”“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币种除特别说明外皆为人民币。“新引进”企业指2021年1月1日后落户龙华区的企业。

第十六条 本措施中企业获得认定、进入榜单的日期需为引进龙华区之日前2年以内。

第十七条 本措施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措施施行之日起，原《深圳市龙华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实施细则》（深龙华府规〔2017〕3号）同时废止。本措施实施前已申报但尚未审核拨付的项目，按深龙华府规〔2017〕3号文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措施由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

3-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2〕2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促进新区经济科学发展，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9〕5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府〔2011〕16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是新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措施的申报主体必须是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大鹏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运营单位。

第二章 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

第四条 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对上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100 万、50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被认定为不同级别技术中心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技术中心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五条 支持工业投资。

（一）对上一年度获得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资助，且符合新区产业指导中的鼓励类的项目，给予市级资助金额 20% 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对上一年度获得市级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资助，且符合新区产业指导中的鼓励类的项目，给予市级资助金额 20% 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对工业投资数据纳入大鹏新区统计的工业企业，上年度完成 1 亿元以上投资额的工业投资项目，经专项审计后，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支持。

以上三项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条 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对于获得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的工业企业，按市级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最高 50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创建品牌。

(一)对获得“市长质量奖金奖”“市长质量奖银奖”“市长质量奖铜奖”的工业企业，按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

(二)对上年度由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制造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在市级和其他行政区域内享受过此项奖励的，不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

第八条 培育百强企业。自2021年起首次入选“世界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深圳工业百强”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九条 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对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的制造业企业，分别按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第十条 支持企业稳健成长。对符合新区产业导向，自2021年起年度纳统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50亿元、20亿元、10亿元、2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分两年拨付，首年给予一半奖励，如果第二年产值同比下降则取消剩余一半的奖励。

对获得奖励后产值达到更高标准的企业，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扩产增效。

(一)对上一年度产值1亿元以上且产值同比增长达20%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增长部分的0.5%给予奖励，最高50万元。

(二)对上一年度产值1亿元以下且产值同比增长达25%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增长部分的0.5%给予奖励,最高20万元。

第十二条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对产值在2000万元规模以下的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小微工业企业,符合新区产业指导中的鼓励类的,对首次上规纳统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

(一)对上年度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完成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4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二)对上年度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首次完成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

(三)对上年度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工业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对在多个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不重复支持。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补齐支持差额。

第四章 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

第十四条 支持工业园区集聚发展。自2021年起,对新增1家以上且在新区正常经营满一年的规上工业企业的园区运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新增1家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新增2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新增5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新增10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鼓励创建特色产业园和双创示范基地。对获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资助的特色产业园和市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其获得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上限150万元。

第十六条 对上年度被认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园区，对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上年度被认定为省市共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的园区，对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拓展提升产业空间。

（一）将新区范围内的旧村屋、旧工业区、旧商住区以拆除重建的方式改造为现代化工业园区，改造后厂房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经专项审计后，一次性给予工业企业厂房实际投入开发建设费用的 20%的支持，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制造业企业或工业园区运营单位，对现行使用中的自有园区，在约定的容积率范围内依法以加改扩建生产经营性建筑面积类综合整治方式改造升级的，给予新建厂房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最高 200 万元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措施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负责解释，并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另行制定相应的申报文件，明确申报材料等本措施未尽事宜。同一项目，符合本措施同时又符合大鹏新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支持。

第十九条 本措施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规定最高不超过的，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资金的审核、批准、管理、发放、监督、验收等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11 号）同时废止。

本措施生效前已经申报，但尚未审核完成的，适用本措施。本措施生效前已经申报，且审核完成的，适用原措施。本措施有效期内已提交申请且符合资助标准的，本措施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奖励款按本措施标准拨付。本措施所依据的文件有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4-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印发 《宝安区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世界 级先进制造业高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局，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宝安区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

宝安区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 高地的若干意见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制造业立区，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奋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广东“制造强省”、深圳“制造强市”有关要求部署，通过优化布局、提升能级、创新支撑、服务赋能、环境保障，促进宝安制造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加快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助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空间保障。坚持产业规划、空间布局在制造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站在大湾区高度统筹谋划全区产业格局，着力破解掣肘制造业发展的空间难题，通过连片整备、科学规划，全面推动存量产业空间整体统筹，以规模化的优质空间承载战略性项目，形成连片开发、协调联动的制造业发展带、核心区、能量极。

——重点突破，全面发展。坚持纲举目张、龙头引领，围绕全市制造业集群布局，加快推动“补芯强链”龙头企业、头部企业、链主企业落地，以大企业大项目实现大发展。坚持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并重，聚焦梯度培育，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形成头部企业“大如明月”、中小企业“满天星辰”的先进制造业发展生态。

——创新驱动，科技赋能。坚持创新在先进制造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以科技创新催生发展新动能。加强创新载体、创新平台统筹，力争在高新技术园区的建设模式以及高端研发机构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融合发展，系统推进。坚持系统思维、整体观念，围绕先进制造业发展链条延伸、生态构建，依托前海合作区现代服务业政策优

势，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协同并进，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赋能作用，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示范企业，提升制造业产业链整体质量和水平。

——政策激励，环境支撑。坚持营商环境就是最好的生产力，全力打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强化政策效能和激励作用，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好企业发展迫切需求，强化城市功能支撑作用，全力营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发展目标

制造业产业生态更加完备，一批规模化优质产业空间有效拓展，链主企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不断增强，现代服务业赋能作用充分显现，营商环境竞争力大幅提升，“13+2”产业集群形成强大竞争优势，实体经济发展基础更加稳固，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

二、提升先进制造业发展能级

以高质量产业空间为保障，以大集群、大企业、大项目为引领，重构产业格局，促进产业升级，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制造业产业空间规划。结合宝安空间现状和制造业发展基础，以空间规划激活释放产业潜力，高水平规划建设燕罗国际智能制造生态城、石岩科创城、桃花源“升级版”科技创新中心和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打造四大先进制造业战略增长极。

（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高起点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引领宝安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新方向。实施“13+2”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发展计划，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

（三）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企业群。支持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龙头骨干企业整合产业链核心资源，培育若干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千亿

级企业系”。培育企业梯队“各军跟进”，深入挖掘产业集群中的隐形冠军企业，形成“小升规，规进高，高升精，精上市”的企业接续发展梯队。

（四）深入推进数字化赋能工程。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打造一批智能化改造标杆示范项目。深化国家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协同发展，形成产业优化升级和持续增长新动能。

（五）大力开展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构建利益共享机制，将园区产生的收益通过一定方式“反哺”园区发展，吸引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工业园区提质增效。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新时代高标准厂房、专业园区建设，以高品质空间厚植高质量发展沃土。

（六）保障重点企业产业空间需求。创新用地用房供给模式，服务先进产能落地。通过重点产业项目土地供应、自有用地和自有园区提容或更新、带产业项目城市更新、集体物业提容、集体物业长租、区属国有物业出售或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等方式，多渠道、多方式解决重点企业空间需求。

（七）实施大招商工作机制。构建与我区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招商体系，实施“1+4+5+10”大招商工作机制。重点面向战略级、关键性、补链强链等优质项目，开展全球招商大会平台招商，鼓励社会机构引荐招商，创新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资本招商”，以高质量招商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增强先进制造业创新动力

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着力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创新环境营造，以高水平科技供给支撑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创新载体建设工程。开展创新集聚区建设，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发挥创新发展引领示范效应。引导多元主体参与高品质创新载体建设，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创新集聚区—科技生态城”为一体的创新孵化育成链条。

（二）实施高端创新平台引进培育工程。提升源头创新供给能力，实施“高端研发平台建设计划”，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发展。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三）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工程。推动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强化产业链核心环节本土化，提高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支持企业承担或参与国家、省、市科技计划和技术攻关，着力解决“卡脖子”问题。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加速研发成果产业化。

（四）实施科技创新服务提升工程。优化创新生态，围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重点领域推动建设一批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服务体系。

（五）实施知识产权强区工程。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鼓励企业参与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支持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为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障和支持。推动建设“一站式”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平台，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服务。

（六）实施质量标准引领工程。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为核心的发展新优势，实现由“跟随者”向“引领者”转变。实施“卓越绩效—区长奖—市级以上质量奖”梯队培育。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与标

准化同步工作机制，促进科研成果加速转化。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提高行业技术能级。

四、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是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以总部经济、金融、物流、软件、会展商贸、文化创意为重点，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耦合共生、协同发展。

（一）推动总部经济集聚发展。支持总部企业落地宝安、集聚发展，加快形成“总部—制造基地”联动效应。高标准建设九围国际总部区，吸引跨国公司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和研发中心，打造面向世界五百强和国际机构的“总部院子”。建设临空经济总部区，推动综合保税区建设，集聚一批航空运输、航空服务、物流、跨境电商总部企业。支持总部楼宇建设，打造一批规模强大、贡献突出的高端楼宇。

（二）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引导金融资本有序流向实体产业，助力实体经济强筋健骨。规划建设宝安湾滨海国际金融中心，高标准建设国际湾区城市中心和产业金融中心。促进金融持牌机构、风投创投、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机构集聚，支持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海洋金融等特色金融发展。积极争取金融开放和跨境人民币改革创新试点，鼓励外资、港澳和前海金融机构在宝安设立分支机构。

（三）支持物流业高端化发展。加快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重点发展全球采购、全球分销、金融结算等业务。支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保税物流、供应链管理、专业第三方和第四方物流的发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企业提升物流系统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促进物流业集约化发展。

（四）促进软件业快速发展。加快释放软件产业发展潜力，拓展先进制造业数字化发展新空间。遴选认定一批交通便利、环境优美

软件园（楼宇），集聚发展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领域。

（五）加快会展商贸业特色发展。以会展商贸为平台，加快信息、技术、产品等要素流动，构建与制造业一体化格局。实施“会展+先进制造”战略，培育引进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辐射带动力的大型展、品牌展、特色展，打造国际会展之都核心支撑区。优化商业空间布局，打造展现宝安国际形象的高品质商业地标，推进特色商业街、“智慧商圈”建设。

（六）推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支持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提升数字技术对内容创作、产品研发、模式创新、创意设计的核心支撑作用。支持文体产业空间载体建设。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活动和高端体育赛事，壮大新兴文化、体育、旅游消费业态。

五、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服务先进制造业发展

坚持把营商环境作为第一品牌、第一资源、第一竞争力来抓，全力以赴提升城区功能品质、优化企业服务、稳定发展预期，全方位提升宝安的吸引力。

（一）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品质城区。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区功能，汇集高端人才。高标准规划建设宝安中心区、深圳西部市级中心两大中心区“主引擎”。实施107国道市政化改造，提升沿线城市风貌和空间承载力。实施“交通强区”建设，以大交通支撑和保障大发展。夯实教育、医疗、基层治理三大社会民生领域建设“硬底板”，让良好的生活环境成为推动宝安发展的吸引力、竞争力和生产力。

（二）构建全链条企业服务机制。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让企业在宝安安心经营、发展壮大。升级推广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实现惠企事项一网通办，为企业提供快速直达、快速解决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秒批”“无感申办”。

（三）降低资源要素成本。有效减轻企业各类负担和成本，稳定市场预期。充分发挥金融超市的平台作用，联合金融机构提供授信额度。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创新，多渠道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工业用房租金指导价格发布制度，遏制租金非理性上涨。规范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稳定用工成本。

（四）强化一流法治保障。多措并举构建企业合规建设新路径，深化企业合规全国改革试点，落实分类监管措施，打造企业合规示范区，以“小切口”实现优化营商环境“大改革”。完善涉企执法联动协作机制，落实文明执法、柔性执法。

（五）加强人才保障。深化技能人才培养引进，打造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落实人才的医疗、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打造“1+10+10+125”人才服务体系，推出宝安凤凰英才卡，实现人才服务金融扶持、工作支持、生活便利全覆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统筹推动，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各街道、各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对任务进行科学分解，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相关部门在本意见指导下，制定支持政策和操作规程，形成整体统一、相互衔接的产业政策体系。

（三）加强宣传落地。积极开展宣讲会，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短视频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进行全方位宣传，在全区形成浓郁的创新创业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5-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7日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条 宗旨

为促进福田区先进制造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加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支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先进制造业、专精特新、工业设计、5G应用及其他有工业投资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机构)等。

第三条 招商引资支持

(一) 落户支持。新落户福田区的企业(机构),符合福田区产业规划导向,依据规模和贡献等条件,给予落户支持、办公用房、场地装修、人才安置、落户直通车等,合计最高1亿元支持。具体按《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招商引资若干政策》实施。

（二）招商合作机构支持。对经区政府认可的招商合作机构，按条件给予招商合作机构支持，最高 50 万元/年。为福田区有效引进目标企业（机构）的机构或个人，按条件给予引进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最高 500 万元/年。

第四条 总部企业支持

（一）总部认定支持。首次认定福田区总部企业，可依条件给予认定支持，最高 500 万元。总部企业认定具体依据《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及其操作细则实施。

（二）总部用地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依据《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及福田区总部项目、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以及当年公布的遴选方案申请总部用地支持。

第五条 城市更新支持

在旧工业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过程中涉及经营场所搬迁的企业，挪至其他社会物业经营的，按上年度综合贡献依条件给予支持，最高 300 万元。具体依据《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城市更新片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及其操作细则实施。

第六条 企业上市支持

（一）上市支持。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采取红筹和结构性合约架构上市、新三板成功挂牌、完成上市辅导、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依条件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企业分拆上市适用企业上市支持政策。具体依据《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若干政策》及其操作细则实施。

（二）融资风险补偿。鼓励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上市梯队企业信贷融资支持，依条件进行有限风险补偿，具体依据《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若干政策》及其操作细则实施。

第七条 产业人才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及相关个人，可申请福田英才荟人才支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大学生实习基地支持、境外人才个税支持、成熟型经营管理人才支持、成长型经营管理人才支持等，具体依据《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福发〔2021〕10号）及当年公布的申请指南执行。

第八条 产业人才住房支持

对符合产业人才住房支持条件的企业（机构）及相关个人，按照综合贡献、人才数量等条件，给予产业人才住房配租或租房支持。具体依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及其操作细则实施。

第九条 产业空间支持

（一）政府产业用房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可申请租用福田区政府产业用房，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租金优惠，最低可按市场评估价的30%予以租赁。

（二）工业设计专业楼宇（园区）支持。鼓励福田区社会物业的运营主体积极引进和集聚工业设计企业（机构），打造专业楼宇（园区），营造良好的集聚发展环境。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工业设计专业楼宇（园区），经区政府同意并经专项审计，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0%，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园区建设支持。对达到认定标准的，给予运营主体最高30万元一次性认定支持；认定后，根据其进驻企业经营情况，予以最高300万元运营支持；对入驻的企业（机构）依条件给予每年最高30万元租金支持。

（三）社会产业空间租金支持。对新引进的符合福田区重点发展方向的企业，在福田区租赁社会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最高可按企业办公用房实际租金额的50%，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租金支持，支持不超过三年。

（四）工业厂房租金支持。对福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租赁自用厂房并开展研发或生产制造的，按照企业经营情况，给予年度实际租金金额的 50%，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租金支持。

（五）智能制造工厂示范项目租金支持。对在福田八卦岭等重点片区租赁厂房用于建设智能制造工厂示范项目的，经事先备案和评估，最高可按实际租金金额的 60% 给予租金支持，每年最高支持 1000 万元。

注：获得产业空间支持期间不得转租，违反本规定的，应返还已拨付的产业资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业厂房租金支持”与“智能制造工厂示范项目租金支持”同一年度内不可同时享受。

第十条 贷款贴息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在深圳市任一银行贷款或获得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提供的委托贷款，可按其当年度 1 月 1 日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之间、最长连续 12 个月实际支付的利息，给予最高 30%、最高 150 万元的贴息支持。

第十一条 稳增长支持

（一）新增入库支持。对首次纳入福田区工业统计的企业，根据其经营情况，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二）规上工业经营支持。对纳入福田区工业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每半年度分档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支持，年度最高支持 2000 万元。

（三）规下工业经营支持。对福田区工业统计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

第十二条 创新能力提升支持

（一）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福田区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按市级支持金额的 50%，分

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0 万元、500 万元的支持。对获得支持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支持。

（二）智能制造工厂示范项目支持。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全自动化生产工厂示范项目，对在福田区投资建设或升级改造的 5G+智慧工厂、无人工厂等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并经专项审计，最高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最高 6000 万元支持。

（三）工业投资技改支持。对企业实施新的工业投资技改项目，且纳入福田区工业投资统计的，经专项审计，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5%，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支持。

（四）工业设计中心配套支持。对已获得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按照项目获得市级支持资金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配套支持。对获得支持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的工业设计中心，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支持。

（五）5G 创新应用支持。对福田区企事业单位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的“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的，按照其获得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名次，单个奖项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支持。单个企事业单位可同时申请多个获奖项目。

第十三条 展会活动支持

（一）活动推广支持。对 5G、工业设计、专精特新、智能制造等相关企业（机构）举办的行业赛事、论坛和产业推广活动，事前经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并经专项审计，按照活动实际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

（二）大型赛事活动支持。经区政府同意并指导开展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大型赛事、展会等活动，可对承办单位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奖金奖品、专家评审、承办服务等活动费用，经专项审计，给予最高 1500 万元的全额支持。

第十四条 专精特新配套支持

（一）专精特新企业配套支持。对入选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的，按市级支持金额给予 1:1 配套，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对获得支持后获评更高级别的专精特新项目，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支持。

（二）单项冠军企业配套支持。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按市级支持金额给予 1:1 配套，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对获得支持后获评更高级别的单项冠军项目，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支持。

第十五条 老旧工业厂房升级改造支持

鼓励老旧工业厂房升级改造，支持国企和社会力量建设“生产+研发”创新型高标准厂房，并引入符合我区发展导向的优质企业或项目。经事先备案并经专项审计，按照实际改造费用的 1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第十六条 重点项目支持

对于区政府重点支持的“特大、紧缺、关键”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限制和除外情形

（一）本措施中“规上工业经营支持”、“规下工业经营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智能制造工厂示范项目支持”、“智能制造工厂示范项目租金支持”、“工业投资技改支持”、“展会活动支持”、“5G 创新应用支持”、“老旧工业厂房升级改造支持”可不受上年度综合贡献及同一企业年度支持总额限制。

（二）本措施支持资金受年度资金总额控制。

第十八条 附则

本措施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6-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创新若干支持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创新若干支持措施》已经区政府八届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创新若干支持措施

I. 引言

1.1. 宗旨与目的

1.1.1.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推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深圳园区”)重大产业创新，集聚海内外高端优质资源，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提升产业化能力，成为全球知名的产业创新策源地，根据《关于支持深港科技创新

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国际开放创新中心的若干意见》，制定本措施。

1.2. 支持对象及领域

1.2.1. 重点支持港澳台及海外团队、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以及其他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的团队和机构。

1.2.2. 重点支持领域包括符合深圳园区重点产业领域(医疗科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微电子、金融科技等六大领域)，以及面向未来的前沿科技探索。

1.2.3. 医疗科技领域重点支持 AI+药物研发、先进医疗器械、临床稀缺重大新药关键技术、新一代靶向化学药、抗体药物、细胞药物、基因药物等方向。

1.2.4. 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重点支持人工智能核心算法、语音语义识别、机器视觉、大数据存储、处理及安全等方向。

1.2.5. 机器人领域重点支持机器人感知平衡及控制技术、人机交互技术、自主导航等方向。

1.2.6. 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半导体材料、增材制造、高能量密度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和石墨烯材料等方向。

1.2.7. 微电子领域重点支持高端芯片设计及工艺研发、EDA 工具系统开发、高端 IP 产品研发、先进封测技术等方向。

1.2.8. 金融科技领域重点支持区块链加密算法、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和智能合约、分布式存储和分布式计算等方向。

2. 各主体定义

2.1. 主管部门

2.1.1.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以下简称“合作区事务署”) 是本措施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开展受理、审核、资金下达等工作，以及对本政策实施效果的年度评估。

2.2. 申报单位

2.2.1. 申报单位须为在深圳园区注册或承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或依托独立法人单位在深圳园区建设、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的科研实体。

3.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3.1.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支持计划

3.1.1. 支持前沿关键核心技术（装备、零部件、工艺）的研发，解决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和关键工艺路线“卡脖子”问题，提高国产化自给率。经评审核定后，按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支持，支持金额一般项目不超过2000万元，对于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不超过5000万元。

4. 打造产业支撑平台

4.1. 重大功能型平台支持计划

4.1.1. 支持市级及以上重大功能型平台高水平建设、运营和发展。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国家实验室等的重大功能型平台，按照所获得国家/省/市支持金额的50%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亿元。

4.2. 中试平台支持计划

4.2.1. 支持建设概念验证、小/中试平台，以加快工艺、技术、产品从实验室到产业化应用的高效转化为目标，具备对外提供中试公共服务的场地条件，经评审核定后，按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5. 实施重大产业化项目

5.1. 重大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持计划

5.1.1. 支持通过验收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将研发成果产业化落地深圳园区。经评审核定后，按照项目总投资的30%比例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5.2. 重大产业化项目支持计划

5.2.1. 支持对深圳园区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化项目建设。对总投资不低于3亿元，且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60%的项目，经主管部门认定及评审核定后，按照项目总投资的10%给予事后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6. 营造园区产业创新生态

6.1. 园区生态建设支持计划

6.1.1. 鼓励深圳园区企业采购深圳园区内无股权关联企业研发、制造的产品和生产性服务，对于单次采购金额100万以上的订单，按实际采购发票额10%对采购方予以支持，每家申报单位每年最多申报3笔，支持合计不超过300万元。

6.1.2. 支持深圳园区企业通过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聘用高端人才，最高按深圳园区企业给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佣金的50%确定，每引进一名，给予该企业最高不超过15万元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6.1.3. 支持深圳园区企业对科研场所进行安全评估和环境评估工作，最高按实际费用的30%予以支持，单次最高支持50万元，每家单位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6.2. 应用示范场景支持计划

6.2.1. 支持在深圳园区打造对经济发展、社会民生改善有较大促进作用的场景应用，对于拥有自研核心技术产品、在深圳园区落地并成功推广的，经主管部门认定及评审核定后，给予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方实际研发投入50%的奖励、最高200万元。

6.2.2. 鼓励深圳园区企业探索区政府业务应用场景，实现产品在区政府的应用示范推广。

6.3. 高端论坛和展会支持计划

6.3.1. 支持举办符合深圳园区重点产业领域的高端论坛、会议和展会活动，有利于带动我市相关产业发展的，经主管部门备案后，按以下情形之一支持：

(a) 对于国家、省、市、区政府部门主办的活动，按材料核查和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 给予支持，每个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b) 对于高校、科研机构、研发型企业、协会主办的活动，按材料核查和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最高不超过 50% 给予支持，每个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6.4. 标准引领支持计划

6.4.1. 支持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落地深圳园区，给予落户、办公用房租金、场地装修支持，单个组织合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6.4.2. 支持深圳园区内的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开展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学术研讨会、国内重大标准活动等运营活动，按材料核查和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给予支持，每个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6.4.3. 支持为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提供人才、项目和企业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公司落地深圳园区，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每年按照运营费实际支出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5. 投资贷款支持计划

6.5.1. 鼓励区引导基金、投资机构等为深圳园区企业提供投融资、并购、路演等支持。

6.5.2. 对于获得 3.1.1.、4.1.1.、4.2.1.、5.1.1.、5.2.1. 支持的，鼓励相关金融机构提供支持金额 1-2 倍额度的无抵押贷款融资支持。

6.5.3. 支持在深圳园区机构进行知识产权质押，通过质押向银行

成功申请贷款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为深圳园区内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支持，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6.5.4. 对于深圳园区内企业发生的知识产权仲裁案件，按仲裁费用 50% 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件案件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合计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7. 支持重点科创企业落地

7.1. 重点科创企业落地支持计划

7.1.1. 支持重点培育引进一批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对于新引进且尚未获深圳园区资金支持的，对于符合深圳园区重点产业领域的团队，经主管部门认定及评审核定后，可按以下情况给予落地支持：

(a) 对主营业务营收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最高按上一年度（或承诺落地后第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 给予落地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b) 研发投入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企业，最高按上一年度（或承诺落地后第一年度）研发投入的 20% 给予落地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c) 对于获得机构或基金投资的，符合深圳园区重点产业导向，自研技术达到国际领先企业的总部，且上一年度融资达 5000 万元以上，按上一年度所获投资的 8% 给予一次性落户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d) 在深圳园区设立研发中心且承诺投资额三年内不少于 1000 万元/年的，最高按该研发中心投资额的 20% 给予落地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8. 支持产业用房租赁

8.1. 产业用房租赁支持计划

8.1.1. 对于取得本措施相关支持计划立项的申报单位，按以下情况给予产业用房租赁支持：

(a) 通过 3.1. 或 6.4. 立项的，给予 70% 的租金支持，支持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b) 通过 4.1. 或 4.2. 立项的，给予 50% 的租金支持，支持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

(c) 对符合 6.4.3. 要求的企业，给予 50% 的租金支持，支持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

(d) 通过 5.1. 或 5.2. 立项的，给予 30% 的租金支持，支持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

8.1.2. 对符合 7.1.1. 要求的企业，给予不超过营收 30% 的租金支持，支持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

8.1.3. 国际知名企业落地深圳园区时，委托房地产服务和咨询顾问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按各自实际服务费用的 50% 分别予以业主及企业支持，单方单次最高支持 100 万元。

9. 支持人才团队落户发展

9.1. 高精尖人才团队配套支持计划

9.1.1. 对符合深圳园区产业发展定位，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精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落户深圳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落户支持。

9.1.2. 探索服务专员制度，加强人才住房、子女教育等配套支持。

10. 配套支持

10.1. 产业类项目配套支持计划

10.1.1. 对于获得国家、省、市立项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功能型平台、产业化等项目，在深圳园区落地建设的，最高按所获市

级支持金额的 50%予以配套支持。

11. 申请流程

11.1. 提出申请

11.1.1.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和流程安排，填写申请表或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2. 受理申请

11.2.1. 主管部门受理申请，经核对证明材料原件无误且材料齐全的，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经核对证明材料原件有误或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其补正，待补齐相关材料后予以受理。

11.3. 部门审核

11.3.1. 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申请予以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并予以说明。

11.3.2. 对于 3.1.1.、4.2.1.、5.1.1.、5.2.1.、6.2.1.、7.1.1. 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由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11.4. 上报审批

11.4.1. 由主管部门报市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推进组会议审议。

11.5. 公示

11.5.1. 经审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将以公开挂网等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自然日。

11.6. 异议处理

11.6.1.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主管部门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后反馈给异议人。

11.7. 资金下达

11.7.1.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主管部门根据审批结果

按批次拨付支持资金。

11.8. 监督检查

11.8.1. 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1.8.2. 获支持的申报单位在申请、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且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可终止其享受的相关支持，对尚未发放的部分取消其申请资格，追回其已享受的相关支持资金以及同期银行利息，5年内不再受理其各类财政支持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 附则

12.1.1. 本措施的配套文件，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发布。对特别重大的项目、重点企业的引入，主管部门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推进组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报市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具体解释权归属合作区事务署。

12.1.2. 本措施与福田区其他扶持政策有重复的，按照同级财政、同类事项“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

12.1.3. 享受本措施支持的机构应书面承诺，原则上自享受年度起须在深圳园区持续经营5年以上，期间不改变在深圳园区的纳税义务；如无正当理由迁离深圳园区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支持资金。

12.1.4. 本措施自2022年7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7-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细则》经6月21日区领导审议科技创新、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政策专题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8月11日

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构建全方位、全链条、全周期的专精特新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上市企业，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性深圳东部中心，结合龙岗实际，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企业服务行动方案（2022-2025年）》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是本细则的实施部门。本细则涉及专项资金受年度资金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则对扶持项目应获资助金额按比例核减。遵循公正透明、依法依规、绩效优先、合理统筹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条件和标准

第三条 企业专业化发展扶持项目

（一）扶持范围：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省专精特新企业。

（二）资助方式和标准：

获评省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如已获得省专精特新企业奖励后再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按最高 50 万元补齐差额；获得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如已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后再获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的，按最高 200 万元补齐差额；获得国家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如已获得国家单项冠军产品奖励的企业再获得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按最高 200 万元补齐差额。

审核方式：核准制，免申即享，以上级部门获得符合条件企业名单为准。

第四条 企业上市扶持项目

（一）扶持范围：已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企业。

（二）资助方式和标准：

给予最高 3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我区原上市配套扶持政策的新三板扶持或阶段扶持的企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按最高 350 万元补齐差额。

（三）审核方式：核准制，以境内证券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该企业已办理上市相关手续的文件为准。

第五条 上市企业投资扶持项目

（一）扶持范围：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后五年内将募集的资金（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下同），用于龙岗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境内上市企业再融资（含增发及可转债），在融资后五年内将再融资的资金用于龙岗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

（二）资助方式和标准：

1. 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区内投资，投资规模不低于 3 亿元，或其投资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以上且投资规模不低于 1 亿元，最高奖励 1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6 亿元，或其投资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0%以上且投资规模不低于 2 亿元，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2. 上市企业再融资用于区内投资，投资规模不低于 3 亿元，或其投资额占再融资资金（指募集资金净额，下同）的 50%以上且投资规模不低于 1 亿元，最高奖励 1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6 亿元，或其投资额占再融资资金的 80%以上且投资规模不低于 2 亿元，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三）审核方式：核准制，以相关部门查证数据及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六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指导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实施细则制定并公布具体项目申报指南（通知），申报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通知）如实提出申请。申请单位应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统一申报奖励扶持事项。适用“免申即享”的项目，采用“免申即享”方式。

第七条 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

第四章 审核和公示

第八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指导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实施细则及项目申报指南（通知）的规定对申报项目或企业进行审核。

第九条 审核通过的项目，按规定在龙岗政府在线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自然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组

织调查或者重审，反映情况属实的，不予扶持，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

第十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指导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向区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并进行绩效全过程管理。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区财政局，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配合区财政局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评价结果作为区财政局审核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申报，按照国家有关税务、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税收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报送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在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审核、管理、验收、绩效评价等过程中，任何机构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提成牟利、侵占专项资金、恶意重复申报、阻挠或故意规避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及其他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坚持第三方的立场和行为规范，确保项目申报材料审核过程的独立、客观、公正。对在项目评审、评估、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申报单位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其对项目评审、评估、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资格，由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按照国

家、省、市、区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8-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科研及创新创业若干支持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科研及创新创业若干支持措施》已经市政府六届二百二十四次常务会议、区政府七届八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0 日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科研及创新创业若干支持措施

I. 引言

1.1 宗旨与目的

1.1.1 本措施旨在支持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深圳园区）开展科研及成果转化，通过提供必要的保障及支援服务，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助推合作区高水平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成为全球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的引领区和创新策源地。

1.2 支持对象

1.2.1 本措施支持对象，重点是符合深圳园区重点科研领域和方向（医疗科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微电子、金融

科技等六大领域), 以及面向未来的前沿科技探索的港澳台、国际一流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及转化孵化平台等机构和人员。深圳园区的内地机构和人员亦可参照支持, 但须开展面向港澳台或国际化的科研活动。

1.2.2 申请机构须为在深圳园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 或者依托独立法人单位在深圳园区建设、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的科研实体。

1.2.3 获得资助的机构和团队聘请相关科技人才, 并签署雇佣合同, 相关人员可按规定申请深圳园区各类人才支持政策。

1.3 预算资金

1.3.1 市区两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预算资金用于支持深圳园区的科研及创新创业, 每年底根据年度经费使用情况, 确定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由区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报市财政部门备案。深圳市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区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 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1.4 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

1.4.1 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由深圳市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授权其办公室组建, 负责深圳园区科研资金款项发放及监管, 统筹深圳园区科研机构、团队和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1.5 项目评审机构

1.5.1 深圳园区引入第三方机构, 受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委托负责对相关科研项目进行评审与管理, 实行理事会制度, 理事由港澳、国际和内地的科技专家、科研机构负责人、商界与政府机构人士等组成。

1.5.2 第三方机构下设若干学科委员会, 学科委员会主席由该机构委任, 委员会邀请来自不同领域的学界教授、业界首席技术官组成,

每年动态调整，承担科研项目的评审、研究成果的评估等工作，并向该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1.5.3 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机构设置与管理运行办法由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1.6 申请方式

1.6.1 符合 1.2 项要求的支持对象可根据本措施实施细则，向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II. 科研项目申请和管理

2.1 一般程序

2.1.1 【项目申报立项机制】

2.1.1.1 参照深圳园区重点研究领域，科研院所和研发型企业可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进行项目申报，支持概念性课题申请，学科委员会组织同行评审确定项目立项（或不立项）。

2.1.2 【选题揭榜机制】

2.1.2.1 【选题征集及公榜】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每年度向重点科技企业发函，征求其需要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难题。征集内容包括：问题题目、所属学科、关键词、问题描述，以及问题产生的背景、最新进展和重要意义等。学科委员会经审议提炼，将其转化为相应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科研项目主题，并向社会公开张榜发布。

2.1.2.2 【机构揭榜】揭榜方可依据自身条件和研究兴趣向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提出揭榜，并按照要求提交揭榜方案（项目申请书）。同时，揭榜方需满足以下条件：

（a）在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的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

（b）尚未在深圳园区注册的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科研团队等，需承诺在揭榜成功后 1 年时间内在深圳园区完成注册和实际入驻。

2.1.2.3【对接需求】学科委员会采用同行评审方式评选出各科研项目主题对应的揭榜方，揭榜方按张榜项目要求与需求方对接，细化落实相关具体内容，达成双方共识。

2.1.2.4【资助方式】由需求方、揭榜方、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深圳园区提供的项目资助资金按协议拨付落实，根据项目投入和进展情况分期拨付，并可叠加适用本措施其他支持政策，具体办法由深圳园区另行制定。

2.1.3【项目经理机制】

2.1.3.1深圳园区实行项目经理机制。申请机构和团队需确认项目经理，作为科研活动的第一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充分自主权，包括自主决定具体研究内容、团队组建、执行方案等。学科委员会综合考虑项目经理和团队实际能力及项目要求，包括项目经理过往项目履职情况及诚信情况，作为项目评审及团队遴选的重要考量因素。

2.1.4【项目评审机制】

2.1.4.1深圳园区自主申报科研项目和选题揭榜项目实行同行评审机制。学科委员会根据学科领域组织同行评议，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在部分研究领域引入国际同行评议，选出同一科研问题和方向内所提申请中最优秀的项目申请书予以资助。

2.1.5【项目评估与淘汰机制】

2.1.5.1【定期评估】科研项目团队应定期向学科委员会提交科研项目进展报告，由学科委员会进行定期评估，原则上每年度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明确继续实施或淘汰的项目。对淘汰的项目提前结题处理，停止拨付后续资金。

2.1.5.2【结题评估】项目结题后科研团队应及时向学科委员会提交结题材料，学科委员会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结题验收评估，

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规范。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应用基础研究突出成果转化导向。

2.1.5.3 **【监督与惩戒制度】** 定期评估与结题评估的评估结果计入项目经理履历，作为后续项目评审参考因素。在科研项目中存在严重诚信问题的人员和单位，将记入黑名单，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1.6 **【项目经费管理机制】**

2.1.6.1 **【赋予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 在经费使用方向、投入方式、开支标准等方面，赋予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经费使用自主权，由项目经理统筹。科研经费使用范围限于开展科研活动，内容可按项目需要适度调整，允许开支人员劳务费，人员劳务费比例按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2.1.6.2 **【结余资金留归单位使用】** 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结余资金及利息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2.1.6.3 **【建立科研资金绿色通道】** 简化科研经费拨付流程和票证等材料，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2.1.7 **【知识产权归属机制】**

2.1.7.1 利用深圳园区预算资金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项目承担单位需要实施独占许可或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应事先向深圳园区科研管理部门申请并经批准。

2.1.7.2 实行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科技成果转化后所得全部收益归属项目承担单位享有，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不低于所得收益 70% 的报酬。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2.2 简易程序

2.2.1 **【政企联动机制】**

2.2.1.1【适用对象】已获得企业投资的科研院所开展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

2.2.1.2【立项机制】实行备案立项制，免于项目评审。立项后根据双方项目协议，学科委员会视项目属性和企业投资目的给予不同比例的资金配套支持。

2.2.1.3【资助方式】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根据企业投资额度给予最高不超过1:1配套支持，政府配套支持资金到位进度与企业出资进度基本保持同步。

2.2.1.4【后续管理】政企联动机制支持的项目，其后续评估与淘汰、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参照企业与科研院所的约定执行，执行情况需向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报备。

III. 支持建设国际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心

3.1 国际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机构建设计划

3.1.1【支持对象】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的基础研究机构，或在深圳园区内建设基础研究机构的独立法人依托单位。基础研究机构是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以建设世界一流研究机构为目标，在深圳园区重点研究领域和方向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3.1.2【支持内容】对由境内外知名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投资建设，暂未获得上级支持的高端科研机构，经深圳园区项目评审机构评审认定有必要给予支持的，给予启动建设经费支持，资助上限为1亿元。建设经费应用于机构建设所需的科研设备平台建设费用、人员劳务费、科研项目费等。

3.2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资助计划

3.2.1【支持对象】在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具有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的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

3.2.2【支持内容】支持自主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经深圳园区项目评审机构评审通过，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总额的50%给予项目支持，每项资助上限5000万元。

3.3 “100亿+”卓越探索基金支持计划

3.3.1 **【支持对象】**在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具有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的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

3.3.2 **【支持内容】**由深圳市和福田区政府牵头多方筹资设立“100亿+”卓越探索基金，重点资助深圳园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各类计划。基金每年接受一次申请，每年设定不超过10个重点支持项目。基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IV.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

4.1 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4.1.1 **【支持对象】**在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的技术创新平台，或在深圳园区内建设技术创新平台的独立法人依托单位。技术创新平台是指面向国家和产业发展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在医疗科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微电子等领域开展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工程化技术研究、资源开放共享和公共服务、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的研究开发平台。

4.1.2 **【支持内容】**支持境内外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联合开展高端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经深圳园区项目评审机构评审通过，按照平台建设总投入的20%给予建设支持，每年资助上限1000万元，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平台建设所需的科研设备平台建设费用、人员劳务费等。

4.2 新产品试用支持计划

4.2.1 **【支持对象】**在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能够将研究成果产业化并市场化的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转化孵化平台。

4.2.2 **【支持内容】**支持对象在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

产品上市后，对该产品第一笔销售合同额，给予 30%的支持额度，单个合同资助上限 200 万元、下限 20 万元。

4.3 中游（中试）支持计划

4.3.1 **【支持对象】**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的研发型企业、转化孵化平台。创新及中试基金主要由社会资本构成，政府引导基金参股，支持深圳园区内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孵化，吸引社会资本对深圳园区投资的关注。

4.3.2 **【支持内容】**对于获得福田区政府引导基金注资的基金，返投深圳园区适当降低返投比例要求。对于深圳园区内项目，原则上引导基金只收取相当于同期贷款利率的收益，其余部分 100%返还给基金管理机构。对于深圳园区外项目的收益，引导基金不予让利。

4.4 境外专利布局支持计划

4.4.1 **【支持对象】**在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拥有境外专利权的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转化孵化平台。

4.4.2 **【支持内容】**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自授权之日起，给予连续六年 50%的年费资助。

V. 支持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平台

5.1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支持计划

5.1.1 **【支持对象】**在深圳园区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由国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出资建设的，以研发型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办公空间和孵化服务，对初创型企业进行培育的创新创业服务载体。

5.1.2 **【支持内容】**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运营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向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经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核准后，按照不超过孵化器建设总投资额 50%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5.2 科技企业办公用房支持计划

5.2.1 **【支持对象】**在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入驻经《福田区科技园区（孵化器）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的科技型企业。

5.2.2 **【支持内容】**由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核准后，按照 5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科技型企业办公用房支持，支持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从第一次支持时间起算最多支持 36 个月。

5.3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支持计划

5.3.1 **【支持对象】**在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国际组织或机构。

5.3.2 **【支持内容】**在深圳园区设立并实际开展知识产权仲裁、调解、诉讼等法律服务的国际或国内一流组织或机构，可申请一次性落户补贴 100 万元。

VI. 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

6.1 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

6.1.1 **【支持对象】**在深圳园区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 and 孵化转化平台从事科研工作，40 岁及以下的博士生、博士后等青年科研工作者。

6.1.2 **【支持内容】**设立 1 亿元专项资金，为在深圳园区开展学术研究活动的青年科研工作者提供启动支持和基本保障。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每个项目资助上限 500 万元、下限 100 万元，每个项目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6.1.3 青年科研工作者除本专项支持计划外，可同时申请深圳园区内其他支持计划。

6.2 尖端科学家奖励计划

6.2.1【支持对象】在深圳园区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和孵化转化平台从事科研工作期间，取得重大成果的科研人员。

6.2.2【支持内容】科研人员在深圳园区从事科研工作期间，因取得重大科研成果，获得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巴尔赛奖、克雷夫特奖、沃尔夫奖等世界顶尖奖项，或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及其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给予每人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

6.3 科研团队奖励计划

6.3.1【支持对象】在深圳园区内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和转化孵化平台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团队核心成员。

6.3.2【支持内容】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团队带头人和其他核心成员，可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并给予相应的奖励补贴。享受人才奖励者无需具有深圳社保或在深圳缴纳个税，由供职机构出具其贡献证明和工作记录即可。

6.4 联合培养人才计划

6.4.1【支持对象】在深圳园区从事科研活动的香港高校本部在读全日制硕博研究生及博士后工作人员，以及在深圳园区从事科研活动的深圳注册科研院所在读全日制硕博研究生及博士后工作人员。

6.4.2【支持内容】在深圳园区内本校下属的研究院、实验室等研发机构中从事科研工作的香港高校本校在读博士生、科研型硕士，每年实际在深圳园区工作时间满4个月，按照实际工作时间，按香港高校提供的生活补贴标准提供额外1:0.5的生活补贴，并提供10000元/人/年的学术活动专项补助。在深圳园区设立的研究院、实验室等研发机构中从事科研工作的香港高校本校博士后工作人员，每年实际在深圳园区工作满1个月，按照实际工作时间，按香港特区政府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标准提供额外1:0.5的津贴。在深圳园区从事科研活

动的深圳注册科研院所在读全日制硕博士研究生，每年实际在深圳园区工作时间满 6 个月，提供 10000 元/人/年的学术活动专项补助。在深圳园区从事科研活动的深圳注册科研院所博士后工作人员，每年实际在深圳园区工作满 2 个月，提供 30000 元/人/年的学术活动专项补助。

6.5 合作区居住服务计划

6.5.1 **【支持对象】** 在深圳园区工作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

6.5.2 **【支持内容】** 建设“深港科研人才住房”，供在合作区内工作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居住，提供便利的文化体育休闲设施，和香港模式的公共服务，营造适应香港及国际科研人员习惯的工作生活环境。对不入住“深港科研人才住房”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专项租房补贴，租房补贴参照深圳市人才引进租房补贴标准执行。

VII. 提供全方位配套服务支持

7.1 上级政策申报服务

7.1.1 **【支持对象】** 符合国家、省、市、区科技计划及人才政策有关条件，在深圳园区内依法注册的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及转化孵化平台。

7.1.2 **【支持范围】** 国家、省、市、区科技计划及人才政策可参考《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政策申请指引》，包括但不限于：

(a)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等；

(b) 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科技奖励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等）等；

(c) 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深圳市重点技术攻关项目、“孔雀人才”计划等;

(d) “福田英才荟”计划等。

7.1.3 **【支持内容】**深圳园区内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及转化孵化平台在申报上述科技计划或人才奖励的过程中,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可提供政策咨询、材料核验及申报联络等服务。

7.1.4 **【不支持重复申请】**同一项目或同一项目的同类事项如已获得国家、省、市资助的,深圳园区不再重复支持。

7.2 提供科研实验室

7.2.1 **【支持对象】**对科研实验室空间有特殊需求的深圳园区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及转化孵化平台。

7.2.2 **【支持内容】**对深圳园区内政府物业进行空间改造和装修,满足科研实验室对建筑结构、材料、层高、承重等特殊需求。

7.3 支持社会物业空间改造为科研空间

7.3.1 **【支持对象】**深圳园区内社会物业业主。

7.3.2 **【支持内容】**深圳园区社会物业在不改变用地功能条件下,根据政府相关规划主动按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及转化孵化平台的需求进行改造并通过验收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50%的标准给予支持,资助上限为3000万元。

7.4 提供科研和产业空间支持

7.4.1 **【支持对象】**租赁深圳园区产业空间的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和转化孵化平台。

7.4.2 **【支持内容】**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提供不超过10年的办公用房租赁支持,资助上限为2000万元/年,累计不超过1亿元;提

供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的装修支持以及一定比例的物业管理费支持。享受租赁支持期间不得转租。

(a) 基础研究类，租用政府物业的给予免租支持，租赁社会物业给予对应租金支持；需根据科研活动需求进行空间改造的给予 100% 装修支持，包括场地装修、办公设备、耗材购置等费用；给予 50% 物业管理费支持；

(b) 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类，租用政府物业的租金按照市场价格 30% 定价给予支持，租赁社会物业给予对应租金支持；需根据科研活动需求进行空间改造的给予 70% 装修支持，包括场地装修、办公设备、耗材购置等费用；给予 50% 物业管理费支持；

(c) 公共服务平台类，租用政府物业的给予免租支持，租赁社会物业给予对应租金支持；需根据科研活动需求进行空间改造的给予 50% 装修支持，包括场地装修、办公设备、耗材购置等费用；给予 30% 物业管理费支持；

(d) 成果转化孵化平台类，租用政府物业的租金按照市场价格 70% 定价给予支持，租赁社会物业给予对应租金支持；需根据科研活动需求进行空间改造的给予 30% 装修支持；给予 30% 物业管理费支持。

7.5 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7.5.1 【支持对象】深圳园区内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 and 转化孵化平台、科研人员以及为其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的辖区企业或机构。

7.5.2 【支持内容】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建立科技资源在线服务系统，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目录、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提供国际学术数据库及数据资源访问权限等。符合要求的支持对象可依申请程序低价使用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以及免费使用国际学术库。对为深圳园区科研机构、研发型企业及转化孵化平台提供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共享服务的

辖区机构及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资助上限为 100 万/年。

7.6 大型科研仪器购置与融资租赁支持

7.6.1 **【支持对象】**购置或融资租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深圳园区科研机构、研发型企业及转化孵化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对深圳园区具有重要意义且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单台（套）价格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

7.6.2 **【支持内容】**对所购科研仪器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的 20% 给予资金支持，单个机构累计资助上限为 2000 万元。对采用融资租赁模式获取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权及所有权的，每年按照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的 8% 提供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单个机构累计资助上限为 2000 万元。单个机构享受科研仪器购置与融资租赁资助总上限为 2000 万元。

VIII. 特殊项目支持

8.1 对于需要特殊支持的重大事项及关键、紧缺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由深圳园区管理机构提交深圳市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审批，经批准的给予相应支持。

IX. 附则

9.1 本措施文件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

10-南山区促进招商引资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机遇，实现南山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目标，同时规范南山区促进产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全区招商引资工作部署，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支持范围包括落户奖励、人才安置补贴、办公用房租赁、购置、装修补贴等政策。各部分资金量在资金总量控制范围内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区企业服务中心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企业服务中心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独立法人”、“区级地方财力贡献”等相关条件，以下情形除外：

（一）申报活动补贴、引荐奖励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

（二）申报落户奖励、人才安置补贴、办公用房租赁补贴、办公用房购置补贴、办公用房装修补贴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三）申报落户奖励、人才安置补贴、办公用房租赁补贴、办公用房购置补贴、办公用房装修补贴、外资项目奖励、活动补贴、引荐奖励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第二章 措施内容

第五条 落户奖励。

对新引进企业，依规模和贡献等条件，给予最高1亿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六条 人才安置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依规模和贡献等条件，给予企业核心人才一次性安置补贴，每家企业最高 600 万元。

第七条 新引进企业办公用房扶持。

（一）办公用房租赁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30%，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办公用房购置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 1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办公用房装修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在南山区装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八条 外资项目奖励。

对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上年度实际使用外资不少于 10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活动补贴。

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及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对举办重大招商推介活动的承办方，按审计核定的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给予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支持；对在展会、峰会等活动中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的主办方，按审计核定的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年度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

第十条 引荐奖励。

经区主管部门事先备案，对境内机构或个人引荐并促成重大招商项目（非金融企业）落户南山区的，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辖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本措施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三条 本措施由区企服中心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11-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南山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9 日

南山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奖励资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部署，进一步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拓展成长空间，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支持，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

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2〕71号）和《深圳市“个转企”工作专班关于尽快落实“转企”奖励政策的通知》、《深圳市“个转企”工作专班关于落实“个转企”奖励政策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从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下称“个转企”），且符合奖励资金条件的，每户给予奖励资金1万元。

“个转企”奖励资金发放采取“一次申请、三次核发”的方式，对提交奖励申请的转型企业，经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分三次发放奖励，第一年发放4000元，第二年发放3000元，第三年发放3000元。南山区“个转企”奖励数量按照深圳市“个转企”工作专班核定的任务数确认。如果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数量超出任务数，按照申请年度、转型年度、转型后实际纳税额、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排列先后顺序，确定最终奖励对象，超出的数量不予奖励。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奖励资金，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设立时间应早于2023年1月1日，且转型升级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2. 转型企业应提供财务记账支出（代理记账支出、财务人员聘用等）的相应凭证；
3. 转型前个体工商户严格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办理设立、变更登记，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近1年内未办理经营者变更；
4. 同一个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全市范围内有多家转型升级企业的，仅奖励一家转型企业；

5. 转型企业应连续按期申报纳税，无税务异常情况；
6. 转型企业名下有 1 名或以上人员购买社保；
7. 转型企业在申请奖励所在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8. 转型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转型企业股东、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未有虚假登记记录；
9. 转型企业应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奖励申请。

(二) 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转型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发放

1. 变更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投资人（股东）身份的；
2. 转型后企业住所变更至深圳市内其他区或迁出深圳市的；
3. 转型后企业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年报异常被列入经营异常情况的；
4. 转型后企业已注销或被吊销、除名、责令关闭、撤销登记的。

三、申请材料

1. 南山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表；
2. 企业纳税证明（纳税人自行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印）及社保缴纳证明（企业自行登录社保局单位网上服务系统打印）；
3. 转型企业主体资格证明；
4. 企业承诺书；
5. 住所证明（注册地址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为租赁房屋的，提交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等）；
6. 转型企业财务记账支出的相应凭证；
7. 其他材料。

说明：申请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证明文件可通过共享政务信息资源查询、核验的，免于提交。住所选择现场核验的，可免除提交住所证明材料。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i深圳”App、“深i企”、“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平台进入“政策补贴专区”提交南山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

（二）奖励流程

1. 启动阶段：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发布启动时间、申请期限。

2. 申请阶段：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在申请期限内填报《南山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

3. 审查阶段：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南山辖区税务局、市社保局南山分局按照本方案的申请条件对转型的企业进行审查。

4. 公示阶段：审查结果于南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有异议、经核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发放奖励资金。

5. 发放阶段：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根据对企业的审查、公示情况，填写《南山区“个转企”奖励情况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同时将《南山区“个转企”奖励情况汇总表》《南山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表》收集后报送南山区财政局申请当年度资金，统一支付。

五、时间安排

（一）2023年开展第一次奖励核发

奖励对象：2022年1-6月转型企业

启动时间：2023年2月

申请时间：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9日

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奖励发放：2023年12月31日前

(二) 2023-2027 年每年开展一次奖励核发

启动时间：每年 5 月

申请时间：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

结果公示：5 个工作日

奖励发放：每年 12 月 31 日前

六、其他事项

1. 违反本方案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依法责令其将已获取资金退回财政部门，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截留、挤占、挪用奖励资金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本政策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本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

12-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推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

为推进落实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发展战略规划，引“金融活水”精准滴灌“科技苗圃”，营造国际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综合贡献奖励，对在南山区注册设立且上年度企业综合贡献超过1000万元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按其上一年度区级综合贡献的80%给予奖励；对入驻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的，按其上一年度区级综合贡献的10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二、项目投资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其上一年度实际投资南山区企业（上市企业再融资除外）的累计金额，每满5000万元给予其管理企业10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奖励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三、鼓励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对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获得融资的，按实际融资成本不高于70%的比例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四、扩大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品牌影响力，对持牌金融机构、重点股权投资企业、知名股权投资服务机构等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举办的具有股权投资行业影响力的全国性峰会、论坛等活动，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五、鼓励龙头企业、知名金融机构、头部创投机构等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挥产业资源和金融服务优势，集聚优质创业项目，经评审通过的，给予其建设运营、孵化服务等经费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300万元，连续资助不超过3年；对在区政府创新型产业用房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给予最低折扣租金的优惠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六、加大出资支持，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首期出资 5 亿元，对涉及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发展的子基金予以支持，对相关申报方案加快审批、加大出资额度。（责任单位：汇通金控公司）

七、落实区属基金让利，对区属基金投资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项目的天使类子基金所产生的利润给予让渡。（责任单位：汇通金控公司）

八、设立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概念验证基金、中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对落户西丽湖国际科教城且符合产业导向的科研团队、初创企业给予股权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汇通金控公司）

九、发挥政策性担保作用，区属融资担保公司对辖区符合条件的创投机构和科技企业按不高于 0.8%/年的优惠费率收取担保费。（责任单位：汇通融信公司）

十、人才安居支持，对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根据其实际管理规模，给予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十一、附则

（一）本措施由南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由责任单位制定操作规程具体落实。

（二）本措施涉及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机构职责、项目申报、审批流程、监督与检查等相关内容按照《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措施与我区其它扶持措施有重复的，以此件为准，不得重复享受。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

（四）本措施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13-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应的职能部门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7日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按照市委、市政府支持光明科学城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的工作部署，锚定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奋斗目标，加快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科研经济先行地、创新人才集聚地，为深圳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依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等政策规定，制定本措施。

第一章 原始创新策源引领支持计划

（一）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集聚一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主动融入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对新增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按其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实际资助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进建设一批在关键领域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的高水平科研院所，按相关协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资助。

（二）支持引领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等组织尖端科研活动，梯度培育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对新增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按其获得省、市级主管部门实际资助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资助。支持创新机构平台面向产业界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对共享效果良好的单位，按照共享服务合同金额的 20%，择优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资助资金可用于支持在开放共享中作出贡献的团队。

（三）支持打造国际创新合作高地。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化与港澳科技合作，在开放合作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世界顶尖科研平台、国际一流高校院所等在光明区设立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载体，按相关协议约定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积极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对承担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第二章 技术攻关与成果产业化支持计划

（四）支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竞争前沿，承担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动科技创新引领支持高质量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创新主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按获得国家实际资助金额的 10%，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取得

的研究成果在区内开展产业化应用，按项目实际投入经费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每家单位每年所获资助最高 1000 万元。

（五）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企业出题、科技界答题”攻关机制，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区内龙头企业以“揭榜挂帅”的方式发布重大技术攻关需求，鼓励区内各类创新主体揭榜攻关，对经评审通过的重大项目，按发榜方实际出资金额的 2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围绕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需求，主动遴选、组织、实施一批技术攻关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面向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等组织实施一批市场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龙头等企业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研究院），按研发费用的 10%，给予每年最高 1000 万元资助。鼓励区内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等聚焦产业需求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按企业实际投入经费的 10%，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支持区内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实验室或研发中心，按新增建设投入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七）支持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建设。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面向产业需求提供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工艺验证、中试熟化等服务，加速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对经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通过的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资助，并按照对外服务费用的 10%，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八）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加快建设集成果发布、供需对接、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等服务于一体的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力。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按技术交易收入额的5%，给予每家单位每年最高100万元资助。支持区内企业购买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的科技成果，择优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支持区内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纪）人促成科技成果交易，择优按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的1%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和20万元奖励。

第三章 科技企业培育发展支持计划

（九）支持开展创新创业。吸引国内外高端创新人才团队落户，集聚一批优质的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发展具有核心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科技企业。支持国内外高水平人才团队在光明区开展创新创业，对评审通过的重点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对评审通过的一般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对入驻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特色创业园区的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及最长3年租金补贴。对新增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

（十）支持创建高质量孵化载体。面向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打造具备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孵化队伍、科技金融支持、高端运营服务等要素资源整合能力的专业化孵化载体，建立全周期专业梯队孵化体系。对新认定的区级及以上众创空间，按等级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区级及以上孵化器，按等级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根据投资规模、招商成效、企业贡献、服务能力等对孵化载体进行年度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对入驻科技创新产业园、孵化器的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高20元/平方米/月、最长3年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最高500平方米。

（十一）支持科技服务业提质发展。培育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行业影响力大的科技服务机构，构建优质高效的科技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规上高成长的科技服务业企业，按增速分级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在光明区牵头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业企业，首次上规纳统后，按当年营业收入的 5%，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质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最高按落地首年营业收入的 3%，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

第四章 科技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

（十二）支持开展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择优支持各类主体在光明区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技论坛、学术会议、创新创业大赛等科技交流活动。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全国性科技交流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对有助于促进光明区重点产业发展的科技交流活动，按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以上活动需经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事前审定。

（十三）强化科学技术奖励。激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上年度获得科学技术奖、全国创新争先奖等各类国家、省和市级科技奖项的组织或个人，按奖项等级和名次，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探索在光明科学城设立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社会科技奖项，奖励在重点学科和关键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

（十四）打造全国科普示范高地。依托深圳科技馆（新馆）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平台载体构建具有光明科学城特色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推动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提供高质量的科普服务，提升

全民科学素质。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和市级科普基地的运营主体，按等级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对依托科普基地举办的高水平科普交流及赛事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

（十五）支持科技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充分发挥立法权在破解改革发展瓶颈方面的作用，打造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前沿阵地。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发挥人才评价正向激励作用。对各类创新主体围绕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改革取得实效，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面向全国征集、遴选、实施一批事关光明科学城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为光明科学城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产业发展、机制创新等提供决策支撑，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推动形成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等为支撑的全面创新格局。

第五章 附则

（十六）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措施生效前发生的项目，参照本措施有关要求受理。

（十七）本措施的资助与奖励资金在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对光明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可突破本措施支持条件或支持金额，以“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资助。

（十八）本措施以现行《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执行依据，获得本规定的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应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科技伦理管理、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弘扬和

培育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开放包容、合作协同、崇尚创新、宽容失败、诚信为本的氛围。

(十九)本措施与区级其他同类优惠措施，由申报主体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已享受区政府专项支持的项目，不再纳入本措施资助范围。

(二十)本措施由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和产业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操作规程。

14-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光明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光明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应的职能部门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

光明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快完善光明区科技金融业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扶持力度，助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规定，结合光明区科技金融发展现状，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总体原则。本分项资金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额控

制、动态调整、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共同负责推进执行。

第二章 支持科技金融业态集聚

第三条 支持优质金融机构落户。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以下机构，按相应条件给予奖励：

（一）金融机构总部。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实缴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至 2 亿元、2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达到 10 亿元的，给予 3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超过 10 亿元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100 万元的奖励，单个机构落户奖励累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二）一级分支机构。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其他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三）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专营机构，给予 1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的专营机构，给予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金融机构总部的专业子公司，如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证券公司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子公司、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等，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以上至 1 亿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6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四）地方金融组织。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地方金融组

织，实缴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至 2 亿元、2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5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四条 支持银行设立科技专营机构。支持银行在光明区设立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科技支行、科创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对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主要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科技支行、科创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五条 支持设立风投创投机构。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以下机构，按相应条件给予奖励：

（一）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实际管理规模达 3 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按照管理规模（扣除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光明区政府引导基金及光明区国有企业出资金额）的 2‰、最高 1500 万元给予落户奖励。

（二）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一年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达 1 亿元以上且托管在光明区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扣除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光明区政府引导基金及光明区国有企业出资金额）的 2‰、最高 1500 万元给予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落户奖励。

第六条 支持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支持在光明区发起设立专门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按照 S 基金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扣除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光明区政府引导基金及光明区国有企业出资金额）的 1%、最高 1500 万元给予 S 基金管理企业落户奖励。

第三章 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第七条 鼓励多元化融资服务。对为光明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机构，按相应条件给予奖励：

（一）鼓励拓展“首贷户”业务。对为光明区科技企业提供首贷服务的银行，按其年度提供“首贷户”贷款金额的1%、最高100万元给予奖励。

（二）鼓励提供科技保险。对为光明区科技企业提供研发费用损失险等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的保险公司，按其年度提供上述科技保险收取保费的50%、最高200万元给予奖励。

（三）鼓励提供担保服务。对为光明区科技企业提供担保服务、且年度担保总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其年度提供收取担保费的50%、最高300万元给予奖励。

（四）鼓励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对为光明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且年度融资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按其年度融资金额的1%、最高200万元给予奖励。

（五）鼓励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鼓励光明区供应链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对帮助光明区上下游科技企业获得供应链融资、且年度融资金额达500万元以上的供应链核心企业，按其年度融资金额的1%、最高200万元给予奖励。

第八条 支持投资服务。对为光明区科技企业提供投资服务的机构，按相应条件给予奖励：

（一）对投资光明区科技企业（含外地迁入）一年以上的风投创投机构，按其实际投资额（扣除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光明区政府引导基金及光明区国有企业出资金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每家管理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

（二）对投资光明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一年以上的风投创投机构，按其实际投资额（扣除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光明区政府引导基金及光明区国有企业出资金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

奖励 100 万元，每家管理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三）对光明区企业发起设立的风投创投机构投资科技企业（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外地迁入企业）的，参照前两项政策给予企业投资奖励。支持风投创投机构招商引荐。对风投创投机构成功引荐企业落户到光明区的，给予招商引荐奖励，具体依据光明区招商引资相关措施实施。鼓励引导基金投资让利。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根据与光明区合作情况，对符合光明区战略发展方向的风投创投机构，光明区政府引导基金依条件考虑给予优先合作支持；优化引导基金激励机制，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光明区政府引导基金可适度向社会资本、管理团队让利。

第九条 支持投资退出。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总额达到 2500 万元以上的风投创投机构，按照其上一年度项目退出时产生投资收益的 3%、最高 2000 万元给予管理企业奖励。

第四章 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第十条 支持贷款担保。对获得科技贷款和融资担保支持的科技企业，按相应条件给予资助：

（一）贷款贴息支持。对科技企业从银行获得“科技孵化贷”、“科技成长贷”、“知识产权贷”等科技贷款的，按不超过实际支出利息的 3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融资担保支持。对科技企业通过担保机构担保从银行获得科技贷款的，按不超过实际担保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 支持购买科技保险。对科技企业购买科技保险产品的，按不超过实际保费支出的 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资助。

第十二条 支持融资租赁。对科技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现融

资的，按不超过实际融资租赁利息的 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三条 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鼓励科技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开展融资，拓宽资金多元化筹集渠道。按不超过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的 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

第十四条 支持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发展壮大光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鼓励风投创投机构投向光明区重点产业科技创新类项目。对成立 5 年以内，获得区主管部门备案的风投创投机构投资的科技企业，按照不超过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10%，分两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五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按技术交易收入额的 5%，给予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科技成果交易，按实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的 20%，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资助；具体依据《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对拟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 100 万元奖励；申请材料获交易所正式受理后，给予 200 万元奖励；成功上市后，再给予 300 万元奖励；具体依据《光明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

第五章 搭建科技金融生态

第十七条 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运用金融重点楼宇、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提供共享活动空间，用于金融机构举办项目路演、资源对接、行业沙龙等活动，助力金融机构、科技企业、资本资源等多方协同互动；提供共享办公空间，用于国际咨询管理机构常态化办公，营造优质的科技金融生态。

第十八条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持续优化科技金融线上平台

服务功能，完善金融产品展示、知识产权融资、科技金融政策发布等功能，以一站式整合服务的形式，为光明区科技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线上服务，着力解决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各方有效对接。

第十九条 支持科技金融活动。对金融机构、风投创投机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在光明区内举办具备品牌影响力的科技金融论坛、峰会等活动，经区金融主管部门备案的，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最高50万元给予资助，单个机构每年申请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二十条 支持发展金融行业组织。为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发挥金融行业组织在聚合产业链、创新链方面的资源优势，更好服务科技金融发展，对新注册成立并经区金融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金融行业组织或研究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落户后积极配合区政府部门开展金融相关活动或研究的，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

第二十一条 支持发展科技公益慈善基金。激励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基础研究，完善科技资助体系。对社会各界设立用于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等的科技公益慈善基金的，按不超过捐赠规模的10%，给予每个基金每年最高200万元资助。对具有重大影响的捐赠人或捐赠单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支持，并授予荣誉称号。

第六章 加强机构用房和人才支持

第二十二条 支持购置办公用房。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风投创投机构，以市场价格在区内首次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购房金额10%的比例分3年给予补贴，每年最高1000万元，总额最高3000万元。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5年

内不得对外租售。

第二十三条 支持租赁办公用房。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风投创投机构、征信公司、资信评估（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从事金融服务相关机构，在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租期不低于 3 年的，按其提出申请的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给予房租补贴，每年最高 200 万元。对租用经区政府认定的产业基地或金融重点楼宇的，按其提出申请的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50% 给予房租补贴，每年最高 3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支持经营团队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风投创投机构，上年度利润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每年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经营团队奖励。

第二十五条 支持专业人才发展。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执业资格证书，并在光明区金融企业全职工作满 2 年的金融专业人才，每个执业资格证书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人奖励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专业人才保障。对科技金融领域人才，符合光明区人才（团队）认定条件的予以优先认定，在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予以保障，具体以光明区人才政策执行为准。

15-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田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驻盐各单位：

《盐田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盐田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深圳经济特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叠加、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双改”示范的重大历史机遇，大力推进盐田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和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产业兴盐”“创新驱动”战略，全力打造“湾区核心枢纽、品质发展标杆”，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按照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

第二章 加大支持总部企业

第三条 总部企业支持。加大总部企业培育和支持力度，被认定为盐田区总部企业的，可享受以下扶持：

（一）根据总部企业经营情况给予经营奖励。

（二）对总部企业在盐田区购置或租赁自用研发办公和生产场地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配套用房和政策性优惠用房）的给予资助。

第三章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

第四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对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一定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的奖励。

第五条 研发投入扶持。对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百分之三以上的企业或单位，给予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百分之三资助，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比增长一百万元以上的，对增长部分加计扣除额给予百分之五追加奖励，增长奖励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同一企业或单位每年扶持不超过二百万元。

第六条 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对科技创业项目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并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根据经营情况给予一定扶持：

（一）经营状况良好的，按一定标准给予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二）对企业在盐田区租用的场地，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百分之四十，且最高不超过三十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资助，对同一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五十万元，最多资助三年。

第七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对经区科技创新局评审认定，并报区政府同意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其运营机构上一年度投入运营经费的百分之五十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八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登记资助。上一年度专利权人对外进行专利许可并进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的，按照实际登记金额

的百分之三给予资助。每一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资助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对同一企业或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九条 国家省市级重大项目配套资助。获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或市科技创新委关于国家产业发展计划(专项)、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或获得市科技创新委技术攻关项目资助，项目在本办法施行期间立项且已通过立项部门验收的，按已到位深圳市级资助金额的百分之四十给予资助。单个国家级项目最高资助五百万元，单个省级项目最高资助三百万元，单个市级项目最高资助一百五十万元。对同一企业或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五百万元。

第十条 创新载体发展资助。

(一)对本办法施行期间获批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或深圳市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的企业或单位，按所获深圳市级资助的百分之五十给予资助，对同一企业或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五百万元。市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有验收要求的，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予以资助。

(二)对本办法施行期间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配套资助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的企业或单位，按所获市科技创新委实际资助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给予配套资助，对同一企业或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一千五百万元。

第十一条 工业技术改造资助。对上一年度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总额超五百万元的完工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技术改造投资额的百分之十给予资助，其中智能化制造部分可以叠加享受资助，按照智能化部分实际投资额的百分之十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三百万元，对同一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五百万元。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发展和制造业创新发展扶持。

(一)对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五十万元、十万元奖励；

(二)对上一年度获得工业设计项目、工业强基项目、工业互联网项目、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三首”工程项目、“单项冠军”称号、时尚产业关键技术与核心零部件攻关项目、时尚产业竞争力提升应用创新项目深圳市级资助的,按所获深圳市级资助的百分之五十给予资助。对同一企业或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五百万元。市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有验收要求的,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予以资助。同一项目不与第十一条同时享受。

第四章 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发展扶持。

(一)金融企业奖励。对新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金融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金融企业总部奖励,金融企业总部实缴注册资本在二亿元以下的,给予五百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本在五亿元以下的,给予八百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本在十亿元以下的,给予一千万元一次性奖励。金融控股公司奖励,给予金融控股公司一千万元一次性奖励。金融企业总部一级分支机构奖励,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千万元一次性奖励;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八百万元一次性奖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四百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他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二百万元一次性奖励。持牌专营机构奖励,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专营机构,给予一千万元一次性奖励;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的专营机构,给予八百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专业子公司奖励,金融机构总部的专业子公司,根据其实缴注册资本,按照金融机构总部标准进行奖励;金融租赁公司的专业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在一亿元以上的,给予三百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本在三亿元以上的,给予五百万元一次性奖励;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保荐、

另类投资等专业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在二亿元以下的，给予二百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本在二亿元以上的，给予五百万元一次性奖励；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以及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实缴注册资本在三千万元以上的，给予二百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本在一亿元以上的，给予五百万元一次性奖励。全国性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奖励，实缴注册资本在五千万元以上的，给予一百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本在一亿元以上的，给予二百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本在二亿元以上的，给予五百万元一次性奖励。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地方金融组织奖励，实缴注册资本在一亿元以上的，给予三十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金融企业办公用房资助。对金融企业总部、金融控股公司、金融企业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在盐田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并经区政府同意给予资助的，按购房总成交价的百分之十，分三年给予累计最高五千万元的资助，每年发放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对金融企业在盐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百分之四十给予不超过三年的租金资助，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五百万元。

第十四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奖励。对首次进入深圳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规范层的企业，按其获得市级相应奖励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给予配套奖励。

第十五条 企业上市奖励。对计划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首次完成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和成功上市三个阶段分别给予五十万元、一百万元和三百五十万元奖励。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三百五十万元奖励。对在多个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科技金融支持。

(一)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企业通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按照实际发生的综合融资成本的百分之五十，给予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当年所获融资额的百分之三点五、最高一百万元资助；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按照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和贷款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给予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当年所获贷款额的百分之三点五、最高一百万元资助。

第十七条 企业贷款贴息贴保资助。

(一)对于符合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上一年度从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银行机构获得的单笔一百万元以上的一至三年期信用贷款，在贷款期满并还款后，按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百分之四十给予资助；

(二)对于符合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上一年度通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的单笔一百万元以上的一至三年期担保贷款，在贷款期满并还款后，按企业实际发生的综合融资成本的百分之四十给予资助，且年化不超过企业所获融资额的百分之二点五；

(三)对于符合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通过申请市属平稳基金的方式获得的单笔一百万元以上的一至三年期项目，在贷款期满并按期还款后，按企业实际发生的综合融资成本的百分之四十给予资助，且年化不超过企业所获融资额的百分之二点五。

同一笔贷款不能同时享受本条和第十六条资助，单个企业通过本条款和第十六条每年合计最高获得一百万元资助。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贷款风险补偿性资助。

(一)对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银行机构为在盐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发放的三千万元以下规模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中小微贷款评定为“次级”)获得市级风险补偿的,按所获市级风险补偿金额给予等额配套风险补偿性资助。市区两级合计最高不超过不良贷款(本金)的百分之六十。在盐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银行支行每年获得的资助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二)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在盐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发放的三千万元以下规模贷款每年形成的不良贷款(中小微贷款评定为“次级”),按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实际承担坏账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给予风险补偿性资助。每家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每年获得的资助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十九条 特色金融发展资助。

(一)地方金融组织提供融资服务资助。对上一年度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为在盐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且年度融资金额达到五百万元以上的,按每年度为在盐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融资金额的百分之一,给予每家地方金融组织每年不超过一百万元资助;

(二)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发展资助。鼓励商业银行、核心企业和供应链配套服务机构在盐田区运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其服务企业首次达到二十家及以上且融资规模达到二千万元及以上的,每年按平台为在盐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融资额的百分之一,给予平台运营主体不超过一百万元资助。

第二十条 产业投资基金奖励。对新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符合“5+3+1”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方向的产业投资基金,实际募集资金在五亿元以上的,给予该基金一定奖励:

(一) 给予五十万元一次性奖励, 可用于对基金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基金管理公司高管及主要团队奖励;

(二) 投资引荐“5+3+1”现代产业体系企业来盐田区发展, 且实际投资额在五百万元以上, 被投资企业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满一年并正常经营的, 每引荐一家企业奖励十万元, 每家基金每年奖励不超过五十万元, 可用于对基金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基金管理公司高管及主要团队奖励。

第五章 促进低碳绿色转型

第二十一条 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扶持。鼓励在盐田区内应用符合市节能低碳发展方向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氢能等清洁能源推广应用等项目。按照项目节能低碳效果与实际投资情况, 给予项目已投入资金百分之三十以下, 总额不超过二百万元的扶持。

第二十二条 市级以上节能低碳类项目扶持。鼓励盐田区内项目申报市级以上节能低碳类示范创建项目和扶持资金, 盐田区给予奖励和配套扶持。

(一) 对示范创建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制造、近零碳等示范项目, 按照评定级别分别给予国家级二十万元、省级十万元、市级五万元奖励;

(二) 对获得市级以上节能低碳类资金扶持的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岸电、船舶三废处理等绿色低碳港口项目等, 按照不高于市级扶持资金的标准进行配套, 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第六章 引导产业集聚发展

第二十三条 企业经营增长奖励。支持批发、零售、互联网软件、科技、住宿、餐饮、文化、体育、娱乐等企业做大做强。经营状况良好的, 按一定标准给予企业奖励, 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

第二十四条 工业增加值增速达标企业奖励。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经营状况良好的，按一定标准给予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一千万万元。

第二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达产扩产奖励。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经营状况良好的，按一定标准给予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八十万元。

第二十六条 重点活动资助。鼓励企业、协会、机构等在盐田区承办或主办对“5+3+1”现代产业体系有较大推动作用重点展会、论坛等活动，经向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前申请，并经区政府认定给予资助的，按不超过承办方实际支出总费用的百分之二十给予不超过一百万元资助。

第二十七条 鼓励打造专业化产业园区。

对产业定位符合盐田区重点发展的盐田区“5+3+1”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方向的专业化产业园区，由园区运营管理主体向区相关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备案后专业化产业园区须接受监督和指导。专业化产业园区实际可投入用于招商的产业空间建筑面积（指厂房、研发和办公用房，不含宿舍、商业等配套用房，不包括业主及其控股企业使用的建筑面积）不低于二万平方米。（一）改造建设资助。支持业主或运营主体对旧村屋、旧工业区、旧商住区等实施升级改造并建设打造专业化产业园区，改造的建筑面积符合上述标准的，改造完成后一次性给予业主或运营主体不超过实际建设费用投入百分之二十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二）经营奖励。对产业集聚度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的专业化产业园区，在园区达到上述集聚度的次年起，按一定标准给予园区运营管理主体奖励，最高不超过一千万元，奖励期限不超过三年。本项所称产业集聚度，指已使用三分之二以上生产经营型建筑面积的园区内从事专业化园区产业方向的企业上一

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园区内所有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或园区内从事专业化园区产业方向的企业所使用的生产经营性建筑面积占园区生产经营性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三）企业租金资助。对入驻专业化园区内且满足特定条件的企业给予租金资助支持，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百分之四十，且最高不超过三十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三年的房租资助。每个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专业化园区内可享受租金资助企业的特定条件，由相关产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另行确定。

第二十八条 保税高端产业聚集发展资助。经核准在盐田综合保税区内开展检测维修、保税研发、保税货物租赁、进口汽车保税存储展示、文物存储展示等业务的企业，租用盐田综合保税区内产业载体开展上述业务的，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百分之四十，且最高不超过三十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三年的租金资助；对依托盐田综合保税区内自有物业首次开展上述业务的，按业务相关设备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给予一次性资助。对同一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七章 培育壮大重点产业

第一节 支持航运物流引领海洋经济产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航运金融奖励。对在盐田区实际从事航运保险、航运融资租赁、运费期货交易等一年以上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给予一百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营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经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二百万元。

第三十条 航运服务业奖励。对上一年度在盐田区实际从事船舶交易、船舶检验、船舶管理、货船运输、邮轮管理、海洋工程、海洋电子信息、海事法律、海员培训和外派、船舶物料供应等一年以上且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单位，给予五十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营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经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二百万元。

第三十一条 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加注业务奖励。对上一年度在盐田区实际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供应业务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五十万元奖励。对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加注业务、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和绿色甲醇加注业务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资助分别不超过二百万元、三百万元。

第三十二条 国际航运公司经营奖励。对集装箱船舶运力全球排名在前二十以内（以国际航运咨询机构 Alphaliner 公布的运力排行榜为准）的航运企业或其绝对控股的公司，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按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不超过一百万元的奖励。经营状况良好的，按一定标准给予企业运营奖励，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

第三十三条 开通国际集装箱航线奖励。对在盐田港区增开直航至 RCEP 成员国、南美、中东、印巴等班轮航线（以下简称新兴市场航线）并稳定运营一年以上的航运企业，按最高二百万元/航线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四条 海铁联运资助。对上一年铁路运输的箱量达到二十万的企业，根据上一年完成箱量较前一年的增量，分别按省内一百元每标箱、省际一百五十元每标箱给予单个运输业务运营企业每年不超过四百万元资助。

第三十五条 海关货物查验监管场所建设资助。企业在上一年度建成满足海关查验货物并经海关验收的监管场所，其固定资产投资总

额超五百万元的，按企业实际投入的百分之二十五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五百万元。

第三十六条 企业开展物流领域升级改造项目资助。对企业上一年度开展码头智能化改造提升效率或对冷库实施制冷技术改造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五百万元的，按企业实际投入的百分之十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二百万元。

第三十七条 A 级物流企业认证和 AEO 高级认证奖励。

（一）对按照《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9680—2005）新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估认证为“AAAA”“AAAAA”级且从未获得资助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三十万元、五十万元奖励。已享受过认证奖励的企业，认证升级的按差额给予奖励；

（二）鼓励企业开展 AEO 海关高级认证。对获得深圳海关认定为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三十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节 支持电子商务和现代时尚产业发展

第三十八条 保税展示交易发展奖励。鼓励应用综合保税区保税展示交易政策，在盐田区打造保税展示交易中心，自首笔保税展示交易商品申报进口之日起持续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的，按一定标准给予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

第三十九条 现代时尚产业发展支持。

（一）现代时尚企业版权交易资助。鼓励黄金珠宝等现代时尚企业通过版权交易提升产品竞争力，对上一年度 IP 授权、品牌授权等版权交易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按照支出总额的百分之十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二) 现代时尚制造业企业销售公司奖励。对新在盐田区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现代时尚制造业销售公司, 其当年度经营状况良好的, 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奖励, 单个企业资助上限为二百万元。

第三节 支持深港消费和商业高端化发展

第四十条 港人港企支持。支持中华老字号、香港本土老字号、米其林、黑珍珠等餐饮品牌和国内外知名零售品牌在盐田区布局, 给予最高一千万元扶持。

第四十一条 “首店(发)经济”支持。

(一) 鼓励国内外知名零售、餐饮消费品牌在盐田区布局深圳、盐田首店, 分档给予最高一千万元扶持。本项不与第四十条同时享受;

(二) 鼓励国内外知名零售、餐饮等消费品牌在盐田区举办品牌首发仪式, 给予最高一百万元资助。

第四十二条 联合招商支持。鼓励商协会组织、商事主体和商铺业主等招引国内外知名零售、餐饮消费品牌在盐田区布局深圳、盐田首店, 分档给予每年最高一百万元奖励。

第四十三条 硬件提升、环境改造支持。鼓励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运营单位对商业设施进行硬件提升、环境改造, 分档给予最高一百万元的装修、设备购置、工程改造等资助。

第四十四条 品牌培育支持。

(一) 支持盐田区消费品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 对入选深圳市“品牌瞪羚计划”“深商卓越计划”, 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 分档给予最高一百万元奖励;

(二) 支持本土品牌扩张经营, 鼓励消费品牌和网红业态来盐田区布局, 对经认定的品牌新开门店, 分档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一百万元的装修、设备购置资助。

第四十五条 特色商圈（步行街）、夜间经济示范区支持。对获得深圳市政策支持新建或改造的特色商圈（步行街）或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按其获得市级资金支持金额，给予 1:1 配套，最高一千万元奖励。

第四十六条 促消费活动支持。支持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运营单位结合重要节假日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分档给予每年最高一百万元资助。

第四节 支持文旅消费和数字创意产业发展

第四十七条 知名文旅品牌引入扶持。

（一）支持企业引入知名品牌酒店或集团管理模式。对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两个自然年度内任一年度达到条件的企业，按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不超过二百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民宿、露营地等住宿业布局建设。对装修及设备总投入五百万元以上且不满一千万元的，给予五十万元的资助；对装修及设备总投入一千万元以上的，给予一百万元的资助。

第四十八条 文旅消费项目新建扶持。

（一）对建成后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文旅消费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一亿元以上、五亿元以上、十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百万元、二百万元、三百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二）对空中游览、海上休闲、跨境海岛游、科普基地、生态康养等新建特色旅游项目，正式营业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一千万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给予一次性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四十九条 文体旅商品牌活动和赛事资助。

（一）经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对实际投入五十万元以上的文旅商品牌活动，按实际投入的百分之二十给予不超过三百万元

的资助。经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对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分别按实际投入的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四十给予不超过三百万元的资助；

（二）经区政府认定，同意举办的文体旅商活动和体育赛事，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百分之五十，给予不超过三百万元的资助。

第五十条 文旅消费发展扶持。

（一）支持旅行社发展。对新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旅行社企业，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按条件给予一次性不超过一百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旅行社开发精品旅游线路。鼓励企业开发盐田本地、深港跨境、休闲度假等精品旅游线路，对成功开发运营的企业，按条件给予每条线路一次性不超过二十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五十万元；

（三）支持旅行社组织游客到盐田区住宿过夜。对房价三百元/天以上、单次团队游客二十人以上的，按照每间房五十元/天给予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不超过二十万元；

（四）支持各类企业来盐举办会议、论坛、宴会等团队业务。对团队每天实际用房三百间以上、联动辖区两家以上住宿企业的，按照五十元/人/天标准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五十万元。已申请本条第（三）项政策的可同时享受本条第（四）项政策。

第五十一条 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扶持。（一）支持发展文旅数字创意体验项目。支持企业利用 5G、VR、AI 等技术发展文旅数字体验产品，打造沉浸式文旅体验场景、电竞主题园区等，上一年度建成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十给予一次性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不超过一百万元；

(二) 支持文化创作和传播平台建设。支持企业打造数字传媒、数字娱乐、数字学习、数字出版等线上文化精品内容创作和新兴数字文化资源传播平台,对达到条件的企业,按一定标准给予每年不超过二百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节 支持大健康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第五十二条 高端大健康项目投资资助。对新投资的高端康养、高端体检、医美服务、特色医疗服务、精准营养、精准医疗类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在五千万以上的,竣工验收后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百分之十的一次性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一千万元。

第五十三条 大健康产业品质提升奖励。

(一) 对新获得 JCI(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国际认证的医美机构(企业)、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5A 医疗整形美容机构等相关认证的医美机构(企业),给予三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对新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企业),给予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十四条 高端医疗器械认证上市奖励。

(一) 上一年度首次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每张医疗器械注册证给予该企业一百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进入广东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二类医疗器械,且上一年度首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每张医疗器械注册证给予该企业五十万元一次性奖励。

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含设备零部件,对同一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二百万元。

第五十五条 企业建设超净生产研发空间资助。企业在盐田区装修改造用于生物医药或医疗器械研发创新或中试生产的产业空间(如

GMP 实验室、洁净室、检测实验室、洁净厂房、无尘车间等特殊研发实验空间以及小试中试基地), 相关产业空间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并投入使用的, 经评估按装修改造费用的百分之二十给予一次性资助, 对同一企业资助不超过三百万元。

第五十六条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助。在本办法施行期间新建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经区科技创新局认定对提升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合成生物、细胞与基因、深地深海领域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 对其运营机构给予五十万元一次性运营资助; 并对其建设投入的百分之四十给予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六节 培育未来产业发展

第五十七条 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临床奖励。对经区科技创新局认定的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企业, 在上一年度完成临床前研究, 获得临床批件或默示许可或允许按医疗技术开展临床研究的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项目, 对主持开发该项目的企业按每项奖励一百万元。

第五十八条 创新药物临床奖励。企业研发生物制品、天然药物、创新药物取得临床批件, 或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 或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等阶段性成果的, 按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发展改革部门奖励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给予配套奖励, 对同一单位每年奖励不超过五百万元。

第五十九条 未来产业企业研发投入资助。对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合成生物、细胞与基因、深地深海领域科研、生产、技术服务企业, 连续两年按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百分之二十给予资助, 对同一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一百五十万元。该条款不与第五条同时享受。

第六十条 细胞与基因资质认证奖励。对上一年度首次获得国内外细胞相关资质认证的企业，给予五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同一企业该项奖励不超过五十万元。

第六十一条 未来产业企业租金资助。对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合成生物、细胞与基因、深地深海领域科研、生产、技术服务企业，在区内租用场地且年度研发投入在二百万元以上的，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百分之四十，且最高不超过三十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三年资助，对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五十万元。

第七节 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

第六十二条 引进奖励。

（一）深圳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首年分别给予三十万元、五十万元、一百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深圳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首年分别给予十万元、三十万元、五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新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且持续经营满一年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其经营状况，按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六十三条 办公用房资助。对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满一年的法律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租赁盐田区内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百分之三十，给予每年不超过五十万元的资助，最多资助三年。

第六十四条 规模发展奖励。

（一）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满两年的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增加十名、二十名、五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新增执业律师须在该律师事务所缴纳社保），分别给予十万元、二十万元、五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满两年的律师事务所,获得深圳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的,分别给予人民币三十万元、五十万元、一百万元、一百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市级、省级、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评选项目奖项的律师事务所,分别给予三万元、五万元、十万元的奖励;

(三)对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且新备案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给予五十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首次进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排名前五名的会计师事务所,给予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首次进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排名前四十名的会计师事务所,给予二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首次进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排名前三十名的会计师事务所,给予三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十五条 法务人才培育扶持。

(一)对在盐田区律师事务所实习并申领取得律师执业证的新执业律师,每人执业首年给予所属律师事务所二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对获得深圳市、广东省、全国优秀律师荣誉称号的盐田区执业律师,分别给予所属律师事务所十万元、二十万元、五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对于新取得专利代理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医师等资格及新取得境外律师资格和执业许可的中国执业律师,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律师事务所执业满两年的,给予所属律师事务所三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十六条 深港法律服务合作扶持。

(一)联营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满一年后给予五十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盐田区法律服务机构聘用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人员,每聘用一名并实际开展业务的,按每年三万元的标准,给予法律服务机构用人资助;每家法律服务机构每年资助不超过一百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聘用并实际开展业务的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人员达到三十人以上的法律服务机构,一次性叠加资助二十万元。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含本数,“超过”“不满”不含本数;“年”“年度”指自然年度;“上一年度”指扶持对象申请扶持时点的前一年度。本政策所称的“5+3+1”现代产业体系是指盐田区围绕重点发展的数字创意、现代时尚、海洋产业、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合成生物、细胞与基因、深地深海等未来产业及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盐田片区打造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六十八条 扶持对象在享受本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所涉扶持金额时,不受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有关扶持上限要求的限制。扶持对象在享受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三)(四)项所涉扶持金额时,不限定于在盐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单位。

第六十九条 扶持对象同一事项已获得其他不属于区产业发展资金的区级财政扶持的,不再重复获得本办法扶持。本办法涉及租金资助的项目,各扶持对象不能就同一租金重复获得资助,若扶持对象实际租金价格低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则按扶持对象实际租金价格

为基准进行计算。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未出台新版本的，以前出
台的最后版本为准。扶持对象享受租金资助的用房不含政策性产业用房。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
办法实施后，各条款由相应主管部门制定操作规程或申报指南，并负
责实施，由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扶持对象的申请。如
无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禁止性、替代性规定，且项目在本
办法施行期间符合相应条款条件的，扶持对象可按项目受理单位发布
的受理通知申请扶持，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予以相应调整。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田区构建现
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深盐府规〔2022〕
2 号）、《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田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
持办法》（深盐府规〔2019〕6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后不再按
上述已废止政策进行项目受理和扶持，对于此前已受理的项目仍然可
按原政策标准予以扶持。

16-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促进 商旅文低空应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促进商旅文低空应用的若干措施》已经区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议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

深圳市罗湖区促进商旅文低空应用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低空经济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低空装备展销贸易、低空飞行、运营服务及保障、科技创新等低空经济链上企业。

第二章 商旅文低空应用场景支持

第三条 “低空+商旅文”主题活动支持

鼓励企业围绕商贸、珠宝、文旅、体育等开展低空飞行体验、飞行表演等活动，经相关部门备案后，单场活动载人飞行不少于20人次的给予2万元补贴，单场活动无人机飞行表演规模不少于200架的给予4万元补贴。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8万元。

第四条 低空观光航线支持

对开通低空载人观光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罗湖区且飞行时长超过5分钟）的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售票且实际飞行的，每100人次给予2万元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五条 eVTOL空中交通航线支持

对开通eVTOL空中交通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罗湖）的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售票且实际飞行的，根据不同飞行距离按飞行架次予以补贴：飞行距离5-15公里（含）的每100人次给予2万元补贴，飞行距离15-60公里（含）的每100人次给予3万元补贴，飞行距离60公里以上的每100人次给予4万元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六条 低空物流配送支持

对在罗湖区开展常态化无人机配送业务的企业，按以下类别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一）起点和终点都在罗湖区的航线，小型无人机按每配送 1000 飞行架次给予 2 万元补贴，中、大型无人机按每配送 1000 飞行架次给予 4 万元补贴。

（二）起点或终点其中一个在罗湖区的航线，小型无人机按每配送 1000 飞行架次给予 1 万元补贴，中、大型无人机按每配送 1000 飞行架次给予 2 万元补贴。

第七条 无人机竞速赛事支持

对在罗湖区举办无人机竞速赛事且实际承担办赛费用的企业，按以下类别及条件给予补贴：

（一）承办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国家级无人机竞速赛事的，单场赛事按企业实际承担办赛费用（不含商业赞助）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补贴。

（二）承办由广东省、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主办的省、市级无人机竞速赛事，或由企业自行主办的商业类无人机竞速赛事，经主管部门备案后，按企业实际承担办赛费用（不含商业赞助）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本条款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举办的赛事，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三章 基础设施与配套保障支持

第八条 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在罗湖区新建或改建低空飞行器起降点及配套设施（飞行器停放、维保、充换电、配套运营设施等）且符合市、区相关规划的，按以下类别及条件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一) 适用于大型无人机、直升机、eVTOL 的起降点, 取得 A 类通用机场备案并投入对公众开放的商业化运营后, 或取得 B 类通用机场备案并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后, 按工程建设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项目建设企业一次性补贴, 每个起降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适用于轻型、小型、中型无人机的起降点、智能起降柜机, 开展商业化物流配送或城市治理应用后, 按工程建设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项目建设企业一次性补贴, 每个起降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九条 低空展销中心建设支持

对在罗湖区建设低空整机展销中心的企业或机构, 展厅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 按 50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贴, 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十条 低空装备销售公司支持

对在罗湖区设立低空飞行器销售公司、旗舰店、体验店等, 符合条件的, 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上述经营主体在罗湖租赁的经营场所, 租赁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且合同期一年以上的, 前三年分别按实际租金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每个经营主体每年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租赁合同期。

第十一条 举办低空经济展会支持

对在罗湖区主办国家级、省级、市级低空经济展会(需经相应级别的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并在区相关部门备案)的企业或机构, 按活动实际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 最高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二条 低空保险支持

对提供适用于低空飞行器相关保险产品的罗湖区保险机构, 按上一年度在罗湖区纳统的该类型保险产品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扶

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措施涉及的“上一年度”一般指申请之日的上一个完整自然年度。

第十四条 申请本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的主体，补贴金额达到 150 万元及以上的，其全部项目须纳入罗湖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第十五条 将低空经济企业纳入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菁英人才”、人才安居住房、标准规范编制支持、贷款贴息支持等产业政策覆盖范围，扶持标准和条件参照罗湖区现有政策文件执行。本措施与罗湖区其他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扶持。

第十六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外部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变化、上级政策或决策部署发生调整，本措施将适时予以相应调整。